



股票代號：3032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PUCASE ENTERPRISE CO., LTD.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6.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為面額之 101%，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4.73%發行，實際募集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047,267,740 元。
-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6.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5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臺幣 20 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九、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s://www.hec-group.com.tw/>。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	4.41
現金增資	271,250	23.94
盈餘轉增資	725,226	64.02
庫藏股註銷股本	(13,620)	(1.20)
私募普通股	100,000	8.83
合計	1,132,856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閱覽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電話：(02)2747-8266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cbs.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85號4樓之1及4樓之3	電話：(02)2321-0502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B1、9樓部分、10樓部分、14樓部分、15樓	電話：(02)8787-1888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電話：(02)2388-21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網址： https://bank.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3樓	電話：(02)2517-333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次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B1樓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騰華、李季珍會計師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6)213-9988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十一、複核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家慶	姓名：林永祥
職稱：總經理	職稱：副總
電話：(06)356-0606	電話：(06)356-0606
電子郵件信箱： hec-stock@hec-group.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hec-stock@hec-group.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hec-group.com.tw/>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32,856 仟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 54 巷 225 號		電話：(06)356-0606	
設立日期：68 年 2 月 16 日			網址：https://www.hec-group.com.tw/		
上市日期：91 年 8 月 26 日		上櫃日期：90 年 4 月 16 日		公開發行日期：88 年 6 月 1 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王駿東 總經理 李家慶		發言人：姓名 李家慶 職稱 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 林永祥 職稱 副總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B1 樓			
股票承銷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7-8266 網址：http://www.uni-psg.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1-0502 網址：https://www.tcbs.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4 樓之 1 及 4 樓之 3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7-1888 網址：https://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8-2188 網址：https://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騰華、李季珍 會計師		電話：(06)213-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4 年 6 月 2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5.99% (114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偉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駿東)	21.04%	董事	李麗生	0.26%
董事	偉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偉吉)	21.04%	獨立董事	王瑜玲	0.00%
董事	丞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吉源)	5.86%	獨立董事	陳榮朝	0.00%
董事	丞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鼎君)	5.86%	獨立董事	陳金龍	0.00%
董事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秀玲)	8.83%			
工廠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 54 巷 225 號		電話：(06)356-0606			
主要產品：電腦機殼與電競週邊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電源供應器等資訊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市場結構：內銷 0.57% (113 年度) 外銷 99.4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7 頁	
風險事項	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4 頁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7,402,013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4.61 元 稅前純益：690,504 仟元				第 9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6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關係企業圖.....	1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4
(四)董事及監察人.....	16
(五)發起人.....	20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四、資本及股份.....	27
(一)股份種類.....	27
(二)股本形成經過.....	2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4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十、併購辦理情形.....	3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35

貳、營運概況	36
一、公司之經營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資通安全管理	5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0
(一)自有資產	60
(二)使用權資產	6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1
三、轉投資事業	6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1
(二)綜合持股比例	6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分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4
四、重要契約	6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5
肆、財務概況	9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6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9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9
(四)財務分析	10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0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06
(三)期後事項.....	106
(四)其他.....	10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107
(一)財務狀況.....	107
(二)財務績效.....	108
(三)現金流量.....	10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0
(六)其他重要事項.....	110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1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11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1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2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2
二、上市上櫃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2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8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25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7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7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40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40
陸、重要決議.....	143
附件：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五、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八、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四、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五、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六、承銷商應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七、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十八、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九、盈餘分配表	
附件二十、本次核准函要求事項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南市安和路二段 54 巷 225 號	(06)356-0606
工 廠	台南市安和路二段 54 巷 225 號	(06)356-0606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 大 事 項
民國68年	▲ 公司成立，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經營汽車輪圈蓋製造、銷售。
民國71年	▲ 增加資本額至新台幣陸佰萬元。
民國72年	▲ 於台南市北安路設廠，為汽車輪圈蓋專業製造廠。
民國76年	▲ 增加資本額至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
民國78年	▲ 引進電腦機殼開發設計技術。
民國80年	▲ 增加資本額至新台幣貳仟捌佰萬元。
	▲ 購置自動沖床、自動烤漆等自動化機械設備生產電腦機殼。
民國83年	▲ 增加資本額至新台幣伍仟萬元。
民國85年	▲ 因公司原址道路拓寬，公司遷移至台南市安和路現址。
	▲ 至大陸深圳設立電腦機殼專業製造廠。
	▲ 偉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公司股份3,000,000股。
	▲ 通過ISO-9002認證。
民國86年	▲ 增加資本額至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
	▲ 引進電源供應器開發設計技術。
民國87年	▲ 轉投資設立偉祺電子(股)公司、偉訓國際投資(B.V.I.)及豐全集團有限公司(薩摩亞)。間接投資大陸生產電腦外殼及電源供應器。
	▲ 建基公司取得本公司10%股權。
民國88年	▲ 2月設立英國子公司持股75%。
	▲ 6月購買美國銷售據點UCC股權，持股69.57%。
	▲ 6月設立大陸上海銷售據點。
	▲ 7月完成現金增資1.7億，盈餘轉增資0.6億，實收資本額達3.8 億元，並辦理公開發行。
	▲ 12月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
民國89年	▲ 1月設立日本子公司(JCC)持股60%。

年度	重 大 事 項
	▲ 4月設立大陸第三廠偉長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7月更名為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UCC 30.43%股權。
	▲ 12月通過股票櫃檯買賣申請。
民國90年	▲ 4月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 5月購入GCC 62%股權。
民國91年	▲ 4月完成現金增資0.3億元，實收資本額達6.26億元。
	▲ 6月申請股票上櫃轉上市。
	▲ 8月股票正式上市掛牌。
民國92年	▲ 8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營運總部之設立通過。
	▲ 9月完成總公司整建。
民國93年	▲ 6月設立大陸內銷廠宇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大陸內銷貿易公司偉裕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94年	▲ 7月購入GCC 8%股權總計持股70%及購入ECC 25%股權，總計持股100%。
民國95年	▲ 6月設立亞碩國際通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建立內銷通路。
	▲ 11月設立香港子公司偉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股100%。
	▲ 12月合併持股100%子公司偉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偉祺電子為消滅公司。
民國96年	▲ 3月設立韓國子公司 HEC Korea Co. Ltd.，持股51%拓展韓國銷售通路。
	▲ 11月調整大陸工廠投資架構，設立香港地區環球鴻富控股有限公司及環球恆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民國97年	▲ 2月整併大陸CASE廠，偉長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合併偉訓電腦(深圳)有限公司，偉長興電子為存續公司，偉訓電腦為消滅公司。
民國98年	▲ 1月購入 Compucase Japan CO., LTD.5%股權，總計持股80%。
	▲ 6月出售 COMPUCASE UK LTD.20%股權與當地子公司主管，出售後總計持股80%。
民國99年	▲ 10月於大陸江西設立偉盛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持股100%。
	▲ 12月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100年	▲ 11月購入 Compucase Japan CO., LTD.20%股權，總計持股100%。
民國101年	▲ 11月通過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102年	▲ 3月偉訓科技創辦人徐東扶先生因病辭世，董事會選任偉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吉源先生擔任新任董事長。
	▲ 10月購入泰國地區 Unity Industrial Co., LTD.公司股權20%，以跨入車用市場。
民國104年	▲ 5月於大陸地區設立東莞偉橋電子有限公司，持股100%。
民國105年	▲ 1月大陸廠偉長興電子與當地開發商簽訂拆遷補償協議，預計107年6月完成搬遷事宜。

年度	重 大 事 項
	▲ 4月取得富驊企業46.43%私募股權，成為富驊企業10%以上大股東。
	▲ 4月取得力韡公司60%股權，力韡公司成為本公司轉投資50%以上之子公司。
	▲ 6月取得富驊企業50.48%私募股權，富驊企業成為本公司轉投資50%以上之子公司。
	▲ 8月與中國信託等九家銀行簽訂新台幣10億元、五年期中長期聯貸契約。
	▲ 9月辦理私募現金增資1,000萬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神達電腦(股)公司。
	▲ 10月神達電腦完成私募股款繳納，增資後資本額為11.33億元。
民國106年	▲ 3月提前清償中國信託聯貸借款，並於8月解除與中國信託等九家銀行簽訂之五年期中長期聯貸契約。
民國107年	▲ 5月於大陸江西設立安遠偉嘉電子有限公司，持股100%。
	▲ 6月完成大陸廠偉長興電子及偉碩電子搬遷作業，電腦機殼及電源供應器產能移轉至東莞東驊電子。
	▲ 11月偉長興電子參與東莞東驊電子現金增資人民幣8,532萬元，取得東莞東驊電子增資後20.13%股權。
民國108年	▲ 5月增資安遠偉嘉電子有限公司美金50萬元。
	▲ 6月在台南總公司設立MIT工廠。
	▲ 12月增資安遠偉嘉電子有限公司美金450萬元。
民國109年	▲ 3月申請通過台灣發明型專利“具湧流電流抑制的電源供應器”。
	▲ 8月於大陸江西設立安遠偉昌豐電子有限公司，持股100%。
	▲ 9月通過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認證。
民國110年	▲ 1月偉長興減資美金800萬元。
	▲ 3月申請通過大陸地區發明型專利“可延長保持時間的電源供應器”。
民國111年	▲ 6月舊任董事長柯吉源先生因任期屆滿，董事會選任偉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駿東先生擔任新任董事長。
民國112年	▲ 11月偉昌豐增資美金100萬元。
	▲ 12月經BSI 驗證獲得 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驗證。
民國113年	▲ 9月設立資通安全委員會。
民國114年	▲ 7月取得Amber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Cayman) 100%股權。
	▲ 7月取得Amber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Cayman) 可轉換票券。
	▲ 8月環球鴻富增資美金3,960萬元，其中3,600萬元偉訓以債作股增資環球鴻富，另360萬偉訓係透過增資偉國，再由偉國轉增資環球鴻富。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利息收入	66,390	0.82%	115,977	1.57%	50,091	1.04%
利息費用	24,202	0.30%	51,557	0.70%	17,785	0.37%
外幣兌換淨損益	47,297	0.58%	105,298	1.42%	(47,406)	(0.98)%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融資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30%、0.70%及 0.37%，本公司之營運週轉主要以自有資金為主，截至 114 年第二季底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約 1.79~2.23%，新台幣借款成本尚屬低廉；另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存放銀行之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82%、1.57%及 1.04%，比重尚低，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國內外利率資訊，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最優惠之存借款利率，降低借款成本及作為資產配置之參考。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產品銷售以外銷為主，外銷比重達九成以上，產品外銷以美金為報價基礎，原物料外購亦以美金計價，部份匯率變動風險可藉由進銷貨沖抵，美金部位可達自然避險之目的，惟隨著營業規模的逐漸擴大，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仍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外幣兌換淨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 0.58%、1.42%及(0.98)%，影響尚屬有限，為了規避匯率波動對獲利可能造成之影響，本公司對外匯風險之管理採取穩健之原則，其具體之因應措施如下：

- A.設有專責人員，加強對匯率變動之研判，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資訊，管理匯兌風險，若匯率大幅波動，必要時依營運需求，預售部份遠期外匯以規避風險。
- B.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資訊，適度對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採取避險措施。
- C.在業務報價時考量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 D.提高產品之品質及附加價值，致力成本控管，促使產品毛利提升，減低匯率波動對毛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係整體經濟環境之變化，本公司致力於各項成本降低的措施，此為一貫之政策，不會因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外部環境而改變，本公司將會嚴密注意各

項重要原物料價格之變動，俟機作中長期的採購策略，故通貨膨脹率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獲利之影響尚屬有限。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主要係為子公司營運週轉之需所貸與，並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3)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為子公司之銀行額度所為之背書保證，並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依據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避險目的為原則，亦即就公司實質"已擁有"或"明確預期將擁有"之資產進行之避險交易，以保守原則執行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如此以達到營運穩定之目的。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電腦機殼方面：

(A)導入 LCD Panel 讓面板可以顯示即時資訊，以增加產品賣點與差異化：

由於科技日新月異，電競領域的消費者對於能提供機箱訊息的顯示器有著極高的期待，因此利用 LCD Panel 掛附在玻璃側蓋上顯示電腦系統的即時資訊、時間、或天氣等生活化資訊，甚至是播放高解析度的 JPG 或 GIF 檔，為機殼帶來客製化且精彩的視覺效果吸引目光，加大市場區隔同時拉大與競爭對手距離。

(B)開發模組化開放式機箱，高度整合周邊配件搭配性，以增加產品賣點與差異化：

隨著使用者的硬體設備需求越來越高，開放式機箱高度散熱效率與高自由度 DIY 也在傳統機箱中脫穎而出。

透過開放式機箱配合便利的模組化架構，供使用者可以像積木一樣堆疊組裝出屬於個人獨一無二的機箱。模組化的方塊組裝便利，所有方塊周圍皆可再與其他方塊拼接，透過拼接可不斷往外延伸增加組裝的硬體，可達到容納各個規格尺寸的硬體。

目前市面上開放式機箱分為自購零件組裝與整機販售，模組化開放式機箱則具備兩者優點，可自購機箱方塊，自行針對需求組裝。可以不斷疊加與展開的設計，讓使用者不受限於傳統整機販售的機箱限制，並且享有模組化方塊組裝的便利性，與市面上其他開放式機箱做出區隔，並且是 DIY 使用者未來的趨勢。

(C)持續強化利基型 IPC/Server 的投入：

持續強化開發 IPC/Server 產品的能力，支援業務單位尋找更有能力的客戶，讓訂單達到最大化。提高公司的銷售獲利。在研發策略上我們將採取如下的做法：

- a.持續尋找和一線大廠合作的機會，一方面可以讓訂單穩定，一方面可以透過一線大廠的經驗，更了解 Rackmount Server 的規劃和要求，增加自身的研發能力。
- b.規畫及爭取 IPC/Server 週邊設備及產品，如機櫃...等。
- c.持續尋找與非標準 IPC 廠的合作機會，開發非標準 IPC 產品。
- d.持續尋找與 EMS 廠的合作機會，開發軍規機箱產品。
- e.持續尋找與充電樁業者合作，開發充電樁產品及銅排產品。
- f.利用現有的基礎，交互應用 NCT & 模具來生產，保有最大的生產彈性。
- g.利用模具版本切換，在最少模具投資之下，完成完全不同於客戶的產品。
- h.在設計面上直接做成本考量及優化，讓產品更利於現有製程生產。且仍然可以維持產品的可靠度做為結構設計的重點。

A.電源供應器方面：

(A)因應 ESG 要求，新機種設計，RD 與工廠配合新製程模式，降低小板組件生產比例，精簡前置加工工時。現有機種導入工藝優化，讓生產線上可以有效減少人工插件，有效實現節能減碳，且持續優化。電源供應器的轉換效率，降低電能轉換損耗，也可實現節能減碳的目標。

(B)持續發展 PSU 數位功能，賦予產品有更多的話題性及獨特性。目前已陸續完成硬體開發，軟體及 MCU 韌體程式現正開發中，日後可依客戶要求做功能客製化。2024 年目標是實現公版硬體/軟體/韌體，讓客戶能簡單擁有數位電源產品，提高其品牌價值。

(C)針對噪音部份進行優化，分成下列三部份進行：

- a.風扇噪音控制：預計導入 PWM 風扇控制做降噪，但要做到價格有競爭力。
- b.系統抽載異音問題：導入主動回授控制，能降低回授速度，同時可以改善線材輸出壓降。
- c.輕載節能異音部份：提高 PSU 內部操作頻率，避開音頻範圍，降低人耳可聽範圍的噪音。

(2)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之研發費用預計投入 81,895 仟元，以達成研發目標。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因應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修訂，隨時檢視及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以符合法令。

(2)各國重要政策、法律之變動，均有可能造成產業的變化，進而對本公司產生影響，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政策及法律，以及時有效因應各項變動之影響，並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現已建立完整資訊網路架構、資料檔案備份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例如防毒軟體系統、資料備份系統、網域認證系統、網路防火牆系統等，這些資訊安全防護系統是用來控管資安風險、檔案毀損、帳號驗證控管、防止內部資料洩漏並維持公司製造及營運等重要企業運作功能。

因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利用電腦及相關設備的犯罪也日益增加，即便有這些資安防護系統，本公司並無法保證其內部電腦系統及網路架構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入侵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的模式是以非法方式侵入公司內部網路及資訊系統，其目的在於進行破壞公司網路運作或竊取公司重要機密資料等非法行為。在遭受嚴重網路駭客攻擊的情況下，資訊電腦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客戶或內部重要的資料，生產線及營運也可能因為遭受攻擊而發生停擺。

本公司資安管理架構經過外部稽核單位，資訊循環電腦稽核作業檢核、查驗並落實相關風險管理，公司同時訂立資訊安全四階文件的相關管理規範，人員落實規章及遵循相關資訊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核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同時定期每季檢查用戶端電腦設備，強化員工資訊安全異常與定期備份資料的重要性，並定期安排人員外部進修資安教育訓練相關課程。

即便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架構及遵循有效的資安管理系統，亦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資訊技術和新型網路病毒攻擊所影響，網路攻擊可能會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秘密、智慧財產及重要客戶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員工的個資資料。透過外部稽核單位定期審視公司各項作業流程，進而強化或補強各項資訊作業風險，防止本公司的營業秘密被有心人士竊取。截至目前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資訊安全事件，也未發現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維持一貫良好之企業形象，提昇公司在同業之地位。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將產品布局延伸至聲學元件與電動車應用等具發展潛力之新興產業，為未來營運成長注入新動能，於 114 年 7 月取得 Amber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Cayman) (下簡稱 AIP)之 100%股權，進一步拓展產品線與市場覆蓋範圍，為未來營運成長注入新動能，強化整體發展潛力與產業競爭優勢。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廠房新建完成，只有以目前廠房新增周邊設施或進行維修改良之投入金額，故無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集團內業務移轉及未來新增訂單需要，富驊公司已投資擴建子公司東驊大陸工廠廠房及擴充生產設備，以擴充產能及提升營運效率。但若無法相對增加營收

來支應此資本支出及產能擴充、提升生產技術產生的營運成本，將會對本公司財務造成負面的影響。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未來市場需求，以評估擴充產能的效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產能擴充尚符合本公司的預期。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最大之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僅佔全年度進貨總額之 8.61 %，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本公司最近年度重要銷貨客戶係與公司長期配合之客戶，因本公司與客戶間之業務往來極密切並保持良好互動，且依授信天數正常收款，另一方面，隨著新產品之開發，本公司亦會積極拓展新客源，以期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及大股東股權之變動，以便降低相關風險並及時因應相關之變動。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ASCION, LLC dba REVERIE, (ASCION 公司)於 110 年度對子公司力韋產品瑕疵及出貨延遲在美國仲裁協會提起商業仲裁並要求賠償；子公司力韋於 110 年度亦對 ASCION 公司因違反交易協議提請求償仲裁。該案業經國際仲裁庭於 114 年 7 月 30 日作成仲裁，宣告子公司力韋應賠償 ASCION 公司約美金 27,000 仟元，經協和國際法律事務所評估，該裁決仍有多處瑕疵，並與子公司力韋共同研擬後續進行持續法律救濟程序，惟基於保守原則，子公司力韋已依仲裁結果認列相關訴訟賠償準備 791,079 仟元(帳列負債準備及其他損失)。由於此項負債準備屬會計處理上之一次性提列，目前並無實際現金支出，且子公司力韋將持續透過律師進行後續法律程序，以確保股東權益。此外，由於力韋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收僅佔本公司合併營收約 3.33%，故對本公司本業之財務業務應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另據後續協助該案件法律救濟程序之協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張嘉予、陳國瑞律師出具關於該案之評估意見書，綜合評估該案件雖可能導致本公司產生虧損，惟考量目前已針對該仲裁案之瑕疵研擬後續法律救濟程序，且子公司力韋已提列相關損害賠償準備，故其對本公司集團未來營運之影響有限，應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2)本公司之子公司富驊公司接獲投資人保護中心存證信函，要求富驊公司全體董

事及監察人對前任董事張連生求償 102 年 7 月向全特公司購買不動產之損失，前任董事長張永達先生負連帶責任，富驊公司已委任律師執行求償事宜，目前進行中。惟前任董事張連生及張永達先生並未參與富驊公司之經營管理，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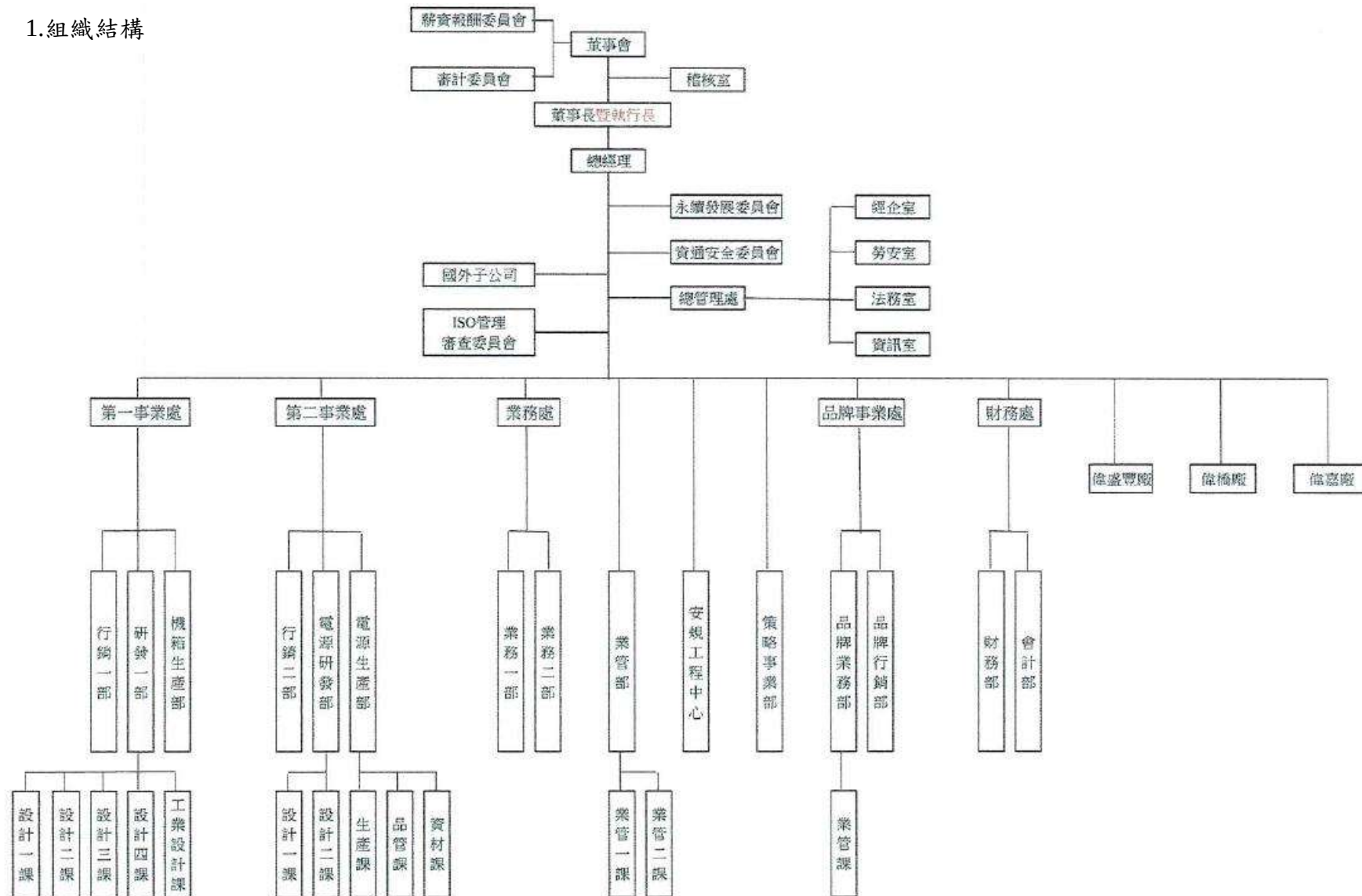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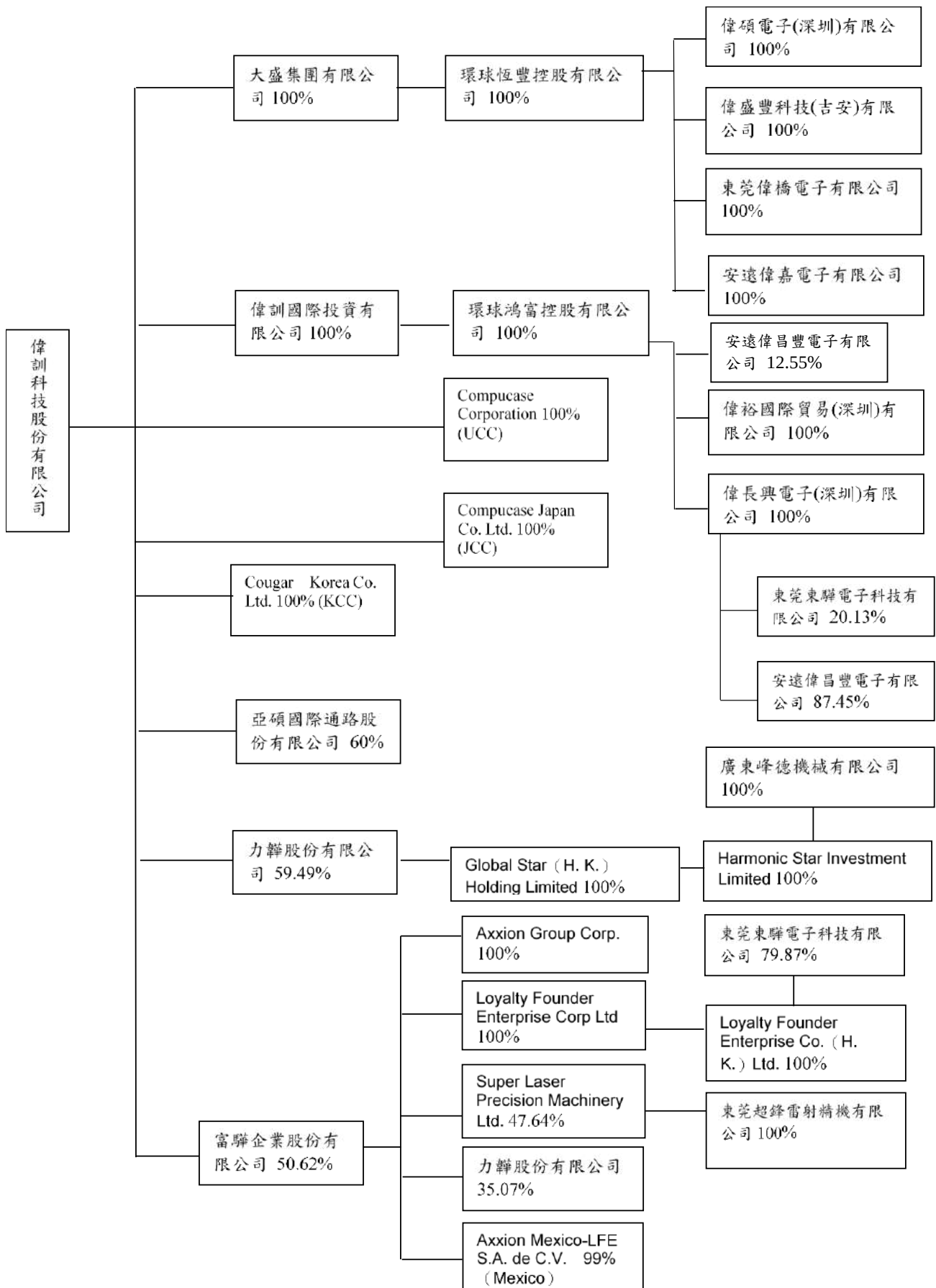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會	1.建立公司董事會治理制度。 2.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 3.確認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4.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 5.提升資訊透明度。 6.其他相關治理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稽核室	公司及轉投資事業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之推行。
總管理處	1.有關公司長、短期經營策略之規劃、管理及推行。 2.公司各項委員會組織及規章之管理。 3.人力資源管理與規劃。 4.經營投資管理規劃。 5.電腦化事務規劃與管理。 6.原、物料及機器設備之採購。
財務部	1.公司財務資金調度與管理及銀行往來業務。 2.會計制度之建立及會計、稅務事務處理。 3.公司資本市場籌資案件統籌處理。 4.公司股東會及股務之處理。
產品事業處 (第一事業處、第二事業處及品牌事業處)	1.現有產品及新產品之推廣。 2.上開業務之市場調查開發與銷售通路之推廣及分析。 3.競爭同業情報資料蒐集、分析及對策之擬定。 4.新產品銷售與銷售計劃之擬訂與分析。 5.開發新客戶及國內外合作案之規劃。 6.新事業、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究開發。 7.現有產品及新產品成本與定價之控管。 8.現有產品生產技術之研究改善。 9.產品銷售及推廣，以達成公司所設定之營業和利潤目標。 10.擬訂業務拓展計劃，並研擬合適及必要之開發對策，包括設定目標客戶和目標產品，目標區域和目標營業數量等。 11.客戶信用調查、資料建立及銷售記錄之整理、統計、分析。 12.客戶之應收帳款管理、客戶之抱怨處理與服務及產銷協調及客戶之出貨處理。
生產處 (安遠偉嘉、偉橋電子及偉盛豐電子)	1.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週邊等資訊產品之製造生產。 2.所需原物料之採購、資材管理。 3.品保制度建立與執行。 4.降低人工成本，提升生產效率。 5.生產、工程技術之建立與提升。 6.其他與生產、製造有關之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資料基準日：114 年 6 月 30 日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萬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持股比例	持股數及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數及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投資金額	
偉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4,500	24,840	—
大盛集團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20,000	211,592	—
亞碩國際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	180,000	1,800	—
Compucase Corporation (UCC)	子公司	100%	14,150	50,416	—
Compucase Japan co.LTD.(JCC)	子公司	100%	200	13,949	—
Cougar Korea Co. Ltd. (KCC)	子公司	100%	748,800	13,444	—
力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9.49%	19,229,750	301,063	—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62%	74,755,773	933,893	—
環球恆豐控股有限公司	註 1	100%	12,100,000	382,493	—
偉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 2	100%	—	USD 380	—
偉盛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註 2	100%	—	USD 150	—
東莞偉橋電子有限公司	註 2	100%	—	USD 180	—
安遠偉嘉電子有限公司	註 2	100%	—	USD 1,000	—
環球鴻富控股有限公司	註 3	100%	4,850,000	157,156	—
偉長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 4	100%	—	USD 220	—
偉裕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註 4	100%	—	USD 65	—
安遠偉昌豐電子有限公司	註 5	100%	—	RMB 5,717.28	—
東莞東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6	60.56%	—	1,183,625	—
Axxion Group Corp.	註 7	100%	354	43,342	—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rp. Ltd.	註 7	100%	36,270,000	1,172,785	—
Super Lase Precision Maxhinery Ltd.	註 7	47.64%	1,260,000	43,513	—
力韡股份有限公司	註 7	35.07%	11,336,500	187,804	—
Axxion Mexico – LFE S.A. de C.V.	註 7	99%	99,000	2,765	—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 (H.K.) Ltd.	註 8	100%	288,204,719	1,116,405	—
Global Star (H.K.) Holding Limited	註 9	100%	6,700,000	200,349	—
Harmonic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註 10	100%	6,700,000	200,349	—
廣東峰德機械有限公司	註 11	77.24%	—	222,474	—
東莞超鋒雷射精機有限公司	註 12	24.12%	—	41,506	—

註 1：係透過子公司大盛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註 2：係透過孫公司環球恆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註 3：係透過子公司偉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註 4：係透過孫公司環球鴻富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註 5：係分別透過轉投資公司偉長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孫公司環球鴻富間接投資。

註 6：係透過轉投資公司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 (H.K.) Ltd.間接投資。

註 7：係透過轉投資公司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註 8：係透過轉投資公司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rp. Ltd.間接投資。

註 9：係透過轉投資公司力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註 10：係透過轉投資公司 Global Star (H.K.) Holding Limited 間接投資。

註 11：係透過轉投資公司 Harmonic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間接投資。

註 12：係透過轉投資公司 Super Lase Precision Maxhinery Ltd.間接投資。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4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長	王駿東	男	中華民國	114.05.08	480,000	0.42%	-	-	-	-	政大企研所 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明基電腦產品經理 偉訓科技生產處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力韡公司、富驊及其子公司之董事代表人 亞碩國際、AIP 董事長	-	-	-	-	-
總經理	李家慶	男	中華民國	114.05.08	50,000	0.04%	-	-	-	-	南台科大企研所 鴻海精密專案經理 偉訓科技資深副總經理	亞碩國際通路(股)公司監察人-	-	-	-	-	-
事業處副總經理	黎純良	男	中華民國	96.10.01	-	-	-	-	-	-	台灣海洋大學機研所 可成科技研發部副理	-	-	-	-	-	-
事業處副總經理	黃立鈞	男	中華民國	112.10.01	46,000	0.04%	1,000	-	-	-	長庚大學工業設計所 偉訓科技品牌事業處協理	亞碩國際通路(股)公司董事	-	-	-	-	-
事業處協理	林永宗	男	中華民國	110.02.01	6,000	0.01%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	-	-	-	-	-	-
事業處協理	吳彥宇	男	中華民國	113.05.01	10,000	0.01%	-	-	-	-	中正大學財金系 偉訓科技電源事業部經理	-	-	-	-	-	-
財務部副總經理	林永祥	男	中華民國	112.01.03	42,000	0.04%	-	-	-	-	成功大學工管系 偉訓科技經企室協理 偉訓科技財務處協理	富驊企業(股)公司財務主管 力韡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周昱杰	男	中華民國	114.04.28	-	-	-	-	-	-	淡江大學企管系 酷碼科技亞太區總經理	-	-	-	-	-	-
會計主管	陳芳庭	男	中華民國	113.08.07	26,000	0.02%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偉訓科技財務處會計副理	力韡、富驊企業(股)公司會計主管-	-	-	-	-	-
治理主管	李育明	男	中華民國	112.03.23	-	-	-	-	-	-	南台科大財法所 偉訓科技法務室經理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治理主管	-	-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因董事長產業資歷完整、了解產業市場、具領導能力，及對客戶熟悉度佳，可協助公司做長期規劃及上下整合，提升市場競爭力，並能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因應措施。

- (1) 現任三任獨立董事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整體應具備能力之專業性，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 董事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114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註 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偉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駿東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3.6.20	114.6.20	3	23,835,605	21.04%	23,835,605	21.04%	-	-	-	-	政大企研所 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明基電腦產品經理 偉訓科技生產處副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長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力辯公司、富驊及其 子公司之董事代表人 亞碩國際董事長 Amber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Cayman)董事長	-	-	-	-
							424,000	0.37%	480,000	0.42%	-	-	-	-						
董事	偉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偉吉	男 40-50 歲	中華民國	114.6.20	114.6.20	3	23,835,605	21.04%	23,835,605	21.04%					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大勝天成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大勝天成科技(股)公 司總經理	-	-	-	-
							0	0	8,132	0.01%										
董事	神達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黃秀玲	女 61-70 歲	中華民國	114.6.20	114.6.20	3	10,000,000	8.83%	10,000,000	8.83%	-	-	-	-	中興大學財稅系 瀚瑞科技總管理處處長 富達航太董事 宇達電通監察人 資豐投資監察人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 財務副總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 司財務副總	-	-	-	-
							-	-	-	-	2,000	-	-	-						
董事	丞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吉源	男 71-75 歲	中華民國	102.6.14	114.6.20	3	6,638,193	5.86%	6,638,193	5.86%	-	-	-	-	中興大學經濟系 三星科技董事長 偉訓、富驊科技董事長	力辯公司、富驊及其 子公司之董事代表人 三星科技董事長	-	-	-	-
							230,000	0.20%	436,000	0.38%	-	-	-	-						
董事	丞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鍾鼎君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2.6.14	114.6.20	3	6,638,193	5.86%	6,638,193	5.86%	-	-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企管 碩士 日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偉長興電子、偉碩電 子、偉裕國際貿易董 事 富驊及力辯公司之董 事代表人	-	-	-	-
							200,000	0.18%	196,000	0.17%	97,000	0.09%	-	-						
董事	李麗生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02.6.14	114.6.20	3	302,000	0.27%	302,000	0.27%	-	-	-	-	高中畢 榮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驊及力辯公司董事 代表人 大宇紡織(股)董事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註 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陳榮朝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1.6.23	114.6.20	3	-	-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 瓦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經協理	亞弘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薪酬委員及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王瑜玲	女 41-50 歲	中華民國	112.6.15	114.6.20	3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恆理致遠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薪酬委員及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陳金龍	男 70-80 歲	中華民國	114.6.20	114.6.20	3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國企研究所 弘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京華超音波(股)董事長 青雲國際科技(股)獨董 太平洋建設(股)獨董 美隆工業(股)獨董	弘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京華超音波(股)董事 青雲國際科技(股)獨董 太平洋建設(股)獨董 美隆工業(股)獨董	-	-	-	-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因董事長產業資歷完整、了解產業市場、具領導能力，及對客戶熟悉度佳，可協助公司做長期規劃及上下整合，提升市場競爭力，並能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因應措施：

- (1) 現任三任獨立董事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整體應具備能力之專業性，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 董事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9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丞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偉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9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偉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安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4 年 9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安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0.22%)、Ant Valu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21.21%)、安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73%)、何秀貞(9.99%)、李麗生(9.99%)、李瑞美(1.96%)、高芬芬(1.64%)、高銘璋(1.64%)、張家豪(1.26%)、李育穎(0.98%)、張競文(0.38%)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偉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駿東		1.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偉訓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
董事 偉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偉吉		1.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大勝天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
董事 丞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吉源		1.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三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
董事 丞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鍾鼎君		1.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安橋資產管理(股)公司資深合夥人。	不適用	-
董事 神達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黃秀玲		1.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財務副總。	不適用	-
董事 李麗生		1.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榮鑫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陳榮朝		1.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瓦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註 2	2
獨立董事 王瑜玲		1.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3. 恆理致遠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註 2	1
獨立董事 陳金龍		1.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弘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註 2	3

註 1：全體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本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業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董事擁有上市櫃公司之經營企業管理實務或擔任政府機關管理職務經驗，除均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外，其中 3 位獨立董事中，王瑜玲獨立董事曾任職於新北地方法院法官，現任恆理致遠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陳榮朝獨立董事為瓦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陳金龍獨立董事為弘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分別具有法律實務、財務會計、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另 6 位非獨立董事中，黃秀玲董事具有財務會計專業，以及王駿東董事長、柯吉源董事、王偉吉董事、李麗生董事、鍾鼎君董事等，均有擔任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務經驗，公司產業含括電子零組件業，五金零件、紡織、科技業等，具備行銷、科技、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能力。本屆董事會成員包含 2 位女性成員，女性董事占比 22%，任一性別席次未達三分之一，主要係董事會之組成主要考量候選人的專業背景、經驗及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參與度及貢獻度等，並未特別設限性別比例，但未來仍將促進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對於不同性別董事達三分之一將設定為長期目標。

董事會基本組成如下：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75	3 年 以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上
王駿東	中華民國	男	V		V					
王偉吉	中華民國	男		V						
柯吉源	中華民國	男					V			
黃秀玲	中華民國	女				V				
李麗生	中華民國	男				V				
鍾鼎君	中華民國	男			V					
陳榮朝	中華民國	男			V				V	
王瑜玲	中華民國	女		V					V	
陳金龍	中華民國	男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 6 年，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未超過 3 屆。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名獨立董事 33%；1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 11%。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如上表。

本公司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113)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1)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2)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3)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	偉訓投資 (股)公司	-	-	-	-	6,166	6,166	-	-	6,166 1.19%	6,166 1.19%	-	-	-	-	-	--	-	-	6,166 1.19%	6,166 1.19%	-
董事長	王駿東	-	-	-	-	-	-	210	210	210 0.04%	210 0.04%	5,116	23,440	-	108	12,362	-	18,023	-	17,688 3.42%	41,781 8.07%	-
代表人	黃秀玲	-	-	-	-	-	-	210	210	210 0.04%	210 0.04%	-	-	-	-	-	-	-	-	210 0.04%	210 0.04%	-
董事	丞利投資 (股)公司	-	-	-	-	4,933	4,933	-	-	4,933 0.95%	4,933 0.95%	-	-	-	-	-	-	-	-	4,933 0.95%	4,933 0.95%	-
代表人	柯吉源	-	10,217	-	-	-	-	210	210	210 0.04%	10,427 2.01%	-	-	-	-	-	-	-	-	210 0.04%	10,427 2.01%	-
代表人	李思佳	-	-	-	-	-	-	210	210	210 0.04%	210 0.04%	-	-	-	-	-	-	-	-	210 0.04%	210 0.04%	-
董事	鍾鼎君	-	-	-	-	2,466	2,466	210	210	2,676 0.52%	2,676 0.52%	-	-	-	-	-	-	-	-	2,676 0.52%	2,676 0.52%	-
董事	李麗生	-	-	-	-	2,466	2,466	210	210	2,676 0.52%	2,676 0.52%	-	-	-	-	-	-	-	-	2,676 0.52%	2,676 0.52%	-
獨立董事	華志強	-	-	-	-	2,466	2,466	280	280	2,746 0.53%	2,746 0.53%	-	-	-	-	-	-	-	-	2,746 0.53%	2,746 0.53%	-
獨立董事	陳榮朝	-	-	-	-	2,466	2,466	280	280	2,746 0.53%	2,746 0.53%	-	-	-	-	-	-	-	-	2,746 0.53%	2,746 0.53%	-
獨立董事	徐嘉德	-	-	-	-	2,466	2,466	280	280	2,746 0.53%	2,746 0.53%	-	-	-	-	-	-	-	-	2,746 0.53%	2,746 0.53%	-
獨立董事	王瑜玲	-	-	-	-	2,466	2,466	280	280	2,746 0.53%	2,746 0.53%	-	-	-	-	-	-	-	-	2,746 0.53%	2,746 0.53%	-

註 1：113 年度董事酬勞經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為 25,895 仟元。

註 2：執行業務費用係發放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開會車馬費共計 2,380 仟元。

註 3：113 年度員工酬勞經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為 51,790 仟元。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王駿東	2,463	14,252	0	108	2,653	9,188	12,362	0	18,023	0	17,478 3.37%	41,571 8.03%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李家慶	2,282	2,933	108	108	1,833	1,833	2,041	0	2,041	0	6,264 1.21%	6,915 1.34%	無
副總經理	黎純良	1,727	1,727	106	106	592	592	849	0	849	0	3,274 0.63%	3,274 0.63%	無
副總經理	黃立鈞	1,690	1,690	99	99	1,253	1,253	1,020	0	1,020	0	4,062 0.78%	4,062 0.78%	無

註 1：獎金及特支費等含提供總經理轎車代步，購入成本為 3,713 仟元，113 年底帳面價值 1,238 仟元。

註 2：113 年度員工酬勞經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為 51,790 仟元。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王駿東	2,463	14,252	0	108	2,653	9,188	12,362	0	18,023	0	17,478 3.37%	41,571 8.03%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李家慶	2,282	2,933	108	108	1,833	1,833	2,041	0	2,041	0	6,264 1.21%	6,915 1.34%	無
副總經理	黎純良	1,727	1,727	106	106	592	592	849	0	849	0	3,274 0.63%	3,274 0.63%	無
副總經理	黃立鈞	1,690	1,690	99	99	1,253	1,253	1,020	0	1,020	0	4,062 0.78%	4,062 0.78%	無
協理	林永宗	1,353	1,353	83	83	1,074	1,074	1,533	0	1,533	0	4,043 0.78%	4,043 0.78%	無

註 1：獎金及特支費等含提供總經理轎車代步，購入成本為 3,713 仟元，113 年底帳面價值 1,238 仟元。

註 2：113 年度員工酬勞經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為 51,790 仟元。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王駿東	-	20,188	20,188	3.90%
	資深副總經理	李家慶				
	副總經理	黎純良				
	副總經理	黃立鈞				
	協理	許華德				
	協理	林永宗				
	協理	吳彥宇				
	治理主管	李育明				
	財務主管	林永祥				
	會計主管	陳芳庭				

註：113 年度員工酬勞經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為 51,790 仟元。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職稱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28,275	38,492	5.46%	7.43%	15,947	25,810	2.63%	4.26%
監察人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1,078	55,822	6.00%	10.78%	35,437	58,748	5.85%	9.70%
總計	59,353	94,314	11.46%	18.21%	51,384	84,558	8.48%	13.96%

比例分析：上列資料 113 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酬金較 112 年增加，係因董事酬金提撥比例由 2%提高為 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較 112 年度減少，發放比例較 112 年度減少，係因 113 年度獲利減少，發放獎金及提撥員工酬勞減少，以上變動尚屬合理。

B.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

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提撥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前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進行分派，擔任董事基本權數為 1，擔任董事長，權數加 0.5，採年給付，若任職期間未滿一年按任職期間計算權數。

- b.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薪資管理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依「考核管理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一、財務性指標：依本公司管理損益報表，各事業處對公司利潤貢獻度。二、非財務性指標：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永續經營之參與及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等三大部分，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其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級距如達到第四級距以上，考量調整其酬金，以獎勵優秀的管理實踐，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 c.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B) 訂定酬金之程序：

- a.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考核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另有關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係參考同業標準及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並提送董事會核議，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稅前淨利、營運安全管理、督導財務計畫之執行、營收管理、加強內部控制、落實品質保證與管理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或顧客滿意度為指標。
- b.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結果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C)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

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b.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4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13,285,626 股	86,714,374 股	200,000,000 股	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4 年 9 月 30 日

年/月	每股 面額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8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	註 1
88/07	10	75,000	750,000	38,000	380,000	現金增資 17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60,000 仟元	-	註 2
89/12	10	75,000	750,000	49,400	494,000	盈餘轉增資 114,000 仟元	-	註 3
90/07	10	75,000	750,000	59,493	594,930	盈餘轉增資 100,930 仟元	-	註 4
91/04	10	85,000	850,000	62,618	626,180	現金增資 31,250 仟元	-	註 5
91/10	10	85,000	850,000	76,184	761,846	盈餘轉增資 135,666 仟元	-	註 6
92/12	10	110,000	1,100,000	86,038	860,378	盈餘轉增資 98,532 仟元	-	註 7
93/08	10	110,000	1,100,000	89,876	898,759	盈餘轉增資 38,381 仟元	-	註 8
94/08	10	110,000	1,100,000	91,352	913,520	盈餘轉增資 14,761 仟元	-	註 9
95/07	10	110,000	1,100,000	93,320	933,195	盈餘轉增資 19,675 仟元	-	註 10
96/07	10	110,000	1,100,000	96,211	962,109	盈餘轉增資 28,914 仟元	-	註 11
97/07	10	110,000	1,100,000	101,116	1,011,164	盈餘轉增資 49,054 仟元	-	註 12
99/08	10	110,000	1,100,000	102,813	1,028,130	盈餘轉增資 16,966 仟元	-	註 13
100/08	10	150,000	1,500,000	104,648	1,046,476	盈餘轉增資 18,346 仟元	-	註 14
100/12	10	150,000	1,500,000	103,286	1,032,856	註銷庫藏股 13,620 仟元	-	註 15
105/10	10	150,000	1,500,000	113,286	1,132,856	私募現增 100,000 仟元	-	註 16

註 1：86.10.22 經(86)商字第 121094 號函

註 2：88.08.09 經(88)商字第 088128766 號函

註 3：90.01.03 經(90)商字第 089148759 號函

註 4：90.08.29 經(90)商字第 09001343520 號函

註 5：91.05.02 經(91)商字第 09101154380 號函

註 6：91.10.16 經(91)商字第 09101416830 號函

註 7：92.12.01 經授商字第 09201326140 號函

註 8：93.08.09 經授商字第 09301146740 號函

註 9：94.08.01 經授商字第 09301146740 號函

註 10：95.07.26 經授商字第 09501159850 號函

註 11：96.07.23 經授商字第 09601175190 號函

註 12：97.07.24 經授商字第 09701184210 號函
 註 13：99.08.16 經授商字第 09901185530 號函
 註 14：100.08.22 經授商字第 10001192030 號函
 註 15：100.12.28 經授商字第 10001290090 號函
 註 16：105.10.24 經授商字第 10501251030 號函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 年 8 月 14 日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人)	4	0	165	28,960	75	29,204
持有股數(股)	110,300	0	45,615,300	52,663,811	14,896,215	113,285,626
持股比例(%)	0.10	0	40.27	46.48	13.15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14 年 8 月 14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20,499	525,923	0.46
1,000 至 5,000	7,356	13,066,908	11.53
5,001 至 10,000	681	5,510,457	4.86
10,001 至 15,000	191	2,441,238	2.15
15,001 至 20,000	130	2,428,483	2.14
20,001 至 30,000	123	3,170,971	2.80
30,001 至 40,000	51	1,839,209	1.62
40,001 至 50,000	37	1,719,188	1.52
50,001 至 100,000	66	4,809,600	4.25
100,001 至 200,000	28	3,859,296	3.41
200,001 至 400,000	20	5,653,070	4.99
400,001 至 600,000	6	2,864,000	2.53
600,001 至 800,000	1	642,000	0.57
800,001 至 1,000,000	2	1,929,145	1.70
1,000,001 以上	13	62,826,138	55.47
合 計	29,204	113,285,626	100.00

備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8 月 1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偉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35,605	21.04%
2.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8.83%
3.丞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38,193	5.86%
4.蔡肇保	4,272,000	3.77%
5.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278,840	2.89%
6.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2,884,500	2.55%
7.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2,579,000	2.28%
8.張連生	2,092,000	1.85%
9.大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8,000	1.49%
10.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575,000	1.3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不適用。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偉訓投資(股)公司	-	(7,500,000)	-	(3,100,000)	-	-
	代表人：王駿東	(124,000)	-	-	-	180,000	-
董事	偉訓投資(股)公司	-	(7,500,000)	-	(3,100,000)	-	-
	代表人：黃秀玲(註 4)	-	-	-	-	-	-
	代表人：王偉吉(註 3)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董事	丞利投資(股)公司	-	(1,650,000)	-	(550,000)	-	-
	代表人：柯吉源	106,000	-	-	-	100,000	-
	代表人：李思佳(註 2)	-	-	-	-	-	-
	代表人：鍾鼎君(註 4)	(4,000)	-	-	-	-	-
董事	鍾鼎君(註 4)	(4,000)	-	-	-	-	-
董事	李麗生	(300,000)	(171,000)	-	-	-	(302,000)
董事	神達電腦(股)公司(註 2)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代表人：黃秀玲(註 4)	-	-	-	-	-	-
獨立董事	徐嘉德(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陳榮朝	-	-	-	-	-	-
獨立董事	華志強(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王瑜玲	-	-	-	-	-	-
獨立董事	陳金龍(註 3)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董事長兼任 執行長(註 5)	王駿東	(124,000)	-	-	-	180,000	-
總經理(註 5)	李家慶	-	-	-	-	50,000	-
副總經理	黎純良	(142,670)	-	-	-	-	-
副總經理	黃立鈞	(26,000)	-	-	-	44,000	-
協理	劉昌威(註 6)	(8,000)	-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協理	林永宗	-	-	-	-	6,000	-
財務主管	林永祥	2,000	-	-	-	40,000	-
協理	許華德(註 6)	-	-	-	-	(註 1)	(註 1)
協理	吳彥宇(註 6)	(註 1)	(註 1)	1,000	-	9,000	-
協理	周昱杰(註 6)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協理	唐文賢(註 6)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公司治理 主管	李育明	-	-	-	-	-	-
會計主管暨 財務主管	陳慧珊(註 6)	(21,000)	-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會計主管	陳芳庭(註 6)	(註 1)	(註 1)	-	-	26,000	-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偉訓投資(股)公司	-	(7,500,000)	-	(3,100,000)	-	-

註 1：該期間非董事或經理人身分。

註 2：於 114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後解任，資訊揭露至 114 年 5 月底。

註 3：於 114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後新任，故自 114 年 6 月始揭露相關資訊。

註 4：偉訓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秀玲改選後為神達電腦(股)公司之代表人；自然人董事鍾鼎君改選後為丞利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

註 5：於 11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委任資深副總經理李家慶為總經理；另委任王駿東為執行長。

註 6：劉昌威、許華德、陳慧珊及唐文賢分別自 113 年 3 月、114 年 4 月、113 年 8 月及 114 年 9 月喪失經理人身分；吳彥宇、陳芳庭及周昱杰及唐文賢分別自 113 年 5 月、113 年 8 月、114 年 4 月及 114 年 7 月取得經理人身分。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8月1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偉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吉源	23,835,605	21.04%	-	-	-	-	-	-	-
	436,000	0.38%	-	-	-	-	-	-	-
神達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苗豐強	10,000,000	8.83%	-	-	-	-	-	-	-
	-	-	-	-	-	-	-	-	-
丞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吉源	6,638,193	5.86%	-	-	-	-	-	-	-
	436,000	0.38%	-	-	-	-	-	-	-
蔡肇保	4,272,000	3.77%	-	-	-	-	-	-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278,840	2.89%	-	-	-	-	-	-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2,884,500	2.55%	-	-	-	-	-	-	-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2,579,000	2.28%	-	-	-	-	-	-	-
張連生	2,092,000	1.85%	-	-	-	-	-	-	-
大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連生	1,688,000	1.49%	-	-	-	-	-	-	-
	2,092,000	1.85%	-	-	-	-	-	-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575,000	1.39%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註 7)
每股市價	最 高	82.70	104.50	123.00
	最 低	29.75	52.90	53.00
	平 均	63.11	81.00	93.1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6.62	28.91	20.31
	分配後(註 1)	23.12	26.1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1,911	112,286	112,341
	每股盈餘(註 2)	5.41	4.61	(2.9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50	2.75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4)	11.67	17.57	N/A
	本利比(註 5)	18.03	29.4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5.55%	3.40%	—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N/A 表示每股盈餘為負值，不具意義。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考量未來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等情形，採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 時，得不予分配，預計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現金股利發放額度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2.75 元，並經 114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總計配發 228,652,615 元。因本公司辦理庫藏股轉讓員工，董事長於 114 年 7 月 25 日依轉讓後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率，調整後每股配發 2.73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酬勞為獲利之 2%~10%；發放對象得涵蓋海內外從屬公司員工。

(2)董事酬勞為獲利之上限 4%。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依公司章程所訂比例並參考過往慣例，作為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預估認列入帳之依據。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員工酬勞股數按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計算。

(3)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經董事會決議後，實際發放金額與帳列金額差異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實際配發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本公司經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員工酬勞：51,790,047 元，以現金發放之。

董事酬勞：25,895,024 元，以現金發放之。

B.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C.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並未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已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提股東常會報告。與董事會決議提包員工酬勞 51,790,047 元及董事酬勞 25,895,024 元相同，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112 年度實際發放員工現金酬勞 60,849,584 元及董監酬勞 15,227,396 元。

(2)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發放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及帳上提列數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 六 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自 111 年 7 月 14 日至 111 年 9 月 2 日止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21.5 元至 35 元間，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本公司得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9,144,179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2.尚在執行中者：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生產與銷售電腦及伺服器機殼、電源供應器、電競機殼、電競電源等資訊硬體產品。
- B.製造與銷售電競滑鼠、鍵盤、耳機、麥克風、散熱風扇、電競椅、電競桌等電競週邊設備。
- C.開發、製造與銷售工業電腦機殼、儲存設備與工控用零組件。
- D.代理買賣電子零組件、散熱模組、線材、鍵盤滑鼠等電腦週邊與工業耗品。
- E.經營自有品牌 COUGAR，進行品牌行銷、產品設計、全球經銷與售後服務業務。
- F.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電源供應器等資訊產品	3,957,381	48.65	3,530,284	47.69	2,753,766	56.96
電腦週邊產品	3,441,204	42.30	3,418,722	46.19	1,889,792	39.09
其他	736,148	9.05	453,007	6.12	191,395	3.96
總計	8,134,733	100.00	7,402,013	100.00	4,834,953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電腦與伺服器機殼（包含 PC 機殼、伺服器機櫃及其相關零組件）。
- B.電源供應器（交換式 PSU，供應給 OEM／自有品牌 COUGAR）及其他資訊電源產品。
- C.自有品牌 COUGAR 電競週邊（包含滑鼠、鍵盤、耳機、散熱風扇、水冷／空冷模組等）。
- D.其他擴充產品與新事業：醫療床與家用床。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無。

2.產業概況

(1)產業概況

A.PC 產業

展望本產業 2025 年上半年景氣表現，在國際經濟情勢方面，儘管美國川普重返白宮執政引發景氣不確定性升溫，及地緣政治局勢、貿易政策和全球市場的波動影響，多家國際預測機構預估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持平在 2024 年的水準，惟主要國家陸續放寬貨幣政策將有助於提振經貿成長動能，多數國家

央行進入降息循環周期，使得企業借貸成本降低，將有利本產業朝正向發展。

PC 在 2025 年迎來三大利多，提振產業重返成長軌道的動能，主要包含目前 PC 庫存水位健康、2025 年初 Nvidia RTX50 系列顯卡發表，帶動新一波的換機潮商機，以及微軟將在 2025 年 10 月停止支援 Window 10 更新，大幅提升企業的更換新品動機，助攻 PC 產業正式走出谷底，PC 產業是處於回溫向上的走勢。

至於 PC 產業的近期賣點不只有受惠換機潮商機，隨著近年的生成式 AI 應用蓬勃發展，原本高度依賴雲端資料中心進行 AI 推論的需求，目前正朝向可直接在終端裝置進行 AI 應用的趨勢，使得 AI PC 題材成為 PC 產業中的矚目焦點，影響的層面包含硬體規格的升級，以及帶動使用者場景與供應鏈重組的大轉變，龐大的 AI PC 產業商機成為眾多大廠的兵家必爭之地，隨著更多的研發資源與資金持續投入，AI PC 將成為引領產業邁向下一巔峰的關鍵角色。

整體而言，雖然一般個人電腦相關電源供應器需求難有大幅成長，但因應 PC 電源供應器隨著 ATX 3.1 的規格升級，電源供應器持續往高功率需求發展，推升市場主流往中高階單價產品移動，可支撐廠商的營收表現。不過在受關稅影響，2025 年第二季部分產品轉由第三地廠區生產，出貨數量也隨著市場觀望氣氛濃厚，影響品牌客戶拉貨力道，因此預估 2025 年電源供應器製造業產銷值將僅與 2024 年持平。

B.AI 伺服器產業概況：

2022 年，受惠於北美與中國市場對資料中心建設需求的持續增溫，全球主要雲端服務供應商（包括 Google、Amazon、Microsoft 及 Meta）持續推動資料中心擴建計畫。而進入 2023 年，全球經濟增長動能趨緩，為抑制通貨膨脹，美國及歐洲多數國家中央銀行陸續採取緊縮性貨幣政策，並大幅上調基準利率，導致企業營運成本與融資負擔明顯增加。此外，隨著疫情進入尾聲，消費動能與雲端服務需求亦出現回落，雲端服務業者因應景氣變化進行庫存調整，削減資本支出並放緩資料中心建置進度，進而對伺服器市場造成壓力。受上述因素影響，2023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較 2022 年減少約 20.37%。儘管整體出貨量下滑，2023 年亦可視為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技術發展的關鍵起點。Microsoft 大規模投入生成式 AI 雲端服務，Meta 積極佈局大型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s, LLM），Google 則專注於生成式 AI 應用之研發與產品導入。此一趨勢預示高階 AI 伺服器市場需求將於未來逐步擴大。

展望 2025 年，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指出，生成式 AI 應用持續快速演進，推動 AI 伺服器市場進一步擴張。生成式 AI 的訓練與推論需求仍為 AI 伺服器成長的主要動能，尤其 2024 年起「邊緣 AI 推論」、「私有化模型部署」及「產業導入」成為發展重點場景。根據 MIC 統計，2024 年全球 AI 伺服器出貨量已達 194.2 萬台，2025 年預估將成長至 236.4 萬台，整體 AI 伺服器市佔持續攀升，朝 2027 年占整體伺服器市場逾 20% 的比例邁進。

隨著新技術的應用不斷拓展，加速人工智慧應用在各產業，拉抬企業採用 AI 需求，以及雲端服務供應商持續布建 AI 算力，將有助拉抬伺服器需求增溫，故在搭載輝達 GB200 AI 晶片之 AI 伺服器機種陸續放量出貨下，預估 2025 年上半年我國伺服器產業景氣將為成長態勢。

台灣因擁有高度垂直整合能力，在 AI 伺服器的研發與製造領域依然具備全球領先優勢。根據 MIC 產業顧問指出，高階 GPU 伺服器的組裝製造仍高度集中於台灣廠商，台灣企業亦廣泛投入液冷散熱、電源模組、高速傳輸介面、載板設計等領域，有助於強化整體供應鏈競爭力。美中科技對抗趨於長期化，也促使美系品牌客戶進一步強化台灣供應鏈的戰略角色。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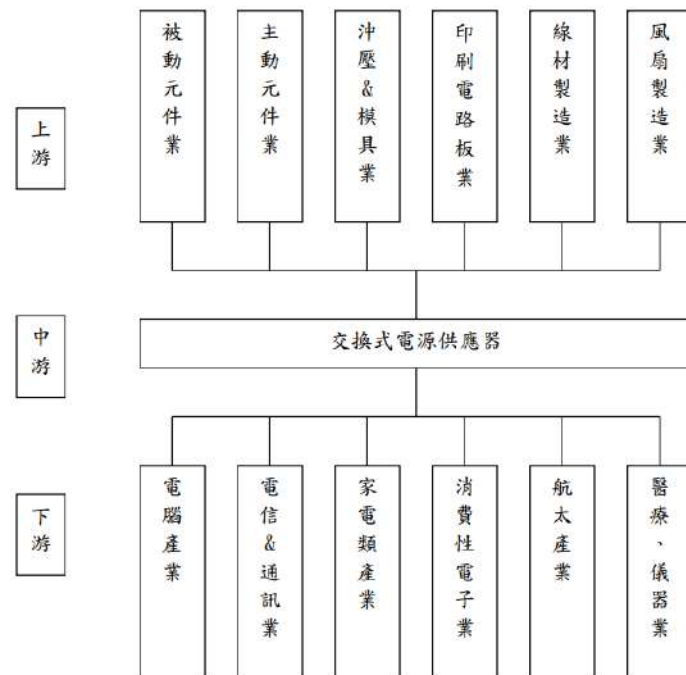
A.PC 電源供應器(Power)

(A)上游原料與產業之關聯性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主要原料大致可分為主動元件、被動元件、磁性元件、其他類電子元件、機殼及印刷電路板。除少數元件如控制 IC 及半導體多由國外大廠供應外，其餘零件多由國內廠商製造，因此與上游產業有極密切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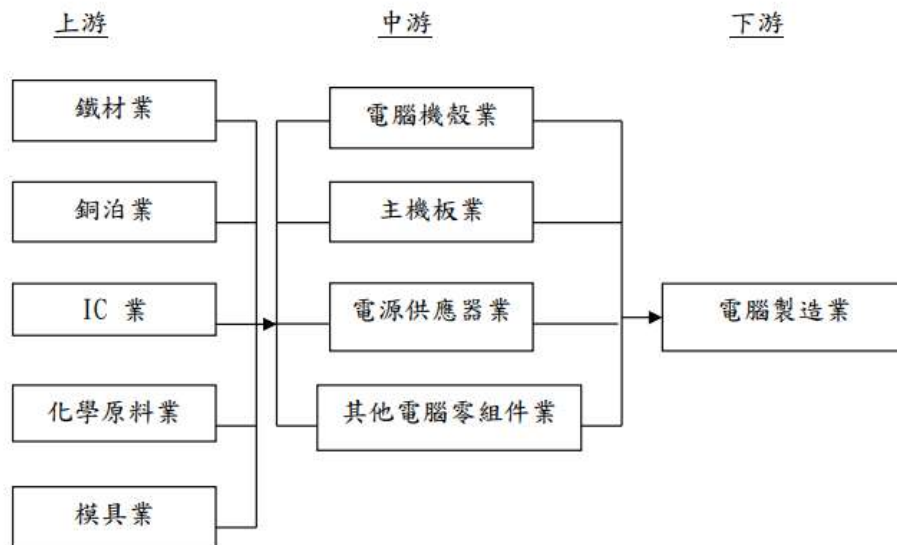
(B)下游應用產品與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關連性

電源供應器主要應用在電腦及週邊設備上，隨著 IT 產業的蓬勃發展，國內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產量全球第一。更因電源供應器為 IT 產業不可或缺之零組件，亦因此電源供應器產業與上、中、下游廠商緊密配合，該行業上、中、下游結構圖如下所示：



B. 電腦及伺服器機殼(Case)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子公司富驊(5465)提供。

(A)上游：電腦產業上游主要為大型鐵材製造廠，對上游供應商之遴選以所需規格、品質及交期為主要考慮標準。

(B)中游：電腦機殼、主機板、電源供應器、硬碟等行業，市場競爭者眾，以品質及價格區隔市場。

(C)下游：電腦產業下游主要為國際知名系統大廠，且全球個人電腦產業集中於前幾大廠商之情形日益明顯。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PC 電源供應器(Power)

隨著電競產業與高效能 PC 市場的持續成長，電源供應器的技術與設計也呈現多元化與高階化的發展趨勢。首先，因應新一代高階顯示卡與處理器功耗大幅提升，市場對於 850W 以上甚至高達 1600W 的電源需求日益增加。與此同時，節能與效能兼具的 80 PLUS 認證等級也持續進化，特別是金牌、白金與鈦金牌等高效率產品逐漸成為主流。技術規範方面，ATX 3.0 與 PCIe 5.0 的新標準逐步普及，尤其是 12VHPWR 接口的支援，已成為配備 RTX 40 系列顯卡的基本需求。模組化設計方面，全模組化電源與扁平線材的導入，不僅提升了安裝便利性，也優化了機殼內部的散熱與整潔性。為追求靜音體驗，現今電源供應器普遍具備智慧溫控風扇與半無風扇模式，有效降低低負載時的噪音。此外，數位電源監控功能的加入，使使用者可透過軟體即時監測電壓、溫度與功率狀態。面對小型化 PC 機殼的需求增加，SFX 與 SFX-L 等小型高瓦數電源供應器也逐漸成為市場亮點。最後，環保意識的提升也驅動廠商投入綠色製程、可回收包裝與長效保固等永續設計。整體而言，電競 PC 電源供應器的發展正朝向高效能、高智能、靜音化、小型化與綠色永續等多重方向快速演進。

B.電腦及伺服器機殼(Case)

隨著 AI 伺服器應用情境日趨多元，除資料中心外，工業 AI、醫療影像、智慧製造等垂直場域對 AI 推論伺服器需求提升。雖然 AI 伺服器在總出貨量中的占比仍低於 15%，但其平均售價（ASP）顯著高於一般伺服器，加上新一代 GPU 與高速連接器（如 PCIe 5.0、CXL）持續導入，推升整體伺服器產值持續成長。

目前伺服器機殼系列有：

(A)經濟型伺服器系列機殼(Entry Level Server Chassis)

(B)進階型伺服器系列機殼(High Level Server Chassis)

(C)刀鋒型伺服器系列機殼(High Performance Blade Server Chassis)

(D)儲存型伺服器系列機殼(High Capacity/Density Storage Server Chassis)

(E)網通型伺服器系列機殼(Networking Server Chassis)

(4)競爭情形

偉訓科技專注於國際品牌電腦機殼、AI 及雲端伺服器機殼與電源供應器之 ODM 與 OEM 業務，主要聚焦於電腦、伺服器機殼及電源供應器的研發與製造，國內上市櫃同業大部分皆為 ODM/OEM 代工模式經營，惟各家在產品結構與市場定位上存在差異。考量本公司以電腦、AI 伺服器機殼與電源供應器為核心業務，故選擇迎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迎廣」）、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舒」）以及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銘電」）作為採樣同業。本公司核心動能來自於對 AI 伺服器散熱解決方案的前瞻布局，特別是在水冷機櫃領域已取得國際大廠認證，技術與時程均領先同業。同時，透

過深耕電競與 PC 電源市場，結合自有品牌 COUGAR，有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品牌影響力。公司產品線橫跨機殼、電源、散熱、醫療設備等多個領域，具備高度垂直整合能力，形成營運韌性與多元成長動能。整體而言，偉訓科技以技術深度、產品多元性與策略前瞻性，鞏固其於產業鏈中的領先地位，為具備高度成長潛力的關鍵競爭者。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設立研發部門以奠定技術基礎，強化產品創新能力。相較於一般組裝市場，OEM／ODM 業務特性對產品外觀設計與功能創新具高度彈性與即時性需求，市場對產品樣式變化與差異化的期待亦顯著提升。為因應此一產業特性並精準掌握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本公司採行「少量多樣」的生產與開發模式，強調快速反應與高客製化能力。目前公司研發體系整合各專業部門，負責產品方向之規劃、技術開發、結構設計及安規驗證等各環節作業。透過嚴謹的跨部門協作與流程管理，持續推出符合市場需求、品質穩定且具競爭力的創新產品與解決方案，以鞏固本公司在國際 OEM／ODM 市場的專業地位與品牌信任。

將研發各部負責項目說明如下：

部門	主要工作內容
研發一部	電腦機殼相關產品結構設計。
電源研發部	電源供應器相關電源產品電路設計。
安規工程中心	1. PC Power/LED Driver/Luminaire 功能性測試(Function test)。 2. 可靠度測試(Stress，MTBF and Environment test)。 3. 相容性、電磁相容(EMC)。 4. 安規(Safety)內部驗證。 5. 結構評估、案件申請及變動(Safety Modify)報備與測試。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別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截至7月底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研發人員	研究所及其以上	16	30.77	18	30.00	14	22.95	14	21.88
	大專	33	63.46	38	63.33	43	70.49	45	70.31
	高中職(含以下)	3	5.77	4	6.67	4	6.56	5	7.81
	合計	52	100.00	60	100.00	61	100.00	64	100.00
合併公司員工總人數		2,036		2,403		2,143		2,199	
研發人員比例		2.55		2.50		2.85		2.91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之研發部門主要係進行整體製程改善，故未於財務報告揭露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216,730	235,011	127,922	145,108	165,733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9,233,174	8,293,189	6,375,422	8,134,733	7,402,013
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收淨額比率(%)	2.35	2.83	2.01	1.78	2.24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109 年度：

(A)PC 電源供應器(Power)

- 已申請通過台灣發明型專利“具湧流電流抑制的電源供應器”。
- 鈦金(80Plus 最高效率等級)電源機種開發，可帶動高階機種的線路優化提高電源技術層次。
- 開發新版 Intel ATX 機種，爭取金牌/白金牌等高階機種訂單。
- 持續優化及改善電源電氣規格特性，讓 PSU 產品在專業網站上獲得高分評價，建立偉訓電源技術的優良形象。
- 持續研發電源申請專利，並應用在產品上，讓電源產品更有競爭力及獨特性。

(B)電腦及伺服器機殼(Case)

- Fujitsu RX1330M5 1P 專案：設計時使用現有模具品，有效降低模具費更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加快開發腳步。
- 可提供資訊顯示的面板：透過導入 mini/micro LED 技術於機箱外面板設計，此創新設計可即時呈現關鍵系統狀態資訊，亦可依使用者需求顯示運動賽事、股市行情、天氣預報等多元內容。

B.110 年度：

(A)PC 電源供應器(Power)

- 高功率密度 PSU，目前 CASE 長度 140mm，經過 RD 設計及 Layout 調整，成功開發出 1000W 金牌電源且已獲得客戶承認並量產出貨。
- 工廠端已成功量產 PCB 雙面 SMD 零件生產，可以讓 RD 提高 PCB 使用率，進而提高整體電源效率。

(B)電腦及伺服器機殼(Case)

- 多功能擴充座(Docking)：利用目前已經掌握的通路，研發多功能擴充座，增加集團產品的覆蓋性。
- 全適性螢幕燈(Screen Light)固定座：應用槓桿原理，研發出具有“發明專利”的固定座，同一套固定座即可用於平/曲面螢幕，筆記型電腦等相關設備，採用機械方式來固定，穩固性佳，搭配專用配件亦可成為桌面照明，增加產品本身的適用性。

- 48U 機櫃：此機櫃採用 3mm 板厚並採用全週焊接，設計使用荷重達 2000kg 的輪子及調整腳，可以通過 L11 的 ZONE 3 地震測試要求，包裝採用特殊分離式棧板設計及外箱。
- TX2550 機櫃：這是一款立臥兩用機箱，設計採用模組化設計，可以通過不同模組搭配，變成不同 SKU，除了方便拆裝更可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和備料的前置時間。

C.111 年度：

(A)PC 電源供應器(Power)

- 符合最新 Intel ATX3.0/PCI-E5.0 的白金牌 1050/1200W 與金牌 850W/1000W 高階電源已量產上市。
- Intel ATX3.0 Gen5 200% peak load 功能要求，已完成開發及 Intel 12VO 已成功開發 850W，送測通過功能測試。
- 發展數位電源，增加與現有客戶合作的產品線。

(B)電腦及伺服器機殼(Case)

- 風扇快進螺絲：研發具備快速進退功能的創新螺絲，成功將原需旋轉 5 至 6 圈才能完成固定的風扇螺絲，優化為僅需旋轉 0.5 圈即可快速鎖固。此項技術從提升使用者體驗出發，大幅簡化安裝流程，顯著增加消費者滿意度與使用便利性。
- 42U 機櫃：整體採用 3mm 高強度鋼板並搭配全周焊接工藝，確保結構穩固與耐用性。同時配備支援最高承重達 2000kg 的高規格輪組與可調式支撐腳，大幅提升設備運輸與安裝的靈活性。此機櫃亦通過 L11 ZONE 3 級地震測試標準，滿足高安全性與高可靠性的應用需求，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堅實保障。
- GC68 機箱：本產品為 1U OCP 機箱，設計上高度整合現有模具與既有零組件，有效降低新案開發所需模具投入，並進一步優化生產成本結構。
- 隱藏式線材機殼設計：本產品為全球首創設計，突破傳統電腦機殼架構，實現可任意擺放於桌面任一側的無方向性安裝，打造極致靈活的空間應用體驗。外型設計兼具現代美學，並同步優化內部散熱風道，有效提升系統散熱效能。
- 懸浮式機箱：專為高階顯示卡散熱需求量身打造，導入獨家風道設計，有效提升散熱效率並確保系統長時間穩定運作。結合創新機構與高效散熱架構，全面滿足高性能運算環境對熱管理的嚴苛要求，為專業級用戶帶來全新機殼體驗。

D.112 年度：

(A)PC 電源供應器(Power)

- Intel ATX3.1 白金牌 1200W 實現 150mm 短版尺寸，提高 PSU 功率密度，增加產品競爭力。

- 針對加工工藝做優化，設計減少工序的 PSU 機種，有效降低加工成本及時間，同時保有相同的電性規格。
- 新版 Intel ATX 3.1 機種已開發完畢，且成本最佳化，以利爭取更多金牌/白金牌等高階機種訂單。
- 持續優化及改善電源噪音，在專業網站上獲得更高的噪音等級，建立偉訓電源的優良形象。
- 開發銅片式變壓器，並應用在產品上，讓電源產品更有競爭力及獨特性。(已申請大陸新型專利-用於 LLC 諧振轉換器的集成磁性元件)
- 開發鈦金(80Plus 最高效率等級)電源機種，使用第三代半導體，提高電源技術層次。

(B)電腦及伺服器機殼(Case)

- 立體結構的通風網孔：將原本的平面通風孔升級為具立體結構的進氣設計，透過自然形成的高低段差，有效導流並提升進風效率，實驗數據顯示：在相同面積條件下，通風量提升高達 15%至 25%。
- TC55 機箱：本產品為 2U OCP 機箱，設計上高度共用既有模具與零組件，有效降低開發成本並進一步優化生產效率與製造成本結構，兼顧成本控管與快速部署需求，為客戶創造更高整體價值。
- 分離式終端機：產品外型採用流線型設計，跳脫傳統方正機殼框架，展現現代感與動感美學。外觀表面處理採高標準三噴三塗工藝，賦予機身極佳的光澤與質感，整體視覺呈現亮麗、精緻，帶來耳目一新的設計風格，成功強化產品的市場辨識度與吸引力。

E.113 年度：

(A)PC 電源供應器(Power)

- 提升 PSU 在極輕載下的節能效果，以達 Energy star 9.0 規範要求。
- 低損耗佈局設計，使其效率能夠有效提升，實現金牌/白金牌可以共用機種平台，減少開發時程，並省下安規申請費用。
- Intel ATX 3.1 各系列產品線 ready，可以滿足每個客戶的需求。
- 導入 PWM FAN，讓 PSU 可以在不同的使用情境下有不同的風扇轉速表現，讓消費者有最佳靜音的體驗。
- 導入 MPS IC solution，讓 PSU 可以在輕載下有更好的效率表現。
- 進行水冷以及無風扇電源開發，擴增產品線的廣度。
- 鈦金(80Plus 最高效率等級)電源機種今年開始推廣給客戶。

(B)電腦及伺服器機殼(Case)

- 符合 EMI 防護的玻璃側蓋：因應準系統機箱對於 EMI 防護的需要，研發出完全符合 EMI 規範的玻璃側蓋機箱，滿足客戶要求及市場潮流，兼顧美觀及安全規範。
- 多功能隱藏式腳架：針對不同使用環境下的多樣化擺放需求，研發出多功能隱藏式腳架設計。使用者可依實際安裝情境，彈性將腳架

配置於機箱任一側，實現全方位安裝自由。此設計不僅提升機箱的靈活性與實用性，更成為本產品差異化競爭的核心賣點。

- 框架式機體結構：傳統機箱多為固定式組態，使用者難以依個人需求進行調整。為突破此限制，開發出具模組化概念的機箱架構，主機板托盤、電源蓋、左右側板與風扇支架等關鍵部件皆可自由替換與配置，大幅提升內部空間的靈活運用。
- 可快速調節之散熱裝置安裝架：鑑於機箱散熱方案多元，涵蓋風扇與水冷等不同類型與尺寸，本公司研發出具備快速切換不同尺寸與孔位間距的安裝支架。此設計大幅簡化消費者在組裝與更換散熱裝置時的操作流程，更提升裝機便利性與使用體驗。
- EIA 規格的 42U 機櫃：依據客戶需求，針對機櫃強度、寬度與深度進行量身設計，並配合 Cradle 測試治具等嚴格規範。主體架構採用 3.0mm 高強度鋼板，並運用全周焊接工藝，確保結構穩固耐用。此設計成功通過運輸測試及嚴苛的 ZONE 4 地震測試標準，充分滿足高要求應用環境的安全與可靠性。
- 理線部分特別設計專用理線架，全面滿足客戶對整線管理的高標準需求。Cradle 測試治具則採用 3.0mm 板金結合 CNC 加工鋁板，兼顧結構強度與易拆裝特性，確保產品在嚴苛測試條件下依然具備優異的耐用性與操作便利性。
- S2U 機箱：本產品為 2U OCP 機箱，提供 Cubby 與 Leak 兩種版本，採用共模切割設計策略，有效降低模具開發成本，提升製造效率。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行銷策略方面：

A.Retail ODM 專案爭取：

由於 Gaming PC 逐年需求大增，許多 Retail 大廠不斷推陳出新，一些沒有做機箱的品牌也投入了機箱市場，本公司在 ODM 有專業團隊並有多年經驗，有別於大陸廠商，本公司可以提供諸多服務給 Retail 客戶，諸如 ID、機構及規格經驗，將積極爭取 Gaming ODM 大廠專案。

B.專注於當地市場的行銷活動提高品牌能見度：

品牌的知名度的提高，長期會為銷售帶來正向的幫助，在代理商佈局及產品線完整下，持續投入行銷資源的報酬效益會更快反應在銷售數字上。行銷活動規劃的重點包括：

(A)遊戲展:全球玩家每年聚焦年度最大遊戲展，計劃參加包括美國 E3 EXPO、Dreamhack、PAX、中國 China Joy、Bilibili、波蘭 PGA、德國 Gamescom、俄羅斯 IgroMir...等專業及人氣最高的的遊戲展會，增加玩家體驗 Cougar 產品及品牌曝光的機會。

(B)電競比賽:以聯名或官方贊助電競椅方式參與電競比賽，鎖定 LOL，

Overwatch 及 Dota2 玩家人數前三大遊戲為主的電競比賽。

(C)電競隊伍:贊助電競隊伍以 Cougar 電競隊名義參加電競比賽，深耕粉絲市場。

(D)Channel marketing：配合 online channels 及 offline channels 計劃投資 channel 行銷。

C.自有戶外產品 Cougar 品牌經營：

代工的毛利已愈來愈低，唯有自創品牌銷售才能有所突破，會以電競品牌 Cougar 的經驗開創新的戶外用品品牌銷售，增加獲利及營收。

D.投入對銷售具有綜效的電競產品：

在代理商佈局以及銷售渠道逐步建立完整的基礎下，除了讓機箱及電源產品的系列化更完整外，增加電競桌新產品線可期待和電競椅相同的熱銷，並鎖定 XBOX/PlayStation 和手遊市場需求增加高中低階耳機產品，將能爭取立即性的銷售成長效益。

生產政策方面：

A.料件整合提升毛利率：

物件設計整合，將變壓器/半導體/線材...物料整合設計，集中單一物料採購以及方便管理，一來集中的物料可以加大採購量有利議價，自有生產的變壓器以及線材可以集中大量生產以降低成本，進而提升毛利。

B.提高生產技術：

建立完整實驗室設備與人力，培育公司策略所須人才及生產技術生根，並完成適配性生產專線，增加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產品良率。

C.工廠生產自動化：

IE 中心持續針對前置加工/終測/包裝段評估自動化設備，提升 UPH 來降低人工製費，另與 RD 研究設計面，製程面與設備面做生產速度的提升。

D.培育公司所須人才：

以輪調方式養成多能工，培訓多能工主管，持續檢討改善以落實有效品保管理體系。

營運管理方面：

A.配合業績成長，充足營運資金擴充營運能力：

以公司歷年的盈餘再投資或於資本市場上籌資，以充分供應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資金，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而提升毛利。

B.積極募集研發人才：

產學合作，爭取優秀研發人才強化研發陣容率。

(2)中、長期發展計畫

行銷策略方面：

以核心競爭力架構全球性運籌管理體系，充分滿足客戶整體需求，建立長久穩固之國際行銷網路，並持續擴展自有品牌產品市場佔有率，以穩定和堅強

的客戶為基礎，營收和獲利都能逐年成長。

生產政策方面：

搬遷東驊廠擴大生產規模，整合料件需求，集中採購壓低採購成本，並因應國際環保趨勢，購置無污染、自動化精密生產設備、研發新製程等，擴增產能，提升產值的目標。

營運管理方面：

推展全球性行銷體系，加強各海外業務中心的功能及控管，以提高海外業務中心的績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比率(%)	113 年度	比率(%)	114 年 前二季	比率(%)
外銷		8,098,504	99.55	7,359,582	99.43	4,806,613	99.41
內銷		36,229	0.45	42,431	0.57	28,340	0.59
營業收入淨額		8,134,733	100.00	7,402,013	100.00	4,834,95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2024 年 PC 總出貨量為 2.56 億台，比 2023 年成長 3%。Canalys 認為，PC 市場已經出現回穩跡象，2025 年 PC 市場的表現值得期待。除了市場需求回溫外，AI PC 也將成為帶動 PC 產業成長的重要動能。以本公司 PC 電腦產品之出貨量推估佔全球市場佔有率約為 4%，顯示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由於本公司產品開發策略集中在中高階和零售(Retail)產品的較高單價之機種之上，故如以銷售值計算，本公司全球市場佔有率更高於此比率，平均毛利率也較高。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需求面

影響需求的因素是「宅經濟」的興起，不管是電玩或是上網活動，所帶來的都是另一個龐大的商機。更多的使用就代表更換配備的機會更高；不管是更換 CPU、顯示卡或是作業系統，都會需要更換 Power Supply，也將是電源供應器的新商機。

WindowXP 作業系統與 USB3.0 的汰換及娛樂影音逐漸普及，對本公司的產品包括：各種電腦機殼和電源產品都爭取了許多不同的需求和潛力無窮的訂單。

B.供給面

由於電腦產品與產業景氣息息相關，根據資策會及相關研究統計資料顯示，我國電腦產業多項全球佔有率居首位。

C.成長性

(A)產業之景氣將持續成長：

電腦產業與資訊業息息相關，由於多媒體應用方興未艾，網路化及家庭數位化需求有增無減，全球資訊市場將持續成長。桌上型電腦雖不及 Notebook 及平板便利性，但仍是企業辦公室不可或缺之幫手。

(B)產品應用範圍廣：

電源供應器及電腦機殼為電腦必要組件，應用範圍較一般資訊產品更廣。

(C)以出口為導向：

我國桌上型電腦的銷售市場基本上以美國、歐洲、亞太地區為主，隨著新興國家市場的經濟成長，逐漸成為產業成長的另一股強大動力。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A)USB3.2 效應，提高傳輸速度，不論是 Gaming 或 SI 都有強烈需求

相較於舊有規格，USB 3.2 使傳輸速度更快、資料處理更有效率，正好符合現今 Gaming（電競）與 SI（系統整合商）對高速資料傳輸的強烈需求。本公司可藉由整合 USB 3.2 介面於其機殼與電源產品設計中，提供完整且高效的解決方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吸引力。在電競設備與高效能應用快速成長的背景下，擁有 USB 3.2 設計與導入能力，有助於本公司搶占新世代應用市場，並強化與品牌客戶的合作關係。

(B)Gaming 的市場需求逐漸增加，換機需求來臨

隨著遊戲內容追求精緻化且提升運算要求，消費者對電源供應器與機殼的效能、散熱與擴充性有更高期待，將促使未來電競 PC 換機潮。本公司在 Gaming 機種方面具備研發及量產實力，能提供玩家更高瓦數、更高效率的電源供應器與設計較具功能化的機殼，搶搭市場升級趨勢。不僅可擴大出貨規模，亦有助於深化與電競品牌與 SI 廠商的合作關係，進一步提升市場滲透率與品牌影響力。

(C)累積多年與客戶的合作經驗，OEM 能力提升

本公司累積多年與國際客戶合作的豐富經驗，已建立穩固的信任關係與良好口碑，透過長期合作，本公司不僅深刻理解客戶在產品設計、品質控制與時程管理上的需求，也能迅速回應並提供更具彈性的客製化解決方案，使得本公司在新案開發與量產導入方面展現高效率，有助於強化客戶黏著度並擴大代工接單規模，為其業績穩健成長奠定關鍵基礎。

(D)累積多年與客戶的合作經驗，OEM 能力提升

本公司透過自有品牌 Cougar 積極拓展機箱產品線，展現由代工向品牌轉型的策略成果。品牌機箱以創新設計、優異散熱效能與電競風格定位，成功切入全球 Retail 零售市場，逐步打開知名度與市佔率。本公司藉由品牌經營，累積直接面對終端市場的經驗，不僅能提升毛利結構更能降低對單一 OEM 客戶的依賴，有助於本公司營收來源更加穩定及多元。

B. 有利因素

(A)擁有與 1st Tier 成功開發經驗，公司體質健全，品質控管優良，適合承接大型系統商開發案。

本公司具備與全球 1st Tier（第一線大廠）成功合作與共同開發的豐富經驗，展現其在產品開發流程、技術整合與時程掌控上的專業實力。公司體質健全，財務結構穩定，搭配嚴謹的品質控管機制，能確保產品從設計、試產到量產各階段均達到國際級標準。這些條件使本公司特別適合承接大型系統商的開發專案，不僅可滿足其高規格需求，也能快速回應市場變化並提供長期穩定的策略合作。

(B)模具開發能力強，尤其是塑膠拋光亮面技術已領先同業

本公司在模具開發領域具備深厚技術，特別是在塑膠拋光亮面處理技術方面已處於業界領先地位，其高精度模具設計與加工能力，可實現高質感、高光澤外觀效果，廣泛應用於電競機殼、消費性電子與伺服器機構件等產品，提升整體產品價值與品牌形象。這項優勢不僅強化本公司在高階客戶專案中的競爭力，也讓其在接單與新產品開發上取得先機。

(C)公司有開發及製造 Case 和 Power 能力，可同時提供客戶 C+P 產品 Solution

相較於僅提供單一元件的廠商，本公司具備自有機殼（Case）與電源供應器（Power）開發及製造能力，能夠整合提供 C+P（Case+Power）產品解決方案，針對客戶系統需求，量身打造整合性更高、相容性更佳的解決方案，有效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提升整體性能與穩定性。此外，C+P 整合方案也有助於降低客戶的採購與管理成本，進一步鞏固與策略客戶的合作關係，強化市場競爭力。

(D)海外通路佈局完整，在歐、美、日等先進國家設有分公司，可就近經營市場和服務客戶

本公司於歐洲、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設有分公司，海外市場通路佈局完整，具備就近經營市場與服務客戶的優勢，不僅能快速回應客戶需求、提升服務效率，更能深入掌握當地市場動態與產業趨勢，與此同時，分公司協助推動品牌形象、拓展業務機會，進一步提升全球競爭力，為公司長期發展奠定穩固基礎，強化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

(E)新 Intel 規範以及 GEN5 已成功量產，利於衍伸專案

隨著 Intel 新平台的推廣與 GEN5 應用的擴大，本公司已成功導入並量產符合最新 Intel 規範與第 5 代（GEN5）技術的產品，展現其在技術整合與快速導入能力上的優勢，本公司具備豐富的量產經驗，能更快速承接後續衍生專案，搶佔市場先機。此一技術領先優勢不僅有助於強化與原有客戶的合作深度，也有利於吸引對高效能、次世代規格有需求的新客戶，進一步推升業績成長動能。

(F)開發銅片式變壓器，可導入現有高階機種來增加開案機會

相較於傳統繞線式變壓器，銅片式設計具有更高的導電效率與散熱性

能，特別適用於對效能與穩定性要求更高的高階機種，本公司已成功開發銅片式變壓器，展現其在電源模組設計上的創新與研發實力，此項技術可無縫導入至現有高階產品線，不僅提升整體產品競爭力，也擴大與品牌客戶合作的深度與廣度，進一步增加新案開發與量產的機會，有利於提升公司在高階電源市場的市占率與營收成長潛力。

C.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烏俄戰爭爆發、美國提高關稅影響市場

面臨烏俄戰爭、美國提高關稅政策等外部不利因素，使市場整體環境造成不確定性，烏俄戰爭導致原物料供應鏈不穩，可能推升生產成本並延長交期；同時，美國針對進口商品提高關稅，也將增加產品出口至美國市場的成本壓力，削弱價格競爭力，恐將影響公司海外營運布局與利潤空間，對本公司獲利仍有不確定之影響。

因應措施：

- a.本公司運用在歐、美、日等地既有分公司優勢，強化當地市場關係，增加在地採購與整合服務能力，減少跨境作業成本與風險。
- b.聚焦高附加價值與高毛利產品，透過技術創新（如銅片式變壓器、GEN5平台）提升產品競爭力，即使面對關稅壓力，也能維持客戶黏著度與議價能力。

(B)對手以低價策略搶單受削價競爭影響

本公司面臨競爭對手以低價策略搶單，部分同業透過削價競爭爭取市場份額，對本公司既有客戶基礎與毛利造成壓力，雖短期內吸引客戶，但長遠來看將壓縮整體產業利潤空間，若未能有效凸顯產品價值與技術優勢，可能陷入價格競爭的泥沼，進而對未來競爭力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司需謹慎應對價格戰，強化差異化競爭策略，以維持市場定位與長期穩定發展。

因應措施：

- a.產品線有經濟型系列、節能環保型系列、高瓦數玩家型系列，由低、中、高三階投入市場，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選擇。
- b.堅持發展品牌，產品服務差異化，強化中、高階產品的特色，以維持較高利潤。
- c.強化自有品牌於歐美市場的發展，歐美市場對於品牌定位較高的中高價產品接受度較高，有助於品牌定位的提升。

(C)市場主流的銅牌機種萎縮

隨著全球節能意識抬頭及高效能應用需求提升，市場逐漸轉向效率更高的金牌（Gold）或白金牌（Platinum）等機種，使傳統銅牌產品市場規模縮小。面臨市場主流銅牌（Bronze）機種需求萎縮，將對本公司中階產品線產生出貨壓力。若未能及時調整產品結構與升級策略，可能使中低階產品庫存積壓、產能利用率下降及營收成長停滯。

因應對策：

- a.除了確保現有客戶能有延伸的專案開發外，標準性產品如鈦金牌電源/全數位電源/水冷式電源，領先技術指標與新線路設計架構，以爭取新的專案以及客戶。
- b.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如 Sever 機箱以標準化規格降低開模成本，提升產品獲利空間。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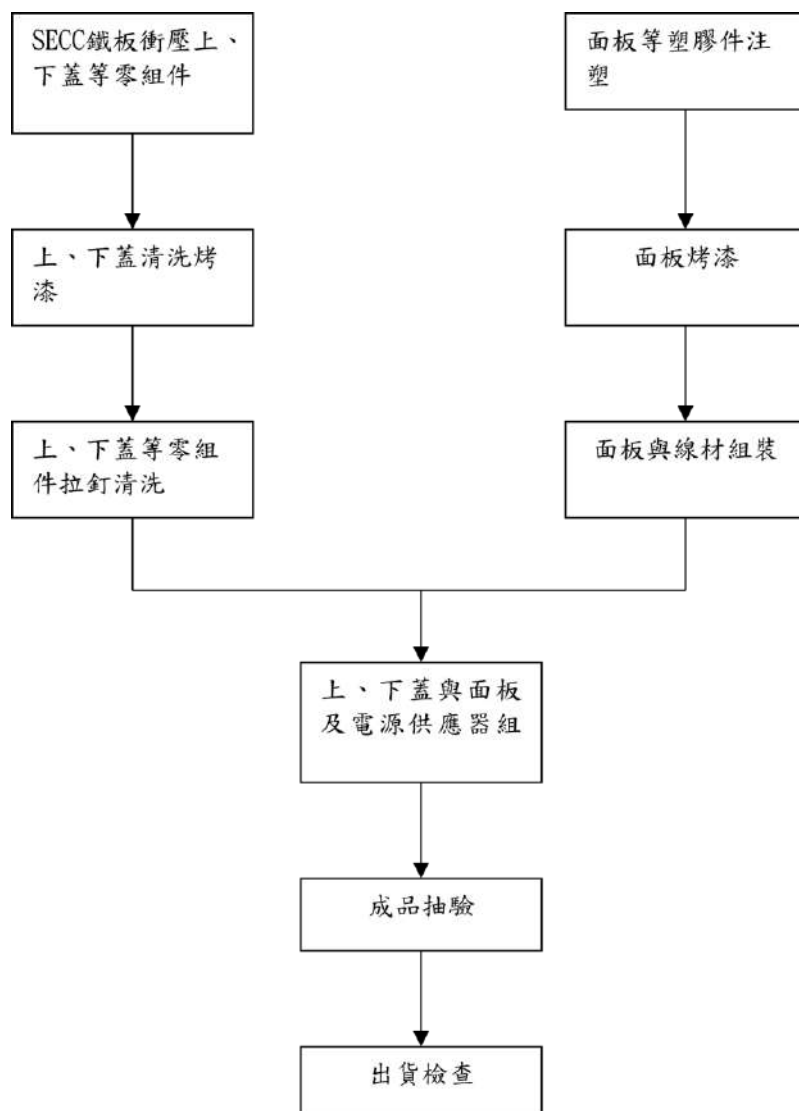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	主要用途
電腦週邊產品	電腦主機產品或儲存設備組裝必要之組件及週邊零組件。
電源供應器等資訊產品	能將交流或直流轉換為一組或多組輸出之直流電源供電子設備使用的裝置，特性是體積小、高效率、重量輕，應用範圍涵蓋各項資訊、消費性產品、工業控制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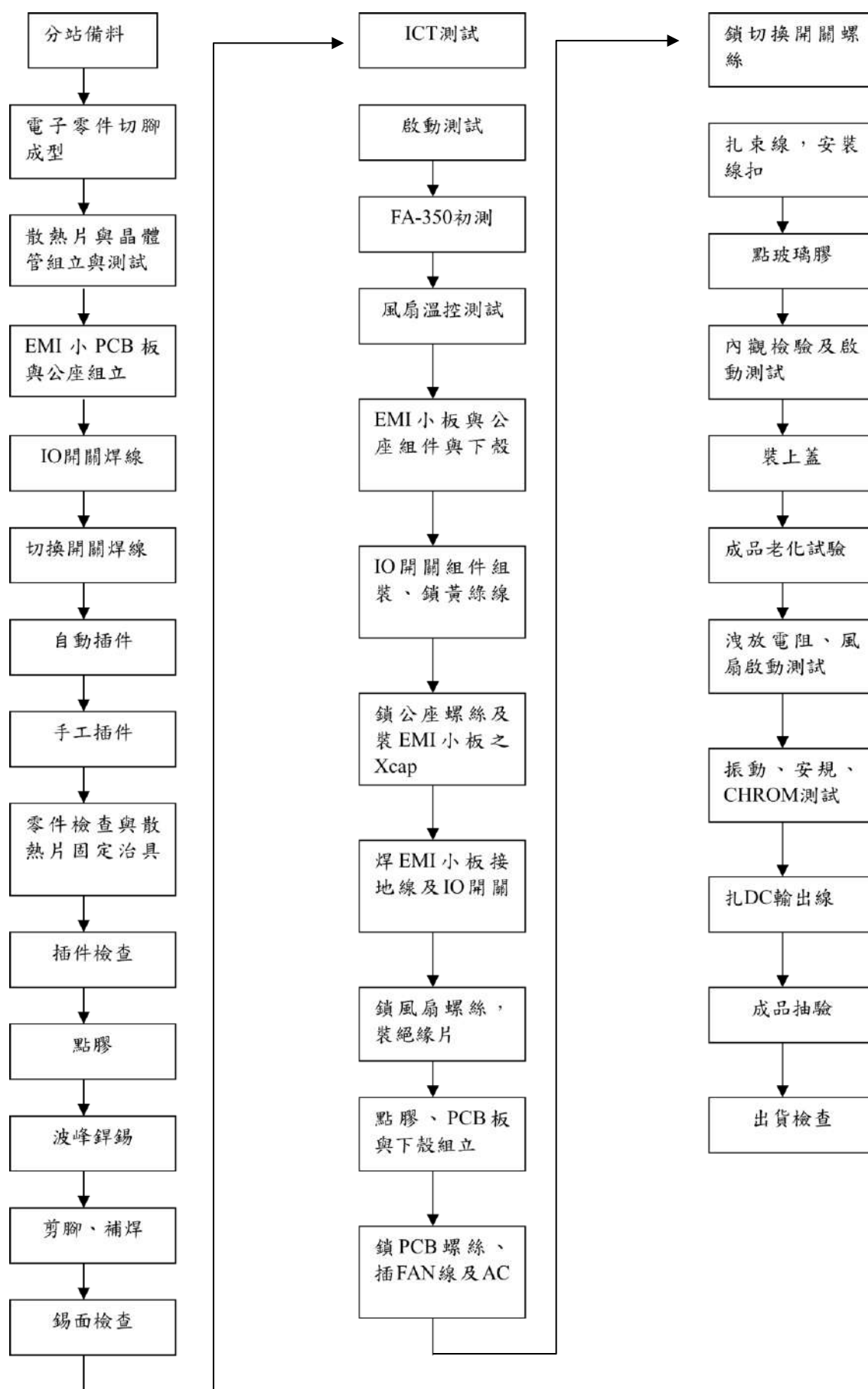
(2)產製過程

以上之產品由本公司設計，經由本公司第三地區轉投資之大陸工廠製造，再出貨予客戶。主要產製過程如下：

* 電腦機殼製程：



* 電源供應器等資訊產品製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為鋼板、ABS 塑料及電子零件，市場並無一家獨大之壟斷情事，且主要供應商長期緊密配合，故供貨狀況相當穩定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產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毛利率變動(%)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電源供應器等資訊產品	3,957,381	812,162	20.52	3,530,284	859,006	24.33	18.57
電腦週邊產品	3,441,204	443,832	12.90	3,418,722	371,437	10.86	(15.81)
其他	736,148	616,719	83.78	453,007	391,037	86.32	3.03
合計	8,134,733	1,872,713	23.02	7,402,013	1,621,480	21.91	(4.82)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 20%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不適用。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無單一供應商之進貨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進貨淨額	4,915,830	100.00	-	4,783,014	100.00	-	3,238,50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係從事電源供應器及電腦機殼、AI 及雲端伺服器機殼產銷，最近三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進貨主要集中於為電源供應器、線材、鋼板、ABS 塑料及電子零件等原料，且單一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比率均未超過 1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公司	2,939,195	36.13	無	2,605,670	35.20	無	1,896,223	39.22	無
G 公司	-	-	-	-	-	-	547,245	11.32	無
其他	5,195,538	63.87	-	4,796,343	64.80	-	2,391,485	49.46	-
銷貨淨額	8,134,733	100.00	-	7,402,013	100.00	-	4,834,95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A 公司為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第一大銷貨客戶。113 年度銷貨金額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產品位於新舊交替期，需求較為下降所致；114 年前二季受惠 Nvidia RTX50 顯示卡發布，新機種上市該客戶有鋪貨需求，故導致 114 年前二季該客戶對偉訓公司之採購金額有所提升。

G 公司專注於設計與生產高品質的電源供應器、散熱系統及電腦周邊產品，114 年前二季與偉訓專案開發之新機種上市，市場購買需求上升，故導致 114 年前二季該客戶對偉訓公司之採購金額有所提升，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個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2年度			113年度		
	產能(註1)	產量(註2)	產值	產能(註1)	產量(註2)	產值
電腦週邊產品	4,000,000	2,271,091	3,253,580	4,000,000	1,837,643	2,604,266
電源供應器等資訊產品	3,030,000	1,013,622	1,524,814	3,030,000	835,569	1,241,103
其他	308,000	204,516	561,522	308,000	189,800	624,798
合計	7,338,000	3,489,229	5,339,916	7,338,000	2,863,012	4,470,167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上列生產量值資訊均包含買賣交易。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個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2年度				113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腦週邊產品	16,511	25,579	7,113,498	3,415,625	16,155	30,797	7,015,497	3,387,925
電源供應器等資訊產品	12,278	10,650	2,632,119	3,946,731	12,938	11,634	2,394,104	3,518,650
其他	0	0	289,546	736,148	0	0	177,758	453,007
合計	28,789	36,229	10,035,163	8,098,504	29,093	42,431	9,587,359	7,359,58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9 月底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12	109	109
	直接人工	1,351	1,142	1,237
	間接人工	940	892	834
	合計	2,403	2,143	2,180
平均年齡		41.68	41.78	42.19
平均服務年資		5.64	5.71	5.67
學歷分布 比率(%)	碩士以上	15.00%	12.82%	11.40%
	大專院校	62.64%	63.94%	65.39%
	高中以下	22.36%	23.24%	23.2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尚無須依環保法令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故不適用。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係無因上述許可證而另外設置防治環境污染之主要設備。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

無此情形。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污染狀況產生。

(2)為落實環境保護，本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投入汙染防治、廢棄物防治及處理等相關作業，並委託相關單位定期處理廢棄物及作檢驗測試，目前各廠區之廢水處理設備及集塵設備均已購置配裝完成，預計未來除了相關環保維護費用外，並無重大環保支出。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無污染情形，故尚無環境保護所需之重大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由公司辦理之福利措施

- (A)員工認股：員工參與認購，依員工職務、績效及年資考量。
- (B)勞工保險：員工自到職當日起，即辦理勞工保險。
- (C)全民健保：員工自到職當日起，即辦理全民健康保險。
- (D)員工團保：員工自到職當日起，即加入團體保險。
- (E)定期健康檢查：規劃完善且優於法規的健康檢查，由約聘廠護定期追蹤員工健康狀況並進行分級管理。
- (F)年終獎金：視公司營運狀況及員工績效，發放年終獎金。
- (G)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提列獲利之 2%~10%，依員工職務、績效發放員工股票或現金。
- (H)佳節禮金：勞動、端午、中秋節發放員工禮金。
- (I)設置閱覽室及休閒室：訂閱報紙及財經、保健雜誌供同仁借閱，並購置健身器材及乒乓球桌、撞球桌供同仁休閒時紓解壓力。

B.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措施

- (A)國內、外旅遊：不定期舉辦國、內外旅遊。
- (B)生日禮金：依員工生日月份發放生日禮金。
- (C)免費供應午餐。
- (D)婚喪喜慶等得依年資申請不定之禮金或奠儀。
- (E)公傷、疾病住院得申領補助金。
- (F)社團補助：羽球社、瑜珈社、高爾夫球社。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於年度終了前，須提出下一個年度之教育訓練計畫。新進同仁依照「新進同仁養成計畫進行培訓」，於同仁報到第一天，由人資進行規章及員工福利簡介，由法務進行反貪腐、反賄絡宣導，由防火管理員進行消防僅緊急應變演練，再由勞安進行職安法規簡介，以及工作場所危害警告，以提供新進人員全方位培訓計畫。同時分派資深同仁或主管擔任輔導員，使 OJT 真正落實，並包含日常生活及專業領域上指導。在訓練資源配置上，不分性別、年齡，皆需接受職前訓練。

針對在職員工則提供實體授課課程。授課方式採多樣化方式進行，包含課堂講授、研討會、小組會、壁報及週會等形式，強化訓練的時效性。每年依據營運策略及職能規劃各層級訓練，針對不同崗位也設計不同類別之訓練，讓人員能強化學習效益並與工作連結，課後能實際運用於工作中，提升工作品質。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根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依法按月提撥 6% 至個人新制退休金帳戶，依法按月提撥退休基金，撥繳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員工另可依個人意願選擇提撥 0%~6% 不等之退休金，提存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中。

(4)勞資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將所有同仁視為公司永續發展重要資產之一，有穩定及優秀的員工，公司才能安心且穩定的成長，因此與員工保持良好的溝通及通暢之溝通管道，並提供完善的勞動條件及員工福利。落實與建立完善的工作環境，本公司嚴格遵循當地國家之《勞動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各項勞動法規，並制定「人權政策」、「員工福利政策」、「勞資溝通政策」、「薪資政策」等辦法，以從中保障及了解員工，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的目標。除此之外，為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將不因性別、年齡、族群、省籍、政治及宗教信仰等因素而有所差異，並制定內部申訴管道供員工檢舉公司不法之情事。截至 2024 年止，本公司無任何性別、種族歧視案件或違反人權之勞動實務申訴，亦未發生強迫勞動、童工、自由結社、歧視、超時加班、或被申訴等違反情事。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3 年 1 月 19 日	南市勞安字第 1130097957 號	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四項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依據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2 項等規定予以裁罰新台幣(下同)5 萬元整。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成立「資通安全委員會」負責執行資訊作業安全管理規劃，建置與維護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統籌資訊安全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以及執行每年 ISO27001 驗證等相關事宜。資通安全委員會會透過每一年的管理審查會議，定期檢討資安政策之調整、審核資安風險分析結果及公司內需採取的對應及防護措施，確保資訊安全管理體系持續運作的適用性、適切性及有效性。就該定期檢討資安政策之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資通安全政策

公司的資訊安全政策是以下列項目作為指導準則：

- A.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契約，提供資通安全運作環境。
- B.維護本公司業務活動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 C.鑑別本公司業務活動風險，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
- D.落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E.強化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置、通報及預防，降低業務衝擊，確保本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 F.推動資通安全稽核，建立防火牆、入侵偵測、防毒系統等，以提升公司在防禦外部攻擊以及確保內部機密資訊防護的能力。

本公司已導入並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以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客戶需求的資訊安全保護環境，並不斷地進行「計劃－實施－查核－行動」（PDCA,Plan-Do-Check-Act）循環以持續改善。

本公司自民國 112 年導入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及其認證，使資訊系統皆能在標準的資訊管理規範下運作，降低因人為疏失所造成的安全漏洞及生產異常，也透過年度的複審作業，不斷持續改善。並且定期監控資安管理指標成效，及上述管理系統每年第三方複審稽核，以確保持續提升資安管理及防禦能力；以及檢討與持續改善，當員工及承商違反資安相關規範及程序時，依據規定進行懲處，並持續進行全員資安意識宣導以提升整體安全性。

(3)具體管理方案

為達資訊安全政策與目標，建立全面性的資訊安全防護，推行的管理事項及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 A.提升資安防禦能力：定期進行重要資安系統之弱點掃描，並加以補強與修護，以降低資安風險。並針對重要系統建立安全事件應變計畫，依事件嚴重度等級進行影響和損失評估，採取對應的通報及復原行動。
- B.增進網路、端點及應用安全：提升端點設備的異常偵測及防護能力，包含應用程式白名單機制、權限管理等。
- C.法令遵循及導入國際資安認證標準：公司已符合資訊安全相關的 ISO27001 認證標準及法規，作為達成各項風險管理的方法與檢驗依據。
- D.教育訓練：定期進行資安宣導，以提升資安意識，使資安的運作落實到每一位員工身上。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已為公司營運重要議題，對應資安管理事項及投入之資源方案如下：

- A.專責人力：設有專職之組織「資通安全委員會」，成員有召集人 1 人，組員 3 人，負責公司資訊安全規劃、技術導入與相關的稽核事項，以維護及持續強化資訊安全。

B.資通安全委員會透過每年一次的管理審查會議，審核資安風險分析結果及公司內需採取的對應及防護措施，確保資訊安全管理體系持續運作的適用性、適切性及有效性。

C.客戶滿意：無重大資安事件，無違反客戶資料遺失之投訴案件。

D.資安公告：製作資安公告，傳達資安防護重要規定與注意事項。(預計今年會執行)。

(5)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本公司已導入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該管理系統也取得第三方驗證，驗證效期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6 日。

(6)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營運概況：

無此情形。

(7)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人為疏忽」常被列為科技風險之一。由於人為疏忽導致安全漏洞，可能使公司無法有效防禦網路攻擊，從而暴露於資料外洩和勒索軟體的風險之中，更可能導致生產系統中斷，造成嚴重的營運損失，進而影響企業的商譽。例如配置錯誤、未能及時更新安全補丁，或是點擊釣魚信件的惡意網站連結，而遭遇重大安全事件。面對日新月異且多樣化的威脅，強化員工的安全意識和操作規範變得尤為重要，如何在有限的資源下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和操作能力，是公司的首要目標。公司成立「資通安全委員會」，管理公司內外部風險，評估資安相關風險等級並採取應對風險管理方案及定期檢討。

公司也特別重視資安與網路風險之防範，故建構了一套完整的多層次防禦網，由外而內包含防火牆、入侵偵測、防毒系統等，以確保持續提升資安防禦能力。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平方公尺；人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偉訓科技台南廠		5,396	142	電腦機殼及電源供應器組裝	正常使用
東莞東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58,000	955	電腦機箱、伺服器機箱	正常使用
東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5,613	39	電腦電源	正常使用
廣東峰德機械有限公司		21,066	146	醫療器械、醫療床、電競椅	正常使用
東莞偉橋電子		2,500	85	電源 DC 連接線	正常使用
安遠偉昌豐電子有限公司		25,474	625	電腦電源	正常使用
偉盛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2,708	138	高頻變壓器，電感，線圈	正常使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註 1)	產量 (註 2)	產能利 用率(註 3) (%)	產值	產能 (註 1)	產量 (註 2)	產能利 用率(註 3) (%)	產值
電腦週邊產品	4,000,000	2,271,091	56.78	3,253,580	4,000,000	1,837,643	45.94	2,604,266
電源供應器等資訊 產品	3,030,000	1,013,622	33.45	1,524,814	3,030,000	835,569	27.58	1,241,103
其他	308,000	204,516	66.40	561,522	308,000	189,800	61.62	624,798
合計	7,338,000	3,489,229	47.55	5,339,916	7,338,000	2,863,012	39.02	4,470,167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上列生產量值資訊均包含買賣交易。

註 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或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13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偉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24,840 (USD900,000)	1,478,035	4,500	100.00%	1,478,822	權益法	191,748	—	—
大盛集團有限公司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211,592 (USD6,800,000)	959,404	20,000	100.00%	976,687	權益法	100,393	—	—
偉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各種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零配件	111,340 (USD3,800,000)	341,301	註 1	100.00%	341,301	權益法	—	—	—
Compucase Corporation (UCC)	電腦零組件銷售	50,416 (USD1,567,075)	22,004	14,150	100.00%	23,134	權益法	(20,798)	—	—
Compucase Japan Co.LTD.(JCC)	電腦零組件銷售	13,949 (JPY39,609,400)	67,313	200	100.00%	67,543	權益法	1,117	—	—
偉長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零組件、塑膠製品及鐵料裁剪、加工	64,460 (USD2,200,000)	1,188,820	註 1	100.00%	1,221,857	權益法	—	—	—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或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13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偉裕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	19,045 (USD650,000)	69,454	註1	100.00%	69,454	權益法	—	—	—
亞碩國際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零組件銷售	1,800	10,080	180,000	60.00%	6,832	權益法	887	—	—
Cougar Korea Co.LTD. (KCC)	電腦零組件銷售	13,444 (USD408,000)	146	748,800	100.00%	97	權益法	(3)	—	—
環球鴻富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57,156 (USD4,850,000)	1,300,427	4,850,000	100.00%	1,300,427	權益法	—	—	—
環球恆豐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382,493 (USD12,100,000)	976,666	12,100,000	100.00%	976,666	權益法	—	—	—
偉盛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零配件	43,950 (USD1,500,000)	128,050	註 1	100.00%	128,050	權益法	—	—	—
東莞偉橋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零配件	52,740 (USD1,800,000)	99,287	註 1	100.00%	99,287	權益法	—	—	—
安遠偉嘉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零配件	293,000 (USD10,000,000)	407,588	註 1	100.00%	407,588	權益法	—	—	—
安遠偉昌豐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各種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零配件	233,894 (RMB57,172,800)	356,478	註 1	100.00%	369,790	權益法	—	—	—
力韓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權益法	註 2	—	—
Global Star (H. K.)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事業	200,349 (USD6,700,000)	277,870	6,700,000	100.00%	278,165	權益法	—	—	—
Harmonic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200,349 (USD6,700,000)	278,233	6,700,000	100.00%	278,223	權益法	—	—	—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零組件銷售	933,893	958,110	74,755,773	50.62%	1,053,038	權益法	133,090	—	—
Axxion Group Corp.	電腦零組件銷售	43,342 (USD1,078,206)	41,920	354	100.00%	41,920	權益法	—	—	—
Axxion Mexico-LFE S.A. de C.V.	電腦零組件銷售	2,765 (USD99,000)	1,896	99,000	99.00%	1,915	權益法	—	—	—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rp.Ltd.	一般投資業	1,195,769 (USD37,030,000)	2,138,183	37,030,000	100.00%	2,673,221	權益法	—	—	—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H.K.)Ltd.	電腦零組件銷售	1,146,185 (USD37,946,466)	2,140,389	288,204,719	100.00%	2,672,966	權益法	—	—	—
東莞東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光電產品、精密模具、精密塑膠射出件等之製造及進出口貿易	1,452,576 (USD49,575,978)	1,603,102	註 1	60.56%	2,645,686	權益法	—	—	—
廣東峰德機械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234,400 (USD8,000,000)	213,138	註 1	77.24%	275,938	權益法	—	—	—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或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13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Super Laser Precision Machinery Ltd.	一般投資業	43,513 (USD1,260,000)	26,479	1,260,000	47.64%	39,870	權益法	—	—	—
東莞超鋒雷射精機有限公司	生產計算機 輔助製造及 應用系統、 模具等	82,040 (USD2,800,000)	15,944	註 1	24.12%	17,859	權益法	—	—	—

註 1：係屬一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票。

註 2：係分別由本公司及透過轉投資公司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301,063 仟元及 187,804 仟元，持有其股數分別為 19,229,750 股及 11,336,500 股，股權比例為 59.49%及 35.07%，股權淨值分別為(417,781)仟元及(246,292)仟元，帳面價值分別為(419,653)仟元及 0 仟元，其中 113 年度由本公司直接投資認列損益(87,862)仟元。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6 月 30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 例%	股數(股)	持股比 例%	股數(股)	持股比 例%
偉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4,500	100.00	—	—	4,500	100.00
大盛集團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	—	20,000	100.00
偉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Compucase Corporation (UCC)	14,150	100.00	—	—	14,150	100.00
Compucase Japan Co.LTD.(JCC)	200	100.00	—	—	200	100.00
偉長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偉裕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亞碩國際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60.00	—	—	180,000	60.00
Cougar Korea Co.LTD.(KCC)	748,800	100.00	—	—	748,800	100.00
環球鴻富控股有限公司	—	—	4,850,000	100.00	4,850,000	100.00
環球恆豐控股有限公司	—	—	12,100,000	100.00	12,100,000	100.00
偉盛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東莞偉橋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安遠偉嘉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安遠偉昌豐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力韡股份有限公司	19,229,750	59.49	11,736,500	36.31	30,966,250	95.80
Global Star (H. K.) Holding Limited	—	—	6,700,000	100.00	6,700,000	100.00
Harmonic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	—	6,700,000	100.00	6,700,000	100.00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4,755,773	50.62	1,326,247	0.90	76,082,020	51.52
Axxion Group Corp.	—	—	354	100.00	354	100.00
Axxion Mexico-LFE S.A. de C.V.	—	—	99,000	99.00	99,000	99.00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rp.Ltd.	—	—	37,030,000	100.00	37,030,000	100.00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H.K.)Ltd.	—	—	288,204,719	100.00	288,204,719	100.00
東莞東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註	60.56	註	60.56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廣東峰德機械有限公司	—	—	註	77.24	註	77.24
Super Laser Precision Machinery Ltd.	—	—	1,260,000	47.64	1,260,000	47.64
東莞超鋒雷射精機有限公司	—	—	註	24.12	註	24.12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無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及設定質權之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股權買賣合約	(1)Amber V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Vistra Technology Limited	114.03.21	購買 AIP 股權	無
可轉債轉讓合約	(1)NexGen Buyout Partners Fund I, L.P., (2)NexGen Buyout Partners, L.P., (3)True Voice Int'l Inc.,	114.06.23	購買 AIP 可轉債	無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14.06.16-114.12.31	3,600 萬美金長期短期授信 額度	無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14.06.16-114.12.31	7,200 萬美金長期中期授信 額度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皆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662,660 仟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2)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為面額之 101%，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4.73% 發行，實際募集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047,268 仟元。

(3) 其餘新台幣 615,392 仟元將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支應。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四季
轉投資 Amber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Cayman) (以下簡稱 AIP)	114 年第四季	1,262,660 (USD43,540)	1,262,660 (USD43,540)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第四季	1,400,000	1,400,000
合 計		2,662,660	2,662,66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以 1：29.00 估算。

本公司本次計畫項目係轉投資 AIP 及償還銀行借款，其中取得 AIP 全部股權之交易價金為美金 42,946 仟元(約新台幣 1,245,434 仟元)，另依據契約約定價格調整結算後，AIP 股權投資價款需調整增加美金 594 仟元(約新台幣 17,226 仟元)，前述金額已於後續價格調整結果確定後，另行補支付予交易對方，鑒於本案具高度時效性，為確保交易能如期完成交割，本公司先分別以自有資金新台幣 642,660 仟元及向金融機構辦理過渡性銀行借款新台幣 620,000 仟元，完成交割所需之資金安排，待本次募資案完成且資金到位後再用以償還該過渡性之銀行借款。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轉投資 AIP

本公司為將產品布局延伸至聲學元件與電動車應用等具發展潛力之新興產業，為未來營運成長注入新動能，藉由取得轉投資 AIP 之 100%股權，進一步拓展產品線與市場覆蓋範圍，為未來營運成長注入新動能，強化整體發展潛力與產業競爭優勢，預估自 114 年度至 119 年度，本公司透過直接及間接認列 AIP 所帶來之投資效益，分別為新台幣 207,350 千元、611,900 千元、756,900 千元、884,500 千元、1,017,900 千元及 1,017,900 千元，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5.42 年。

(2)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中之 1,400,000 千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4 年度及以後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約為新台幣 2,144 千元與 25,717 千元，除可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短期償債能力，且可減少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進而提高營運競爭力。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1.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000,000 千元 2.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	1.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000,000 千元 2.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票面利率為 0%
4.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1.期限：3 年 2.償還方法：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期限：5 年 2.償還方法：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 (1)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或籌資活動項下支應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 (1)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或籌資活動項下支應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項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採詢價團購方式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底標為面額之 101%，實際發行金額係依票面金額之 104.73%發行，實際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047,268 仟元。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額：2,000,000 仟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113,286 仟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132,856 仟元	1.股份總額：2,000,000 仟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113,286 仟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132,856 仟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依 114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之餘額為 3,207,369 仟元。	依 114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之餘額為 3,207,369 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崙分行 2.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4 號 1 樓	1.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崙分行 2.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4 號 1 樓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詢價團購相關承銷事務	1.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競價拍賣相關承銷事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及附件三。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

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本公司 114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業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已洽請律師對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轉投資取得 AIP 全數股權，亦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以下簡稱投審司)「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先備具申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本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取得投審司之核准函，准予以美金 42,946 仟元用以取得 AIP 全數股權，並藉以間接取得其轉投資香港及大陸事業等之全部股權。

此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不受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 AIP 股權計畫之法定程序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其中，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辦理公開銷

售，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完成應具可行性。

另外，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為面額之 101%，實際發行金額係依票面金額之 104.73%發行，實際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047,268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狀況、所屬產業發展前景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與主辦券商洽定，且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賸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資金為新台幣 2,047,268 仟元，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轉投資 AIP 及償還銀行借款，以下茲就取得 AIP 全部股權及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及資金運用計畫可行性說明如下：

A. 轉投資 AIP 之可行性

本公司取得轉投資 AIP 全數股權之總價金為美金 42,946 仟元(約新台幣 1,245,434 仟元)，另依據契約約定價格調整結算後，AIP 股權投資價款需調整增加美金 594 仟元(約新台幣 17,226 仟元)，前述金額係於價格調整結果確定後，另行補支付予交易對方，鑒於本案具高度時效性，為確保交易能如期完成交割，本公司先分別以自有資金新台幣 642,660 仟元及向金融機構辦理銀行借款新台幣 620,000 仟元，完成交割所需之資金安排，本次募資計畫募集資金 2,047,268 仟元，其中 62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其過渡性之借款。AIP 集團為揚聲器音圈音膜製造商，專注於音圈、音膜、音規、磁規之研發與生產，並提供音圈與音膜整合製造服務，主要於東莞、安徽、越南及上海設有生產基地，產品由各基地或控股公司銷售予客戶，主係銷售項目為揚聲器相關之零組件。

本公司長久以來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包括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及電競週邊產品之穩定發展與升級，亦積極尋求具備成長潛力之跨領域投資機會，以擴展產品線並強化整體競爭力。基於此營運策略下，本公司著眼於 AIP 集團於聲學關鍵元件之研發與製造，業務市場涵蓋專業音響及車用市場，於越南與中國等地設有研發與生產據點。擬透過本次投資，結合本身在 IT 產業製造與

品質管理經驗，跨足聲學技術及相關應用市場，並拓展東南亞之布局，將產品觸角延伸至聲學與車用領域，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之規定，與 AIP 之原股東 Amber V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 Amber)及 Vistra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 Vistra)於 114 年 3 月 21 日簽訂股權買賣合約，直接取得 AIP 100%股權及間接取得 AIP 旗下之子公司，依交易三方簽訂之股權買賣合約協議所載，購買總價金為美金 42,946 仟元。本次投資交易係委託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協助辦理財務及法務相關事項，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上海德勤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稅務事項查核，並委請永勤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有關本次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資金運用計畫方面，本公司轉投資 AIP 之計畫因迫於時效，已先行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交易價款，並預計於收足本次募資金額後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考量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期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用於償還該銀行借款，故本次轉投資 AIP 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尚屬合理可行。交易價款亦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以下簡稱投審司)「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先備具申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取得投審司之核准函，准予以美金 42,946 仟元用以取得 AIP 全數股權，並藉以間接取得其轉投資香港及大陸事業等全部股權，並已於 114 年 7 月 8 日交割並完成相關公告申報，故本次籌資用於轉投資 AIP 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尚屬合理可行。

B.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募集資金 2,047,268 仟元，其中 1,40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進而提升整體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並增進資金運用之彈性，經檢視本次擬償還借款之借款合同及本公司銀行借款明細，其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合約中並無限制提前清償之條款，經考量證券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資金募集完成等所需時間後，估計於 114 年第四季可動用本次募資款項。綜合而言，本次將部分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僅有助於節省財務成本，亦有助於強化資本結構與財務穩健性，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尚屬合理可行。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轉投資 AIP 之必要性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電腦與伺服器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競週邊產品之研發與製造，擁有逾三十年之製造經驗與完整的金屬加工及組裝製程能力，並於台灣、中國及越南設有生產基地，以滿足全球客戶需求，近年來，為拓展產品線、提升市場競爭力並推動多元化經營策略，本公司積極尋求具發展潛力之跨領域合作機會，進而評估並決定投資於具備先進聲學技術之 AIP。AIP 長期致力於聲學關鍵元件之研發與製造，主要客戶涵蓋專業音響、汽車音響及電動車產業，並已於越南、中國、馬來西亞與美國等地建立完整的研發與生產據點，展現其優異的國際布局能力。透過本次策略性投資，將其於資訊科技產業累積之製造與品質管理經驗與 AIP 聲學技術相互結合，不僅可有助於拓展在東南亞地區之營運據點，進而將集團觸角延伸至聲學與電動車領域，實現多元化發展並提升企業長期價值。以下茲就本公司取得 AIP 股權之必要性進行評估說明：

A. 消費市場

AIP 之主要產品為揚聲器、喇叭、音響等產品裡之主要動作元件—音圈，其品質及作動是否良好，係影響音頻功能是否正常以及音質好壞之最重要關鍵。

近年來，隨著數位化轉型與網路串流平台普及，並隨著全球生活水準提升，消費者對於音質與影音體驗之要求隨之提高，推動揚聲器與個人音響設備市場邁向個人化及高階化之趨勢。高解析音源、沉浸式空間聲與自帶 AI 功能等先進音頻技術日益成為市場焦點，令高保真音響設備需求明顯增加，尤其在音樂愛好者、電競遊戲與家庭劇院應用領域中表現顯著；其次，智慧家居與多室音訊系統逐漸進入主流市場，無線連網音箱和智慧音響(內建語音助理)迅速普及化，成為消費者娛樂與生活場景之重要工具；此外，耳機與便攜音響產品亦因居家工作與移動生活方式增長，亦受到廣泛青睞。空間聲(3D/Dolby Atmos)、主動降噪、優質無線連接等高端功能的導入，更加強此一趨勢。

根據市調機構 GII Global Information 統計顯示，全球音響市場規模於 2022 至 2028 年間，預估以 10.34% 的年複合成長率增長，此數據顯示出揚聲器與音響整體市場固定呈正向成長，智慧音響與無線音箱更成為其中之主要推力，包括多房間串流播放、語音操控與智慧家庭整合功能，皆為近年消費行為顯著變化之趨勢指標，高階音響設備市場亦持續成長；其精密工藝與設計獲得提升居家娛樂體驗之使用者廣泛接受，成為利基型成長動能。

另外根據研究機構 Statista 調查，全球音響市場在 2024 年的規模約 467 億美元，預計未來五年內市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約 5.75% 的速度增長，到 2029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618 億美元。其中亞太、北美、歐洲三大主要市場規模在全球總額佔比達 8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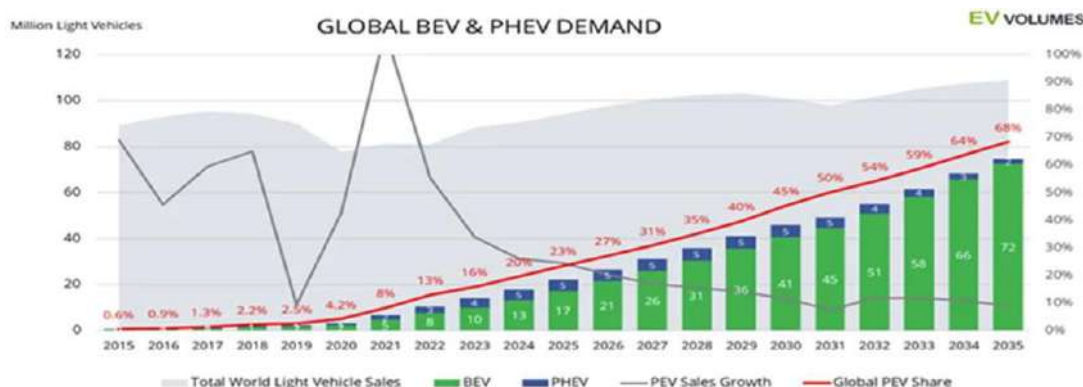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atista。

綜合上述，消費性聲學市場於數位科技快速演進、生活型態轉變以及使用者對高品質影音體驗需求提升的多重推動下，已展現出穩健之成長趨勢。未來，隨著智慧家庭、生態系整合、AI 應用以及高解析音訊技術的普及，將持續帶動音響產品向個人化、高階化與多功能化發展，從個人耳機、無線音響到沉浸式家庭劇院系統，聲學產品將不再僅是附屬配件，而是數位生活核心體驗之一環。因此，消費聲學市場具備高度成長之潛力，並將成為推動整體電子與娛樂產業升級驅動力量之一。

B. 新能源車用市場

全球汽車產業加速轉型之趨勢下，新能源車之崛起正快速地重塑產業結構，其不僅改變了傳統燃油車之動力系統與能源架構，更進一步促成車用電子應用之全面升級與重構。其中，聲學技術從過去僅屬娛樂系統之附屬角色，迅速躍升為智慧型車輛中不可或缺之核心技術，展現新能源車用市場與聲學產業間日益緊密之關聯性。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預測，2024 年全球電動車(EV，亦包含 BEV 純電動車及 PHEV 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將占整體汽車市場約兩成，2025 年此占比可望進一步上升至 23%，年成長幅度達 25%。其中，中國作為全球新能源車主要市場，其 2025 年銷量預估達 1,360 萬輛，占全球市場約七成以上，且未來市占率仍將持續擴大，上述數據顯示，新能源車之高度滲透將直接帶動車用電子系統之整體升級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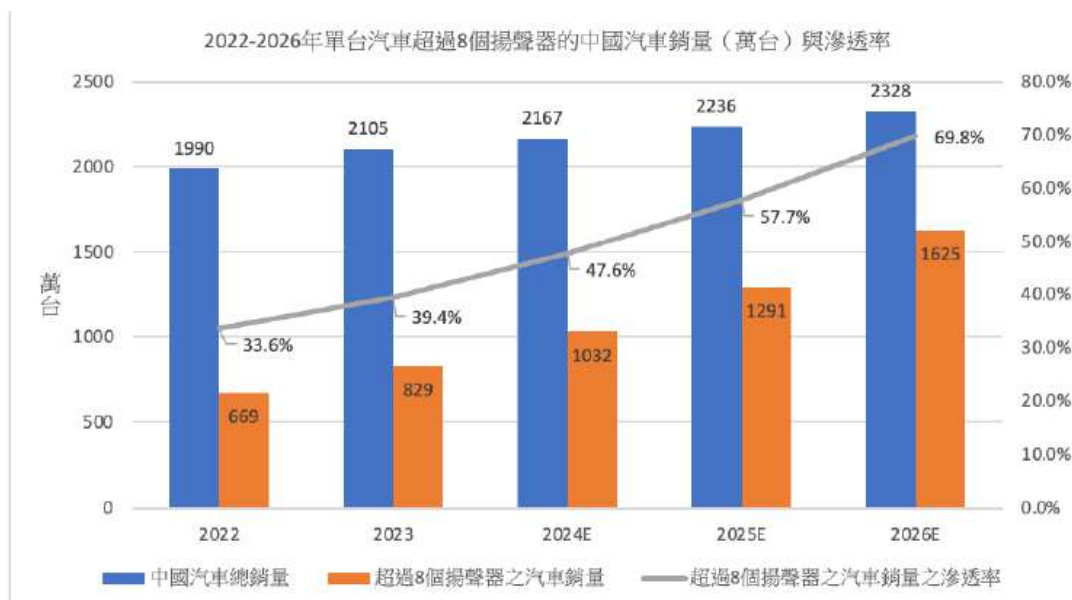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end Force

有鑑於聲學技術之重要性日益顯著，加上電動車在行駛過程中相較於傳統內燃機車輛更為安靜，乘客對車內寧靜度與音效品質的期待也隨之提高。為提升駕駛與乘坐的整體體驗，車廠紛紛導入主動降噪(ANC)系統，透過車內配置之麥克風與喇叭模組，能即時監測並消除來自路面與風阻之噪音，有效營造靜謐舒適的車室環境，同時，高階電動車更著重娛樂機能之強化，普遍搭載多聲道環繞音響與沉浸式聲場設計，聲學技術不再僅為輔助娛樂之工具，而已成為體現車輛豪華感與品牌價值的關鍵要素。

進一步而言，隨著智慧座艙之快速普及，車內語音互動與 AI 助手已成為人機介面之核心功能之一，對聲音接收品質與語音辨識效能提出更高要求，促使車用聲學模組朝向多麥克風陣列與高階演算法整合方向發展，此外，因應多國法規對電動車低速行駛時必須發出模擬聲音以保護行人安全的要求，車廠亦廣泛導入聲音生成模組與對應驅動技術，使聲學元件之應用範疇延伸至安全警示層面，進一步凸顯其系統性與功能性地位。

市場對車用聲學元件之成長趨勢亦可從中國汽車市場獲得具體觀察依據，根據佐思汽研研究報告指出，2022 年至 2026 年間，中國市場每台車搭載 8 個以上揚聲器的比率，將從 33.6% 上升至 69.8%，年複合成長率達 25%，同期間，平均每輛車所搭載的揚聲器數量也從 6.3 個提升至 9.4 個，2025 年中國新能源車所驅動的揚聲器總數量預估將達 1.14 億個，年增 39%，而 2026 年則進一步增至 1.60 億個，年增率達 40%。此一數據趨勢清楚顯示，隨著消費者對車內影音體驗要求升高，車輛搭載更多高品質揚聲器已成為產業之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佐思汽研《2024 年汽車音響系統產業研究報告》



資料來源：佐思汽研《2024 年汽車音響系統產業研究報告》、Trend Force、聯合新聞網-產經-2025 年新能源車銷量、經濟日報網-大陸新能源車全球市佔。

整體而言，隨著新能源車智慧化程度之不斷提升及自動駕駛技術日漸成熟，車內空間正從單純的交通工具轉型為融合娛樂、工作與社交功能之多元場域，在此變革過程中，聲學技術將從單一音效播放功能，擴展至沉浸式影音體驗、語音互動、主動降噪及安全警示等多元應用，成為車用電子系統設計的核心元素之一。未來，新能源車將持續推動聲學技術在應用深度與廣度上的擴展，聲學產業亦將因此迎來新一波的成長動能，成為車用電子領域升級與創新的關鍵驅動力量。

C.整合企業整體資源，以達集團利益最大化

(A)財務方面

本公司在取得 AIP 之 100%股權後，將以集團統一窗口進行整體規劃與管理，藉此於與往來銀行協商舉債利率或於國內外資本市場進行籌資時，將具備更強之整體議價能力與資源整合優勢。透過集團資金之有效運用與靈活調度，財務操作將更具彈性，進而發揮集團綜效，強化整體財務結構與資金效率，此舉不僅有助於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也將進一步增強企業競爭力，對本公司整體財務體質及營運穩健性將帶來正面效益。

(B)業務方面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電腦與伺服器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競週邊產品之研發與製造，具備逾三十年之製造經驗，並擁有完整之金屬加工與組裝製程能力。其生產基地遍佈台灣、中國與越南，足以支援全球客戶多元化與即時性的之需求；AIP 則專注於聲學關鍵元件之研發與製造，客戶涵蓋專業音響、汽車音響及電動車產業，並在越南、中國、馬來西亞與美國等地設有完整的研發與生產據點，展現卓越之國際佈局實力。

經取得轉投資 AIP 全數股權後，除可持續穩定服務既有客戶外，亦能透過業務團隊資源之整合，協同推動行銷與推廣策略，發揮協同效應，進一步強化整體業務拓展能力，預期將有助於本公司營運績效之加速成長。整體而言，透過本次策略性投資，雙方可在技術、產品與通路層面形成互補效益，不僅提升產品線之完整性與競爭力，更能掌握未來市場成長契機，

進而強化市場占有率與整體獲利能力。

(C)技術開發及人員整合方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持續深耕於電腦與伺服器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競週邊產品等領域，累積穩健之研發與製造實力；AIP 則專注於聲學關鍵元件之研發與製造，亦具備多年專業經驗與產業耕耘成果。透過本公司對 AIP 之轉投資，間接取得其聲學關鍵元件事業之控制權後，雙方可整合各自領域之研發技術與核心專長，藉由經驗交流與技術支援，進一步提升新產品開發的速度與效能。在業務方面，雙方亦可進行交叉行銷與資源共享，開拓更多市場機會與客戶基礎；行政管理方面，透過集團化運作，有助於整合後台資源並有效控管營運費用，以實現整體綜效與集團利益之最大化。此外，AIP 併入本公司集團後，將維持其既有之組織架構與營運自主性，有助於穩定團隊士氣並降低優秀人才流失之風險，同時可依據實際營運需求，適時整合雙方人力資源，進一步發揮協同效益並鞏固集團整體競爭力。

整體而言，本公司在取得 AIP 之 100%股權後，將可因應市場變化與營運需求，靈活調整經營策略與內部架構，涵蓋業務模式、財務結構等多重層面，以實現整體效益之最大化，整併完成後，雙方在技術研發、人才培育、產能配置、客戶資源與通路經營等方面可進行深度整合與相互支援，並結合各自在原有市場與技術領域之深厚基礎，發揮互補優勢，創造雙贏之產業協同效果，進一步強化市場競爭力，故預計本轉投資案對於企業長期價值之提升與股東權益之增進，將產生正向之效益。

(2)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A.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二季
偉訓	流動比率	69.43	73.59	75.67	81.46
	速動比率	62.86	66.54	69.31	76.84
迎廣	流動比率	84.54	98.97	153.96	註
	速動比率	54.75	67.60	115.29	註
康舒	流動比率	112.25	90.16	90.87	註
	速動比率	61.55	55.21	58.36	註
晟銘電	流動比率	137.36	89.05	112.85	註
	速動比率	136.85	88.48	107.60	註
採樣同業 平均	流動比率	111.38	92.73	119.23	註
	速動比率	84.38	70.43	93.75	註

資料來源：本公司與採樣同業股東會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提供。
註：採樣同業未出具 114 年前二季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計算。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69.43%、73.59%、75.67%及 81.46%，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62.86%、66.54%、69.31%及 76.84%，兩項指標皆顯示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相對偏低，比率均低於 100%之標準，且與採樣同業 111~113 年度個體平均流動比率為 111.38%、92.73%、119.23%；平均速動比率分別為 84.38%、70.43%、93.75%進行比較，

本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已明顯低於同業平均水準，若本公司持續以短期銀行借款支應長期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將導致資金結構失衡，進而提高營運風險，並非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策略。因此，為強化短期償債能力與資金來源穩定性，透過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取得長期資金，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提升資金來源穩定度，提升其短期償債能力實屬必要。

B.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儘管本公司營收受惠於電競、雲端與 AI 等市場需求成長，並因混合辦公趨勢興起、新一波換機潮來臨、舊系統停止更新等因素，帶動企業升級意願提高，進而推動硬體需求與供應鏈調整，形成正向產業循環，惟公司為支應營運規模擴張及資金週轉需求，致使銀行借款維持於相對較高水位，進而造成利息費用對整體獲利產生一定程度之侵蝕。

而若本次計畫募集資金到位後，其中部分資金 1,40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估算，11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144 仟元，115 年度起每年亦可節省約 25,717 仟元，此將有助於減輕公司資金流出壓力，降低財務成本對獲利之影響，同時也可降低對金融機構融資之依賴，強化資金自主調度能力，未來倘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化等不利因素，亦可減緩因銀行緊縮銀根或限縮授信額度所可能帶來之資金風險，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營運彈性與競爭力，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係為因應對 AIP 之轉投資以拓展新事業領域與市場機會、償還既有銀行借款以改善短期償債能力並提升競爭力，皆屬實質且具迫切性之資金需求，整體而言，本次募資有助於強化本公司長期發展動能、提升財務穩健性與資金調度彈性，進而增進企業營運韌性與競爭力，對於本公司永續經營目標之推進，具明確正面效益，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四季
轉投資 Amber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Cayman) (以下簡稱 AIP)	114 年第四季	1,262,660 (USD43,540)	1,262,660 (USD43,540)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第四季	1,400,000	1,400,000
合計		2,662,660	2,662,66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以 1：29.00 估算。

A.轉投資 AIP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 AIP 之 100%股權，其價金為美金 42,94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245,434 仟元，依交易各方簽訂之股

權買賣合約，應於所有交割條件滿足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進行，且基於各方交割誠信合作之義務，促使所有交割條件儘速完成，故為求時效，本公司完成交割所需之款項已先行以自有資金及過渡性銀行借款支應，於 114 年 7 月 8 日交割完成，另依據契約約定價格調整結算後，AIP 股權投資價款需調整增加美金 594 仟元，前述金額已於後續價格調整結果確定後，另行補支付予交易對方，並規劃藉由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預計於收足本次募資金額後即用於償還其支應交易價款之銀行借款，經考量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期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用於償還該銀行借款，故本公司本次轉投資 AIP 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尚屬合理可行。

B.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於 114 年 9 月向主管機關進行申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047,268 仟元，其中 1,40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本次擬償還借款之借款合同及本公司銀行借款明細，其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另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資金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完成募集後，即可依資金運用進度陸續支用。經本承銷商評估本公司本次計畫內容及預計時程、相關借款契約及借款預計償還明細表，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轉投資 AIP

(A)預計產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茲就本公司本次計畫係用於取得轉投資子公司 AIP 全數股權，說明其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如下：

AIP 公司之預估損益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營業收入	124,700	138,300	154,800	169,800	183,700	183,700
營業成本	85,100	92,700	103,600	113,500	121,900	121,900
營業毛利	39,600	45,600	51,200	56,300	61,800	61,800
營業費用	12,200	12,800	13,100	13,400	13,800	13,800
營業利益	27,400	32,800	38,100	42,900	48,000	48,000
稅前淨利	18,200	26,400	32,500	37,800	43,400	43,400
所得稅	3,900	5,300	6,400	7,300	8,300	8,300
稅後淨利	14,300	21,100	26,100	30,500	35,100	35,100
持股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認列投資收益	7,150 (註 1)	21,100	26,100	30,500	35,100	35,100
累積認列投資收益	7,150	28,250	54,350	84,850	119,950	155,050
認列投資收益 (註 2)	207,350	611,900	756,900	884,500	1,017,900	1,017,900

累積認列投資收益 (註 2)	207,350	819,250	1,576,150	2,460,650	3,478,550	4,496,45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係以本公司自 114 年 7 月 8 日完成 AIP 股權交割、正式取得 AIP 股權後開始計算，並以 114 年 7 至 12 月之期間認列投資收益。

註 2：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以 1：29.00 估算。

a.營業收入之合理性說明

AIP 深耕聲學元件領域多年，專注於音圈、振膜及相關聲學模組之研發與製造，具備高度自動化生產能力與品質管理系統，為全球聲學關鍵元件產品之主要供應廠商之一，其產品廣泛應用於專業音響、汽車音響及電動車(EV)音響等領域，長期供應國際一線品牌客戶，包括 BOSE、Panasonic 與 Harman 等，其音圈與振膜產品之市占率超過 55%，其於聲學元件市場之重要地位，AIP 目前於越南及中國等地設有研發與生產據點，具備完整之全球供應鏈佈局，支撐其持續擴張之營運模式。

根據 AIP 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揭露，其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音圈與振膜等聲學元件產品，並長期穩定供應於全球知名音響與車載電子品牌，從歷史營運成果觀察，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美金 111,401 仟元，至 113 年度成長至美金 125,909 仟元，年增率達 13.02%，顯示其營收具穩定成長趨勢。

針對未來營收推估，係以近兩年度實際營運結果為基礎，考量聲學元件於智慧裝置、電動車及高階音響等應用領域，預期將持續帶動穩定需求成長。另，AIP 於中國與越南等地設有多處產能據點，有助於提升交貨彈性與供應鏈韌性。此外，本公司長期在聲學技術領域累積專利佈局與品質優勢，亦將進一步強化其市場競爭力。

基於上述分析，AIP 公司 115 至 119 年度之營業收入年複合成長率預估為 7.35%，儘管此一成長率低於 112 至 113 年度之單年度成長幅度，惟已合理反映中長期市場可能波動及保守預估之原則，經評估該成長假設具備邏輯基礎與財務可行性，整體而言尚屬合理。

b.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之合理性分析

營業毛利之預估，係綜合 AIP 公司近年營運實績與未來策略合作綜效所作之推估。依據財務資料，AIP 公司 112 年度毛利率為 30.71%，113 年度進一步提升至 32.05%，顯示其營運結構持續優化，毛利率呈穩定上升趨勢，並考量未來本公司與 AIP 將展開更緊密之策略合作，預期將進一步帶動營運效益，本公司於電源供應器與 PC 機殼等領域擁有成熟之自動化設計與製造能力，並具備整合零組件採購平台與成本管理之經驗，將有助 AIP 優化供應鏈管理、提升生產效率，此外，雙方資源整合亦可擴展 AIP 產品應用領域，進一步擴大營收規模並提升整體獲利能力。綜合上述因素，預估其 115 年度至 119 年度毛利率將介於 31%至 33%之間，應尚屬合理。

AIP 公司之營業費用主要包括行銷費用、管理營運費用及產品研發費用，根據財務資料顯示，112 年度營業費用率為 8.47%，113 年度上升

至 9.35%，整體費用率變動幅度合理，並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情境下，AIP 公司年營收預估複合成長率為 7.35%之基礎上推估，綜合評估 AIP 未來與本公司於研發技術、客戶基礎及行銷通路等面向之資源整合效益，並引入本公司於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經驗，可望有效協助控管研發、行銷及管理等相关費用，隨著雙方合作綜效逐步發酵，營業規模雖擴大，惟營業費用率可望維持穩定，不致隨營收成長而顯著上升。綜上所述，將未來營業費用率預估控制於 7%至 10%區間，應尚屬合理。

在稅後淨利方面，經綜合考量 AIP 公司於中國及香港等地區之所得稅稅率及相關稅賦影響後，並依前述基礎假設預估 114 年度至 119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美金 14,300 仟元(約新台幣 414,700 仟元)、美金 21,100 仟元(約新台幣 611,900 仟元)、美金 26,100 仟元(約新台幣 756,900 仟元)、美金 30,500 仟元(約新台幣 884,500 仟元)、美金 35,100 仟元(約新台幣 1,017,900 仟元)及美金 35,100 仟元(約新台幣 1,017,900 仟元)，其預估應尚屬合理。

c.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本次轉投資 AIP 之資金為美金 42,94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245,434 仟元)，惟考量 AIP 仍有發行在外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本公司為取得對 AIP 完整控制權，及為了避免海外投資之外匯管制審核等措施，影響交易之時效性，擬先透過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環球鴻富，以美金 107,054 仟元(約新台幣 3,104,566 仟元)取得 AIP 發行之全數可轉換公司債，其後，依據交易契約約定之最終價格調整結算後，AIP 股權投資價款需調整增加美金 594 仟元(約新台幣 17,226 仟元)，可轉換公司債價款亦應調整增加美金 1,481 仟元(約新台幣 42,949 仟元)，前述金額已於價格調整結果確定後，另行補支付予交易對方。後續本公司擬增資 AIP，並由 AIP 向環球鴻富購回前述可轉換公司債，故資金回收年限之計算，擬將該債款一併納入轉投資 AIP 之整體投入成本加以評估，故預計資金收回年限為 5.42 年。據此推算其資金收回年限尚屬合理。

B. 償還銀行借款

(A) 降低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償還債務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別	原貸款用途	期間	借款金額	利率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14 年度	以後每年
星展銀行	營運週轉	114.08.29-114.11.28	400,000	1.83%	400,000	610	7,320
兆豐銀行	營運週轉	114.08.27-114.11.25	100,000	1.83%	100,000	153	1,830
遠東銀行	營運週轉	114.08.08-114.11.07	300,000	1.91%	300,000	478	5,730
瑞穗銀行	營運週轉	114.06.24-114.11.23	280,000	1.81%	280,000	422	5,068
瑞穗銀行	營運週轉	114.06.26-114.11.23	90,000	1.81%	90,000	136	1,629
元大銀行	營運週轉	114.08.08-114.11.06	300,000	1.80%	230,000	345	4,140
合計			1,470,000		1,400,000	2,144	25,71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上述合約中均無限制提前清償之條款，本次籌資款預計資金到位後均於114年11月底前全數償還借款，故114年度可節省利息期間係以1個月估算。

註2：假設本公司未辦理募資以償還銀行借款，且銀行借款持續展期續借，則原借款未來每年會產生之利息。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047,268 仟元，其中 1,400,000 仟元係用於清償銀行借款，藉以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短期償債能力，且可減少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經查閱本公司各項借款之金額、利率及預計清償時點，若以實際借款利率進行估算，預計於 11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2,144 仟元，115 年度及其後各年度之利息節省金額預估可達約 25,717 仟元，除了可有效降低利息支出與財務成本外，亦有助於降低本公司對銀行資金之依賴，提升整體資金調度之彈性與財務結構之穩健性，對未來營運與資金配置策略皆具正面助益。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資金預期可產生之利息節省效益，應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二季	114 年 前二季	114 年 前二季
					籌資前	籌資後 (轉換前)	籌資後 (假設全數 轉換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6.50	55.85	58.28	71.17	84.18	58.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9.43	73.59	75.67	81.46	98.38	98.38
	速動比率	62.86	66.54	69.31	76.84	92.80	92.80

資料來源：本公司111~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114年前二季之個體自結報表予以設算。

偉訓公司為該集團之營運總部與運籌中心，主要負責統籌海外子公司之資金融通與營運方向，為整體營運管理之核心樞紐，故其資金週轉能力與財務彈性需長期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體質。就本次募資計畫而言，擬將所募集之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據本公司 114 年前二季個體財務報表估算，償債後之財務指標將呈現正向改善：雖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負債比率將由 71.17%上升至 84.18%，但可隨債券未來逐步轉換為股權而具下降潛力；流動比率則由 81.46%上升至 98.38%，速動比率亦由 76.84%提升至 92.80%，反映本公司償債能力提升強化，並有助於提升長期資金穩定性與降低對短期借款依賴。綜合而言，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利息支出、減少對獲利之侵蝕，亦能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彈性與整體營運韌性，對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具實質助益，其效益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經評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對於強化市場競爭力，集團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均具正面助益，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主要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類：一為與股權有關之

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包括普通股與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則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其中特別股較少為公司所採用，茲就各種常用籌資工具之有利及不利因素歸納如下：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增加自有資金，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公司股東，較能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膨脹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而產生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對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發行公司以較低的利息成本，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為費用，具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及債券流動性低，故對投資人吸引力不若股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發行普通公司債或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增加發行公司股務及帳務處理的困難。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效果。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可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較大。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故取得資金最迅速。 4.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促創造較高利潤。 5.利息帳列為費用，具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及需提供擔保品。 4.長期投資及或固定資產購置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決定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元以上。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海外存託憑證、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經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結構，若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股本膨脹及盈餘稀釋較為直接，且海外存託憑證(GDR)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其程序較為繁複、發行固定成本較高以及海外募集資金計畫成功與否所牽涉不確定性因素較多，故暫不予以考慮；若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增加財務負擔，且到期還本壓力較大；若採用銀行借款之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而辦理轉換公司債則因殖利率較低，除較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實質節省利息支出，尚有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不僅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減少利息負擔，亦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所需。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及財務上負擔後，基於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茲依各種籌資工具分析其利弊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流程較為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又存在著資金匯兌的風險，不符合經濟效益，故不擬列入分析比較項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因此以下僅就本公司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方式，說明對 114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註 1)	2,047,268	2,047,268	2,047,268	2,047,268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1.82%	0%	0.50%	0%
資金成本(A)(註 3)	37,260	—	10,236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 4)	113,286	113,286	113,286	113,286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仟股)(註 5)	—	19,255	—	25,025
籌資後增加流通在外股數(仟股)(B)	113,286	132,541	113,286	138,311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 (A)/(B)	0.32	—	0.09	—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6)	—	14.53%	—	18.09%

- 註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新台幣2,047,268仟元，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2,000,000仟元。
- 註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1.82%(本公司中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現金增資為0%；國內轉換公司債若全數為轉換則為0%(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為0.5%)。
- 註3：為有效推算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故假設年初進行估算，減少期中發行對利息費用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干擾，並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凍結期三個月，全數轉換下於此期間有設算利息。
- 註4：籌資前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113,286仟股。
- 註5：若以本次申報日(114.11.05)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99.90元，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每股發行價格為79.92元設算(以參考價格之80%為承銷參考價)，預計增加股數為25,025仟股(2,000,000仟元/79.92元)；假設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105.9元，全數轉換可轉換9,442仟股(1,000,000仟元/105.9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101.9元，全數轉換可轉換9,813仟股(1,000,000仟元/101.9元)，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19,255仟股。
- 註6：為有效推算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減少期中發行對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干擾，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即以年初發行為假設基礎)估算。在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113,286/138,311)=18.09%】；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113,286/132,541)=14.53%】。

A.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經上述設算結果，以資金成本角度而言，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為 37,260 仟元，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為 10,236 仟元，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將分別使每股盈餘下降 0.32 元及 0.09 元，發行轉換公司債雖於各年度預提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際上並未有實際利息費用資金流出，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而全數轉換後及

發行現金增資因無利息負擔，故並不因資金成本而使每股盈餘減少。

另以股本稀釋角度觀之，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時，並無股本稀釋連帶使盈餘稀釋之問題，現金增資之盈餘稀釋比率為 18.09%，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之盈餘稀釋比率為 14.53%。

以因新增股本產生之盈餘稀釋效果觀之，轉換公司債因係溢價發行，故其盈餘稀釋比率相較以折價發行之現金增資而言，對公司產生之股權成本及盈餘稀釋影響係相對較低，又投資人之轉換行為係奠基於股價上漲，故雖轉換後產生新增股數而增加盈餘稀釋效果，但此時亦隱含公司獲利呈成長之狀態，更可進一步抵銷之，故轉換公司債對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整體而言，本公司現階段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不但可以掌握長期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且隨著轉換效果亦能適度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利於競爭力提升及提升財務調度彈性。故本公司選擇發行轉換公司債辦理資金募集，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須負擔利息成本亦無到期還款之壓力，而銀行長期借款及轉換公司債未執行轉換權前，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需考量利息支出及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故以下針對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說明比較之。

在利息支出部份，依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所訂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觀之，發行期間分別為 3 年及 5 年，票面利率皆為 0%。對本公司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將不會產生任何之現金利息費用支出，且依中央銀行於 114 年 4 月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約為 3.264%而言，銀行借款實較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高；若在債券存續期間投資人進行轉換，則本公司亦無須負擔此部分之利息費用，對於本公司財務負擔之減輕亦有正面效益。

在還款壓力部分，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短期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公司之承作態度而定，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投資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化後原債權人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則公司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故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仍應較銀行借款為低。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將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並減輕其利息負擔與分期或到期還款的壓力，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故本公司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註2)	轉換公司債 (註3)
募集金額	2,047,268	2,047,268	2,047,268
目前已發行股數(A)(註1)	113,286	113,286	113,286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B)	—	25,025	19,255
籌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113,286	138,311	132,541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4)	—	18.09%	14.53%

註1：籌資前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113,286仟股。

註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79.92元。

註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新台幣105.9元及101.9元。

註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已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A)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本次籌資計畫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面額 2,000,000 仟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若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 2,000,000 仟元，假設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以轉換價格每股 105.9 元轉換為普通股，預計全數轉換後將增加股本 9,442 仟股，以及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總面額為 1,000,000 仟元，以目前轉換價格為 101.9 元設算，預計可轉換股數為 9,813 仟股，合計增加 19,255 仟股，其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14.53%，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在債權人尚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對本公司較為有利。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而言，國內現金增資因發行價格多為市價之七~九成，若為募集相同資金，即需發行較多股數，對股權之稀釋比率較大，而以舉債方式(包括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雖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惟因資金成本較高，獲利易遭侵蝕，且每年均有現金利息流出，將使實際可運用資金減少，屆時亦有到期償還之壓力，對股東權益較為不利。故本次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雖短期內負債比率因而增加，惟由於轉換價格係採溢價訂定，故股權可能稀釋比率將較現金增資方式為低，且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後，對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兼具降低資金成本及減少股權稀釋之優點，對股東權益影響實有正面助益。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二及附件四。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1)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

本次資金計畫係用以轉投資 AIP 並取得其全部股權，惟 AIP 之主要營運領域為聲學關鍵元件之研發與製造，與本公司當前核心業務所涵蓋之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及電競週邊產品等資訊科技硬體設備，於產能配置方面並無直接交集，雙方在製造流程與生產設備上亦無實質重疊。故本項投資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現有產品增加或影響其相關之產銷量、值，亦不致對本公司成本結構(包括總成本與單位成本)產生顯著之變動。

(2)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

其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參、二、(八)、3、(2)」之說明。

(3)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

本次資金計畫係用以轉投資 AIP 並取得其全部股權，惟 AIP 之主要營運領域為聲學關鍵元件之研發與製造，與本公司當前核心業務所涵蓋之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及電競週邊產品等資訊科技硬體設備，於產能配置方面並無直接交集，雙方在製造流程與生產設備上亦無實質重疊。故本項投資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現有產品品質之改善產生顯著變動。

(4)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之說明。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轉投資 AIP 並取得其股權，以下茲就 AIP 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說明如下：

(A)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AIP 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美金 10,802 仟元及美金 13,484 仟元。

(B)轉投資之目的

本公司長久以來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包括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及電競週邊產品之穩定發展與升級，近年亦積極尋求具備成長潛力之跨領域投資機會，以擴展產品線並強化整體競爭力。基於此營運策略下，本公司著眼於 AIP 集團於聲學關鍵元件之研發與製造，業務市場涵蓋專業音響及車用市場，於越南與中國等地設有研發與生產據點。擬透過本次投資，結合本身在 IT 產業製造與品質管理經驗，跨足聲學技術及相關應用市場，並拓展東南亞之布局，將產品觸角延伸至聲學與車用領域。

(C)資金計劃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強化長期營運佈局與拓展產業版圖，爰進行轉投資 AIP 並取得得其全部股權，本次交易價金為美金 42,946 仟元(約新台幣 1,245,434 仟元)，另依據契約約定價格調整結算後，AIP 股權投資價款需調整增加美金 594 仟元(約新台幣 17,226 仟元)，前述金額係於價格調整結果確定後，另行補支付予交易對方，鑒於本案具高度時效性與策略重要性，為確保交易得以如期完成交割，本公司先分別以自有資金新台幣 642,660 仟元及向金融機構辦理銀行借款新台幣 620,000 仟元，完成交割所需之資金安排，並待本次募資案完成且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以募集資金償還該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AIP 主要從事聲學關鍵元件之研發與製造，包含音圈、振膜等核心技術，為聲學應用領域之重要供應商；本公司之核心業務涵蓋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以及電競週邊產品等資訊科技硬體設備，並於品質控管及製造管理上具有深厚技術基礎與國際市場實績，透過本次對 AIP 之策略性投資，本公司得以跨足聲學技術領域，進一步拓展產品布局至聲學元件、智慧終端裝置與電動車相關應用等具高成長潛力之新興產業，進一步拓展產品線與市場覆蓋範圍，為未來營運成長注入新動能，亦可藉由產業間之協同效應，強化整體發展潛力與產業競爭優勢，故本公司本次轉投資 AIP 公司股權之所營事業與本公司業務係有其關聯性。

(D)預計投資損益情形

預估自 114 年度至 119 年度，本集團透過直接及間接認列 AIP 所帶來之投資效益，分別為新台幣 207,350 仟元、611,900 仟元、756,900 仟元、884,500 仟元、1,017,900 仟元及 1,017,900 仟元。

(E)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A」之說明。

B.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之資金運用進度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之說明。

(B)資金收回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之說明。

(C)對本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影響

本公司本次取得 AIP 之 100%股權，預計可挹注其轉投資之收益，114 年度至 119 年度之影響如下附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註 3)	118 年度 (註 3)	119 年度 (註 4)
偉訓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1)	113,286	113,286	113,286	114,860	122,728	123,546
可認列投資收益(註 2)	207,350	611,900	756,900	884,500	1,017,900	1,017,900
每股盈餘影響	1.83	5.40	6.68	7.70	8.29	8.2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114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以 114 年 7 月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13,286 仟股。

註 2：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以 1：29.00 估算。

註 3：假設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於 117 年轉換成普通股 9,442 仟股(1,000,000 仟元/105.9 元=9,442 仟股)，預計 117 年度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為 114,860 仟股(113,286 仟股+9,442 仟股 x2/12 月=1,574 仟股)。預計 118 年度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為 122,728 仟股(113,286 仟股+9,442 仟股 x12/12 月=9,442 仟股)。

註 4：假設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於 119 年轉換成普通股 9,813 仟股(1,000,000 仟元/101.9 元=9,813 仟股)，預計 119 年度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為 123,546 仟股(122,728 仟股+9,813 仟股 x1/12 月=818 仟股)。

根據本公司預估 114~119 年度 AIP 公司損益狀況，預估本公司於取得 AIP 之 100%股權後，將自 114 年度起可認列轉投資之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207,350 仟元、611,900 仟元、756,900 仟元、884,500 仟元、1,017,900 仟元及 1,017,900 仟元，另就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之第一次及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如未來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雖將稀釋股數，惟經設算後，對本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應仍具有正面助益。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本次轉投資公司非屬特許事業，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二)、1」及「參、二、(八)、3、(2)」之說明。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1 月~8 月 (實際數)	114 年 9 月~115 年 2 月(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 1	1,484,324	1,049,09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4,547,821	4,060,17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註)	(5,269,271)	(3,938,28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50,000)	(250,000)
加：融資淨額活動淨流入 5(出)(註)	304,295	(905,545)
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6	—	(1,400,000)
資金餘額(短絀) 7=1+2-3-4+5-6	817,169	(1,384,567)
因應方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400,000

註：不含本次募資案款項及擬償還銀行借款部分。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4 年 9 月期初現金餘額 1,049,094 仟元，加計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4,060,171 仟元，並扣除非融資性支出、要求最低現金餘額、融資淨額活動淨流出及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計為 6,493,832 仟元，則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將出現現金缺口達 1,384,567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金融機構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若借貸市場利率走高，利息費用增加將更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增加，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 2,047,268 仟元，其中 1,4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並可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對短期借款及金融機構資金之依賴，亦有助於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進而確保資金調度彈性及提升營運穩定性，故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次頁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114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1,484,324	1,118,476	518,488	636,573	875,385	852,946	1,623,957	668,954	1,049,094	646,014	979,491	722,202	1,484,32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305,002	355,034	534,872	525,441	497,798	395,203	930,109	819,922	498,736	515,076	520,138	558,475	6,455,807
股利收入	—	—	—	—	—	—	—	134,560	—	—	—	—	134,560
子公司減資及盈餘匯回	—	—	—	—	—	—	—	—	—	—	702,990	—	702,990
利息及其他收入	3,680	5,478	6,776	6,453	8,013	7,206	7,468	4,805	6,050	6,300	6,500	7,000	75,729
非融資性收入小計(2)	308,682	360,512	541,649	531,894	505,811	402,409	937,576	959,287	504,786	521,376	1,229,628	565,475	7,369,086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459,593	379,359	405,922	171,869	867,613	304,864	530,789	569,901	474,717	557,950	512,699	519,187	5,754,462
支付薪資費用	47,503	7,935	7,280	8,423	8,887	8,262	8,264	8,492	8,000	8,760	8,000	8,000	137,806
應付費用付現	1,860	1,861	3,012	1,874	1,898	1,918	1,883	1,897	1,900	1,900	1,900	1,900	23,80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15	—	4,725	—	1,004	—	—	—	—	—	—	8,144
應付所得稅	—	—	—	—	—	18,531	—	—	25,942	—	—	—	44,473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	—	—	—	—	—	—	—	77,563	—	—	—	77,563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1,248,268	127,767	—	—	565,000	—	1,941,035
利息及其他支出	4,574	8,930	7,350	6,192	9,422	14,779	8,815	13,415	10,959	9,289	9,319	9,137	112,181
非融資性支出小計(3)	513,530	400,500	423,564	193,083	887,820	349,358	1,798,019	721,472	599,081	577,899	1,096,918	538,224	8,099,46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763,530	650,500	673,564	443,083	1,137,820	599,358	2,048,019	971,472	849,081	827,899	1,346,918	788,224	10,556,667
融資前可供之用現金餘額 (6)=(1)+(2)-(5)	1,029,476	828,488	386,573	725,385	243,376	655,997	513,514	656,769	704,799	339,491	862,202	499,453	(1,703,257)
融資淨額：													
轉讓庫藏股收入	—	—	—	—	29,570	—	—	—	—	—	—	—	29,570
資金貸與子公司	—	—	—	—	—	—	(1,075,320)	—	—	—	—	—	(1,075,320)
償還子公司資金貸與	—	—	—	—	—	(82,040)	—	(97,675)	—	—	—	—	(179,715)
借款	0	70,000	30,000	30,000	595,000	1,030,000	1,040,760	240,000	0	0	0	1,044,000	4,079,760
償債	(161,000)	(630,000)	(30,000)	(130,000)	(265,000)	(230,000)	(60,000)	0	0	0	0	(1,340,760)	(2,846,760)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	(308,785)	—	—	—	(308,785)
本次償還借款	—	—	—	—	—	—	—	—	—	—	(1,400,000)	—	(1,400,000)
本次償還過渡性借款	—	—	—	—	—	—	—	—	—	(620,000)	—	—	(62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1,010,000	1,010,000	—	2,02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161,000)	(560,000)	0	(100,000)	359,570	717,960	(94,560)	142,325	(308,785)	390,000	(390,000)	(296,760)	(301,25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118,476	518,488	636,573	875,385	852,946	1,623,957	668,954	1,049,094	646,014	979,491	722,202	452,693	452,69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15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452,693	210,725	265,434	317,067	360,336	373,983	400,422	440,896	396,585	417,571	464,656	312,558	452,69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639,352	584,634	608,690	581,443	476,098	357,813	491,268	493,394	508,711	525,378	530,541	569,645	6,366,967
股利收入	—	—	—	—	—	—	—	112,135	—	—	—	—	112,135
利息及其他收入	7,620	7,300	7,200	7,130	5,890	4,740	6,160	6,330	6,350	6,600	6,825	7,210	79,355
非融資性收入小計(2)	646,972	591,934	615,890	588,573	481,988	362,553	497,428	611,859	515,061	531,978	537,366	576,855	6,558,457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570,228	522,503	545,690	526,852	424,384	318,172	439,052	438,571	453,611	467,109	471,953	509,171	5,687,296
支付薪資費用	8,000	4,300	8,000	8,000	8,135	8,760	8,000	8,000	8,760	8,000	8,000	8,000	93,955
應付費用付現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22,800
應付所得稅	—	—	—	—	26,000	—	—	—	22,000	—	—	—	48,000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	—	—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31,000	31,000
利息及其他支出	8,812	8,522	8,667	8,552	7,922	7,282	8,002	7,699	7,804	7,884	7,611	7,846	96,603
非融資性支出小計(3)	588,940	537,225	564,257	545,304	468,341	336,114	456,954	456,170	494,075	484,893	489,464	557,917	5,979,65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838,940	787,225	814,257	795,304	718,341	586,114	706,954	706,170	744,075	734,893	739,464	807,917	6,229,654
融資前可供之用現金餘額 (6)=(1)+(2)-(5)	260,725	15,434	67,067	110,336	123,983	150,422	190,896	346,585	167,571	214,656	262,558	81,496	781,496
融資淨額：													
借款	—	—	—	—	—	—	—	—	—	—	—	—	—
償債	(300,000)	—	—	—	—	—	—	(200,000)	—	—	(200,000)	—	(7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融資淨額合計(7)	(300,000)	—	—	—	—	—	—	(200,000)	—	—	(200,000)	—	(70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10,725	265,434	317,067	360,336	373,983	400,422	440,896	396,585	417,571	464,656	312,558	331,496	331,49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編製 114 及 11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本公司以往每月之實際收款情形，並參酌未來營運成長狀況及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等，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收款項之收現情形。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介於月結 90~120 天。預估 114 及 115 年度應收帳款之收款政策與 113 年度並無明顯差異，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所編製之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本公司之付款政策為參考依據，付款期間約為依合約規定或次月結 60~90 天，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等支出作為推估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及費用付現之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

依本公司編製之 114~11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於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分別編列為 8,144 仟元及 0 仟元，其中 114 年度之資本支出係 1~6 月實際用以增建安和廠之鐵皮廠房工程，相關工程款項已於 114 年 6 月全數支付完畢，後續並無新增擴廠或設備添購之規劃。在長期股權投資方面，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編列支出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941,035 仟元及 31,000 仟元，其中 114 年 7 月及 8 月分別支付 1,248,268 仟元及 18,075 仟元係公司基於整體經營策略考量轉投資取得 AIP 公司股權及後續交易價格調整價款，該項投資旨在拓展產品布局至聲學元件與電動車應用等具高度成長潛力之新興產業，藉以強化未來營運動能，提升長期競爭力與成長性。該投資案已於 114 年 7 月 8 日完成交割，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及過渡性銀行借款支應，且均已編列入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14 年 8 月係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考量，辦理增資子公司偉訓國際 109,692 仟元，再透過偉訓國際轉增資孫公司環球鴻富；另基於集團整體營運規劃而於 114 年 11 月擬計畫增資 AIP 540,000 仟元以買回其可轉換公司債，並擬以 56,000 仟元增資設立越南子公司，以降低地緣政治風險、增加彈性調度及擴大產能，分別於 114 年 11 月及 115 年 12 月投資 25,000 仟元及 31,000 仟元；另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轉投資 AIP 及償還銀行借款，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籌資前)	114 年前二季 (籌資後)
財務槓桿度(倍)	1.22	1.09	1.13	1.07	1.05
負債比率(%)	56.50	55.85	58.28	71.17	84.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114年前二季之個體自結報表。

(A)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舉債經營將相對增加公司財務風險，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22 倍、1.09 倍、1.13 倍及 1.07 倍。

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本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以轉投資 AIP 及償還銀行借款，因此計畫執行後將立即節省相關銀行利息支出，除可改善財務結構，並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B)負債比率

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6.50%、55.85%、58.28%及 71.17%，以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完成時點估計，假設 114 年度公司債全數未轉換，雖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性質而增加，惟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之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且在未來營運成長之情況下，本公司若向銀行融資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產生之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性持續增加，加上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低迷，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將受到局限，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轉投資 AIP 及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提升市場競爭，改善財務結構，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經評估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茲將上述銀行借款餘額自原借款時點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別	原貸款用途	期間	原借款期間	借款金額	利率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14年度 (註1)	以後每年 (註2)
星辰銀行	營運週轉	114.08.29-114.11.28	114.05.29-114.08.29	400,000	1.83%	400,000	610	7,320
兆豐銀行	營運週轉	114.08.27-114.11.25	114.05.29-114.08.27	100,000	1.83%	100,000	153	1,830
遠東銀行	營運週轉	114.08.08-114.11.07	114.08.08-114.11.07	300,000	1.91%	300,000	478	5,730
瑞穗銀行	營運週轉	114.06.24-114.11.23	114.06.24-114.10.23	280,000	1.81%	280,000	422	5,068
瑞穗銀行	營運週轉	114.06.26-114.11.23	114.06.26-114.10.23	90,000	1.81%	90,000	136	1,629
元大銀行	營運週轉	114.08.08-114.11.06	114.08.08-114.11.06	300,000	1.80%	230,000	345	4,140
合計				1,470,000		1,400,000	2,144	25,71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上述合約中均無限制提前清償之條款，本次籌資款預計資金到位後均於114年11月底前全數償還借款，故114年度可節省利息期間係以1個月估算。

註2：假設本公司未辦理募資以償還銀行借款，且銀行借款持續展期續借，則原借款未來每年會產生之利息。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中，擬將全數資金用以償還原有銀行借款，該等借款原係基於公司轉投資需求與營運週轉所需而辦理，具策略性與營運性考量。本公司核心業務涵蓋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及電競周邊產品，並積極拓展至新興應用市場，如電競、AI 與混合辦公等領域，以因應產業趨勢變化及提升競爭優勢，為實現產品線多元化與技術升級策略，本公司進一步投資具聲學專業技術之 AIP，以延伸業務版圖並強化中長期成長動能。

在業務持續擴張與新產品導入背景下，本公司整體營收呈現成長趨勢，然伴隨營運規模擴大，對於原物料採購、生產製造及研發投入等方面之營運資金需求亦同步提升，為確保營運穩定與資金周轉順暢，本公司遂向銀行辦理短期融資，以支應階段性資金缺口。

本次欲償還之借款明細均與金融機構訂有授信契約，原借款用途主要為轉投資與營運週轉資金之需求，並已實際用於集團整體營運與發展。綜上所述，若無前述銀行資金之挹注，恐將對公司策略規劃與正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顯示其原借款用途確有助於維持公司營運之穩定與持續發展，故該等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年度	113年 前二季	114年 前二季
營業收入	5,699,364	3,059,783	3,892,694
營業毛利	673,417	370,256	434,438
營業淨利	175,369	130,077	183,318

資料來源：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3 年及 114 年前二季個體自結報表。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所擬償還之借款，係用於原物料採購所需之購料借款及因應營運之週轉金。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4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 113 年前二季

呈上升趨勢，其年化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亦較 113 年度成長，主要係受惠於 Nvidia RTX50 顯示卡發布，新產品需求及訂單增加，加上自有電競品牌市占率提高，且推出新產品同時亦同步調增售價，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提升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27.22%及 17.33%。

綜合而言，本公司屬景氣循環之產業，主要係受全球 PC、電競、伺服器與 AI 等市場終端需求之影響，本公司自 114 年前二季起營業收入及獲利已較去年同期成長，故本公司本次償還之原借款係用以支應營運成長所需，並產生具體效益，故原借款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本公司所編製 114 年 9 月~115 年 12 月間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未來無預計投入重大資本支出規劃，另長期股權投資預計於 114 年 11 月增資 AIP 540,000 仟元及增設越南子公司 56,000 仟元，增資 AIP 之預期效益為拓展產品線與市場覆蓋範圍，為未來營運成長注入新動能，強化整體發展潛力與產業競爭優勢，相關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之說明；增設越南子公司之預期效益，預估自 115 年度至 119 年度，本公司認列越南子公司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5,564)仟元、10,016 仟元、13,968 仟元、21,895 仟元及 26,051 仟元，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5.6 年。惟均未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2,047,268 \times 60\% = 1,228,361$)，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與發行資金計畫係用於轉投資 AIP 及償還銀行借款，並無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次募集與發行資金計畫係用於轉投資 AIP 及償還銀行借款，並無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4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註1)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流動資產		7,426,506	6,078,647	5,727,605	6,350,197	7,463,294	7,870,7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4,984	1,441,468	1,306,419	1,138,576	1,139,550	1,028,677
無形資產		13,626	10,981	9,542	10,780	11,400	9,516
其他資產		483,417	372,187	830,108	804,746	851,967	656,046
資產總額		9,478,533	7,903,283	7,873,674	8,304,299	9,466,211	9,564,9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16,894	4,236,207	3,978,572	4,064,506	4,900,282	6,315,084
	分配後(註2)	6,068,079	4,462,778	4,205,143	4,457,506	5,209,067	-
非流動負債		113,774	63,790	65,863	32,702	52,334	42,5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30,668	4,299,997	4,044,435	4,097,208	4,952,616	6,357,591
	分配後(註2)	6,181,853	4,526,568	4,271,006	4,490,208	5,261,401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439,530	2,487,421	2,625,272	2,988,633	3,246,485	2,300,665
股本		1,132,856	1,132,856	1,132,856	1,132,856	1,132,856	1,132,856
資本公積		374,186	425,456	425,456	441,767	441,767	480,5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15,361	1,254,935	1,380,302	1,759,567	1,885,402	1,245,833
	分配後(註2)	964,176	1,028,364	1,153,731	1,366,567	1,576,617	-
其他權益		(302,988)	(325,826)	(254,240)	(316,025)	(184,008)	(558,590)
庫藏股票		(79,885)	-	(59,102)	(29,532)	(29,532)	-
非控制權益		1,208,335	1,115,865	1,203,967	1,218,458	1,267,110	906,70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47,865	3,603,286	3,829,239	4,207,091	4,513,595	3,207,369
	分配後(註2)	3,296,680	3,376,715	3,602,668	3,814,091	4,204,810	-

註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109~113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均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其餘為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 業 收 入	9,233,174	8,293,189	6,375,442	8,134,733	7,402,013	4,834,953
營 業 毛 利	1,697,629	1,579,356	1,364,373	1,872,713	1,621,480	1,012,788
營 業 損 益	605,072	449,243	480,451	847,840	483,307	418,3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147	71,074	160,012	86,078	207,197	(759,566)
稅 前 淨 利	713,219	520,317	640,463	933,918	690,504	(341,19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59,643	382,550	507,340	747,506	639,175	(450,48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損）	559,643	382,550	507,340	747,506	639,175	(450,48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後淨額）	44,061	(32,885)	87,244	(80,791)	170,877	(483,48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603,704	349,665	594,584	666,715	810,052	(933,97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66,181	296,754	368,776	605,857	517,876	(330,7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3,462	85,796	138,564	141,649	121,299	(119,705)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01,431	267,921	441,339	544,051	650,852	(705,366)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02,273	81,744	153,245	122,664	159,200	(228,605)
每 股 盈 餘	4.21	2.63	3.28	5.41	4.61	(2.94)

註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3,169,939	2,481,655	2,361,064	2,777,298	3,422,4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186,089	191,348	204,870	213,274	205,584
無形資產		6,225	3,921	3,437	4,914	3,907
其他資產(註 2)		3,581,814	3,429,834	3,466,068	3,774,094	4,148,717
資產總額		6,944,067	6,106,758	6,035,439	6,769,580	7,780,6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73,544	3,588,333	3,400,795	3,773,886	4,523,126
	分配後(註 3)	4,824,729	3,814,904	3,627,366	4,166,886	4,831,911
非流動負債		30,993	31,004	9,372	7,061	11,0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04,537	3,619,337	3,410,167	3,780,947	4,534,187
	分配後(註 3)	4,855,722	3,845,908	3,636,738	4,173,947	4,842,972
股本		1,132,856	1,132,856	1,132,856	1,132,856	1,132,856
資本公積		374,186	425,456	425,456	441,767	441,7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15,361	1,254,935	1,380,302	1,759,567	1,885,402
	分配後(註 3)	964,176	1,028,364	1,153,731	1,366,567	1,576,617
其他權益		(302,988)	(325,826)	(254,240)	(316,025)	(184,008)
庫藏股票		(79,885)	-	(59,102)	(29,532)	(29,53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39,530	2,487,421	2,625,272	2,988,633	3,246,485
	分配後(註 3)	2,088,345	2,260,850	2,398,701	2,595,633	2,937,700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9~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均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其餘為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及 2）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6,696,065	5,890,182	4,132,961	6,422,503	5,699,364
營業毛利	609,415	587,381	433,474	752,616	673,417
營業損益	246,695	157,902	111,487	274,434	175,3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2,129	179,177	293,974	410,799	394,322
稅前淨利	518,824	337,079	405,461	685,233	569,69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66,181	296,754	368,776	605,857	517,87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66,181	296,754	368,776	605,857	517,8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250	(28,833)	72,563	(61,806)	132,9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1,431	267,921	441,339	544,051	650,852
每股盈餘	4.21	2.63	3.28	5.41	4.61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楊朝欽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騰葦、李季珍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騰葦、李季珍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騰葦、李季珍	無保留意見
11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騰葦、李季珍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事

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自民國 110 年度第三季起，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楊朝欽會計師變更為王騰葦、李季珍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51	54.84	51.36	49.23	52.31	66.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1.90	241.43	298.15	372.37	400.67	315.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9.90	140.91	143.96	156.49	152.30	124.63
	速動比率	96.17	88.24	96.53	109.00	113.08	94.64
	利息保障倍數	35.70	28.38	29.80	39.58	14.39	(18.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58	3.28	3.07	3.67	3.25	3.77
	平均收現日數	102	111	119	99	112	97
	存貨週轉率 (次)	5.26	3.81	2.89	4.07	3.74	5.0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81	3.59	3.86	4.39	3.29	4.16
	平均銷貨日數	69	96	126	90	98	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5.99	5.40	4.64	6.65	6.49	8.0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4	0.95	0.80	1.00	0.83	1.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49	4.56	6.65	9.46	7.39	(9.28)
	權益報酬率 (%)	15.45	10.55	13.65	18.60	14.65	(23.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62.95	45.92	56.53	82.43	60.95	(60.23)
	純益率 (%)	6.06	4.61	7.95	9.18	8.63	(9.31)
	每股盈餘 (元)	4.21	2.63	3.28	5.41	4.61	(2.9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0.90	6.02	32.29	27.07	27.7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1.86	43.79	78.59	129.88	155.48	125.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59	註 3	17.19	13.16	13.63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3	1.94	1.65	1.32	1.47	1.00
	財務槓桿度	1.04	1.04	1.05	1.03	1.12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稅前純益受 Nvidia 顯示卡產品新舊轉換期影響而減少。
2. 應付款項週轉率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銷貨受 Nvidia 顯示卡產品新舊轉換期影響而減少。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稅後淨利受 Nvidia 顯示卡產品新舊轉換期影響而減少。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本期稅前純益受 Nvidia 顯示卡產品新舊轉換期影響而減少。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 113 年度產生盈餘，使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持續上升所致。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2。

註 3：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未予列示。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87	59.27	56.50	55.73	58.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27.60	1,316.15	1,286.01	1,404.62	1,584.5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0.86	69.16	69.43	73.47	75.67
	速動比率	64.25	56.51	62.76	66.26	69.26
	利息保障倍數	34.32	23.36	21.36	30.98	29.7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57	3.17	3.04	4.05	3.42
	平均收現日數	102	115	120	90	107
	存貨週轉率 (次)	27.52	14.72	11.27	23.47	18.4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09	3.78	2.95	3.59	2.50
	平均銷貨日數	13	25	32	16	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6.12	31.21	20.86	30.72	27.2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5	0.90	0.68	1.00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47	4.73	6.34	9.76	7.34
	權益報酬率 (%)	20.03	12.05	14.43	21.58	16.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45.80	29.75	35.79	60.49	50.29
	純益率 (%)	6.96	5.04	8.92	9.43	9.09
	每股盈餘 (元)	4.21	2.63	3.28	5.41	4.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2	15.94	13.15	13.66	18.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2.39	75.06	100.65	105.30	132.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2	8.47	8.07	9.16	13.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	1.16	1.13	1.13	1.18
	財務槓桿度	1.07	1.11	1.22	1.09	1.1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稅前純益受 Nvidia 顯示卡產品新舊轉換期影響而減少。
2. 應付款項週轉率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銷貨受 Nvidia 顯示卡產品新舊轉換期影響而減少。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稅後淨利受 Nvidia 顯示卡產品新舊轉換期影響而減少。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本期稅前純益受 Nvidia 顯示卡產品新舊轉換期影響而減少。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 113 年度產生盈餘，使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持續上升所致。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未予列示。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其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 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2,052	10.37	10,532	0.13	971,520	9,224.46	主係提高資金之運用彈性，增加結構式存款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0,926	4.45	142,250	1.71	278,676	195.91	主係提高資金之運用彈性，增加定期存款所致。
應收帳款	2,026,471	21.41	2,357,790	28.39	(331,319)	(14.05)	主係主係 113 年度受 Nvidia 顯示卡產品新舊交替期影響，加上機殼市場遭受大陸削價競爭，訂單量較 112 年度下降所致。
短期借款	1,971,000	20.82	1,268,500	15.28	702,500	55.38	主要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186,402	1.97	83,193	1.00	103,209	124.06	主係受客戶委託製造專案增加，預收較多貨款，使合約負債增加。
應付帳款	1,836,949	19.41	1,656,907	19.95	180,042	10.87	主係 114 年第一季 Nvidia 發布新顯卡 RTX50 系列，使 113 年底預計銷貨成長，提前備貨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162	1.01	296,178	3.57	(201,016)	(67.87)	主係 113 年度營收獲利下滑，所得稅費用較 112 年度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	(51,329)	(0.69)	(186,412)	(2.29)	135,083	72.46	
其他權益	(184,008)	(1.94)	(316,025)	(3.81)	132,017	41.77	主要係 113 年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上升，投資大陸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2,919	1.39	(22,543)	(0.28)	125,462	556.55	主係 113 年美元升值使淨兌換利益較 112 年度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1,138,173	15.38	1,024,873	12.60	113,300	11.06	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力韋與 ASCION 公司商業仲裁支付律師費所致。
營業毛利	1,621,480	21.91	1,872,713	23.02	(251,233)	(13.42)	113 年度主係電源供應器產品受到 Nvidia 顯示卡產品新舊轉換期影響，以及機殼市場受大陸廠商削價競爭，加上雲端服務商進行庫存調整或暫緩擴建計畫，使伺服器機殼庫存水位較高，進而導致整體銷售訂單及獲利減少所致。
營業淨利	483,307	6.53	847,840	10.42	(364,533)	(43.00)	
稅前淨利	690,504	9.33	933,918	11.48	(243,414)	(26.06)	
本期淨利	639,175	8.64	747,506	9.19	(108,331)	(14.49)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 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187	2.30	(81,568)	(1.00)	251,755	308.64	同其他權益說明。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0,877	2.31	(80,791)	(0.99)	251,668	311.5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10,052	10.94	666,715	8.20	143,337	21.50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113 年度與 112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4,324	19.08	544,906	8.05	939,418	172.40	主係 112 年度產生淨利，存款增加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318	2.32	39,917	0.59	140,401	351.73	主係提高資金之運用彈性，增加定期存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395,485	17.94	1,817,874	26.85	(422,389)	(23.24)	主係主係 113 年度受 Nvidia 顯示卡產品新舊交替期影響，加上機殼市場遭受大陸削價競爭，訂單量較 112 年度下降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72,869	52.35	3,707,730	54.77	365,139	9.85	主係子公司富驊 112 年度產生淨利所致。
短期借款	1,816,000	23.34	1,198,500	17.70	617,500	51.52	主要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301,639	3.88	123,673	1.83	177,966	143.90	主係 114 年第一季 Nvidia 發布新顯卡 RTX50 系列，使 113 年底預計銷貨成長，提前備貨所致。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1,203	2.71	310,054	4.58	(98,851)	(31.88)	主係 113 年 11 月子公司富驊對偉訓資金貸與到期。
其他權益	(184,008)	(2.36)	(316,025)	(4.67)	132,017	41.77	主要係 113 年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上升，投資大陸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增加。
營業收入	5,699,364	100.00	6,422,503	100.00	(723,139)	(11.26)	113 年度主係電源供應器產品受到 Nvidia 顯示卡產品新舊轉換期影響，以及機殼市場受大陸廠商削價競爭，加上雲端服務商進行庫存調整或暫緩擴建計畫，使伺服器機殼庫存水位較高，進而導致整體銷售訂單及獲利減少所致。
營業成本	5,025,947	88.18	5,669,887	88.28	(643,940)	(11.36)	
營業毛利	673,417	11.82	752,616	11.72	(79,199)	(10.52)	
營業淨利	175,369	3.08	274,434	4.27	(99,065)	(36.10)	
稅前淨利	569,691	10.00	685,233	10.67	(115,542)	(16.86)	
本期淨利	517,876	9.09	605,857	9.43	(87,981)	(14.52)	同其他權益說明。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050	1.54	(40,156)	(0.63)	128,206	319.2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976	2.33	(61,806)	(0.96)	194,782	315.1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50,852	11.42	544,051	8.47	106,801	19.63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以及申報年度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2.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3.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2.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 額	%	
流動資產	7,463,294	6,350,719	1,112,575	17.5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9,550	1,138,576	974	0.09	-
無形資產	11,400	10,780	620	5.75	-
其他資產	851,967	804,224	47,743	5.94	-
資產總額	9,466,211	8,304,299	1,161,912	13.99	-
流動負債	4,900,282	4,064,506	835,776	20.56	說明 1
非流動負債	52,334	32,702	19,632	60.03	說明 2
負債總額	4,952,616	4,097,208	855,408	20.88	說明 3
股 本	1,132,856	1,132,856	-	-	-
資本公積	441,767	441,767	-	-	-
保留盈餘	1,885,402	1,759,567	125,835	7.15	-
其他權益	(184,008)	(316,025)	132,017	41.77	說明 4
非控制權益	1,267,110	1,218,458	48,652	3.99	-
權益總額	4,513,595	4,207,091	306,504	7.29	-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 1.主係短期借款因應營運需求而增加所致。
 - 2.主係租賃負債因調整停車場租金而增加所致。
 - 3.主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4.主係 113 年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上升，投資大陸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增加外幣報表換算兌換利益所致。
- 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此情形。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未有重大不利影響，故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7,402,013	8,134,733	(732,720)	(9.01)	-
營業毛利	1,621,480	1,872,713	(251,233)	(13.42)	-
營業費用	1,138,173	1,024,873	113,300	11.06	-
營業淨利(損)	483,307	847,840	(364,533)	(43.00)	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7,197	86,078	121,119	140.71	說明 2
稅前淨利	690,504	933,918	(243,414)	(26.06)	說明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639,175	747,506	(108,331)	(14.49)	-
停業部門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639,175	747,506	(108,331)	(14.4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0,877	(80,791)	251,668	311.50	說明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0,052	666,715	143,337	21.50	說明 3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	517,876	605,857	(87,981)	(14.52)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21,299	141,649	(20,350)	(14.3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本公司業主	650,852	544,051	106,801	19.63	說明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59,200	122,664	36,536	29.79	說明 3
每股盈餘(元)	4.61	5.41	(0.80)	(14.79)	
增減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說明：					
1.主係 113 年度主係電源供應器產品受到 Nvidia 顯示卡產品新舊轉換期影響，以及機殼市場受大陸廠商削價競爭，加上雲端服務商進行庫存調整或暫緩擴建計畫，使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減少。					
2.主係 113 年美元升值使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12 年度增加。					
3.主係 113 年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上升，使投資大陸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依據一一四年度營運計畫及生產量能，所作最適當之估計。

(三)現金流量

1.最近(113)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7.73	27.07	2.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5.48	129.88	19.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63	13.16	3.5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若有不足，將由銀行提供融資，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未來一(114)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採個體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入量(2)	預計全年因投資 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入(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484,324	417,700	(3,469,332)	(1,567,308)	-	請詳下第 2 點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之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預計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417,700 仟元。					
(2)投資及融資活動：係購置固定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利息收支、子公司現金股利、減資及盈餘匯回等之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合計 1,148,082 仟元，加上預計償債及支付股利等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321,250 仟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預計現金不足數額 1,567,308 仟元，加上本公司要求之最低現金水位 250,000 仟元，擬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010,000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公司未來營運方向為依據並逐步執行，現階段以本業相關產業及能擴展本公司技術發展業務為轉投資之標的。

2.本公司 113 年度長期投資淨獲利為 318,572 仟元較去年同期 350,889 仟元減少，主要係因營業額下降，出貨量減少，使投資效益降低。

3.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項目/說明	投資金額	政 策	最近(113)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偉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4,840 (USD900,000)	依對子公司監 理作業辦理	191,748	旗下子公司集團從事電腦、 電源供應器之零配件製造及 買賣，銷售客源及需求穩定。	無
大盛集團有限公司	211,592 (USD6,800,000)	依對子公司監 理作業辦理	100,393	旗下子公司集團從事電腦、 電源供應器零配件之製造及 買賣，銷售客源及需求穩定。	無
Compucase Corporation (UCC)	50,416 (USD1,567,075)	依對子公司監 理作業辦理	(20,798)	市場競爭激烈，尚處虧損狀 態	無
Compucase Japan co.LTD.(JCC)	13,949 (JPY39,609,400)	依對子公司監 理作業辦理	1,117	從事電腦零組件之買賣，銷 售客源及需求穩定。	無
Cougar Korea Co. Ltd. (KCC)	13,444 (USD408,000)	依對子公司監 理作業辦理	(3)	已準備清算，已無接單營運	無
亞碩國際通路股 份有限公司	1,800	依對子公司監 理作業辦理	887	從事電腦零組件之買賣，銷 售客源及需求穩定。	無
富驊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933,893	依對子公司監 理作業辦理	133,090	富驊企業及旗下集團從事電 腦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銷 售客源及需求穩定。	無
力韡股份有限公 司	301,063	依對子公司監 理作業辦理	(87,862)	因在美國與客戶 Ascion 之訴 訟，所花費之律師費高昂，造 成虧損。	無

註：僅列出母公司有直接認列投資損益之轉投資公司。

4.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形。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11	無	—
112	無	—
113	無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2.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3.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 2.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3)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共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偉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駿東	5	0	100%	
董事	丞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吉源	5	0	100%	
董事	丞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思佳	5	0	100%	
董事	偉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秀玲	5	0	100%	
董事	鍾鼎君	5	0	100%	
董事	李麗生	5	0	100%	
獨立董事	華志強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榮朝	5	0	100%	
獨立董事	徐嘉德	5	0	100%	
獨立董事	王瑜玲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 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16屆第10次 113年3月13日	經理人 112 年 08 月至 113 年 2 月各項獎勵 已發放金額案。	王駿東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迴避未參與討論，並指定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詢問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經理人薪資異動案。	王駿東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迴避未參與討論，並指定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詢問其他出席董事一致

			無異議通過。
第16屆第13次 113年8月9日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 經理人員工酬勞預計 發放金額案。	王駿東	董監事酬勞發放對象為全體董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迴避未參與討論，並指定代理主席， 經代理主席詢問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經理人 113 年 03 月至 113 年 07 月各項獎酬 發放金額案。	王駿東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迴避未參與討論，並指 定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詢問其他出席董事一致 無異議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1.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 一次	113.01.01 ~ 113.12.31	董事會、個別董 事成員、薪資報 酬委員會委員、 審計委員會委 員	董事會、薪資 報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內部自評、董 事成員自評。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2.董事會外部績效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宜至少每 三年評估 一次	111.07.01 ~ 112.06.30	董事會、個 別董事成 員、功能 性委員會	委任外部專業機 構-社團法人中 華公司治理協會	請詳公司官網中投資人訊息，董事會自 我績效評估連結內中 112 年度董事會 外部績效評估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程序召集及已設置四席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決議事項，並於每次董事會後，若有符合重大訊息之決議事項，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與投資大眾。
2. 本公司已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專責財務部處理董事會議事相關事項，董事要求事項議事單位：財務部應於七日內儘速辦理，所有董事皆可取得公司會計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3. 本公司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任委員由獨立董事組成，規程中明訂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應善盡管理人責任，忠實履行職責，強化公司監督職能，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
4.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詳細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13)年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徐嘉德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榮朝	4	0	100%	
獨立董事	華志強	4	0	100%	
獨立董事	王瑜玲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 結果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且有紀錄或書 面聲明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第1屆第9次 113.03.13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本公司海外投資之各子公司累積盈餘分配事項案。 5. 修訂「董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6.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7.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8.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全體委員審議通過。	無此情形	提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第1屆第10次 113.05.10	1.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任命案。 3. 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4. 本公司為子公司東驊背書保證展期案。	全體委員審議通過。	無此情形	提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第1屆第11次 113.08.09	1.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任命案。 3. 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4. 本公司為東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 500 萬元案。 5. 取消子公司偉嘉資金貸與偉碩人民幣 3,000 萬元案。 6. 子公司偉嘉資金貸與偉碩電子人民幣 6,000 萬元案。 7. 修訂「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重要業務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8.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全體委員審議通過。	無此情形	提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第1屆第12次 113.11.12	1.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 訂定一一四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委員審議通過。	無此情形	提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4. 訂定本公司「資通安全委員會」案。 5. 本公司內部組織架構圖修訂案。 6. 取消子公司偉長興資金貸與偉裕人民幣1,000萬元案。 7. 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債權轉增資案。 8.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向各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各獨立董事審閱後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至少每季一次的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追蹤報告執行情形，今年歷次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會議期別	溝通情形	溝通結果
113/03/13	單獨溝通會議	1、112 年度內控自行檢查彙總報告。 2、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	無異議
113/03/13	第一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113/05/10	第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113/08/09	第一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113/11/12	第一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1、113 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討論。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無異議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二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日期	會議期別	溝通情形	溝通結果
113/03/13	單獨溝通會議	(1) 2023 年度查核意見彙總。 (2) 說明治理單位之職責 (3) 說明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 (4) 會計師說明查核範圍及方法(包含集團查核) (5) 2023 年度未有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重大事件或交易。 (6) 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之決定。 (7) 關鍵查核事項中之收入認列，經查核未發現重大異常。 (8) 管理階層逾越控制風險之查核，經查核未發現重大異常 (9)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未發現重大異常。	無異議

			(10) 近期公布或修正之法令。 (11) 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名單與去年核准無異動。	
	113/11/12	單獨溝通 會議	(1) 會計師說明查核範圍及方法。 (2) 截至第三季並未有重大會計估計、重大期後事項及重大會計政策。 (3) 陳述對偉訓集團查核工作之規劃。 (4) 辨認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 (5) 因應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策略及方法。 (6) 截至第三季並無發現任何顯示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情事產生。 (7)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 (8) IFRS S1/S2 簡介及揭露內容。 (9) IFRS 永續揭露相關時程。 (10) 說明治理單位之職責。 (11)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報告。 (12) 新適用之法令及會計準則。	無異議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遵循規章精神，落實於內控制度及相關監理辦法，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為與股東聯繫溝通之窗口，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每月均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其異動情形公司，管理階層均能掌控清楚。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制定「子公司設立及管理辦法」，作為與關係企業往來、運作方式之風險控管依據及內部控制管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及經理人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遵守上開規範規定，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1.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2023年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3項中，「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政策指出：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國籍、年齡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實務、財務會計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產業經歷（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及6位非獨立董事，董事皆為產學界賢達。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33%)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78%(7位)，女性占22%(2位)，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2.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詳第20頁。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目前營運作業順暢，視實際狀況評估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目前有因應編製永續報告書而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永續發展主要工作決策與推動之專責單位。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公司每年定期依規定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113 年度已執行完畢，並於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呈報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1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最近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3年11月12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3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註1: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 本公司經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置專職公司治理主管李育明經理，本公司治理主管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議事單位為財務部，財務部依「董事會議事規範」提供董事所需資料，若有必要，稽核室提供協助。 (2) 本公司於改選年度，提供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並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法令宣導資訊及主管機關宣導資訊等，協助遵循法令，例如：公司買進庫藏股期間提醒董事不得賣出公司股份。 (3) 本公司並已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並提升事會效能。 公司治理主管於 113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2024/7/3</td><td>台灣證券交易所</td><td>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td><td>6 小時</td></tr><tr><td>2024/10/28</td><td>台灣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公司治理-生成式 AI 產業發展趨勢</td><td>3 小時</td></tr></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2024/7/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小時	2024/10/28	台灣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生成式 AI 產業發展趨勢	3 小時	無重大差異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2024/7/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小時													
2024/10/28	台灣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生成式 AI 產業發展趨勢	3 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 本公司採用AA1000 SES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之「依賴性、責任性、影響力、多元觀點、關注張力」的五大原則外，及同業的利害關係人來進行鑑別，本公司與外部學者、專家討論後所得出 7 類利害關係人分別為：政府機關、員工和其他工作者、供應商、股東和其他投資者、金融機構、商業夥伴、客戶。 (2)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訊息已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s://www.hec-group.com.tw/index.php?id=170&L=1 (3) 明確列出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司的意義及關注議題、溝通管道、頻率、溝通成效。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及協助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網站已架設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至少三年之財務業務情形，並有專人專責更新內容，公司網址： https://www.hec-group.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1.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揭露公司產品業務資訊，公司網址： https://www.hec-group.com.tw/ 2.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股東會及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已放置於公司網站，公司網址： https://www.hec-group.com.tw/ 。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	✓		(三) 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網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https://mopsov.twse.com.tw/)。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依循法令規章制定工作規則，將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在內，對員工不得有性別歧視與騷擾，提供員工和諧、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定期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尾牙餐會並邀請員工眷屬參與；對員工之婚喪喜慶亦表示關懷之意。 (二)供應商關係：對於往來之廠商、客戶皆保持互助合作之良好關係，宣導公司環境安全及節能政策，期望所有供應商配合公司政策，以符合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 (三)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已具備相關之專業知識，將適時依治理守則，安排董事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若有法令宣導之進修課程均建議其參與。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依法制訂嚴密的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時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外，另投保相關產物保險以規避風險。 (五)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在消費者及客戶至上的政策下，相關的內部規定依消費者保護法等法律精神制定以供員工據以執行。 (六)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如下： <table><tr><td>投保對象</td><td>保險公司</td><td>投保金額</td><td>保險期間</td><td>備註</td></tr><tr><td>全體董事</td><td>國泰世紀產物</td><td>32,215仟元 (美金100</td><td>113/9/15 ~</td><td>續保</td></tr></table>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保險期間	備註	全體董事	國泰世紀產物	32,215仟元 (美金100	113/9/15 ~	續保	無重大差異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保險期間	備註										
全體董事	國泰世紀產物	32,215仟元 (美金100	113/9/15 ~	續保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保險(股) 公司	萬元)	114/9/15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 1.113年股東常會已採行電子投票方式及逐案票決。 2.議事手冊已於股東會30日前上傳。 3.公司已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二)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維持年報於股東常會開會前16日前上傳年報。 2.維持議事手冊於股東會30日前上傳。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0.10.26 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選任薪酬委員三人，薪酬委員任期同董事任期，114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同日董事會選任薪資報酬委員，其資料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6 月 20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榮朝	1.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瓦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註 1	2
獨立董事	王瑜玲	1.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3.恆理致遠法律事務所律師。	註 1	1
獨立董事	陳金龍	1.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弘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註 1	3

註 1：本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之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

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06 月 20 日至 117 年 06 月 19 日。

最近(113)年度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註)
獨立董事	徐嘉德	3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陳榮朝	3	0	100%	連任：114/6/20
獨立董事	華志強	3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王瑜玲	3	0	100%	連任：114/6/20
獨立董事	陳金龍	-	-	-	新任：114/6/2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公司於2023年6月份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專職單位，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相關部門高階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之成員組成。 2.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功能小組包括公司治理小組、環境永續小組、社會關懷小組。 (1)制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宣導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面向之相關工作。 (3)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 (4)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3.每年至少一次會議，定期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畫，董事會每季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經營報告董事會須檢視策略的進展，並再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4.113年度共召開1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 (1)ESG永續報告書執行進度。 (2)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3)減碳計畫。 (4)執行公益情形計畫。 (5)辨認相關風險，並評估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本公司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臺灣、中國大陸、亞洲其他地區、美洲等既有據點，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將子公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納入範疇。 2.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及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並依據評估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簡單敘述如下，詳細請詳2023年永續報告書：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說明</th></tr><tr><td rowspan="2">環境</td><td rowspan="2">產品對環境面影響</td><td>1.減少產品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包含降低碳排放、節約能源、資源使用，以促進循環經濟和資源回收利用。同時在產品設計和製造過程中，應考慮材料的來源、能源效率、排放控制和廢棄物管理等原則。</td></tr><tr><td>2.依循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政策：「防污減廢，遵章守法，資源再生，落實環保。」，並進行節水和排放管理。</td></tr><tr><td rowspan="2">社會</td><td>職業安全衛生</td><td>1.本公司的職業健康安全政策是以「安全」為第一優先，唯有關心員工的職業安全，並遵守法律規範，持續改善進步</td></tr><tr><td>產品安全</td><td>1. 藉由最高管理階層及各階層主管，來透過教育訓練及內部溝通對品質政策之涵義隨時做適當的宣導，讓員工瞭解並積極實施，以達成品質目標。2.恪遵避免排放對於可能造成人體及環境危害之有害物質，並充分落實採用安全、環保原物料。</td></tr><tr><td>公司</td><td>勞雇關</td><td>1. 本公司遵循當地國家之相關勞動</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產品對環境面影響	1.減少產品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包含降低碳排放、節約能源、資源使用，以促進循環經濟和資源回收利用。同時在產品設計和製造過程中，應考慮材料的來源、能源效率、排放控制和廢棄物管理等原則。	2.依循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政策：「防污減廢，遵章守法，資源再生，落實環保。」，並進行節水和排放管理。	社會	職業安全衛生	1.本公司的職業健康安全政策是以「安全」為第一優先，唯有關心員工的職業安全，並遵守法律規範，持續改善進步	產品安全	1. 藉由最高管理階層及各階層主管，來透過教育訓練及內部溝通對品質政策之涵義隨時做適當的宣導，讓員工瞭解並積極實施，以達成品質目標。2.恪遵避免排放對於可能造成人體及環境危害之有害物質，並充分落實採用安全、環保原物料。	公司	勞雇關	1. 本公司遵循當地國家之相關勞動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產品對環境面影響	1.減少產品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包含降低碳排放、節約能源、資源使用，以促進循環經濟和資源回收利用。同時在產品設計和製造過程中，應考慮材料的來源、能源效率、排放控制和廢棄物管理等原則。																	
		2.依循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政策：「防污減廢，遵章守法，資源再生，落實環保。」，並進行節水和排放管理。																	
社會	職業安全衛生	1.本公司的職業健康安全政策是以「安全」為第一優先，唯有關心員工的職業安全，並遵守法律規範，持續改善進步																	
	產品安全	1. 藉由最高管理階層及各階層主管，來透過教育訓練及內部溝通對品質政策之涵義隨時做適當的宣導，讓員工瞭解並積極實施，以達成品質目標。2.恪遵避免排放對於可能造成人體及環境危害之有害物質，並充分落實採用安全、環保原物料。																	
公司	勞雇關	1. 本公司遵循當地國家之相關勞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治理	係 & 勞 / 資關係 & 訓練與教育	法規，並制定與員工人權、福利相關辦法，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的目標。 2. 為維護員工權益，不因性別、年齡、族群、省籍、政治及宗教信仰等因素而有所差異，並制定內部申訴管道供員工檢舉公司不法之情事。 3. 安排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1.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為經企室，已於2010年12月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訂定環境政策：污染預防，遵守環保法規、持續改善，生產綠色產品，及落實環境目標：1.符合廢清法相關規範2.避免環境污染，持續改善3.符合法規相關規範，並於2015年7月重新認證通過。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1.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回收利用，如回收紙張、信封等再利用，及儘可能使用再生物料，如包裝材料(紙箱、氣泡墊等)回收利用；為避免碳粉盒丟棄造成環境污染及資源浪費，影印機或印表機使用過後之碳粉盒均交由原廠商回收處理，並採用環保碳粉。 2.落實垃圾分類、設定空調溫度+並使用LED省電燈泡以節能減碳。 3.鼓勵員工自行攜帶飲水杯具及環保筷，減少一次性垃圾數量。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	✓		(三) 1.公司平時致力於節能減碳管理，宣導員工辦公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室人員減少時，適當關閉照明電源及空調，降低不必要之耗電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減少對環境衝擊。 2.定期委託檢測公司對作業場所進行環境採樣檢測，檢測項目：化學性有機溶劑濃度 / 粉塵濃度檢測 / 二氧化碳濃度檢測，檢測結果均符合法令標準，有效改善及優化工作環境以維護員工身體健康。 (四)本公司已完成ISO14064體系的導入且取得認證。依據〈溫室氣體管理辦法〉每年進行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找出重大排放源進行減量措施，以每年溫盤結果作為成效依據。進行相對應的減碳策略擬定，並委由第三方進行外部查證。依據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進行節水和排放管理。 已於2025年1月底前完成ISO14064-1之溫室氣體盤查。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1.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國際人權公約等相關勞動法規，已訂定人事管理規則及員工工作規則，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事宜。另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性騷擾防治辦法」，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 2.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提供有薪產檢假、陪產假、產假及育嬰假，並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保障員工之權益。 3.2022年8月9日取得RBA社會責任認證；2年到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期後，於2024年7月31日重新取得認證。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1. 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績效表現、具競爭性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涵蓋海內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公司訂有「員工工作守則」、「考核管理辦法」、「勞資會議管理準則」，除宣導相關企業倫理，員工績效及獎勵、懲戒制度，並將人才與制度、前瞻佈局等列為考核指標，呼應企業社會責任以人為本之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使命，以提升公司未來國際競爭性。 2. 員工其他福利請參閱第57頁。 3.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發展。113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52%，高階主管中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24%。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1. 公司注重員工工作環境，定期委請專業機構到公司進行檢測，針對有機溶劑濃度、粉塵、噪音及CO2濃度等作業環境監測，檢測項目結果均合格，有效改善及優化工作環境以維護員工身體健康。 2. 安排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全人員培訓及消防演習等，不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已於113年5月27日及10月23日舉辦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消防演練/緊急應變演練，及於113年12月10日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3.公司已訂定「職業災害管理作業辦法」及「緊急應變管理辦法」，113年度無發生職災及火災事件。 4.為女性同仁設置哺(集)乳室及提供同仁適當之托兒措施，已與公司附近幼兒園及托嬰中心簽訂特約合約。 5.約聘新樓醫院廠護及醫師，針對員工進行分級健康管理。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每年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實施儲備與現職主管培訓的計劃與機制。亦適時安排員工內訓或依工作需求申請外訓。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1.公司產品標示皆依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標示，例如：通過之安規認證標章，以利消費者選購之依據。 2.公司為客戶購買產品責任險，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置企業客戶服務專線及service信箱：hec-service@hec-group.com.tw，提供消費者申訴管道，保護消費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1.公司已訂定「合格協力廠商管理辦法」，與供應商來往前，須進行新廠商評鑑，評鑑項目除生產設備、交貨能力等外，尚包含品質水準及品質保證，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也會一併考量。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政策，訂定契約詳載雙方權利義務，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有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造成影響，將請供應商改善或解除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已於2024年編製2023年永續報告書，並委託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AFNOR Asia Ltd.)」根據AA1000 v3 保證標準之第一類型(Type 1)中度保證等級完成第三方驗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一)本公司對於工安、環保及安全衛生等領域相當重視，曾取得ISO 14001及OHSAS18001 的證書外，公司會定期針對廠區內之空氣、噪音、廢棄物及能源使用等作相關監測，如果有超過標準值，會立即進行改善計劃。 (二)本公司創造許多就業機會，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對推動永續發展的關注除包含原本的環境管理層面，另增加勞工安全與衛生各樣風險評估與措施、勞工權益的推廣、鼓勵工作與休閒並重、不得對員工有性騷擾等情節、職業安全與員工身心健康的關懷，以及商業道德的遵守、智慧財產權、商業機密的保護等。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董事會為最高監督單位，由該委員會執行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情形及關鍵成效，且負責橫向跨部門協調與合作，將永續策略與氣候行動議題落實在產品、營運及價值鏈管理上。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由總經理、相關部門高階主管及其他由總經理指定之成員組成。每年至少一次召開會議，並得視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藉由全面性的評估分析包含氣候變遷相關的各類風險情境，並研擬因應策略，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包含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以確保氣候議題納入高階管理層的視野並獲審慎管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面臨了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與機會，主要風險來自於製造過程中所造成的碳排放成本增加，亦有來自供應鏈與競爭對手的壓力，像是考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直接影響將反映在企業的淨利潤和現金流量中；而間接影響可能對資產價值、應收賬款、存貨價值等產生影響，但本公司考量未來投資者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考量的趨勢，我們還是致力於達成永續經營的目的。本公司氣候策略基於科學基礎的減量路徑，以提高能源效率、擴大再生能源使用，藉由投資創新減碳技術，移除剩餘碳排放量等三階段步驟，逐步推動整個價值鏈邁向淨零。 1.短期： (1)轉型風險：增加能源成本、增加減碳設備建置成本、客戶轉移致營收減少。 (2)實體風險：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和頻率增加。 (3)市場機會：減少紙張使用量。 2.中期： (1)轉型風險：過渡到低排放技術（低碳服務）、但低碳技術轉型成本增加。 (2)市場機會：開發低碳產品和服務、調整服務流程，像是無紙化的工作流程。 3.長期： (1)市場機會：提升企業形象和公司市值。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在企業轉型過程中會有相應的成本增加，可能包括碳排放配額的購買、設施改善和減碳技術的投資、能源效益改善措施等，碳稅的實施將使企業需要支付額外的碳排放成本。上述成本也會造成供應鏈壓力：碳稅可能導致上游供應商的成本上升，進而影響到企業的原材料價格和供應穩定性。另外，碳稅的實施可能使得企業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面臨壓力。如果競爭對手能夠更好地應對碳稅，降低碳排放並提高能源效益，則他們相對擁有成本競爭優勢。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除包含可能影響財務績效的風險因應計劃外，亦包括自然災害、環境面及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面之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計劃，並將預防觀念深入企業文化，盡可能消除可辨識及可避免之風險，以降低營運中斷可能之損失。 我們就各項業務經營所面對之銷售市場、生產營運、人力資源規劃、新產品開發進度以及財務會計控管等主要風險，除原有之制度規範與處理外，更積極開發先進與敏感度更高的監督、評估及控管風險之程序及準則，以兼顧安全與效率，建立更具經濟效益之業務運作模式，如強化資訊系統建立，加強預警監控能力。 就環境面而言，本公司為因應可能發生之意外或緊急狀況，建立並維持本公司緊急應變程序，作為制定應變流程及計畫之參考，其內容包含緊急應變計劃範圍、組織權責及架構、啟動流程、危險性鑑定及風險評估、救護計劃、逃生路線圖、物質安全資料表(SDS)、緊急應變稽核辦法等內容，藉由上述各項作業流程及相關辦法予各單位遵循，將人為、天然災害及其他重大偶發事件即時降低或減輕此類緊急事件所引發之人員傷害、財產損失及生產中斷等影響及損害，並迅速恢復正常營運。 風險管理目標：掌握全球經濟情勢及氣候變遷與能源供應的風險，事先擬定公司發展策略及調整營運模式，積極執行相關應對作為。 承諾：關注全球產業動態及氣候變化，適時調整發展目標與經營策略，降低潛在風險。 風險管理措施：因應各項營運風險，不定期召開管理會議，檢討因應作為調整營運方向，事先防範風險。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財務衝擊類型:課徵碳稅使得營運成本增加。 1.風險描述: (1)成本增加：可能包括碳排放配額的購買、設施改善和減碳技術的投資、能源效益改善措施等，碳稅的實施將使企業需要支付額外的碳排放成本。 (2)供應鏈壓力：碳稅可能導致上游供應商的成本上升，進而影響到企業的原材料價格和供應穩定性。 (3)競爭壓力：碳稅的實施可能使得企業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面臨壓力。如果競爭對手能夠更好地應對碳稅，降低碳排放並提高能源效益，則他們相對擁有成本競爭優勢。 (4)財務報表影響：直接影響包括碳排放成本的增加；間接影響包括供應鏈壓力和競爭壓力。 (5)投資者關注：投資者將ESG(經濟、社會、環境)因素納入投資決策中。 2.潛在財務影響: (1)成本增加：這些額外成本將增加企業的營運成本，可能導致利潤率下降。 (2)供應鏈壓力：可能增加企業的供應風險，對業務運營和生產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3)競爭壓力：可能導致企業失去市場份額，進而對收入和利潤產生負面影響。 (4)財務報表影響：直接影響將反映在企業的淨利潤和現金流量中；間接影響可能對資產價值、應收賬

項目	執行情形
	款、存貨價值等產生影響。 (5)投資者關注：如果企業未能有效應對碳稅和永續發展挑戰，可能面臨投資者對企業價值的質疑和關注，進而對資金流入和股價產生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因應「氣候緊急狀態」下氣候變遷挑戰所衍生轉型契機，本公司期許帶領客戶邁向低碳綠色經濟轉型，以減緩氣候衝擊。為具體實踐並暢行永續之路，本公司積極推動相關事務，訂定綠色管理策略目標，並於大陸東驊工廠實施太陽能發電(自發自用)落實保護地球環境之目的。本公司已於 2024 年揭露近兩年溫 / 水 / 廢的排放及重量，並於2024年1月完成 ISO 14064-1 驗證。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規劃內部碳定價做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因應「氣候緊急狀態」下氣候變遷挑戰所衍生轉型契機，本公司期許帶領客戶邁向低碳綠色經濟轉型，以減緩氣候衝擊。為具體實踐並暢行永續之路，本公司積極推動相關事務，訂定綠色管理策略目標、展開各項專案並執行綠色管理與成效評估，透過外部查證檢視績效成果，落實保護地球環境之目的。 本公司並未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49344號，尚未於規範對象中，但已自願性揭露盤查資訊於2023年永續報告書中。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公司員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上市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公司，及指定誠信經營工作小組為專責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係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相關防範措施，並要求相關單位落實，並定期或不定期抽樣檢核公司是否有符合誠信原則及持續追蹤改善執行情形，於每季定期呈報董事會，據以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交易流程，向往來廠商宣示公司誠信經營原則，禁止行賄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以杜絕不當之交易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包含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時終止會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設置誠信經營工作小組隸屬董事會，負責企業誠信經營政策之防範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中訂有董事與經理人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其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此外，本公司亦遵循「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由會計師負責相關會計表冊之查核簽證。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條款融入企業文化，並不時在董事會、週會或年度經營會議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檢舉不法管道、獎勵制度與申訴制度，專責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並列入年度考核，公司內部設有檢舉箱，公司企業網站設有投資服務專區提供股東連絡窗口及業務專線可維持相關溝通管道之暢通，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由公司指定資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申訴處理與人身權益保護作業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管道與方式，專責單位處理檢舉事項及意見溝通，相關主管負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並讓檢舉者知悉公司將盡力保護善意呈報者之安全。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同(二)說明。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1.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適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並於年報上揭露執行情形內容及推動成效。 2.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執行，來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 2.本公司不定期向內部人法令宣導，使其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 3.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董事、經理人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須遵守內線交易相關法令，違反內線交易之個人以及公司均會受到民刑事處罰。 4.本公司定期檢討及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已分別於112年11月9日及113年8月9日董事會同意修訂。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本公司網站 <http://www.hec-group.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4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陳慧珊	107/12/26	113/07/17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陳慧珊	107/12/26	113/08/09	職務調整
總經理	王駿東	95/09/01	114/05/08	職務調整，轉任執行長職務。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頁查詢本公司相關項目之執行情形。

-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堅信員工乃企業成長之動能，故公司對員工權益極為重視，遵守一切法定之員工權益，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及員工酬勞制度，並設有員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式員工福利等。
-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堅持誠信與資訊揭露公平原則，力行企業公司治理透明化，定期公佈公司營運及財務相關訊息給股東大眾，並設置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制度，善盡公司資訊揭露之責任及義務。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服務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另設有專責投資者關係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來自投資者之建議及問題。
- 3.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保持長期密切之合作關係，以確保各項材料來源不虞匱乏。
- 4.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5.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及「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6.本公司董事、會計、財務及內部稽核主管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董事長	王駿東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小時
董事	柯吉源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小時
董事	柯吉源	113/09/10	臺灣證券交易所	壯大台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 小時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董事	柯吉源	113/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規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董事	李麗生	113/11/0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自勞動法動態與內線交易出發(上)	3 小時
董事	李麗生	113/11/0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自勞動法動態與內線交易出發(下)	3 小時
董事	鍾鼎君	113/05/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實務宣導會	3 小時
董事	鍾鼎君	113/10/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規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董事	黃秀玲	113/06/07	臺灣董事學會	【新能源時代】董事進修研習課程	3 小時
董事	黃秀玲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小時
董事	黃秀玲	113/09/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6 小時
董事	黃秀玲	113/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溫室氣體盤查」內控管理實務解析	6 小時
董事	李思佳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小時
董事	李思佳	113/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防範內線交易說明會	3 小時
獨立董事	華志強	113/05/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實務宣導會	3 小時
獨立董事	徐嘉德	113/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責任	3 小時
獨立董事	徐嘉德	113/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碳潮來襲,一覽碳權形成與交易制度	3 小時
獨立董事	陳榮朝	113/05/10	台灣董事學會	善用政策工具提升公司治理及降低研發風險	3 小時
獨立董事	陳榮朝	113/06/19	台灣投資人關係學會	永續報告書編製實務分享	3 小時
獨立董事	陳榮朝	113/06/19	台灣投資人關係學會	碳交所助力及展望&數據為本精準減碳，驅動營運管理再升級	3 小時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獨立董事	王瑜玲	113/02/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全球風險遽增下的永續供應策略	3 小時
獨立董事	王瑜玲	113/08/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	李育明	113/07/0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	李育明	113/10/28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生成式 AI 產業發展趨勢	3 小時
稽核主管	許雅惠	113/06/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調整內控制度以因應 ESG 之新規範	6 小時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七。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八。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九。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11 月 13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含第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5075%，實質年收益率為 0.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5 年 2 月 14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7 年 11 月 13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

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前項(一)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並依相關規定登載於股東名簿，但於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受理轉換之請求者，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6%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05.9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

發基準日調整之，但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frac{\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times$$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

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15 年 2 月 14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7 年 10 月 4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15 年 2 月 14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17 年 10 月 4 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6 年 11 月 13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 116 年 10 月 14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

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 101.0025%(賣回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將自償還債款中扣除。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回收(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賦稅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回，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
計算書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訓」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4 年 7 月 28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盈餘 (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	盈餘配股	
111 年度(112 年配發)	3.28	2.00	—	—	2.00
112 年度(113 年配發)	5.41	3.50	—	—	3.50
113 年度(114 年配發)	4.61	2.73	—	—	2.75
114 年第二季	(2.9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4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00,665 仟元
114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113,286 仟股
114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	20.31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4 年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5,727,605	6,350,197	7,463,294	7,870,7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6,419	1,138,576	1,139,550	1,028,677
無形資產		9,542	10,780	11,400	9,516
其他資產		830,108	804,746	851,967	656,046
資產總額		7,873,674	8,304,299	9,466,211	9,564,9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78,572	4,064,506	4,900,282	6,315,084
	分配後	4,205,143	4,457,506	5,209,067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65,863	32,702	52,334	42,5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44,435	4,097,208	4,952,616	6,357,591
	分配後	4,271,006	4,490,208	5,261,40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25,272	2,988,633	3,246,485	2,300,665
股本		1,132,856	1,132,856	1,132,856	1,132,856
資本公積	分配前	425,456	441,767	441,767	480,566
	分配後	425,456	441,767	441,767	尚未分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80,302	1,759,567	1,885,402	1,245,833
	分配後	1,153,731	1,366,567	1,576,61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54,240)	(316,025)	(184,008)	(558,590)
庫藏股票		(59,102)	(29,532)	(29,532)	-
非控制權益		1,203,967	1,218,458	1,267,110	906,70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29,239	4,207,091	4,513,595	3,207,369
	分配後	3,602,668	3,814,091	4,204,810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4 年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6,375,442	8,134,733	7,402,013	4,834,953
營業毛利		1,364,373	1,872,713	1,621,480	1,012,788
營業(損)益		480,451	847,840	483,307	418,3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012	86,078	207,197	(759,566)
稅前淨利		640,463	933,918	690,504	(341,1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07,340	747,506	639,175	(450,48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07,340	747,506	639,175	(450,4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244	(80,791)	170,877	(483,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4,584	666,715	810,052	(933,97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8,776	605,857	517,876	(330,7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8,564	141,649	121,299	(119,7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41,339	544,051	650,852	(705,3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3,245	122,664	159,200	(228,605)
每股盈餘	3.28	5.41	4.61	(2.9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辦理公開銷售。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所屬產業趨勢及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訂定原則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比率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個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基準價格之 106%。
- (3)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及現有股東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分析

114 年以來，全球經濟持續受到美國政策不確定性影響，川普政府新政引發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及關稅政策反覆，削弱企業與消費者信心，並對全球經貿活動及投資、消費動能造成壓力。然而，隨著美國與其他主要貿易國間的關稅協議逐步明朗，市場不確定性略有緩解，國際景氣展望相較先前有所改善。區域觀察顯示，美國因關稅下調帶動採購及供應鏈回穩，製造業 PMI 雖仍在衰退區間，但已呈現回升；歐元區則受提前下單效應消退影響，工業信心下滑，服務業在暑期需求帶動下略有回升，惟消費者信心仍低迷；日本受惠於生產動能回升，製造業 PMI 重返擴張；中國雖有回升跡象，但整體製造業仍處榮枯線之下；東南亞則因新訂單萎縮，製造業 PMI 降至近年新低，顯示經濟壓力加劇。

在國內方面，AI、高效能運算與雲端需求提供產業支撐，但新台幣升值壓抑出口收益，加上傳統貨品需求疲弱與國際競爭激烈，使製造業者普遍對景氣持保守態度。服務業受惠於暑期旅遊旺季、運輸需求增加及金融市場活絡而展望樂觀，營造業則因科技廠辦建設、公共工程與住宅案入帳帶動成長，未來在災後重建與能源轉型工程推動下仍具回升潛力，不動產市場雖有交屋潮支撐，但受房貸限制與資金緊縮影響，短期內以自用需求為主。根據調查與模型試算，6 月製造業景氣雖續呈下跌，但幅度有限，服務業與營造業則轉為上揚，顯示產業景氣部分改善。

在總體經濟預測上，提前備貨效應推升上半年外需與民間投資，GDP 年增率可望突破 5%，惟隨下半年提前拉貨動能消退，企業獲利壓力上升，投資與消費意願恐趨疲弱，GDP 年增率將回落至 1% 以下，全年經濟成長呈現「前高後低」格局。綜合而言，2025 年台灣經濟預估成長率為 3.02%，較先前預測略為上修，顯示雖外部風險猶存，但在外需與投資帶動下，全年經濟仍具一定韌性。

B.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PC 電源供應器(Power)：

隨著電競產業與高效能 PC 市場的持續成長，電源供應器的技術與設計也呈現多元化與高階化的發展趨勢。首先，因應新一代高階顯示卡與處理器功耗大幅提升，市場對於 850W 以上甚至高達 1600W 的電源需求日益

增加。與此同時，節能與效能兼具的 80 PLUS 認證等級也持續進化，特別是金牌、白金牌與鈦金牌等高效率產品逐漸成為主流。技術規範方面，ATX 3.0 與 PCIe 5.0 的新標準逐步普及，尤其是 12VHPWR 接口的支援，已成為配備 RTX 40 系列顯卡的基本需求。模組化設計方面，全模組化電源與扁平線材的導入，不僅提升了安裝便利性，也優化了機殼內部的散熱與整潔性。為追求靜音體驗，現今電源供應器普遍具備智慧溫控風扇與半無風扇模式，有效降低低負載時的噪音。此外，數位電源監控功能的加入，使使用者可透過軟體即時監測電壓、溫度與功率狀態。面對小型化 PC 機殼的需求增加，SFX 與 SFX-L 等小型高瓦數電源供應器也逐漸成為市場亮點。最後，環保意識的提升也驅動廠商投入綠色製程、可回收包裝與長效保固等永續設計。整體而言，電競 PC 電源供應器的發展正朝向高效能、高智能、靜音化、小型化與綠色永續等多重方向快速演進。

(B)電腦及伺服器機殼(Case)：

隨著 AI 伺服器應用情境日趨多元，除資料中心外，工業 AI、醫療影像、智慧製造等垂直場域對 AI 推論伺服器需求提升。雖然 AI 伺服器在總出貨量中的占比仍低於 15%，但其平均售價（ASP）顯著高於一般伺服器，加上新一代 GPU 與高速連接器（如 PCIe 5.0、CXL）持續導入，推升整體伺服器產值持續成長。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51.36%、49.23%、52.31%及 66.47%；相對地，權益占資產比率為 48.64%、50.77%、47.69%及 33.53%。112 年度負債比率下降，主係 112 年度公司獲利成長，加上年底業績較 111 年度增加，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成長所致，113 年度負債比率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114 年度第二季負債比率上升，主係因資金需求新增短期借款及因子公司訴訟結果提列負債準備，使負債增加所致，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偉訓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該比率為 298.15%、372.37%、400.67%及 315.92%。111 年度~113 年度該項指標持續上升，主係該公司持續投資自動化生產相關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114 年第二季較 113 年度下降，主係股東會通過發放股利，使權益總額轉列應付股利所致，其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B.經營績效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之營業收入為 6,375,442 仟元、8,134,733 仟元、7,402,013 仟元及 4,834,953 仟元。其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之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27.59%、(9.01)%及 26.91%。該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主要經營美洲及亞洲市場，經營業績占總營收比重約 7 成。該公司

為電腦機殼、AI 及雲端伺服器機殼與電源供應器的專業代工業者，其商品與 Nvidia 顯示卡及電腦、AI、伺服器周邊相關產業連結極高，目前業績變化主要受到消費性電子買氣及 AI、雲端伺服器發展影響。112 年度營收較 111 年度成長，營收成長率為 27.59%，主係電源供應器需求大增，受惠 Nvidia RTX40 系列 GPU 推出，市場對高功率電源供應器需求增加，在 112 年度下半年後有大量換機潮，不僅刺激電源供應器市場，更帶動周邊電競產品買氣，使該公司在電源供應器及自有品牌電競產品訂單增加，進而推升銷貨收入；113 年度營收較 112 年度下滑 9.01%，主係 Nvidia RTX40 相關拉貨動能已在 112 年下半年~113 上半年反應完畢，加上 Nvidia RTX50 顯示卡將於 2025 年 1 月發表，多數廠商接續布局新顯卡相關產品，使 113 年度 Nvidia RTX40 相關產品出貨量下降，加上電腦及伺服器機殼受大陸廠商削價競爭，雲端服務商亦進行庫存調整或暫緩擴建計畫，使伺服器機殼庫存水位較高，進而導致訂單減少；114 年第二季係受惠 Nvidia RTX50 顯示卡發布，新產品需求及訂單增加，加上自有電競品牌市占率提高，且推出新產品同時亦同步調增售價，營收情形相較去年同期有所成長。綜上，該公司整體營收變化應屬合理。

該公司 111~113 年及 114 年第二季之營業毛利為 1,364,373 仟元、1,872,713 仟元、1,621,480 仟元及 1,012,788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1.40%、23.02%、21.91% 及 20.95%。112 年主要係因前述 Nvidia RTX40 系列 GPU 推出等影響其產品價格較高，高毛利產品組合之價量同步提升，進而使 112 年度整體營業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7.57%；113 年度該公司整體營業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約 4.84%，主係 Nvidia RTX40 相關拉貨動能已在 112 年下半年~113 上半年反應完畢，需求大幅下降，相關產品為出清庫存大多降價求售，加上雲端服務商電腦及伺服器機殼庫存水位較高，相關產品銷量減少所致；114 年第二季受惠 Nvidia RTX50 顯示卡發布，新產品訂單提升，加上自有電競品牌市占率提高，營業收入及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惟因電源供應器需求暢旺，連帶使低階電源供應器銷量亦同步上升，進而使整體毛利率略為下降，惟變動不大應尚屬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本期淨利(損)為 507,340 仟元、747,506 仟元、639,175 仟元及(450,489)仟元，年成長率分別為 47.34%、(14.49)%及 (203.34)%。112 年度營收較 111 年度成長，主係電源供應器需求大增，在 112 年度下半年後有大量換機潮，帶動周邊電競產品買氣，使該公司在電源供應器及自有品牌電競產品訂單增加，推升銷貨收入，使本期淨利增加；113 年度營收較 112 年度下滑，營收減少約 9.01%，主係產品進入新舊轉換期，使 113 年度 Nvidia RTX40 相關產品出貨量下降，加上電腦及伺服器機殼受大陸廠商削價競爭，且雲端服務商可能已進行庫存調整或暫緩擴建計畫，使伺服器機殼庫存水位較高，進而導致訂單減少，本期淨利隨之減少；114 年第二季產生虧損，主係子公司力韡涉及產品驗收爭議，依 114 年 7 月 31 日商業仲裁結果認列相關訴訟損失準備金所致。綜上，該公司整體稅後淨利之變化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本期淨利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無擔保銀行或提供擔保品。而有關受託銀行係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本轉換公司債不支付票息。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 10 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 3~5 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 3 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資金回收年限、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發行年限為 3 年。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所訂(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另，以上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

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該公司依債券面額之 101.0025%(賣回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將自償還債款中扣除。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公司之贖回權

經檢視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d. 若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收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係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並明訂若債權人未作書面回覆之處理方式。因此此項收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權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5,151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4)其他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投資人意願、未來圈購結果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並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

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6%，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 (2)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 (3)票面利率：0%。
- (4)發行期間：3 年。
- (5)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券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6)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5075%，實質年收益率為 0.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7)轉換標的

該公司之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8)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6%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9)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10)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11)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

回權行使通知書」給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該公司依債券面額之 101.0025%(賣回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將自償還債款中扣除。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12)公司贖回權

-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D.若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13)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

(14)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所訂(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另，以上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及 D.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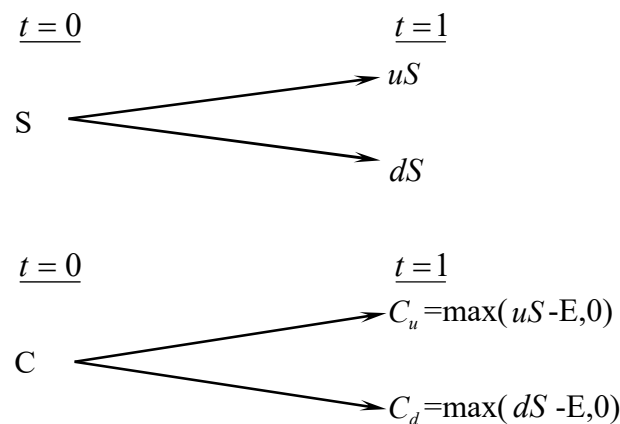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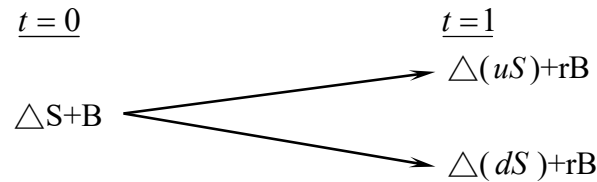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

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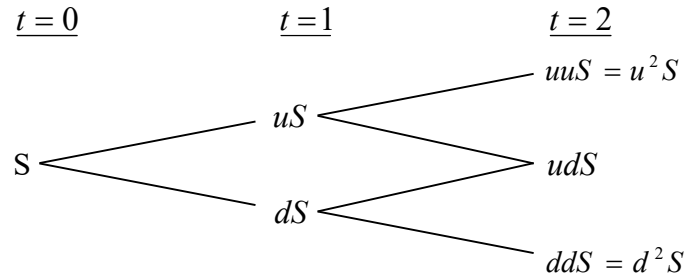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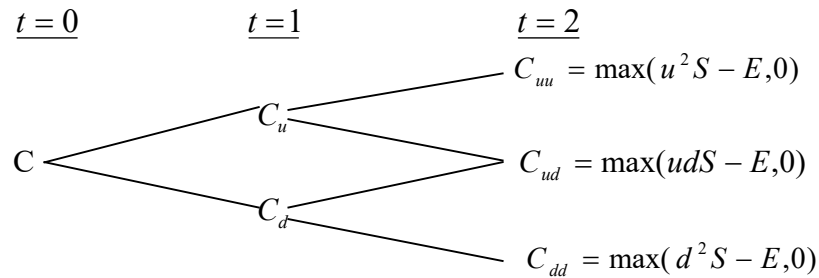
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 (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4/11/4	
基準價格	99.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4/11/5 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99.9 元。
轉換價格	105.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6%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為每股 105.9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55.85%	樣本期間-(113/11/5-114/11/4)，樣本數-242 1. 採 114/11/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1224%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4/11/3，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4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1.218 年)及 114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698 年)之 1.1000%及 1.1438%，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122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821%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821%，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5.9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格之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0821%(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1,507.5/(1+2.0821\%)^3=95,430$ 。

(2)轉換權價值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7,44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43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2,010 元。

(3)賣回權價值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買回與重設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34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價值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與重設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價值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項權利價值百分比

各項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5,430	88.75%
轉換權價值	12,010	11.17%
賣回權價值	340	0.32%
買回權價值	(260)	(0.24)%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7,52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7,520 元，以 114 年 11 月 5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723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723 \times 0.9 = 95,151$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另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該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

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駿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1 月 5 日

(僅供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1 月 5 日

(僅供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4.73%發行，實際募集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047,267,740 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發行，至民國 119 年 11 月 25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含第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9 年 11 月 25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

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前項(一)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並依相關規定登載於股東名簿，但於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受理轉換之請求者，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01.9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

發基準日調整之，但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frac{\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times$$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

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9 年 10 月 16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19 年 10 月 16 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之日(民國 116 年 11 月 25 日、民國 117 年 11 月 25 日及民國 118 年 11 月 25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 116 年 10 月 26 日、民國 117 年 10 月 26 日及民國 118 年 10 月 26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

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賣回收益率為 0.5%)；滿三年為債券面額 101.5075%(賣回收益率為 0.5%)；滿四年為債券面額 102.0151%(賣回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將自償還債款中扣除。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回收(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賦稅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回，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
計算書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訓」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4 年 7 月 28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4.73%發行，實際募集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047,267,740 元。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盈餘 (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	盈餘配股	
111 年度(112 年配發)	3.28	2.00	—	—	2.00
112 年度(113 年配發)	5.41	3.50	—	—	3.50
113 年度(114 年配發)	4.61	2.73	—	—	2.75
114 年第二季	(2.9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4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00,665 仟元
114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113,286 仟股
114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	20.31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4 年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5,727,605	6,350,197	7,463,294	7,870,7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6,419	1,138,576	1,139,550	1,028,677
無形資產			9,542	10,780	11,400	9,516
其他資產			830,108	804,746	851,967	656,046
資產總額			7,873,674	8,304,299	9,466,211	9,564,9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78,572	4,064,506	4,900,282	6,315,084
	分配後		4,205,143	4,457,506	5,209,067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65,863	32,702	52,334	42,5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44,435	4,097,208	4,952,616	6,357,591
	分配後		4,271,006	4,490,208	5,261,40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25,272	2,988,633	3,246,485	2,300,665
股本			1,132,856	1,132,856	1,132,856	1,132,856
資本公積	分配前		425,456	441,767	441,767	480,566
	分配後		425,456	441,767	441,767	尚未分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80,302	1,759,567	1,885,402	1,245,833
	分配後		1,153,731	1,366,567	1,576,61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54,240)	(316,025)	(184,008)	(558,590)
庫藏股票			(59,102)	(29,532)	(29,532)	-
非控制權益			1,203,967	1,218,458	1,267,110	906,70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29,239	4,207,091	4,513,595	3,207,369
	分配後		3,602,668	3,814,091	4,204,810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4 年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6,375,442	8,134,733	7,402,013	4,834,953
營業毛利			1,364,373	1,872,713	1,621,480	1,012,788
營業(損)益			480,451	847,840	483,307	418,3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012	86,078	207,197	(759,566)
稅前淨利			640,463	933,918	690,504	(341,1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07,340	747,506	639,175	(450,48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07,340	747,506	639,175	(450,4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244	(80,791)	170,877	(483,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4,584	666,715	810,052	(933,97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8,776	605,857	517,876	(330,7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8,564	141,649	121,299	(119,7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41,339	544,051	650,852	(705,3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3,245	122,664	159,200	(228,605)
每股盈餘	3.28	5.41	4.61	(2.9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4.73%發行，實際募集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047,267,740 元。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所屬產業趨勢及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訂定原則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x(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比率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個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

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基準價格之 102%。
- (3)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及現有股東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分析

114 年以來，全球經濟持續受到美國政策不確定性影響，川普政府新政引發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及關稅政策反覆，削弱企業與消費者信心，並對全球經貿活動及投資、消費動能造成壓力。然而，隨著美國與其他主要貿易國間的關稅協議逐步明朗，市場不確定性略有緩解，國際景氣展望相較先前有所改善。區域觀察顯示，美國因關稅下調帶動採購及供應鏈回穩，製造業 PMI 雖仍在衰退區間，但已呈現回升；歐元區則受提前下單效應消退影響，工業信心下滑，服務業在暑期需求帶動下略有回升，惟消費者信心仍低迷；日本受惠於生產動能回升，製造業 PMI 重返擴張；中國雖有回升跡象，但整體製造業仍處榮枯線之下；東南亞則因新訂單萎縮，製造業 PMI 降至近年新低，顯示經濟壓力加劇。

在國內方面，AI、高效能運算與雲端需求提供產業支撐，但新台幣升值壓抑出口收益，加上傳統貨品需求疲弱與國際競爭激烈，使製造業者普遍對景氣持保守態度。服務業受惠於暑期旅遊旺季、運輸需求增加及金融市場活絡而展望樂觀，營造業則因科技廠辦建設、公共工程與住宅案入帳帶動成長，未來在災後重建與能源轉型工程推動下仍具回升潛力，不動產市場雖有交屋潮支撐，但受房貸限制與資金緊縮影響，短期內以自用需求為主。根據調查與模型試算，6 月製造業景氣雖續呈下跌，但幅度有限，服務業與營造業則轉為上揚，顯示產業景氣部分改善。

在總體經濟預測上，提前備貨效應推升上半年外需與民間投資，GDP 年增率可望突破 5%，惟隨下半年提前拉貨動能消退，企業獲利壓力上升，投資與消費意願恐趨疲弱，GDP 年增率將回落至 1% 以下，全年經濟成長呈現「前高後低」格局。綜合而言，2025 年台灣經濟預估成長率為 3.02%，較先前預測略為上修，顯示雖外部風險猶存，但在外需與投資帶動下，全年經濟仍具一定韌性。

B.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PC 電源供應器(Power)：

隨著電競產業與高效能 PC 市場的持續成長，電源供應器的技術與設計也呈現多元化與高階化的發展趨勢。首先，因應新一代高階顯示卡與處理器功耗大幅提升，市場對於 850W 以上甚至高達 1600W 的電源需求日益增加。與此同時，節能與效能兼具的 80 PLUS 認證等級也持續進化，特別是金牌、白金牌與鈦金牌等高效率產品逐漸成為主流。技術規範方面，ATX 3.0 與 PCIe 5.0 的新標準逐步普及，尤其是 12VHPWR 接口的支援，已成為配備 RTX 40 系列顯卡的基本需求。模組化設計方面，全模組化電源與扁平線材的導入，不僅提升了安裝便利性，也優化了機殼內部的散熱與整潔性。為追求靜音體驗，現今電源供應器普遍具備智慧溫控風扇與半無風扇模式，有效降低低負載時的噪音。此外，數位電源監控功能的加入，使使用者可透過軟體即時監測電壓、溫度與功率狀態。面對小型化 PC 機殼的需求增加，SFX 與 SFX-L 等小型高瓦數電源供應器也逐漸成為市場亮點。最後，環保意識的提升也驅動廠商投入綠色製程、可回收包裝與長效保固等永續設計。整體而言，電競 PC 電源供應器的發展正朝向高效能、高智能、靜音化、小型化與綠色永續等多重方向快速演進。

(B)電腦及伺服器機殼(Case)：

隨著 AI 伺服器應用情境日趨多元，除資料中心外，工業 AI、醫療影像、智慧製造等垂直場域對 AI 推論伺服器需求提升。雖然 AI 伺服器在總出貨量中的占比仍低於 15%，但其平均售價 (ASP) 顯著高於一般伺服器，加上新一代 GPU 與高速連接器 (如 PCIe 5.0、CXL) 持續導入，推升整體伺服器產值持續成長。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51.36%、49.23%、52.31%及 66.47%；相對地，權益占資產比率為 48.64%、50.77%、47.69%及 33.53%。112 年度負債比率下降，主係 112 年度公司獲利成長，加上年底業績較 111 年度增加，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成長所致，113 年度負債比率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114 年度第二季負債比率上升，主係因資金需求新增短期借款及因子公司訴訟結果提列負債準備，使負債增加所致，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偉訓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該比率為 298.15%、372.37%、400.67%及 315.92%。111 年度~113 年度該項指標持續上升，主係該公司持續投資自動化生產相關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114 年第二季較 113 年度下降，主係股東會通過發放股利，使權益總額轉列應付股利所致，其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B.經營績效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之營業收入為 6,375,442 仟元、8,134,733 仟元、7,402,013 仟元及 4,834,953 仟元。其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之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27.59%、(9.01)%及 26.91%。該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主要經營美洲及亞洲市場，經營業績占總營收比重約 7 成。該公司為電腦機殼、AI 及雲端伺服器機殼與電源供應器的專業代工業者，其商品與 Nvidia 顯示卡及電腦、AI、伺服器周邊相關產業連結極高，目前業績變化主要受到消費性電子買氣及 AI、雲端伺服器發展影響。112 年度營收較 111 年度成長，營收成長率為 27.59%，主係電源供應器需求大增，受惠 Nvidia RTX40 系列 GPU 推出，市場對高功率電源供應器需求增加，在 112 年度下半年後有大量換機潮，不僅刺激電源供應器市場，更帶動周邊電競產品買氣，使該公司在電源供應器及自有品牌電競產品訂單增加，進而推升銷貨收入；113 年度營收較 112 年度下滑 9.01%，主係 Nvidia RTX40 相關拉貨動能已在 112 年下半年~113 上半年反應完畢，加上 Nvidia RTX50 顯示卡將於 2025 年 1 月發表，多數廠商接續布局新顯卡相關產品，使 113 年度 Nvidia RTX40 相關產品出貨量下降，加上電腦及伺服器機殼受大陸廠商削價競爭，雲端服務商亦進行庫存調整或暫緩擴建計畫，使伺服器機殼庫存水位較高，進而導致訂單減少；114 年第二季係受惠 Nvidia RTX50 顯示卡發布，新產品需求及訂單增加，加上自有電競品牌市占率提高，且推出新產品同時亦同步調增售價，營收情形相較去年同期有所成長。綜上，該公司整體營收變化應屬合理。

該公司 111~113 年及 114 年第二季之營業毛利為 1,364,373 仟元、1,872,713 仟元、1,621,480 仟元及 1,012,788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1.40%、23.02%、21.91%及 20.95%。112 年主要係因前述 Nvidia RTX40 系列 GPU 推出等影響其產品價格較高，高毛利產品組合之價量同步提升，進而使 112 年度整體營業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7.57%；113 年度該公司整體營業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約 4.84%，主係 Nvidia RTX40 相關拉貨動能已在 112 年下半年~113 上半年反應完畢，需求大幅下降，相關產品為出清庫存大多降價求售，加上雲端服務商電腦及伺服器機殼庫存水位較高，相關產品銷量減少所致；114 年第二季受惠 Nvidia RTX50 顯示卡發布，新產品訂單提升，加上自有電競品牌市占率提高，營業收入及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惟因電源供應器需求暢旺，連帶使低階電源供應器銷量亦同步上升，進而使整體毛利率略為下降，惟變動不大應尚屬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本期淨利(損)為 507,340 仟元、747,506 仟元、639,175 仟元及(450,489)仟元，年成長率分別為 47.34%、(14.49)%及 (203.34)%。112 年度營收較 111 年度成長，主係電源供應器需求大增，在 112 年度下半年後有大量換機潮，帶動周邊電競產品買氣，使該公司在電源供應器及自有品牌電競產品訂單增加，推升銷貨收入，使本期淨利增加；113 年度營收較 112 年度下滑，營收減少約 9.01%，主係產品進入新舊轉換期，使 113 年度 Nvidia RTX40 相關產品出貨量下降，加上電腦及伺服器機殼受大陸廠商削價競爭，且雲端服務商可能已進行庫存調整或暫緩擴建計畫，使伺服器機殼庫

存水位較高，進而導致訂單減少，本期淨利隨之減少；114 年第二季產生虧損，主係子公司力韡涉及產品驗收爭議，依 114 年 7 月 31 日商業仲裁結果認列相關訴訟損失準備金所致。綜上，該公司整體稅後淨利之變化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本期淨利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無擔保銀行或提供擔保品。而有關受託銀行係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本轉換公司債不支付票息。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 10 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 3~5 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 5 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資金回收年限、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發行年限為 5 年。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所訂(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

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另，以上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該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賣回收益率為 0.5%)；滿三年為債券面額 101.5075%(賣回收益率為 0.5%)；滿四年為債券面額 102.0151%(賣回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將自償還債款中扣除。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公司之贖回權

經檢視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

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d. 若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收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係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並明訂若債權人未作書面回覆之處理方式。因此此項收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權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6,664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4)其他：無。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並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 (2)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4.73%發行，實際募集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047,267,740 元。
- (3)票面利率：0%。
- (4)發行期間：5 年。
- (5)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券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6)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7)轉換標的

該公司之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8)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9)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10)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11)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該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賣回收益率為 0.5%)；滿三年為債券面額 101.5075%(賣回收益率為 0.5%)；滿四年為債券面額 102.0151%(賣回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將自償還債款中扣除。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12)公司贖回權

-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D.若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13)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

(14)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所訂(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另，以上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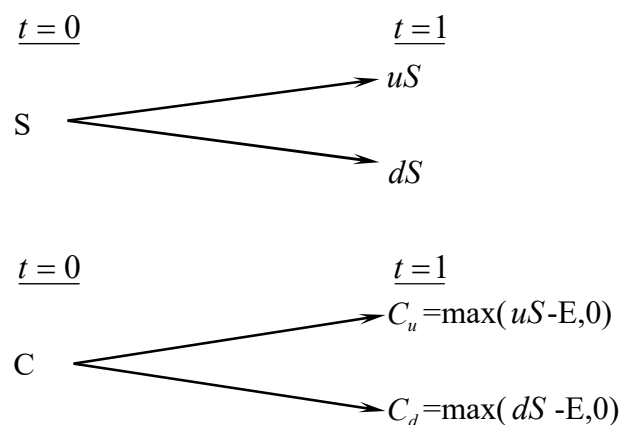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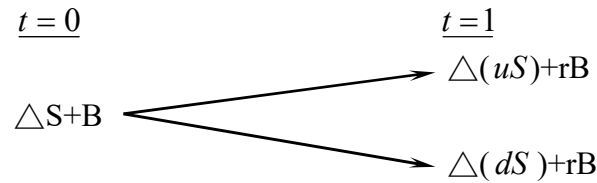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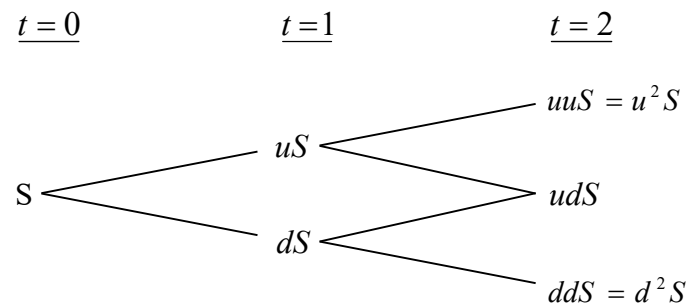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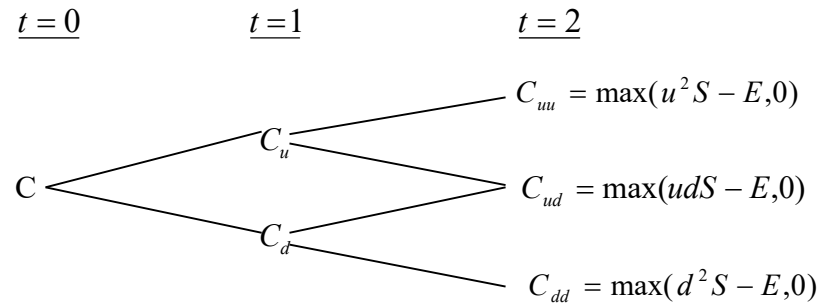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4/11/4	
基準價格	99.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4/11/5 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99.9 元。
轉換價格	101.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為每股 101.9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55.85%	樣本期間-(113/11/5-114/11/4)，樣本數-242 1. 採 114/11/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1498%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4/11/3，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4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698 年)及 114 央債甲 10(剩餘年限約為 9.952 年)之 1.1438%及 1.248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1498%，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1686%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1686%，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01.88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格之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1686%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1686\%)^5=89,830$ 。

(2)轉換權價值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7,73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89,83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7,900 元。

(3)賣回權價值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買回與重設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91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價值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與重設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4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價值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項權利價值百分比

各項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89,830	82.24%
轉換權價值	17,900	16.39%
賣回權價值	1,910	1.75%
買回權價值	(410)	(0.38)%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23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230 元，以 114 年 11 月 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7,404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7,404 \times 0.9 = 96,664$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另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該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駿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1 月 14 日

(僅供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1 月 14 日

(僅供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五、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南市安和路二段54巷225號

電話：(06)356-0606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5~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2, 81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2~63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三二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 他	64~65	三三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 69~73 , 77~78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74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5~66, 69~70 , 75~76, 79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66, 80	三四
(十三) 部門資訊	66~68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駿 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偉訓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據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訓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訓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偉訓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偉訓集團收入來源主要係電腦及伺服器機殼、電源供應器、電腦相關周邊產品及醫療器材之銷貨收入，由於民國 112 年度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且平均收款天數與授信天數不相當，是以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抽選樣本，檢視出貨證明文件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 三、抽樣檢視收款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售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偉訓科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

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偉訓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偉訓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訓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騰 華



王騰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61,795	22	\$ 1,686,707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532	-	16,65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142,250	2	47,70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三）	1,272	-	11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三）	2,340,198	28	1,967,250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54,965	1	122,29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31	-	10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540,088	19	1,529,773	2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377,173	4	345,856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723	-	11,1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33,127	76	5,727,605	7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76,241	6	440,944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2,942	-	24,2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138,576	14	1,306,419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64,340	2	205,11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53,018	1	53,741	1
1805	商譽（附註四）	638	-	638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0,780	-	9,5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5,892	1	34,585	-
1915	預付設備款	7,017	-	26,234	-
1920	存出保證金	6,389	-	6,87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5,112	-	24,6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35	-	13,0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53,580	24	2,146,069	27
1XXX	資產總計	\$ 8,286,707	100	\$ 7,873,67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1,268,500	15	\$ 1,630,000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2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83,193	1	137,566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656,907	20	1,179,462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8,816	-	10,42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641,339	8	696,99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296,178	4	245,43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2,791	-	6,1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1,584	-	33,79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606	1	38,6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46,914	49	3,978,572	5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6,629	-	6,3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8,696	-	50,57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570	-	7,7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807	-	1,1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702	-	65,863	1
2XXX	負債總計	4,079,616	49	4,044,435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3100	股本	1,132,856	14	1,132,856	14
3200	資本公積	441,767	5	425,45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8,004	6	462,81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4,240	3	325,82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7,323	12	591,666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59,567	21	1,380,302	18
3400	其他權益	(316,025)	(4)	(254,240)	(3)
3500	庫藏股票	(29,532)	-	(59,10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988,633	36	2,625,272	3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1,218,458	15	1,203,967	15
3XXX	權益總計	4,207,091	51	3,829,239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86,707	100	\$ 7,873,6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三)	\$	8,134,733	100	\$	6,375,442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四及三十)		<u>6,262,020</u>	<u>77</u>		<u>5,011,069</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1,872,713</u>	<u>23</u>		<u>1,364,373</u>	<u>22</u>
營業費用 (附註九、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56,431	6		395,971	6
6200 管理費用		390,584	5		351,21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108	2		127,922	2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u>32,750</u>	<u>-</u>		<u>8,81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24,873</u>	<u>13</u>		<u>883,922</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847,840</u>	<u>10</u>		<u>480,451</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66,390	1		24,479	-
7010 其他收入		67,287	1		68,7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2,543)	-		92,348	1
7050 財務成本	(	24,202)	(1)	(	22,23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u>854</u>)	<u>-</u>	(	<u>3,37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6,078</u>	<u>1</u>		<u>160,01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933,918	11		640,46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五)		<u>186,412</u>	<u>2</u>		<u>133,12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47,506</u>	<u>9</u>		<u>507,340</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三、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	-		2,01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u>12</u>)	-	(\$ <u>402</u>)	-
		<u>46</u>	-	<u>1,608</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568)	(1)	85,48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26)	-	6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57</u>	-	(<u>483</u>)	-
		(<u>80,837</u>)	(<u>1</u>)	<u>85,63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0,791</u>)	(<u>1</u>)	<u>87,24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66,715</u>	<u>8</u>	<u>\$ 594,584</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05,857	7	\$ 368,77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1,649</u>	<u>2</u>	<u>138,564</u>	<u>2</u>
8600		<u>\$ 747,506</u>	<u>9</u>	<u>\$ 507,340</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44,051	7	\$ 441,33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2,664</u>	<u>1</u>	<u>153,245</u>	<u>2</u>
8700		<u>\$ 666,715</u>	<u>8</u>	<u>\$ 594,584</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5.41		\$ 3.28	
9850	稀 釋	5.36		3.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	\$1,132,856	\$ 425,456	\$ 433,734	\$ 302,988	\$ 518,213	(\$ 260,422)	(\$ 65,404)	(\$ 325,826)	\$ -	\$2,487,421	\$1,115,865	\$3,603,286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29,076	-	(29,076)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22,838	(22,838)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	-	(226,571)	-	-	-	-	(226,571)	-	(226,57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68,776	-	-	-	-	368,776	138,564	507,34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7	71,586	-	71,586	-	72,563	14,681	87,24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9,753	71,586	-	71,586	-	441,339	153,245	594,584
C1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附註四及二七)	-	-	-	-	-	-	-	-	-	-	1,988	1,988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四及二二)	-	-	-	-	-	-	-	-	(59,102)	(59,102)	-	(59,102)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附註十二及二二)	-	-	-	-	(17,815)	-	-	-	-	(17,815)	17,815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二)	-	-	-	-	-	-	-	-	-	-	(84,946)	(84,94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2,856	425,456	462,810	325,826	591,666	(188,836)	(65,404)	(254,240)	(59,102)	2,625,272	1,203,967	3,829,239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5,194	-	(35,194)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1,586)	71,586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03 元	-	-	-	-	(226,571)	-	-	-	-	(226,571)	-	(226,57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605,857	-	-	-	-	605,857	141,649	747,50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	(61,785)	-	(61,785)	-	(61,806)	(18,985)	(80,79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5,836	(61,785)	-	(61,785)	-	544,051	122,664	666,715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二)	-	-	-	-	-	-	-	-	-	-	(110,285)	(110,285)
C1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附註四及二七)	-	-	-	-	-	-	-	-	-	-	2,112	2,11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七)	-	16,311	-	-	-	-	-	-	29,570	45,881	-	45,88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2,856	\$ 441,767	\$ 498,004	\$ 254,240	\$1,007,323	(\$ 250,621)	(\$ 65,404)	(\$ 316,025)	(\$ 29,532)	\$2,988,633	\$1,218,458	\$4,207,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33,918	\$ 640,4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7,059	279,911
A20200	攤銷費用	2,416	2,8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750	8,8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791	(8,872)
A20900	財務成本	24,202	22,233
A21200	利息收入	(66,390)	(24,47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512	1,9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854	3,3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7)	(166)
A24200	提列退款負債	7,082	12,320
A29900	其 他	6,219	(7,1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62)	506
A31150	應收帳款	(405,697)	124,7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375	19,027
A31200	存 貨	13,768	444,573
A31230	預付款項	(32,451)	(34,0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28	6,007
A32125	合約負債	(54,373)	45,009
A32130	應付票據	-	(76)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44,746	(240,6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527)	96,2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24	3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22)	(3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95,915	1,392,7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347	17,4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726)	(22,6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6,712)	(102,7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5,824</u>	<u>1,284,7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854)	(631,00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91	318,25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83,9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4,8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65)	(110,9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83	15,6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5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2	5,7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10)	(1,23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54	2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78)	(8,6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347)	(415,7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16,000	4,512,42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77,500)	(4,614,42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83,000	66,91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83,000)	(141,87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	75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6)	(33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3,795)	(33,0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6,571)	(226,57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9,102)
C05100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29,48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110,285)	(84,9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2,968)	(580,2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421)	12,6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75,088	301,3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6,707	1,385,3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1,795	\$ 1,686,7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8 年 2 月，原名偉訓企業公司，嗣於 89 年 8 月變更為目前之名稱，主要業務為電源供應器、電腦產品之相關零組件及成品之製造、加工、銷售及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於 90 年 4 月奉准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奉准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

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

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

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

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

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

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帳款帳齡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

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

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腦及伺服器機殼、電源供應器、電腦相關週邊產品及醫療器材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貿易條件達成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已收到之貨款若預期將因為折扣或其他折讓而退還予客戶，則認列為退款負債；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

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

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非控制權益。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非控制權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

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所得稅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 525,674 千元及 444,508 千元。若未來預計盈餘匯回，則可能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迴轉及重大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認列，並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37	\$ 80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19,302	1,310,62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17,956	347,279
附買回債券	323,500	28,000
	<u>\$ 1,861,795</u>	<u>\$ 1,686,707</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1.35%~5.3%	1.2%~4.1%
附買回債券	1.15%~1.18%	0.8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 10,532</u>	<u>\$ 16,652</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2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3.01~113.03	USD30,100/CNY 215,323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2.01~112.04	USD 35,270/CNY 246,766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 35,00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7,250	47,706
	<u>\$ 142,250</u>	<u>\$ 47,706</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u>\$ 476,241</u>	<u>\$ 440,944</u>

(一) 112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 1.4%。

(二) 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1,272</u>	<u>\$ 11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412,786	\$ 2,007,987
減：備抵損失	72,588	40,737
	<u>\$ 2,340,198</u>	<u>\$ 1,967,25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 至 4 個月，應收款項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帳齡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票據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應收票據並無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0 ~ 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6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0%~33%	15%~74%	54%~100%	
總帳面金額	\$ 1,855,553	\$ 406,239	\$ 51,823	\$ 99,171	\$ 2,412,78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82)	(6,062)	(2,475)	(60,669)	(72,588)
攤銷後成本	<u>\$ 1,852,171</u>	<u>\$ 400,177</u>	<u>\$ 49,348</u>	<u>\$ 38,502</u>	<u>\$ 2,340,19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0 ~ 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6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21%	6%~54%	30%~100%	
總帳面金額	\$ 1,503,949	\$ 353,564	\$ 15,963	\$ 134,511	\$ 2,007,98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61)	(2,326)	(1,729)	(35,121)	(40,737)
攤銷後成本	<u>\$ 1,502,388</u>	<u>\$ 351,238</u>	<u>\$ 14,234</u>	<u>\$ 99,390</u>	<u>\$ 1,967,25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餘額	\$ 40,737	\$ 31,916
本年度提列	32,750	8,816
本年度沖銷	(898)	-
外幣換算差額	(1)	5
年底餘額	<u>\$ 72,588</u>	<u>\$ 40,737</u>

十、存 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144,186	\$ 207,410
製 成 品	519,635	501,449
在 製 品	385,795	401,131
原 物 料	490,472	419,783
	<u>\$ 1,540,088</u>	<u>\$ 1,529,773</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262,020 千元及 5,011,069 千元。其中 112 及 111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 391 千元及 8,749 千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跌價存貨已去化所致。

十一、預付款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進項稅額	\$ 5,069	\$ 221,483
留抵稅額	237,661	9,033
預付費用	47,568	36,324
預付貨款	86,875	79,016
	<u>\$ 377,173</u>	<u>\$ 345,856</u>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偉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偉訓國際)	一般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100	100	
	大盛集團有限公司(大盛集團)	一般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100	100	註 1
	豐全集團有限公司(豐全集團)	一般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	100	註 2
	偉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偉祺國際)	國際貿易業	-	100	註 3
	亞碩國際通路公司(亞碩國際)	電腦零組件銷售	60	60	
	Compucase Corporation (UCC)	電腦零組件銷售	100	100	
	Compucase Japan Co., Ltd. (JCC)	電腦零組件銷售	100	100	
	Cougar Korea Co., Ltd. (KCC)	電腦零組件銷售	100	100	註 4
	力辯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59.49	59.4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富聯企業公司 (富聯公司)	電腦及伺服器機殼製造 加工買賣	50.62	50.62	
偉訓國際	環球鴻富控股有限公司 (環球鴻富)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 5
大盛集團	環球恆豐控股有限公司 (環球恆豐)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環球鴻富	偉長興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偉長興電子)	電腦零配件及鐵料裁減 加工業	100	100	
	偉裕國際貿易 (深圳) 有限公司 (偉裕國際)	國際及轉口貿易業	100	100	
	安遠偉昌豐電子有限公司 (偉昌豐電子)	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零配 件製造業	12.55	-	註 5
環球恆豐	偉碩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偉碩電子)	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零配 件製造業	100	100	
	偉盛豐科技 (吉安) 有限公司 (偉盛豐科技)	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零配 件製造業	100	100	
	東莞偉橋電子有限公司 (偉橋電子)	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零配 件製造業	100	100	
	安遠偉嘉電子有限公司 (偉嘉電子)	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零配 件製造業	100	100	
偉長興電子	東莞東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東聯)	電子產品、光電產品、精密 模具、精密塑膠射出 件等之製造及進出口 貿易	20.13	20.13	
	安遠偉昌豐電子有限公司 (偉昌豐電子)	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零配 件製造業	87.45	100	註 5
富聯公司	Axxion Group Corp. (Axxion)	進口與銷售電腦及伺服 器外殼及相關配件	100	100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rp. Ltd. (L.F.開曼)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 6
	力韜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及 買賣	35.07	35.07	
	Axxion Mexico - LFE S.A. de C.V. (Axxion Mexico)	電腦、伺服器外殼及相關 配件之製造	99	99	
L.F.開曼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 (H.K.) Ltd. (香港富聯)	電腦及伺服器外殼、鍵盤、 掃描器、模具及其他 配件之進出口貿易	100	100	註 6
香港富聯	東莞東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東聯)	電子產品、光電產品、精密 模具、精密塑膠射出 件等之製造及進出口 貿易	79.87	79.87	
力韜公司	Global Star (H.K.) Holding Limited (Global Star)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Global Star	Harmonic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Harmonic Star)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Harmonic Star	廣東峰德機械有限公司 (廣東峰德)	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及 買賣	100	100	

註 1：本公司於 111 年度董事會決議子公司大盛集團辦理現金減資美金 5,000 千元，截至 111 年底尚待收取減資退回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惟嗣後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取消是項減資案。

註 2：子公司豐全集團於 112 年 2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3：子公司偉祺國際於 112 年 12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4：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向非關係人取得 49%之股權，視為權益交易，沖減未分配盈餘 17,815 千元。

註 5：子公司偉訓國際於 112 年 11 月現金增資環球鴻富美金 1,000 千元；環球鴻富於 112 年 11 月再轉增資偉昌豐電子美金 1,000 千元。

註 6：子公司富驊於 112 年 6 月增資 L.F.開曼美金 1,000 千元；L.F.開曼於 112 年 11 月增資香港富驊美金 900 千元。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富驊公司	49.38%	49.38%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富驊公司	\$ 142,899	\$ 137,208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富驊公司	\$ 1,191,866	\$ 1,177,872

以下富驊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富驊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3,998,117	\$ 3,060,080
非流動資產	944,806	1,129,819
流動負債	(2,039,514)	(1,348,150)
非流動負債	(23,318)	(44,387)
權 益	<u>\$ 2,880,091</u>	<u>\$ 2,797,36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688,217	\$ 1,619,124
富驊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1,191,874</u>	<u>1,178,238</u>
	<u>\$ 2,880,091</u>	<u>\$ 2,797,362</u>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u>\$ 5,437,932</u>	<u>\$ 4,284,612</u>
本年度淨利	\$ 349,703	\$ 339,594
其他綜合損益	(46,129)	<u>34,299</u>
綜合損益總額	<u>\$ 303,574</u>	<u>\$ 373,893</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06,804	\$ 202,386
富驊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142,899</u>	<u>137,208</u>
	<u>\$ 349,703</u>	<u>\$ 339,59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78,457	\$ 222,120
富驊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125,117</u>	<u>151,773</u>
	<u>\$ 303,574</u>	<u>\$ 373,893</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454,124	\$ 444,814
投資活動	(59,914)	35,775
籌資活動	(206,756)	(188,2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48)	<u>6,468</u>
淨現金流入	<u>\$ 176,606</u>	<u>\$ 298,837</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 利	<u>\$ 109,390</u>	<u>\$ 83,866</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Super Laser Precision Machinery Ltd. (Super Laser)	\$ 22,942	\$ 24,22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854)	(\$ 3,372)
其他綜合損益	(426)	638
綜合損益總額	(\$ 1,280)	(\$ 2,734)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關聯企業 112 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請詳附表十一。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 年
工程系統	15 至 20 年
其他	2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6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8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8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98,751	\$ 97,953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35,898)	(372)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288)	13,3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57,565	\$ 110,963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281	\$ 148,340	\$ 170	\$ 374	\$ 272	\$ 291,437
增 添	-	247	-	-	271	518
減 少	-	(8,094)	-	-	(272)	(8,366)
淨兌換差額	(2,629)	(1,926)	(11)	(25)	-	(4,59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9,652	\$ 138,567	\$ 159	\$ 349	\$ 271	\$ 278,998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68	\$ 69,467	\$ 14	\$ 117	\$ 260	\$ 86,326
折舊費用	5,645	32,497	81	72	136	38,431
減 少	-	(8,094)	-	-	(272)	(8,366)
淨兌換差額	(436)	(1,286)	(2)	(9)	-	(1,73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677	\$ 92,584	\$ 93	\$ 180	\$ 124	\$ 114,658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7,975	\$ 45,983	\$ 66	\$ 169	\$ 147	\$ 164,340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038	\$ 133,928	\$ 753	\$ 387	\$ 1,905	\$ 274,011
增 添	3,197	55,963	166	-	-	59,326
減 少	-	(46,066)	(738)	-	(1,633)	(48,437)
淨兌換差額	2,046	4,515	(11)	(13)	-	6,53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281	\$ 148,340	\$ 170	\$ 374	\$ 272	\$ 291,437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69	\$ 66,563	\$ 163	\$ 43	\$ 1,394	\$ 79,632
折舊費用	4,783	29,576	178	74	499	35,110
減 少	-	(28,941)	(322)	-	(1,633)	(30,896)
淨兌換差額	216	2,269	(5)	-	-	2,48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468	\$ 69,467	\$ 14	\$ 117	\$ 260	\$ 86,326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25,813	\$ 78,873	\$ 156	\$ 257	\$ 12	\$ 205,111

(二) 租賃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1,584	\$ 33,790
非 流 動	\$ 18,696	\$ 50,57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1.04%~1.30%	1.04%~1.30%
建 築 物	0.89%~2.21%	0.81%~2.21%
運輸設備	1.53%	0.82%~1.53%
辦公設備	0.82%~0.92%	0.82%~0.92%
其他設備	1.10%~1.51%	1.03%~1.1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倉庫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50 年。其中子公司東莞東驛及偉昌豐電子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於 144 年至 149 年到期。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051	\$ 4,64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8,744	\$ 39,048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53,018	\$ 50,774	\$ 103,79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0,051	\$ 50,051
折舊費用	-	723	72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0,774	\$ 50,774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3,018	\$ -	\$ 53,018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53,018	\$ 50,774	\$ 103,79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9,144	\$ 49,144
折舊費用	-	907	90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0,051	\$ 50,051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3,018	\$ 723	\$ 53,741

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師於 112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進行之評價，評價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7,434 千元及 77,258 千元，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無重大變動。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減損皆為 23,180 千元。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2	\$ 40,225	\$ 39,145	\$ 81,362
單獨取得	-	-	1,410	1,410
除 列	-	-	(130)	(130)
重 分 類	-	-	2,349	2,349
淨兌換差額	-	(4)	(133)	(13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92</u>	<u>\$ 40,221</u>	<u>\$ 42,641</u>	<u>\$ 84,854</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5	\$ 40,045	\$ 30,860	\$ 71,820
攤銷費用	155	31	2,230	2,416
除 列	-	-	(130)	(130)
淨兌換差額	-	(2)	(30)	(3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70</u>	<u>\$ 40,074</u>	<u>\$ 32,930</u>	<u>\$ 74,074</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22</u>	<u>\$ 147</u>	<u>\$ 9,711</u>	<u>\$ 10,780</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2	\$ 40,222	\$ 39,701	\$ 81,915
單獨取得	-	-	1,237	1,237
除 列	-	-	(1,893)	(1,893)
重 分 類	-	-	152	152
淨兌換差額	-	3	(52)	(4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92</u>	<u>\$ 40,225</u>	<u>\$ 39,145</u>	<u>\$ 81,362</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1	\$ 40,014	\$ 30,159	\$ 70,934
攤銷費用	154	31	2,688	2,873
除 列	-	-	(1,893)	(1,893)
重 分 類	-	-	2	2
淨兌換差額	-	-	(96)	(9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5</u>	<u>\$ 40,045</u>	<u>\$ 30,860</u>	<u>\$ 71,820</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77</u>	<u>\$ 180</u>	<u>\$ 8,285</u>	<u>\$ 9,54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2 至 20 年計提。

十八、短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233,500	\$ 1,630,000
擔保借款	35,000	-
合 計	<u>\$ 1,268,500</u>	<u>\$ 1,630,000</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0.5%~1.65%	1.3%~1.8%
擔保借款	0.5%	-

十九、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皆為營業而發生。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1 至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8,124	\$ 122,502
應付稅捐	154,496	161,77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5,640	10,35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95,814	67,421
應付住房公積金	47,145	48,210
銷項稅額	196	93,804
其 他	189,924	192,932
	<u>\$ 641,339</u>	<u>\$ 696,994</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當地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一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

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其他國外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按一定金額或比例提撥退休金，由當地專業機構管理。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定額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富驊公司因已撥足夠之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同意自 105 年 4 月至 113 年 2 月暫停提繳退休金。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724	\$ 10,3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266)	(27,2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8,542)	(\$ 16,87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5,112	\$ 24,6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570	\$ 7,791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68	(\$ 29,684)	(\$ 14,716)
利息費用（收入）	113	(203)	(90)
認列於損益	113	(203)	(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29)	(2,02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657)	-	(65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76	-	6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	(2,029)	(2,010)
雇主提撥	-	(61)	(61)
福利支付	(4,702)	4,702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98	(27,275)	(16,877)
利息費用（收入）	145	(312)	(167)
認列於損益	145	(312)	(1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9)	(23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5	-	9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6	-	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1	(239)	(58)
雇主提撥	-	(1,440)	(1,44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724	(\$ 29,266)	(\$ 18,542)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

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25%~1.3%	1.25%~1.4%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2.5%	2.25%~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247)	(\$ 258)
減少 0.25%	\$ 257	\$ 26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1%	\$ 263	\$ 276
減少 0.25%~1%	(\$ 253)	(\$ 26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85	\$ 10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15.4 年	11~16.4 年

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113,286</u>	<u>113,286</u>
已發行股本	<u>\$ 1,132,856</u>	<u>\$ 1,132,856</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1,032,856	\$ 1,032,856
私募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u>\$ 1,132,856</u>	<u>\$ 1,132,85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105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 10,000 千股，每股 32.8 元，共計私募 328,000 千元。

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6,000 千股。

(二) 資本公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1)		
股票發行溢價	\$ 357,543	\$ 357,543
庫藏股票交易	77,277	60,966
合併溢額	254	254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 (註 2)	<u>6,693</u>	<u>6,693</u>
	<u>\$ 441,767</u>	<u>\$ 425,456</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

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考量未來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等情形，採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 時，得不予分配，預計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現金股利發放額度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 10%，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 6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5,194</u>	<u>\$ 29,076</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71,586)</u>	<u>\$ 22,838</u>
現金股利	<u>\$ 226,571</u>	<u>\$ 226,57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03	\$ 2.0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0,58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785	
現金股利	393,000	\$ 3.5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13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已就轉換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3,094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188,836)	(\$ 260,422)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淨額	(62,441)	71,56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份額	(216)	323
相關所得稅	872	(299)
年底餘額	(\$ 250,621)	(\$ 188,836)

(六) 非控制權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1,203,967	\$ 1,115,865
本年度淨利	141,649	138,56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127)	13,919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210)	315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2 年度	111 年度
子公司力韡持有之 流通在外既得認 股權相關非控制 權益(附註二七)	\$ 2,112	\$ 1,98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67	631
相關所得稅	285	(184)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10,285)	(84,946)
收購子公司股票減少非 控制權益	-	17,815
年底餘額	<u>\$ 1,218,458</u>	<u>\$ 1,203,967</u>

(七) 庫藏股票

	轉讓股份予員工 (千股)	
收 回 原 因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股數	2,000	-
本年增加	-	2,000
本期減少	(1,000)	-
年底股數	<u>1,000</u>	<u>2,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u>\$ 8,134,733</u>	<u>\$ 6,375,442</u>

(一) 合約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u>\$ 1,272</u>	<u>\$ 110</u>	<u>\$ 616</u>
應收帳款	<u>\$ 2,340,198</u>	<u>\$ 1,967,250</u>	<u>\$ 2,100,846</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83,193</u>	<u>\$ 137,566</u>	<u>\$ 92,557</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

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30,380</u>	<u>\$ 80,669</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電腦、伺服器機殼及其 零組件	\$ 2,197,090	\$ 2,882,527
電源供應器	3,510,551	1,573,614
自有品牌電腦電競週邊 商品	1,558,092	983,818
醫療床及家用床	295,185	307,879
其 他	573,815	627,604
	<u>\$ 8,134,733</u>	<u>\$ 6,375,442</u>

二四、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66,390</u>	<u>\$ 24,479</u>

(二)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金收入	\$ 2,307	\$ 3,127
政府補助收入	28,064	25,408
運費收入	12,503	15,057
其 他	24,413	25,198
	<u>\$ 67,287</u>	<u>\$ 68,79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外幣淨兌換利益	\$ 47,297	\$ 135,6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7	16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723)	(9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4,268)	(40,545)
其他	(5,456)	(2,053)
	<u>\$ 22,543</u>	<u>\$ 92,348</u>

(四)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3,304	\$ 20,906
租賃負債之利息	898	1,327
	<u>\$ 24,202</u>	<u>\$ 22,233</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7,905	\$ 243,894
使用權資產	38,431	35,110
投資性不動產	723	907
其他無形資產	2,416	2,873
	<u>\$ 249,475</u>	<u>\$ 282,78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9,740	\$ 192,802
營業費用	86,596	86,202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3	907
	<u>\$ 247,059</u>	<u>\$ 279,91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	\$ 33
營業費用	2,400	2,840
	<u>\$ 2,416</u>	<u>\$ 2,87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82,490	\$ 1,002,32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4,116	34,43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167)	(90)
	<u>43,949</u>	<u>34,348</u>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附註二七）	<u>18,512</u>	<u>1,988</u>
	<u>\$ 1,144,951</u>	<u>\$ 1,038,6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6,066	\$ 552,783
營業費用	<u>538,885</u>	<u>485,882</u>
	<u>\$ 1,144,951</u>	<u>\$ 1,038,66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 估列比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8%	8%
董事酬勞	2%	2%

2. 金 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60,910</u>	<u>\$ 36,041</u>
董事酬勞	<u>\$ 15,227</u>	<u>\$ 9,01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16,357	\$ 450,80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69,060)	(315,117)
淨 利 益	<u>\$ 47,297</u>	<u>\$ 135,687</u>

二五、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5,352	\$ 138,5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465)	(3,5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6,263</u>	<u>557</u>
	<u>186,150</u>	<u>135,56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62</u>	(<u>2,445</u>)
	<u>\$ 186,412</u>	<u>\$ 133,12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u>\$ 933,918</u>	<u>\$ 640,46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20%)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 186,784	\$ 128,09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加計之收入)	(4,584)	20,86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1,533)	(25,219)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947	12,394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15,465)	(3,5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6,263</u>	<u>557</u>
	<u>\$ 186,412</u>	<u>\$ 133,123</u>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5%，惟子公司東莞東驛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 110 至 113 年度得按 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費用（利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157)	\$ 48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12	402
	(\$ 1,145)	\$ 885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	\$ 131	\$ 103
應付所得稅	\$ 296,178	\$ 245,43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	\$ 2,986	\$ 171	\$ 1,157	\$ -	\$ 4,314
虧損扣抵	7,894	727	-	(7)	8,61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900	(151)	-	176	3,925
退款負債	5,948	1,379	-	-	7,327
備抵呆帳	2,802	-	-	(51)	2,75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14	(1,161)	-	-	553
不動產累計減損	1,200	-	-	-	1,2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57	(266)	22	-	1,313
其他	6,584	(689)	-	-	5,895
	<u>\$ 34,585</u>	<u>\$ 10</u>	<u>\$ 1,179</u>	<u>\$ 118</u>	<u>\$ 35,8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90	\$ 217	\$ -	\$ -	\$ 1,60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933	55	34	-	5,022
	<u>\$ 6,323</u>	<u>\$ 272</u>	<u>\$ 34</u>	<u>\$ -</u>	<u>\$ 6,629</u>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	\$ 7,575	(\$ 4,106)	(\$ 483)	\$ -	\$ 2,986
虧損扣抵	6,268	1,390	-	236	7,89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790	(959)	-	69	3,900
退款負債	3,994	1,954	-	-	5,948
備抵呆帳	2,758	-	-	44	2,802
未實現銷貨毛利	3,175	(1,461)	-	-	1,714
不動產累計減損	1,200	-	-	-	1,2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40	-	(83)	-	1,557
其 他	2,120	4,464	-	-	6,584
	<u>\$ 33,520</u>	<u>\$ 1,282</u>	<u>(\$ 566)</u>	<u>\$ 349</u>	<u>\$ 34,5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83	(\$ 1,193)	\$ -	\$ -	\$ 1,39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584	30	319	-	4,933
	<u>\$ 7,167</u>	<u>(\$ 1,163)</u>	<u>\$ 319</u>	<u>\$ -</u>	<u>\$ 6,32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 -	\$ 19,788
113 年度到期	6,382	6,382
114 年度到期	3,745	3,745
115 年度到期	1,865	1,865
116 年度到期	3,735	3,735
117 年度到期	5,909	5,909
118 年度到期	4,873	4,873
119 年度到期	31,648	35,288
120 年度到期	65,390	65,390
121 年度到期	731	731
122 年度到期	11,571	-
	<u>\$ 135,849</u>	<u>\$ 147,706</u>

(六)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為支應海外轉投資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決定海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優先作永久性再投資，利潤將不予分配，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前述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628,370 千元及 2,222,541 千元。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暨國內子公司富驊公司、亞碩國際及力韓公司截至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05,857	\$ 368,776

股 數

單位：千股

	112 年度	11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13,286	113,286
減：庫藏股加權平均股數	(1,375)	(808)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1,911	112,4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096	1,39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3,007	113,869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給予員工庫藏股票認股權 1,000 千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其既得條件為立即既得。

庫藏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庫藏股員工認股權	單位 (千 股)	112 年度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予	1,000	29.57
本年度執行	(1,000)	29.57
年底流通在外	-	
本年度給予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16.40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給予之員工庫藏股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其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轉讓價格	29.57 元
預期存續期間	14 天
給予日股價	45.95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8.744%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10%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參考 112 年 4 月 6 日至 112 年 4 月 25 日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6,400 千元，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16,311 千元。

(二)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子公司力韡公司於 111 年 6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2,870 千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力韡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每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單位 (千股)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千股)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870	\$ 11.7	-	\$ -
本年度給予	-	-	2,870	11.7
年底流通在外	2,870		2,870	
本期給予之員工認股 權加權平均公允價 值 (元)	\$ -		\$ 2,35	

力韡公司於 111 年 6 月給予本公司員工及力韡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其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予日價格	11.7 元
預期存續期間	2 年~2.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212%~1.216%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112 千元及 1,988 千元。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0,532	\$ -	\$ 10,532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6,652	\$ -	\$ 16,65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20	\$ -	\$ 120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 10,532	\$ 16,6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4,883,110	4,271,89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	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576,369	3,518,05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匯率風險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

幣貨幣性項目計算，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針對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2 年度	111 年度
美 元	\$ 22,311	\$ 24,293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1,394,342	\$ 1,301,747
金融負債	700,500	967,000

另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附買回債券、銀行定期存款、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其公允價值風險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

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6,938 千元及 3,347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客戶應收帳款總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甲 集 團	\$ 1,075,824		45	\$ 567,594		28
乙 公 司	295,942		12	107,110		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並持續維持足夠之未支用借款承諾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 ~ 6 個月	6 個月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283,877	\$ 23,185	\$ 807
浮動利率工具	601,649	100,282	504
固定利率工具	279,449	150,492	140,285
租賃負債	8,115	7,947	34,836
	<u>\$ 3,173,090</u>	<u>\$ 281,906</u>	<u>\$ 176,43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租賃負債	<u>\$ 32,053</u>	<u>\$ 18,84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 ~ 6 個月	6 個月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875,697	\$ 11,186	\$ 1,175
浮動利率工具	569,746	251,034	150,266
固定利率工具	546,039	118,306	-
租賃負債	8,813	8,723	68,344
	<u>\$ 3,000,295</u>	<u>\$ 389,249</u>	<u>\$ 219,78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租賃負債	<u>\$ 34,686</u>	<u>\$ 51,194</u>

(2)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

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收或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2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4~6 個月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932,193	\$ -
一流 出	<u>921,661</u>	<u>-</u>
	<u>\$ 10,532</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4~6 個月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836,458	\$ 251,472
一流 出	<u>813,407</u>	<u>257,991</u>
	<u>\$ 23,051</u>	(<u>\$ 6,519</u>)

(3) 融資額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236,170	\$ 1,630,500
未動用金額	<u>4,239,829</u>	<u>3,919,500</u>
	<u>\$ 5,475,999</u>	<u>\$ 5,550,000</u>
抵押及擔保借款 度		
已動用金額	\$ 35,000	\$ -
未動用金額	<u>707,570</u>	<u>652,640</u>
	<u>\$ 742,570</u>	<u>\$ 652,640</u>

(五)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與及平安銀行有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符合互抵條件，因此於資產負債表中將金融負債總額抵銷金融資產總額後之金融資產淨額列報。

下表列示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
		已認列之	已認列金融	負債表之金融
金	融	金	負	資
融	資	融	債	產
資	產	資	總	淨
產		產	額	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81,287	\$ 2,081,287	\$ -

已 認 列 之		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負債總額		中 互 抵 之	
金	融	已 認 列 金 融	列 報 於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表 之 金 融
金 融 負 債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淨 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81,287	\$ 2,081,287	\$ -

三十、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東莞超鋒雷射精機有限公司（東莞超鋒）	關聯企業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關聯企業	<u>\$ 25,567</u>	<u>\$ 28,24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付款授信期間約 3 個月，對一般客戶之付款期間約 2~3 個月。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 年	11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8,816</u>	<u>\$ 10,427</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708	\$ 71,071
退職後福利	528	285
股份基礎給付	3,667	1,610
	<u>\$ 90,903</u>	<u>\$ 72,96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合併公司遠期外匯保證及綜合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107,250	\$ 47,706
投資性不動產	17,204	53,038
	<u>\$ 124,454</u>	<u>\$ 100,744</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ASCION, LLC dba REVERIE, (ASCION 公司) 於 110 年度對子公司力韡產品瑕疵及出貨延遲在美國仲裁協會提起商業仲裁，並要求賠償美金逾 18,000 千元。子公司力韡於 110 年度亦對 ASCION 公司因違反交易協議提起求償仲裁，另於 112 年度對 Xienci Leads Inc. 及 Dah S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提起連帶求償，共計約美金 35,700 千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仲裁聽證會尚未開會，是以尚無法估計可能之影響。
- (二) 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委由銀行出具之進口貨物保證函分別為 2,500 千元及 500 千元。
- (三) 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 170 千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1,427	30.705 (美元：新台幣)	\$	2,807,282
美 元		69,173	7.0921 (美元：人民幣)		2,123,740
美 元		758	0.2172 (美元：日幣)		23,280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 元		747	30.705 (美元：新台幣)		22,94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0,327	30.705 (美元：新台幣)		2,466,972
美 元		7,564	7.0921 (美元：人民幣)		232,131
美 元		785	0.2172 (美元：日幣)		24,103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9,317	30.71 (美元：新台幣)	\$	2,762,842
美 元		50,318	6.9654 (美元：人民幣)		1,572,261
美 元		748	133.23 (美元：日幣)		23,160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 元		789	30.71 (美元：新台幣)		24,22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7,713	30.71 (美元：新台幣)		1,781,321
美 元		3,994	7.1610 (美元：人民幣)		126,696
美 元		679	132.70 (美元：日幣)		20,940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金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7,297 千元及 135,687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

三五、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說明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管理當局營運管理模式，以營運總部、生產、銷售醫療器材部及伺服器機殼部等主要職能作為辨識之基礎。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營運總部－主要係本公司，主要職能為業務、管理、製造及研發等單位。

製造－主要是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包含偉長興電子、偉碩電子、偉盛豐電子、偉橋電子、偉嘉電子及偉昌豐電子，主要職能為生產製造及研發。

通路－主要是合併公司之國內外銷售通路之子公司，包含亞碩國際、偉裕國際、JCC、UCC 及 KCC，主要職能為行銷及銷售。

醫療器材部－主要係合併公司之力韡及子公司，主要職能為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伺服器機殼部－主要係合併公司之富驊及子公司，主要職

能為伺服器機殼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其他－主要係本公司之其他控股或是貿易公司，包含豐全集團、偉訓國際、大盛集團、偉祺國際、環球恆豐及環球鴻富主要職能為轉投資公司控股、訂單管理及資金管理。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營 運 總 部	製 造	通 路	醫 療 器 材 部	伺 服 器 機 殼 部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調 整 後 金 額
112 年度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6,254,258	\$ 94,182	\$ 477,466	\$ 370,942	\$ 937,885	\$ -	\$ -	\$ 8,134,733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168,245	6,431,533	19,193	186,094	4,500,047	-	(11,305,112)	-
收入合計	<u>\$ 6,422,503</u>	<u>\$ 6,525,715</u>	<u>\$ 496,659</u>	<u>\$ 557,036</u>	<u>\$ 5,437,932</u>	<u>\$ -</u>	<u>(\$11,305,112)</u>	<u>\$ 8,134,733</u>
部門損益	<u>\$ 274,433</u>	<u>\$ 208,224</u>	<u>(\$ 6,478)</u>	<u>\$ 1,132</u>	<u>\$ 358,088</u>	<u>(\$ 11,811)</u>	<u>\$ 24,252</u>	\$ 847,840
利息收入								66,390
其他收入								67,2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43)
財務成本								(24,20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54)
稅前淨利								<u>\$ 933,918</u>
111 年度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3,898,227	\$ 85,850	\$ 523,374	\$ 345,441	\$ 1,522,550	\$ -	\$ -	\$ 6,375,442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234,734	3,279,278	83,257	110,854	2,762,062	-	(6,470,185)	-
收入合計	<u>\$ 4,132,961</u>	<u>\$ 3,365,128</u>	<u>\$ 606,631</u>	<u>\$ 456,295</u>	<u>\$ 4,284,612</u>	<u>\$ -</u>	<u>(\$ 6,470,185)</u>	<u>\$ 6,375,442</u>
部門損益	<u>\$ 111,487</u>	<u>\$ 71,908</u>	<u>(\$ 75,485)</u>	<u>(\$ 9,812)</u>	<u>\$ 334,125</u>	<u>(\$ 41,529)</u>	<u>\$ 89,757</u>	\$ 480,451
利息收入								24,479
其他收入								68,7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348
財務成本								(22,23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372)
稅前淨利								<u>\$ 640,46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合併公司並未分攤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包含利息收入及費用、處分投資利益、兌換損益等）及所得稅費用於應報導部門。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部門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歐洲及美洲地區。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地區別之營業單位收入，及依合併公司營運地點區分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亞	洲	\$ 5,449,067	\$ 4,504,464	\$ 1,374,493	\$ 1,595,829
美	洲	2,185,322	465,893	11,873	18,307
歐	洲	456,507	1,375,954	-	-
其	他	43,837	29,131	-	-
		<u>\$ 8,134,733</u>	<u>\$ 6,375,442</u>	<u>\$ 1,386,366</u>	<u>\$ 1,614,13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分類為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集 團	<u>\$ 2,939,195</u>	<u>36</u>	<u>\$ 1,500,388</u>	<u>24</u>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 5)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 備 金 抵 呆	擔 保 列 帳 額 名 稱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貨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UC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5,710	\$ -	\$ -	2.5	(1)	\$ 29,728	營運週轉	\$ -	—	\$ -	\$ 29,728 (註 2)	\$ 597,727 (註 2)	
		UCC	"	"	16,213	15,353	14,931	2.9	(1)	38,705	營運週轉	-	—	-	38,705 (註 2)	597,727 (註 2)	
		UCC	"	"	9,426	-	-	2.5	(2)	-	營運週轉	-	—	-	149,432 (註 3)	298,863 (註 3)	
		UCC	"	"	9,728	9,212	-	2.9	(2)	-	營運週轉	-	—	-	149,432 (註 3)	298,863 (註 3)	
		力群公司	"	"	107,590	-	-	5.8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49,432 (註 3)	298,863 (註 3)	
		力群公司	"	"	97,275	92,115	-	6.36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49,432 (註 3)	298,863 (註 3)	
1	偉長興電子	偉昌豐電子	"	"	133,350	-	-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004,469 (註 4)	1,004,469 (註 4)	
		偉裕國際	"	"	44,450	43,270	-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004,469 (註 4)	1,004,469 (註 4)	
		偉碩電子	"	"	222,250	216,350	147,118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004,469 (註 4)	1,004,469 (註 4)	
2	偉訓國際	本公司	"	"	97,275	-	-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320,011 (註 4)	1,320,011 (註 4)	
		本公司	"	"	93,765	92,115	85,974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320,011 (註 4)	1,320,011 (註 4)	
		本公司	"	"	194,550	184,230	130,680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320,011 (註 4)	1,320,011 (註 4)	
3	偉嘉電子	偉昌豐電子	"	"	133,350	129,810	121,156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424,783 (註 4)	424,783 (註 4)	
		偉碩電子	"	"	133,350	129,810	116,829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424,783 (註 4)	424,783 (註 4)	
4	富聯公司	本公司	"	"	90,000	90,000	90,000	1.57~1.67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16,947 (註 3)	233,893 (註 3)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對有業務往來公司之個別資金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放總金額以貸出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註 3：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放金額以貸出公司淨值 5% 為限；資金貸放總額以貸出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註 4：對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本公司之母公司及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資金貸放金額以該公司淨值之 100% 為限；資金貸與總金額以該公司淨值 100% 為限。

註 5：(1)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3)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東莞東聯	(2)	\$ 1,942,612 (註 1)	\$ 162,125	\$ 153,525	\$ -	\$ -	5.14	\$ 2,390,907 (註 2)	Y	N	Y	—
		廣東峰德	(2)	1,942,612 (註 1)	120,865	117,245	-	-	3.92	2,390,907 (註 2)	Y	N	Y	—
1	富聯公司	東莞東聯	(2)	1,520,308 (註 1)	448,683	433,257	2,125	-	18.52	1,871,148 (註 2)	Y	N	Y	—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 65%。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 80%。

註 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盛集團	股票 Unity Industrial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0	\$ -	13.79	\$ -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因 及 原 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 款之比率（%）		
東莞東聯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銷 貨）	（ \$ 1,014,152 ）	（ 19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 206,800	11	—
	偉碩電子	兄弟公司	（銷 貨）	（ 3,235,841 ）	（ 62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1,361,982	76	—
	偉裕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 192,960 ）	（ 4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27,098	2	—
	富聯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 612,541 ）	（ 12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162,491	9	—
偉碩電子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銷 貨）	（ 3,852,582 ）	（ 97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1,570,029	98	—
偉昌豐電子	東莞東聯	兄弟公司	（銷 貨）	（ 1,586,276 ）	（ 80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358,894	100	—
偉盛豐科技	偉昌豐電子	兄弟公司	（銷 貨）	（ 171,435 ）	（ 74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	-	—
偉橋電子	偉昌豐電子	兄弟公司	（銷 貨）	（ 143,395 ）	（ 44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3,422	4	—
偉橋電子	東莞東聯	兄弟公司	（銷 貨）	（ 176,552 ）	（ 55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77,235	96	—
廣東峰德	力群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 427,113 ）	（ 80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113,258	75	—
力群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銷 貨）	（ 154,984 ）	（ 33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16,021	13	—
本 公 司	JCC	母 公 司	（銷 貨）	（ 104,918 ）	（ 2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24,762	1	—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帳 款	列 項	應 公 司	收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額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列 帳 金 額
東莞東驛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 209,067 (註 1)	3.42	\$ -	-		\$ 85,551	\$ -	-
			富驛公司		母 公 司	162,648 (註 2)	2.95	-	-		55,650	-	-
			偉碩電子		兄弟公司	1,362,244 (註 3)	3.66	-	-		627,677	-	-
偉碩電子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1,570,272 (註 4)	3.38	-	-		611,030	-	-
偉嘉電子			偉昌豐電子		兄弟公司	121,156 (註 7)	-	-	-		-	-	-
			偉碩電子		兄弟公司	116,829 (註 7)	-	-	-		-	-	-
偉昌豐電子			東莞東驛		兄弟公司	361,348 (註 5)	4.75	-	-		61,750	-	-
偉長興電子			偉碩電子		兄弟公司	147,118 (註 7)	-	-	-		-	-	-
偉訓國際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216,654 (註 7)	-	-	-		-	-	-
廣東峰德			力韡公司		母 公 司	113,811 (註 6)	1.71	-	-		22,108	-	-

註 1：包含應收帳款 206,800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2,267 千元，週轉率之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

註 2：包含應收帳款 162,491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157 千元，週轉率之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

註 3：包含應收帳款 1,361,982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262 千元，週轉率之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

註 4：包含應收帳款 1,570,029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243 千元，週轉率之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

註 5：包含應收帳款 358,894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2,454 千元，週轉率之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

註 6：包含應收帳款 113,258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553 千元，週轉率之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

註 7：係資金貸與之金額，不適用週轉率之計算。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偉訓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 24,840 (USD 900,000)	\$ 24,840 (USD 900,000)	4,500	100	\$ 1,312,931	\$ 123,025	\$ 119,201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損益
	大盛集團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211,592 (USD 6,800,000)	58,632 (USD 1,800,000)	20,000	100	872,947	107,142	103,671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損益
	豐全集團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	1,645 (USD 50,000)	-	-	-	(7)	(7)	
	偉祺國際	香港	國際貿易	-	1,648 (USD 50,000)	-	-	-	14	14	
	亞碩國際	台灣	電腦零組件銷售	1,800	1,800	180,000	60	5,644	1,025	615	
	UCC	美國加州	電腦零組件銷售	8,556 (USD 267,075)	8,556 (USD 267,075)	1,150	100	5,618	(19,295)	(19,304)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損益
	KCC	南韓	電腦零組件銷售	13,444 (USD 408,000)	13,444 (USD 408,000)	748,800	100	158	(85)	(85)	
	JCC	日本	電腦零組件銷售	13,949 (JPY 39,609,400)	13,949 (JPY 39,609,400)	200	100	66,767	2,074	2,070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損益
	富聯公司	台灣	電腦零組件銷售	933,893	933,893	74,755,773	50.62	1,217,457	289,387	145,148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損益
	力韋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301,063	301,063	19,229,750	59.49	226,208	(641)	(434)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損益
偉訓國際	環球鴻富	香港	轉投資事業	125,596 (USD 3,850,000)	93,551 (USD 2,850,000)	2,159,210	100	1,102,369	123,003		
大盛集團	環球恆豐	香港	轉投資事業	382,493 (USD 12,100,000)	229,533 (USD 7,100,000)	12,100,000	100	877,264	107,142		
富聯公司	Axxion	美國德州	電腦零組件銷售	43,342 (USD 1,078,206)	43,342 (USD 1,078,206)	354	100	42,761	2,236		
	Axxion Mexico-LFE S.A. de C.V.	墨西哥	電腦零組件銷售	2,765 (USD 99,000)	2,765 (USD 99,000)	99,000	99	2,726	(63)		
	L.F.開曼	開曼	一般投資業	1,172,785 (USD 36,270,000)	1,142,035 (USD 35,270,000)	36,270,000	100	1,874,535	234,991		
	Super Laser Precision Machinery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43,513 (USD 1,260,000)	43,513 (USD 1,260,000)	1,260,000	47.64	22,942	(1,792)		
L.F.開曼	力韋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187,804	187,804	11,336,500	35.07	134,784	(641)		
	香港富聯	香港	電腦零組件銷售	1,116,405 (USD 36,946,466)	1,087,362 (USD 36,046,466)	288,204,719	100	1,869,244	233,269		
力韋公司	Global Star	香港	轉投資事業	200,349 (USD 6,700,000)	200,349 (USD 6,700,000)	6,700,000	100	283,193	38,674		
Global Star	Harmonic Star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200,349 (USD 6,700,000)	200,349 (USD 6,700,000)	6,700,000	100	285,614	38,674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資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4)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4)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4)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期 末 帳 面 投 資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期 末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偉碩電子	生產各種電源供應器及 電腦零配件	\$ 116,679 (USD 3,800,000) (註 7)	(2) 環球恆豐	\$ 55,269 (USD 1,800,000)	\$ -	\$ -	\$ 55,269 (USD 1,800,000)	\$ 69,941	100	\$ 69,941 (註 2)	\$ 229,666	\$ -
偉盛豐科技	生產各種電源供應器及 電腦零配件	46,058 (USD 1,500,000) (註 10)	(2) 環球恆豐	-	-	-	-	12,734	100	12,734 (註 2)	127,264	-
偉長興電子	生產電腦零配件、塑膠產 品及鐵料裁剪、加工	67,551 (USD 2,200,000) (註 6)	(2) 環球鴻富	27,635 (USD 900,000)	-	-	27,635 (USD 900,000)	131,412	100	131,412 (註 2)	1,018,482	-
偉裕國際	經營國際貿易、轉口貿 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 貿易及貿易代理	19,958 (USD 650,000) (註 8)	(2) 環球鴻富	-	-	-	-	5,791	100	5,791 (註 2)	66,367	-
偉橋電子	生產各種電源供應器及 電腦零配件	55,269 (USD 1,800,000) (註 11)	(2) 環球恆豐	-	-	-	-	12,257	100	12,357 (註 2)	95,085	-
偉嘉電子	生產各種電源供應器及 電腦零配件	307,050 (USD 10,000,000) (註 12)	(2) 環球恆豐	153,525 (USD 5,000,000)	-	-	153,525 (USD 5,000,000)	12,109	100	12,109 (註 2)	424,783	-
偉昌豐電子	生產各種電源供應器及 電腦零配件	247,387 (RMB 57,172,800) (註 15)	(3) 偉長興電子 (2) 環球鴻富	-	-	-	-	66,170	100	66,170 (註 2)	325,546	-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 公司	生產信息及通信業專用 之芯片、記憶模組及擴 大充卡之精密連接 器、特殊用途之精密結 構器及上述產品之模 具	153,525 (USD 5,000,000) (註 9)	(2)偉訓國際	-	-	-	-	-	-	-	-	-
東莞東聯	電子產品、光電產品、精 密模具、精密塑膠射出 件等之製造及進出口 貿易	1,522,230 (USD 49,575,978) (註 13)	(2) 香港富聯	1,094,510 (USD 35,645,978)	-	-	1,094,510 (USD 35,645,978)	309,571	60.56	187,874 (註 2)	1,405,137	-
東莞超鋒雷射精機有限 公司	生產計算機輔助製造及 應用系統、工模具等	85,974 (USD 2,800,000) (註 13)	(2)Super Laser Precision Machinery Ltd.	38,381 (USD 1,250,000)	-	-	38,381 (USD 1,250,000)	4,124	47.64	1,965 (註 3)	25,240	-
廣東峰德	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及 買賣	245,640 (USD 8,000,000) (註 14)	(2) Harmonic Star	205,724 (USD 6,700,000)	-	-	205,724 (USD 6,700,000)	38,718	77.24	29,905 (註 2)	218,744	-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5)
本 公 司	\$ 236,429 (註 4) (USD 7,700,000)	\$ 415,991 (註 4) (USD 13,548,000)	\$ 1,793,180
力 辯 公 司	\$ 205,724 (註 4) (USD 6,700,000)	\$ 205,724 (註 4) (USD 6,700,000)	\$ 228,602

註 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由偉長興電子直接投資）

註 2： 投資收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 投資收益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4： 相關金額係按期末 1 美元等於新台幣 30.705 元及期末 1 人民幣等於新台幣 4.327 元之匯率換算。

註 5：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本公司：2,988,634×60%＝1,793,180

力韋公司：381,003×60%＝228,602

註 6： 係包括偉長興電子及偉訓電腦（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 98 年 9 月 1 日與偉長興電子合併，並於 99 年 4 月 6 日經投審會核備）以前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偉訓國際自有資金等合計 USD 10,200,000 元。110 年度偉長興電子減資匯出股款 USD 8,000,000 元，其中已匯回台灣 USD 3,000,000 元，已申報投審會核備。

註 7： 偉碩電子係由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大盛集團再轉投資。97 年偉碩電子以未分配盈餘 USD2,000,000 元轉增資。

註 8： 偉裕國際係由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豐全集團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豐全集團出售其持有偉裕國際之股份予環球鴻富。

註 9：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偉訓國際透過 Super Elite Ltd.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99 年間偉訓國際將其持有股份全數出售，該出售一案業於 99 年 6 月 28 日經投審會核備，惟因該價款尚未匯回台灣，故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並未減少。

註 10： 偉盛豐科技係由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大盛集團以其自有資金再轉投資。

註 11： 偉僑電子係由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大盛集團透過環球恆豐以其自有資金再轉投資。

註 12： 偉嘉電子係偉碩電子董事會通過盈餘分派 USD 5,000,000 元，並透過環球恆豐直接再投資偉嘉電子。另以大盛集團之自有資金 USD 5,000,000 元再轉投資。112 年 6 月偉嘉電子決議取消 111 年度減資退回股款 USD 5,000,000 元，是項取消減資業已申報變更完成。

註 13： 係由富驊公司所持有，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 1,132,891 千元（USD 36,895,978 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1,563,683 千元（USD 50,926,000 元），惟富驊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業範圍文件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註 14： 係由力韋公司所持有，於 106 年 6 月透過 Harmonic Star 投資 USD4,000,000 元設立，另於 110 年 3 月及 109 年 6 月透過 Harmonic Star 分別增資 USD 700,000 元及 USD 2,000,000 元，均已申報投審會核備。

註 15： 偉昌豐電子係由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偉長興電子以其自有資金 CNY 50,000,000 元投資設立，於 112 年 11 月由環球鴻富以其自有資金增資 CNY 7,172,800 元。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註 三 及 五)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淨 收 益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本 公 司	JCC	1	營 業 收 入	\$ 104,918	以 議 價 方 式	1
	本 公 司	JCC	1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24,762	月 結 2 個 月 收 款	-
	本 公 司	UCC	1	營 業 收 入	38,705	以 議 價 方 式	-
	本 公 司	UCC	1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22,055	出 貨 後 60 天 收 款	-
	本 公 司	UCC	1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16,381	—	-
	本 公 司	亞 碩 國 際	1	營 業 收 入	16,948	以 議 價 方 式	-
	本 公 司	亞 碩 國 際	1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12,201	出 貨 後 60 天 收 款	-
	本 公 司	富 驊 公 司	1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1,278	—	-
	本 公 司	東 莞 東 驊	1	營 業 收 入	7,674	以 議 價 方 式	-
	本 公 司	力 韋 公 司	1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1,632	—	-
	偉 裕 國 際	本 公 司	2	營 業 收 入	9,114	以 議 價 方 式	-
	偉 裕 國 際	本 公 司	2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2,141	月 結 3 個 月 ， 並 視 整 體 資 金 狀 況 予 以 收 取 款 項	-
	偉 裕 國 際	富 驊 公 司	3	營 業 收 入	3,675	以 議 價 方 式	-
	偉 裕 國 際	富 驊 公 司	3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1,420	月 結 3 個 月 ， 並 視 整 體 資 金 狀 況 予 以 收 取 款 項	-
	偉 盛 豐 科 技	東 莞 東 驊	3	營 業 收 入	57,165	以 議 價 方 式	1
	偉 盛 豐 科 技	東 莞 東 驊	3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32,836	月 結 3 個 月 ， 並 視 整 體 資 金 狀 況 予 以 收 取 款 項	-
	偉 盛 豐 科 技	安 遠 偉 昌 豐	3	營 業 收 入	171,435	以 議 價 方 式	2
	偉 橋 電 子	安 遠 偉 昌 豐	3	營 業 收 入	143,395	以 議 價 方 式	2
	偉 橋 電 子	安 遠 偉 昌 豐	3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3,422	月 結 3 個 月 ， 並 視 整 體 資 金 狀 況 予 以 收 取 款 項	-
	偉 橋 電 子	東 莞 東 驊	3	營 業 收 入	176,552	以 議 價 方 式	2
	偉 橋 電 子	東 莞 東 驊	3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77,235	月 結 3 個 月 ， 並 視 整 體 資 金 狀 況 予 以 收 取 款 項	1
	偉 嘉 電 子	偉 碩 電 子	3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116,829	—	1
	偉 嘉 電 子	安 遠 偉 昌 豐	3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121,156	—	1
	偉 訓 國 際	本 公 司	2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216,654	—	3
	偉 碩 電 子	本 公 司	2	營 業 收 入	3,852,582	以 議 價 方 式	47
	偉 碩 電 子	本 公 司	2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1,570,029	月 結 3 個 月 ， 並 視 整 體 資 金 狀 況 予 以 收 取 款 項	19
	偉 碩 電 子	安 遠 偉 昌 豐	3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2,484	—	-
	偉 長 興 電 子	偉 碩 電 子	3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147,118	—	2
	偉 昌 豐 電 子	東 莞 東 驊	3	營 業 收 入	1,586,276	以 議 價 方 式	20
	偉 昌 豐 電 子	東 莞 東 驊	3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358,894	月 結 3 個 月 ， 並 視 整 體 資 金 狀 況 予 以 收 取 款 項	4
	偉 昌 豐 電 子	東 莞 東 驊	3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2,454	—	-
	東 莞 東 驊	本 公 司	2	營 業 收 入	1,014,152	以 議 價 方 式	12
	東 莞 東 驊	本 公 司	2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206,800	月 結 3 個 月 ， 並 視 整 體 資 金 狀 況 予 以 收 取 款 項	2
	東 莞 東 驊	本 公 司	2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2,267	—	-
	東 莞 東 驊	富 驊 公 司	2	營 業 收 入	612,541	以 議 價 方 式	7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及五)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東莞東驊	富驊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2,491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2
	東莞東驊	偉裕國際	3	營業收入	192,960	以議價方式	2
	東莞東驊	偉裕國際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098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
	東莞東驊	偉碩電子	3	勞務收入	3,539	每月固定金額	-
	東莞東驊	偉碩電子	3	營業收入	3,235,841	以議價方式	40
	東莞東驊	偉碩電子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1,982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16
	東莞東驊	安遠偉昌豐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8	—	-
	東莞東驊	偉橋電子	3	勞務收入	2,654	每月固定金額	-
	東莞東驊	偉橋電子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53	—	-
	東莞東驊	廣東峰德	3	營業收入	20,600	以議價方式	-
	東莞東驊	廣東峰德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04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
	東莞東驊	廣東峰德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64	—	-
	富驊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8,520	以議價方式	-
	富驊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29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
	富驊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211	—	1
	富驊公司	Axxion	1	佣金支出	37,353	價格按內部轉撥計價議定	-
	富驊公司	Axxion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423	月結1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
	廣東峰德	力韜公司	2	營業收入	427,113	以議價方式	5
	廣東峰德	力韜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258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1
	廣東峰德	東莞東驊	3	營業收入	1,167	以議價方式	-
	廣東峰德	偉碩電子	3	營業收入	1,299	以議價方式	-
	力韜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54,984	以議價方式	2
	力韜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21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
	力韜公司	富驊公司	3	營業收入	26,444	以議價方式	-
	力韜公司	富驊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22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
	力韜公司	廣東峰德	1	營業收入	18,160	以議價方式	-
	力韜公司	廣東峰德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93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金額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進（銷）貨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偉裕國際	子公司	進貨	\$ 9,114	-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 2,141）	-	\$ 41
富聯公司	東莞東聯	子公司	進貨	1,014,152	18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 206,800 ）	（ 11 ）	（ 22 ）
	東莞東聯	子公司	（銷貨）	（ 7,674 ）	-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44	-	-
	偉碩電子	子公司	進貨	3,852,582	69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 1,570,029 ）	（ 82 ）	3,215
	東莞東聯	子公司	進貨	612,541	94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 162,491 ）	（ 93 ）	2,332
力韋公司	偉裕國際	兄弟公司	進貨	3,675	1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 1,420 ）	（ 1 ）	-
	廣東峰德	子公司	進貨	427,113	95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 113,258 ）	（ 91 ）	53
	廣東峰德	子公司	（銷貨）	（ 18,160 ）	4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5,693	4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偉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35,605	21.04%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8.82%
丞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38,193	5.8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343	\$ 1,168,534	\$ 1,341,999	\$ 23,365	\$ 63,413	\$ 1,561,618	\$ 36,363	\$ 4,341,635
增 添	-	768	50,313	373	8,603	58,479	(19,785)	98,751
處 分	(103)	-	(22,756)	(2,328)	(4,065)	(38,403)	-	(67,655)
重 分 類	-	-	(225)	-	(20)	(61,431)	-	(61,676)
淨兌換差額	<u>1</u>	(<u>19,854</u>)	(<u>17,973</u>)	(<u>136</u>)	(<u>910</u>)	(<u>16,203</u>)	(<u>349</u>)	(<u>55,424</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6,241</u>	<u>\$ 1,149,448</u>	<u>\$ 1,351,358</u>	<u>\$ 21,274</u>	<u>\$ 67,021</u>	<u>\$ 1,504,060</u>	<u>\$ 16,229</u>	<u>\$ 4,255,631</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	\$ 554,151	\$ 1,120,493	\$ 17,581	\$ 52,500	\$ 1,290,425	\$ -	\$ 3,035,216
折舊費用	6	60,012	54,507	1,494	4,566	87,320	-	207,905
處 分	(73)	-	(20,155)	(2,328)	(4,043)	(37,380)	-	(63,979)
重 分 類	-	-	(214)	-	(6)	(23,837)	-	(24,057)
淨兌換差額	<u>1</u>	(<u>9,835</u>)	(<u>14,069</u>)	(<u>163</u>)	(<u>783</u>)	(<u>13,181</u>)	-	(<u>38,030</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04,328</u>	<u>\$ 1,140,562</u>	<u>\$ 16,584</u>	<u>\$ 52,234</u>	<u>\$ 1,303,347</u>	<u>\$ -</u>	<u>\$ 3,117,055</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6,241</u>	<u>\$ 545,120</u>	<u>\$ 210,796</u>	<u>\$ 4,690</u>	<u>\$ 14,787</u>	<u>\$ 200,713</u>	<u>\$ 16,229</u>	<u>\$ 1,138,576</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377	\$ 1,089,835	\$ 1,308,359	\$ 24,169	\$ 67,763	\$ 1,538,159	\$ 167,314	\$ 4,341,976
增 添	-	68,915	54,872	2,222	1,616	103,583	(133,255)	97,953
處 分	(36)	-	(58,482)	(2,918)	(6,695)	(85,170)	-	(153,301)
重 分 類	-	(4,594)	21,004	-	17	(12,067)	(933)	3,427
淨兌換差額	<u>2</u>	<u>14,378</u>	<u>16,246</u>	(<u>108</u>)	<u>712</u>	<u>17,113</u>	<u>3,237</u>	<u>51,580</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6,343</u>	<u>\$ 1,168,534</u>	<u>\$ 1,341,999</u>	<u>\$ 23,365</u>	<u>\$ 63,413</u>	<u>\$ 1,561,618</u>	<u>\$ 36,363</u>	<u>\$ 4,341,635</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	\$ 487,656	\$ 1,108,079	\$ 18,566	\$ 54,264	\$ 1,231,868	\$ -	\$ 2,900,508
折舊費用	12	60,816	70,717	1,317	4,333	106,699	-	243,894
處 分	(22)	-	(56,737)	(2,184)	(6,617)	(72,277)	-	(137,837)
重 分 類	-	(235)	(15,007)	-	(9)	11,659	-	(3,592)
淨兌換差額	<u>1</u>	<u>5,914</u>	<u>13,441</u>	(<u>118</u>)	<u>529</u>	<u>12,476</u>	-	<u>32,243</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u>	<u>\$ 554,151</u>	<u>\$ 1,120,493</u>	<u>\$ 17,581</u>	<u>\$ 52,500</u>	<u>\$ 1,290,425</u>	<u>\$ -</u>	<u>\$ 3,035,216</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6,277</u>	<u>\$ 614,383</u>	<u>\$ 221,506</u>	<u>\$ 5,784</u>	<u>\$ 10,913</u>	<u>\$ 271,193</u>	<u>\$ 36,363</u>	<u>\$ 1,306,419</u>

附件六、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南市安和路二段54巷225號

電話：(06)356-0606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4, 83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4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三二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66	三三
(十一) 其 他	66~67	三四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 71~75, 79~80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76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8, 72, 77~78, 81	三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68, 82	三五
(十三) 部門資訊	68~70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駿 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偉訓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據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訓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訓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偉訓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偉訓集團收入來源主要係電腦及伺服器機殼、電源供應器暨電腦相關周邊產品銷貨收入，由於民國 113 年度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且平均收款天數與授信天數不相當，是以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抽選樣本，檢視出貨證明文件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 三、抽樣檢視收款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售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偉訓科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

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偉訓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偉訓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訓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騰 華



王騰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32,809	22	\$ 1,861,795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82,052	10	10,53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420,926	5	142,25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三）	3,579	-	1,27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三）	2,026,471	21	2,357,790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75,114	1	54,96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66	-	13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546,390	16	1,540,088	1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368,817	4	377,17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770	-	4,7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463,294	79	6,350,719	7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94,042	5	476,241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7,608	-	22,94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139,550	12	1,138,576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77,472	2	164,34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53,018	1	53,018	1
1805	商譽（附註四）	638	-	638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1,400	-	10,7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7,651	1	35,89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345	-	7,017	-
1920	存出保證金	5,365	-	6,38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7,447	-	25,11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81	-	12,63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02,917	21	1,953,580	24
1XXX	資產總計	\$ 9,466,211	100	\$ 8,304,29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1,971,000	21	\$ 1,268,500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0,66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86,402	2	83,19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836,949	20	1,656,907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10,483	-	8,81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632,206	7	641,33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95,162	1	296,178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26,652	-	12,7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8,445	-	31,5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2,315	1	65,19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00,282	52	4,064,506	4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11,177	-	6,62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4,365	-	18,69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974	-	6,570	-
2645	存入保證金	818	-	80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334	-	32,702	-
2XXX	負債總計	4,952,616	52	4,097,208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3100	股本	1,132,856	12	1,132,856	14
3200	資本公積	441,767	4	441,767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8,587	6	498,00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6,024	3	254,2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0,791	11	1,007,32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85,402	20	1,759,567	21
3400	其他權益	(184,008)	(2)	(316,025)	(4)
3500	庫藏股票	(29,532)	-	(29,53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246,485	34	2,988,633	3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1,267,110	14	1,218,458	15
3XXX	權益總計	4,513,595	48	4,207,091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466,211	100	\$ 8,304,2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芳庭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7,402,013	100	\$ 8,134,73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十）	<u>5,780,533</u>	<u>78</u>	<u>6,262,020</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1,621,480</u>	<u>22</u>	<u>1,872,713</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97,064	7	456,431	6
6200 管理費用	450,047	6	390,58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733	2	145,108	2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u>25,329</u>	<u>-</u>	<u>32,75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38,173</u>	<u>15</u>	<u>1,024,873</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483,307</u>	<u>7</u>	<u>847,84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15,977	2	66,390	1
7010 其他收入	36,596	1	67,2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919	1	(22,543)	-
7050 財務成本	(51,557)	(1)	(24,20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3,262</u>	<u>-</u>	<u>(85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7,197</u>	<u>3</u>	<u>86,07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90,504	10	933,91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五）	<u>51,329</u>	<u>1</u>	<u>186,41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39,175</u>	<u>9</u>	<u>747,506</u>	<u>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三、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14	-	5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443)	-	(\$ 12)	-
		<u>1,771</u>	-	<u>46</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187	2	(81,56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04	-	(4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85)	-	1,157	-
		<u>169,106</u>	<u>2</u>	<u>(80,83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70,877</u>	<u>2</u>	<u>(80,79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10,052</u>	<u>11</u>	<u>\$ 666,715</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17,876	7	\$ 605,857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1,299</u>	<u>2</u>	<u>141,649</u>	<u>2</u>
8600		<u>\$ 639,175</u>	<u>9</u>	<u>\$ 747,506</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50,852	9	\$ 544,05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59,200</u>	<u>2</u>	<u>122,664</u>	<u>1</u>
8700		<u>\$ 810,052</u>	<u>11</u>	<u>\$ 666,715</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4.61		\$ 5.41	
9850	稀 釋	4.58		5.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芳庭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附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	\$1,132,856	\$ 425,456	\$ 462,810	\$ 325,826	\$ 591,666	(\$ 188,836)	(\$ 65,404)	(\$ 254,240)	(\$ 59,102)	\$2,625,272	\$1,203,967	\$3,829,23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5,194	-	(35,194)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1,586)	71,586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03 元	-	-	-	-	(226,571)	-	-	-	-	(226,571)	-	(226,571)	
		-	-	35,194	(71,586)	(190,179)	-	-	-	-	(226,571)	-	(226,57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605,857	-	-	-	-	605,857	141,649	747,50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	(61,785)	-	(61,785)	-	(61,806)	(18,985)	(80,79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5,836	(61,785)	-	(61,785)	-	544,051	122,664	666,715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二)	-	-	-	-	-	-	-	-	-	-	(110,285)	(110,285)	
C1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附註四及二七)	-	-	-	-	-	-	-	-	-	-	2,112	2,11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七)	-	16,311	-	-	-	-	-	-	29,570	45,881	-	45,88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2,856	441,767	498,004	254,240	1,007,323	(250,621)	(65,404)	(316,025)	(29,532)	2,988,633	1,218,458	4,207,09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0,583	-	(60,583)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1,784	(61,784)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	-	-	-	(393,000)	-	-	-	-	(393,000)	-	(393,000)	
		-	-	60,583	61,784	(515,367)	-	-	-	-	(393,000)	-	(393,00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517,876	-	-	-	-	517,876	121,299	639,17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9	132,017	-	132,017	-	132,976	37,901	170,87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8,835	132,017	-	132,017	-	650,852	159,200	810,052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二)	-	-	-	-	-	-	-	-	-	-	(111,063)	(111,063)	
C1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附註四及二七)	-	-	-	-	-	-	-	-	-	-	515	51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2,856	\$ 441,767	\$ 558,587	\$ 316,024	\$1,010,791	(\$ 118,604)	(\$ 65,404)	(\$ 184,008)	(\$ 29,532)	\$3,246,485	\$1,267,110	\$4,513,5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芳庭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90,504	\$ 933,9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1,121	247,059
A20200	攤銷費用	3,038	2,4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329	32,7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1,625	5,791
A20900	財務成本	51,557	24,202
A21200	利息收入	(115,977)	(66,39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15	18,5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 之份額	(3,262)	8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8)	(607)
A24600	提列負債準備	13,861	6,610
A24200	提列退款負債	31,625	14,569
A29900	其 他	6,571	(3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07)	(1,162)
A31150	應收帳款	305,719	(413,1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21)	72,375
A31200	存 貨	(5,217)	13,768
A31230	預付款項	8,356	(32,4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47)	6,428
A32125	合約負債	103,209	(54,373)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5,241	444,7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2,211	(60,5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92	1,9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57)	(9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70,258	1,195,9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649	61,3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163)	(24,7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1,827)	(136,7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8,917</u>	<u>1,095,8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7,783)	(162,85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5,692	22,6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19,926)	\$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0,30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630)	(57,5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2	4,2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32	3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01)	(1,41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254	45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48)	(5,2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4,777)	(199,3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486,100	3,716,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783,600)	(4,077,5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1,000	283,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1,000)	(283,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4)	(33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4,205)	(33,7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3,000)	(226,571)
C05100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	29,481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111,063)	(110,2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4,108	(702,9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766	(18,42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71,014	175,0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1,795	1,686,70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32,809	\$ 1,861,7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芳庭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8 年 2 月，原名偉訓企業公司，嗣於 89 年 8 月變更為目前之名稱，主要業務為電源供應器、電腦產品之相關零組件及成品之製造、加工、銷售及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於 90 年 4 月奉准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奉准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

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

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

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帳款帳齡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所述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系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及結構性存款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腦及伺服器機殼、電源供應器、電腦相關週邊產品及醫療器材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貿易條件達成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已收到之貨款若預期將因為折扣或其他折讓而退還予客戶，則認列為退款負債；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

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非控制權益。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非控制權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所得稅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 665,745 千元及 525,674 千元。若未來預計盈餘匯回，則可能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迴轉及重大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認列，並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04	\$ 1,03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07,949	1,419,30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158,556	117,956
附買回債券	<u>265,000</u>	<u>323,500</u>
	<u>\$ 2,032,809</u>	<u>\$ 1,861,795</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1.28%~5.6%	1.35%~5.3%
附買回債券	1.47 %	1.15%~1.1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一)	\$ -	\$ 10,532
混合金融工具－結構式存款		
(二)	<u>982,052</u>	<u>-</u>
	<u>\$ 982,052</u>	<u>\$ 10,532</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一)	<u>\$ 10,668</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4.01~114.03	USD 18,720/CNY 133,988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3.01~113.03	USD 30,100/CNY 215,323

(二) 結構式存款係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207,889	\$ 69,6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u>213,037</u>	<u>72,614</u>
	<u>\$ 420,926</u>	<u>\$ 142,250</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94,042</u>	<u>\$ 476,241</u>

(一)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5%~5.17% 及 1.4%~3.5%。

(二) 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3,579</u>	<u>\$ 1,27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18,462	\$ 2,430,378
減：備抵損失	91,991	72,588
	<u>\$ 2,026,471</u>	<u>\$ 2,357,79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 至 4 個月，應收款項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帳齡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票據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應收票據並無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 ~ 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6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0%~36%	0%~86%	76%~100%	
總帳面金額	\$ 1,540,088	\$ 422,741	\$ 55,848	\$ 99,785	\$ 2,118,4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48)	(6,402)	(6,471)	(76,270)	(91,991)
攤銷後成本	<u>\$ 1,537,240</u>	<u>\$ 416,339</u>	<u>\$ 49,377</u>	<u>\$ 23,515</u>	<u>\$ 2,026,471</u>

112 年 12 月 31 日

	0 ~ 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6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0%~33%	0%~74%	54%~100%	
總帳面金額	\$ 1,868,658	\$ 408,762	\$ 52,496	\$ 100,462	\$ 2,430,3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495)	(6,061)	(2,475)	(59,557)	(72,588)
攤銷後成本	<u>\$ 1,864,163</u>	<u>\$ 402,701</u>	<u>\$ 50,021</u>	<u>\$ 40,905</u>	<u>\$ 2,357,79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餘額	\$ 72,588	\$ 40,737
本年度提列	25,329	32,750
本年度沖銷	(6,197)	(898)
外幣換算差額	271	(1)
年底餘額	<u>\$ 91,991</u>	<u>\$ 72,588</u>

十、存 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187,856	\$ 144,186
製 成 品	548,243	519,635
在 製 品	180,708	168,804
半 成 品	223,479	216,991
原 物 料	<u>406,104</u>	<u>490,472</u>
	<u>\$ 1,546,390</u>	<u>\$ 1,540,088</u>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780,533 千元及 6,262,020 千元。其中 113 及 112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571 千元及回升利益 391 千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跌價存貨已去化所致。

十一、預付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稅額	\$ 234,691	\$ 237,661
預付費用	102,831	47,568
預付貨款	26,770	86,875
其 他	4,525	5,069
	<u>\$ 368,817</u>	<u>\$ 377,173</u>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偉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偉訓國際)	一般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100	100	
	大盛集團有限公司 (大盛集團)	一般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100	100	註 1
	亞碩國際通路公司 (亞碩國際)	電腦零組件銷售	60	60	
	Compucase Corporation (UCC)	電腦零組件銷售	100	100	註 2
	Compucase Japan Co., Ltd. (JCC)	電腦零組件銷售	100	100	
	Cougar Korea Co., Ltd. (KCC)	電腦零組件銷售	100	100	
	力韓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59.49	59.49	
	富驊企業公司 (富驊公司)	電腦及伺服器機殼製造加工買賣	50.62	50.62	
	環球鴻富控股有限公司 (環球鴻富)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 3
大盛集團	環球恆豐控股有限公司 (環球恆豐)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環球鴻富	偉長興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偉長興電子)	電腦零配件及鐵料裁減加工業	100	100	
	偉裕國際貿易 (深圳) 有限公司 (偉裕國際)	國際及轉口貿易業	100	100	
環球恆豐	安遠偉昌豐電子有限公司 (偉昌豐電子)	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零配件製造業	12.55	12.55	註 3
	偉碩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偉碩電子)	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零配件製造業	100	100	
	偉盛豐科技 (吉安) 有限公司 (偉盛豐科技)	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零配件製造業	100	100	
	東莞偉橋電子有限公司 (偉橋電子)	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零配件製造業	100	100	
	安遠偉嘉電子有限公司 (偉嘉電子)	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零配件製造業	100	100	
	東莞東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東驊)	電子產品、光電產品、精密模具、精密塑膠射出件等之製造及進出口貿易	20.13	20.13	
偉長興電子	安遠偉昌豐電子有限公司 (偉昌豐電子)	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零配件製造業	87.45	87.45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富驛公司	Axxion Group Corp. (Axxion)	進口與銷售電腦及伺服器外殼及相關配件	100	100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rp. Ltd. (L.F.開曼)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 4
	力韜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35.07	35.07	
	Axxion Mexico - LFE S.A. de C.V.(Axxion Mexico)	電腦、伺服器外殼及相關配件之製造	99	99	
L.F.開曼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 (H.K.) Ltd. (香港富驛)	電腦及伺服器外殼、鍵盤、掃描器、模具及其他配件之進出口貿易	100	100	註 4
香港富驛	東莞東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東驛)	電子產品、光電產品、精密模具、精密塑膠射出件等之製造及進出口貿易	79.87	79.87	
力韜公司	Global Star (H.K.) Holding Limited (Global Star)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Global Star	Harmonic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Harmonic Star)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Harmonic Star	廣東峰德機械有限公司 (廣東峰德)	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100	100	

註 1：本公司於 111 年度董事會決議子公司大盛集團辦理現金減資美金 5,000 千元，截至 111 年底尚待收取減資退回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惟嗣後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取消是項減資案。

註 2：本公司於 113 年度董事會決議對子公司 UCC 債權轉增資計美金 1,300 千元。

註 3：子公司偉訓國際於 113 年 3 月及 112 年 11 月分別現金增資環球鴻富美金 1,000 千元；環球鴻富於 112 年 11 月再轉增資偉昌豐電子美金 1,000 千元。

註 4：子公司富驛於 112 年 6 月增資 L.F.開曼美金 1,000 千元；L.F.開曼於 112 年 11 月增資香港富驛美金 900 千元。

註 5：子公司豐全集團於 112 年 2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6：子公司偉祺國際於 112 年 12 月完成清算程序。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富驊公司	49.38%	49.38%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富驊公司	\$ 130,992	\$ 142,899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富驊公司	\$ 1,250,973	\$ 1,191,866

以下富驊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富驊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4,083,609	\$ 3,998,117
非流動資產	1,031,401	944,806
流動負債	(2,000,099)	(2,039,514)
非流動負債	(32,608)	(23,318)
權 益	<u>\$ 3,082,303</u>	<u>\$ 2,880,091</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830,162	\$ 1,688,217
富驊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252,141</u>	<u>1,191,874</u>
	<u>\$ 3,082,303</u>	<u>\$ 2,880,091</u>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u>\$ 4,487,498</u>	<u>\$ 5,437,932</u>
本年度淨利	\$ 328,788	\$ 349,703
其他綜合損益	<u>94,784</u>	(<u>46,129</u>)
綜合損益總額	<u>\$ 423,572</u>	<u>\$ 303,57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3 年度	112 年度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97,797	\$ 206,804
富驊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130,991</u>	<u>142,899</u>
	<u>\$ 328,788</u>	<u>\$ 349,70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53,164	\$ 178,457
富驊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170,408</u>	<u>125,117</u>
	<u>\$ 423,572</u>	<u>\$ 303,574</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497,380	\$ 454,124
投資活動	(718,810)	(59,914)
籌資活動	(277,673)	(206,7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約當現金之影響	<u>21,481</u>	(<u>10,848</u>)
淨現金流入	(<u>\$ 477,622</u>)	<u>\$ 176,606</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 利	<u>\$ 109,390</u>	<u>\$ 109,390</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Super Laser Precision Machinery Ltd. (Super Laser)	<u>\$ 27,608</u>	<u>\$ 22,942</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3,262	(\$ 854)
其他綜合損益	<u>1,404</u>	(<u>426</u>)
綜合損益總額	<u>\$ 4,666</u>	(<u>\$ 1,280</u>)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關聯企業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請詳附表十一。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 年
工程系統	15 至 20 年
其 他	2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6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8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8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42,804	\$ 98,751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3,276)	(35,898)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增加	(9,898)	(5,2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129,630</u>	<u>\$ 57,565</u>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652	\$ 138,567	\$ 159	\$ 349	\$ 271	\$ 278,998
增 添	5,565	39,592	137	-	-	45,294
減 少	(4,908)	(56,676)	(155)	(83)	-	(61,822)
淨兌換差額	4,992	5,440	(5)	(11)	-	10,41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5,301</u>	<u>\$ 126,923</u>	<u>\$ 136</u>	<u>\$ 255</u>	<u>\$ 271</u>	<u>\$ 272,886</u>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677	\$ 92,584	\$ 93	\$ 180	\$ 124	\$ 114,658
折舊費用	5,710	31,835	76	69	135	37,825
減 少	(4,908)	(56,676)	(155)	(72)	-	(61,811)
淨兌換差額	858	3,893	(3)	(6)	-	4,74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337</u>	<u>\$ 71,636</u>	<u>\$ 11</u>	<u>\$ 171</u>	<u>\$ 259</u>	<u>\$ 95,414</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1,964</u>	<u>\$ 55,287</u>	<u>\$ 125</u>	<u>\$ 84</u>	<u>\$ 12</u>	<u>\$ 177,472</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281	\$ 148,340	\$ 170	\$ 374	\$ 272	\$ 291,437
增 添	-	247	-	-	271	518
減 少	-	(8,094)	-	-	(272)	(8,366)
淨兌換差額	(2,629)	(1,926)	(11)	(25)	-	(4,59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9,652</u>	<u>\$ 138,567</u>	<u>\$ 159</u>	<u>\$ 349</u>	<u>\$ 271</u>	<u>\$ 278,998</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68	\$ 69,467	\$ 14	\$ 117	\$ 260	\$ 86,326
折舊費用	5,645	32,497	81	72	136	38,431
減 少	-	(8,094)	-	-	(272)	(8,366)
淨兌換差額	(436)	(1,286)	(2)	(9)	-	(1,73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677</u>	<u>\$ 92,584</u>	<u>\$ 93</u>	<u>\$ 180</u>	<u>\$ 124</u>	<u>\$ 114,658</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7,975</u>	<u>\$ 45,983</u>	<u>\$ 66</u>	<u>\$ 169</u>	<u>\$ 147</u>	<u>\$ 164,340</u>

(二) 租賃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8,445</u>	<u>\$ 31,584</u>
非 流 動	<u>\$ 34,365</u>	<u>\$ 18,69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1.3%~1.86%	1.04%~1.30%
建 築 物	0.98%~1.83%	0.89%~2.21%
運輸設備	1.8%	1.53%
辦公設備	0.82%	0.82%~0.92%
其他設備	1.51%	1.10%~1.5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倉庫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50 年。其中子公司東莞東驊及偉昌豐電子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於 144 年至 149 年到期。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費用	<u>\$ 6,106</u>	<u>\$ 4,05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0,832</u>	<u>\$ 38,74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

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53,018		\$ 50,774	\$ 103,79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0,774	\$ 50,774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3,018		\$ -	\$ 53,018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53,018		\$ 50,774	\$ 103,79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0,051	\$ 50,051
折舊費用	-		723	72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0,774	\$ 50,774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3,018		\$ -	\$ 53,018

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師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進行之評價，評價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7,434 千元及 77,528 千元，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無重大變動。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減損皆為 23,180 千元。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2	\$ 40,221	\$ 42,641	\$ 84,854
單獨取得	-	-	3,601	3,601
除 列	-	-	(364)	(364)
淨兌換差額	-	8	185	19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92</u>	<u>\$ 40,229</u>	<u>\$ 46,063</u>	<u>\$ 88,284</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0	\$ 40,074	\$ 32,930	\$ 74,074
攤銷費用	154	31	2,853	3,038
除 列	-	-	(364)	(364)
淨兌換差額	-	4	132	13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24</u>	<u>\$ 40,109</u>	<u>\$ 35,551</u>	<u>\$ 76,884</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68</u>	<u>\$ 120</u>	<u>\$ 10,512</u>	<u>\$ 11,400</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2	\$ 40,225	\$ 39,145	\$ 81,362
單獨取得	-	-	1,410	1,410
除 列	-	-	(130)	(130)
重 分 類	-	-	2,349	2,349
淨兌換差額	-	(4)	(133)	(13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92</u>	<u>\$ 40,221</u>	<u>\$ 42,641</u>	<u>\$ 84,854</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5	\$ 40,045	\$ 30,860	\$ 71,820
攤銷費用	155	31	2,230	2,416
除 列	-	-	(130)	(130)
淨兌換差額	-	(2)	(30)	(3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70</u>	<u>\$ 40,074</u>	<u>\$ 32,930</u>	<u>\$ 74,074</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22</u>	<u>\$ 147</u>	<u>\$ 9,711</u>	<u>\$ 10,78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2 至 20 年計提。

十八、短期借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871,000	\$ 1,233,500
擔保借款	100,000	35,000
合 計	<u>\$ 1,971,000</u>	<u>\$ 1,268,500</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78%~2.23%	0.5%~1.65%
擔保借款	1.85%	0.5%

十九、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皆為營業而發生。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1 至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流動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0,124	\$ 138,12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96,346	95,814
應付住房公積金	49,457	47,145
應付佣金	48,506	20,349
應付廣告費	25,628	18,121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5,538	15,640
應付稅捐	5,150	154,496
其 他	221,457	151,650
	<u>\$ 632,206</u>	<u>\$ 641,339</u>
<u>其他流動負債</u>		
退款負債	\$ 88,799	\$ 57,174
其 他	13,516	8,024
	<u>\$ 102,315</u>	<u>\$ 65,198</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當地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一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其他國外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按一定金額或比例提撥退休金，由當地專業機構管理。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定額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富驊公司因已撥足夠之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同意自 105 年 4 月至 114 年 2 月暫停提繳退休金。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016	\$ 10,7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489)	(29,266)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1,473)	(\$ 18,54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7,447	\$ 25,1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974	\$ 6,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398	(\$ 27,275)	(\$ 16,877)
利息費用 (收入)	145	(312)	(167)
認列於損益	145	(312)	(1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9)	(23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5	-	9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6	-	86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81	(\$ 239)	(\$ 58)
雇主提撥	-	(1,440)	(1,44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0,724	(29,266)	(18,542)
利息費用(收入)	139	(334)	(195)
認列於損益	139	(334)	(19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67)	(2,36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281)	-	(28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34	-	4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3	(2,367)	(2,214)
雇主提撥	-	(522)	(52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016	(\$ 32,489)	(\$ 21,473)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1.6%	1.25%~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2.5%	2.25%~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240)	(\$ 247)
減少 0.25%	\$ 247	\$ 25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1%	\$ 254	\$ 263
減少 0.25%~1%	(\$ 246)	(\$ 25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95	\$ 8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14.4 年	11~15.4 年

二二、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20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113,286	113,286
已發行股本	\$ 1,132,856	\$ 1,132,856
公開發行普通股	\$ 1,032,856	\$ 1,032,856
私募普通股	100,000	100,000
	\$ 1,132,856	\$ 1,132,85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

資，105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 10,000 千股，每股 32.8 元，共計私募 328,000 千元。

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6,000 千股。

(二) 資本公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1）		
股票發行溢價	\$ 357,543	\$ 357,543
庫藏股票交易	77,277	77,277
合併溢額	254	254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註 2）	6,693	6,693
	<u>\$ 441,767</u>	<u>\$ 441,767</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勞。

本公司考量未來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等情形，採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 時，得不予分配，預計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現金股利發放額度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 10%，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 6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0,583</u>	<u>\$ 35,194</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61,784</u>	<u>(\$ 71,586)</u>
現金股利	<u>\$ 393,000</u>	<u>\$ 226,57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5	\$ 2.03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u>\$ 51,884</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132,016)</u>	
現金股利	<u>308,785</u>	\$ 2.75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14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已就轉換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3,094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250,621)	(\$ 188,836)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淨額	133,150	(62,44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份額	711	(216)
相關所得稅	(1,844)	872
年底餘額	(\$ 118,604)	(\$ 250,621)

(六) 非控制權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1,218,458	\$ 1,203,967
本年度淨利	121,299	141,64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7,037	(19,12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693	(210)
子公司力韡持有之 流通在外既得認 股權相關非控制 權益(附註二七)	515	2,11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812	67
相關所得稅	(641)	28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11,063)	(110,285)
年底餘額	\$ 1,267,110	\$ 1,218,458

(七) 庫藏股票

	轉讓股份予員工 (千股)	
收 回 原 因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股數	1,000	2,000
本期減少	-	(1,000)
年底股數	1,000	1,00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收 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u>\$ 7,402,013</u>	<u>\$ 8,134,733</u>

(一) 合約餘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u>\$ 3,579</u>	<u>\$ 1,272</u>	<u>\$ 110</u>
應收帳款	<u>\$ 2,026,471</u>	<u>\$ 2,357,790</u>	<u>\$ 1,967,250</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186,402</u>	<u>\$ 83,193</u>	<u>\$ 137,56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50,212</u>	<u>\$ 130,380</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3 年度	112 年度
電源供應器	\$ 2,894,781	\$ 3,510,551
電腦、伺服器機殼及其 零組件	2,110,247	2,197,090
自有品牌電腦電競週邊 商品	1,627,999	1,558,092
醫療床及家用床	183,333	295,185
其 他	585,653	573,815
	<u>\$ 7,402,013</u>	<u>\$ 8,134,733</u>

二四、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存款	\$ 111,281	\$ 66,390
其他利息收入	4,696	-
	<u>\$ 115,977</u>	<u>\$ 66,390</u>

(二) 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金收入	\$ 2,678	\$ 2,307
政府補助收入	16,823	28,064
運費收入	3,961	12,503
其 他	13,134	24,413
	<u>\$ 36,596</u>	<u>\$ 67,28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外幣淨兌換利益	\$ 105,298	\$ 47,2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8	60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7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54)	(64,268)
其 他	(2,353)	(5,456)
	<u>\$ 102,919</u>	<u>(\$ 22,543)</u>

(四) 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1,036	\$ 23,304
租賃負債之利息	521	898
	<u>\$ 51,557</u>	<u>\$ 24,202</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296	\$ 207,905
使用權資產	37,825	38,431
投資性不動產	-	723
其他無形資產	3,038	2,416
	<u>\$ 214,159</u>	<u>\$ 249,47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2,107	\$ 159,740
營業費用	79,014	86,596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23
	<u>\$ 211,121</u>	<u>\$ 247,05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	\$ 16
營業費用	2,963	2,400
	<u>\$ 3,038</u>	<u>\$ 2,41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76,624	\$ 1,082,49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7,794	44,11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195)	(167)
	<u>47,599</u>	<u>43,949</u>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附註二七）	515	18,512
	<u>\$ 1,124,738</u>	<u>\$ 1,144,95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0,551	\$ 606,066
營業費用	534,187	538,885
	<u>\$ 1,124,738</u>	<u>\$ 1,144,95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4%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 估列比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員工酬勞	8%	8%
董事酬勞	4%	2%

2. 金 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1,790	\$ 60,910
董事酬勞	\$ 25,895	\$ 15,22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8,502	\$ 416,35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3,204)	(369,060)
淨 利 益	\$ 105,298	\$ 47,297

二五、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0,086	\$ 185,352
以前年度之調整	(93,624)	(15,4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661	16,263
	<u>61,123</u>	<u>186,15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794)	262
	<u>\$ 51,329</u>	<u>\$ 186,4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利	<u>\$ 690,504</u>	<u>\$ 933,91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20%)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 138,101	\$ 186,784
稅上不可加計之收入	(3,160)	(4,58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38,801	(1,533)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 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3,450)	4,947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93,624)	(15,4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u>4,661</u>	<u>16,263</u>
	<u>\$ 51,329</u>	<u>\$ 186,412</u>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5%，惟子公司東莞東驛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 110 至 113 年度得按 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費用（利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2,485	(\$ 1,157)
	<u>443</u>	<u>12</u>
	<u>\$ 2,928</u>	(<u>\$ 1,14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	<u>\$ 366</u>	<u>\$ 131</u>
應付所得稅	<u>\$ 95,162</u>	<u>\$ 296,17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	\$ 4,314	(\$ 652)	(\$ 1,472)	\$ -	\$ 2,190
虧損扣抵	8,614	619	-	172	9,40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925	1,071	-	64	5,060
退款負債	7,327	4,568	-	-	11,895
備抵呆帳	2,751	-	-	106	2,857
未實現銷貨毛利	553	(37)	-	-	516
不動產累計減損	1,200	-	-	-	1,2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13	(87)	(32)	-	1,194
其他	5,895	7,443	-	(4)	13,334
	<u>\$ 35,892</u>	<u>\$ 12,925</u>	<u>(\$ 1,504)</u>	<u>\$ 338</u>	<u>\$ 47,6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07	\$ 3,075	\$ -	(\$ 7)	\$ 4,67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022	56	411	-	5,4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兌換差額	-	-	1,013	-	1,013
	<u>\$ 6,629</u>	<u>\$ 3,131</u>	<u>\$ 1,424</u>	<u>(\$ 7)</u>	<u>\$ 11,177</u>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	\$ 2,986	\$ 171	\$ 1,157	\$ -	\$ 4,314
虧損扣抵	7,894	727	-	(7)	8,61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900	(151)	-	176	3,925
退款負債	5,948	1,379	-	-	7,327
備抵呆帳	2,802	-	-	(51)	2,75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14	(1,161)	-	-	553
不動產累計減損	1,200	-	-	-	1,2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57	(266)	22	-	1,313
其他	6,584	(689)	-	-	5,895
	<u>\$ 34,585</u>	<u>\$ 10</u>	<u>\$ 1,179</u>	<u>\$ 118</u>	<u>\$ 35,8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90	\$ 217	\$ -	\$ -	\$ 1,60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933	55	34	-	5,022
	<u>\$ 6,323</u>	<u>\$ 272</u>	<u>\$ 34</u>	<u>\$ -</u>	<u>\$ 6,629</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	\$ 6,382
114 年度到期	3,745	3,745
115 年度到期	1,865	1,865
116 年度到期	3,735	3,735
117 年度到期	5,909	5,909
118 年度到期	4,873	4,873
119 年度到期	31,648	31,648
120 年度到期	65,390	65,390
121 年度到期	731	731
122 年度到期	11,253	11,253
123 年度到期	143,136	-
	<u>\$ 272,285</u>	<u>\$ 135,531</u>

(六)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為支應海外轉投資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決定海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優先作永久性再投資，利潤將不予分配，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前述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328,727 千元及 2,628,370 千元。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暨國內子公司富驊公司、亞碩國際及力韡公司截至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 年度	11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17,876</u>	<u>\$ 605,857</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3 年度	11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13,286	113,286
減：庫藏股加權平均股數	(1,000)	(1,375)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2,286	111,9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34	1,09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3,020	113,00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給予員工庫藏股票認股權 1,000 千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其既得條件為立即既得。

庫藏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度	
	單 位 (千 股)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庫 藏 股 員 工 認 股 權		
年初流通在外	-	\$
本年度給予	1,000	29.57
本年度執行	(1,000)	29.57
年底流通在外	-	
本年度給予之庫藏股員 工認股權加權平均公 允價值 (元)	\$ 16.4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參考 112 年 4 月 6 日至 112 年 4 月 25 日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6,400 千元，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16,311 千元。

(二)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子公司力韓公司於 111 年 6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2,870 千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力韓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每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員工認股權	單位(千股)	(元)	單位(千股)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870	\$ 11.7	2,870	\$ 11.7
年底流通在外	2,870		2,870	

力韓公司於 111 年 6 月給予本公司員工及力韓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其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予日價格	11.07 元
預期存續期間	2 年~2.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212%~1.216%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15 千元及 2,112 千元。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	\$ 982,052	\$ 982,05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0,668	\$ -	\$ 10,668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0,532	\$ -	\$ 10,532

113及112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	\$ -
購 買	3,719,926	-
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	4,696	-
處分／結清	(2,740,30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4)	-
期末餘額	\$ 982,052	\$ -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結構式存款係採用淨資產價值法評估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 982,052	\$ 10,5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5,058,306	4,900,70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10,66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451,456	3,576,36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匯率風險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針對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3 年度	112 年度
美 元	\$ 19,909	\$ 22,311
人 民 幣	1,365	45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

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607,941	\$ 1,394,342
金融負債	1,080,000	700,500

另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附買回債券、銀行定期存款、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其公允價值風險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4,721）千元及 6,938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客戶應收帳款總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甲 集 團	\$ 672,807	32	\$ 1,075,824	44
乙 公 司	243,882	12	295,942	1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並持續維持足夠之未支用借款承諾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3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 月 以 內</u>	<u>3 ~ 6 個 月</u>	<u>6 個 月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468,915	\$ 10,723	\$ 818
浮動利率工具	483,784	541,438	60,258
固定利率工具	892,486	-	-
租賃負債	8,878	8,867	46,940
	<u>\$ 3,854,063</u>	<u>\$ 561,028</u>	<u>\$ 108,01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租賃負債	\$ 28,987	\$ 35,698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6個月	6個月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283,877	\$ 23,185	\$ 807
浮動利率工具	601,649	100,282	504
固定利率工具	279,449	150,492	140,285
租賃負債	8,115	7,947	34,836
	<u>\$ 3,173,090</u>	<u>\$ 281,906</u>	<u>\$ 176,43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租賃負債	\$ 32,053	\$ 18,845

(2)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收或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4~6個月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601,733	\$ -
一流出	612,401	-
	<u>(\$ 10,668)</u>	<u>\$ -</u>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4~6個月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932,193	\$ -
一流出	921,661	-
	<u>\$ 10,532</u>	<u>\$ -</u>

(3) 融資額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874,700	\$ 1,236,170
未動用金額	<u>3,275,300</u>	<u>4,239,829</u>
	<u>\$ 5,150,000</u>	<u>\$ 5,475,999</u>
抵押及擔保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461,312	\$ 2,116,287
未動用金額	<u>2,813,668</u>	<u>1,871,533</u>
	<u>\$ 4,274,980</u>	<u>\$ 3,987,820</u>

(五)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與及平安銀行有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符合互抵條件，因此於資產負債表中將金融負債總額抵銷金融資產總額後之金融資產淨額列報。

下表列示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 認 列 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361,312</u>	<u>\$ 1,361,312</u>	<u>\$ -</u>

金 融 負 債	已 認 列 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361,312</u>	<u>\$ 1,361,312</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 認 列 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081,287</u>	<u>\$ 2,081,287</u>	<u>\$ -</u>

金 融 負 債	已 認 列 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 互 抵 之 列 報 於 資 產 已 認 列 金 融 負債表之金融 資 產 總 額 負債 淨 額	
		資 產 總 額	負債 淨 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81,287	\$ 2,081,287	\$ -

三十、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東莞超鋒雷射精機有限公司（東莞超鋒）	關聯企業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關聯企業	\$ 15,633	\$ 25,567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付款授信期間約 3 個月，對一般客戶之付款期間約 2~3 個月。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0,483	\$ 8,816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3,456	\$ 86,708
退職後福利	578	528
股份基礎給付	279	3,667
	\$ 104,313	\$ 90,90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合併公司遠期外匯保證及綜合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213,037	\$ 72,614
投資性不動產	-	17,204
	<u>\$ 213,037</u>	<u>\$ 89,818</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ASCION, LLC dba REVERIE, (ASCION 公司) 於 110 年度對子公司力韡產品瑕疵及出貨延遲在美國仲裁協會提起商業仲裁，並要求賠償美金逾 18,000 千元。子公司力韡於 110 年度亦對 ASCION 公司因違反交易協議提起求償仲裁，另於 112 年度對 Xienci Leads Inc.、Dah S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提起連帶求償暨對船井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共計約美金 35,700 千元及新台幣 12,852 千元。該仲裁聽證會已於 113 年 10 月底結束，惟該案件涉及多方當事人且最終仲裁結果尚待裁定，是以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尚無法估計可能之影響。

(二) 合併公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委由銀行出具之進口貨物保證函分別為 3,700 千元及 2,500 千元。

(三) 合併公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170 千元。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擴充產品線及經營規模，並參酌目前營運狀況及併購後未來經營效益以更有彈性的方式增加生產據點，於 11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買賣總價金約美元 4,295 萬元收購 Amber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Cayman) 100% 普通股股權。合併公司

實際支付金額、交割日及其他交易條件，依股份買賣合約之相關約定條款決定。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7,330	32.785 (美元：新台幣)	\$	2,863,139
美 元		69,722	7.2916 (美元：人民幣)		2,282,635
美 元		805	156.19 (美元：日幣)		26,392
人 民 幣		33,588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150,407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					
美 元		842	32.785 (美元：新台幣)		27,60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9,683	32.783 (美元：新台幣)		2,940,077
美 元		6,448	7.2916 (美元：人民幣)		210,558
美 元		933	156.19 (美元：日幣)		30,587
人 民 幣		3,115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13,950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1,427	30.705 (美元：新台幣)	\$	2,807,282
美 元		69,173	7.0921 (美元：人民幣)		2,123,740
美 元		758	0.2172 (美元：日幣)		23,280
人 民 幣		1,668	4.3261 (人民幣：新台幣)		7,21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					
美 元		747	30.705 (美元：新台幣)		22,94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0,327	30.705 (美元：新台幣) \$ 2,466,972
美元	7,564	7.0921 (美元：人民幣) 232,131
美元	785	0.2172 (美元：日幣) 24,103
人民幣	626	4.3259 (人民幣：新台幣) 2,708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金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05,298 千元及 47,297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

三六、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說明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管理當局營運管理模式，以營運總部、生產、銷售醫療器材部及伺服器機殼部等主要職能作為辨識之基礎。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營運總部－主要係本公司，主要職能為業務、管理、製造及研發等單位。

製造－主要是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包含偉長興電子、偉碩電子、偉盛豐電子、偉橋電子、偉嘉電子及偉昌豐電子，

主要職能為生產製造及研發。

通路－主要是合併公司之國內外銷售通路之子公司，包含亞碩國際、偉裕國際、JCC、UCC及KCC，主要職能為行銷及銷售。

醫療器材部－主要係合併公司之力韡及子公司，主要職能為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伺服器機殼部－主要係合併公司之富驊及子公司，主要職能為伺服器機殼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其他－主要係本公司之其他控股或是貿易公司，包含豐全集團、偉訓國際、大盛集團、偉祺國際、環球恆豐及環球鴻富，主要職能為轉投資公司控股、訂單管理及資金管理。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營 運 總 部	製 造	通 路	醫 療 器 材 部	伺 服 器 機 殼 部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調 整 後 金 額
113 年度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5,551,560	\$ 108,861	\$ 431,315	\$ 273,934	\$ 1,036,343	\$ -	\$ -	\$ 7,402,013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147,804	3,820,549	9,530	203,241	3,451,155	-	(7,632,279)	-
收入合計	<u>\$ 5,699,364</u>	<u>\$ 3,929,410</u>	<u>\$ 440,845</u>	<u>\$ 477,175</u>	<u>\$ 4,487,498</u>	<u>\$ -</u>	<u>(\$ 7,632,279)</u>	<u>\$ 7,402,013</u>
部門損益	<u>\$ 175,369</u>	<u>\$ 132,929</u>	<u>(\$ 16,002)</u>	<u>(\$ 165,976)</u>	<u>\$ 342,904</u>	<u>(\$ 13,311)</u>	<u>\$ 27,394</u>	\$ 483,307
利息收入								115,977
其他收入								36,59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919
財務成本								(51,55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62
稅前淨利								<u>\$ 690,504</u>
112 年度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6,254,258	\$ 94,182	\$ 477,466	\$ 370,942	\$ 937,885	\$ -	\$ -	\$ 8,134,733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168,245	6,431,533	19,193	186,094	4,500,047	-	(11,305,112)	-
收入合計	<u>\$ 6,422,503</u>	<u>\$ 6,525,715</u>	<u>\$ 496,659</u>	<u>\$ 557,036</u>	<u>\$ 5,437,932</u>	<u>\$ -</u>	<u>(\$ 11,305,112)</u>	<u>\$ 8,134,733</u>
部門損益	<u>\$ 274,433</u>	<u>\$ 208,224</u>	<u>(\$ 6,478)</u>	<u>\$ 1,132</u>	<u>\$ 358,088</u>	<u>(\$ 11,811)</u>	<u>\$ 24,252</u>	\$ 847,840
利息收入								66,390
其他收入								67,2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43)
財務成本								(24,20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54)
稅前淨利								<u>\$ 933,918</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合併公司並未分攤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包含利息收入及費用、處分投資利益、兌換損益等）及所得稅費用於應報導部門。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部門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歐洲及美洲地區。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地區別之營業單位收入，及依合併公司營運地點區分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亞	洲	\$ 2,667,458	\$ 2,675,562	\$ 1,396,402	\$ 1,374,493
美	洲	3,219,866	4,958,827	3,764	11,873
歐	洲	1,467,147	456,507	-	-
其	他	47,542	43,837	-	-
		<u>\$ 7,402,013</u>	<u>\$ 8,134,733</u>	<u>\$ 1,400,166</u>	<u>\$ 1,386,36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分類為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集 團	\$ 2,605,670	35	\$ 2,939,195	36
乙 公 司	723,758	10	756,798	9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 5)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撥抵呆帳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0	本公司	UC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6,393	\$ 16,393	\$ -	3.12	(1)	\$ 16,395	營運週轉	\$ -	—	\$ -	\$ 16,395 (註 2)	\$ 649,297 (註 2)	
		UCC	"	"	16,418	-	-	2.9	(1)	32,287	營運週轉	-	—	-	32,287 (註 2)	649,297 (註 2)	
		UCC	"	"	16,418	16,393	-	3.12	(2)	-	營運週轉	-	—	-	162,324 (註 3)	324,649 (註 3)	
		UCC	"	"	9,851	-	-	2.9	(2)	-	營運週轉	-	—	-	162,324 (註 3)	324,649 (註 3)	
		力韋公司	"	"	98,505	98,355	-	5.58～ 6.238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62,324 (註 3)	324,649 (註 3)	
		力韋公司	"	"	97,635	-	-	6.237～ 6.238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62,324 (註 3)	324,649 (註 3)	
1	偉長興電子	偉裕國際	"	"	45,450	-	-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229,295 (註 4)	1,229,295 (註 4)	
		偉碩電子	"	"	227,250	223,900	107,472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229,295 (註 4)	1,229,295 (註 4)	
		偉碩電子	"	"	224,350	-	-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229,295 (註 4)	1,229,295 (註 4)	
2	偉訓國際	本公司	"	"	98,505	98,355	91,798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562,938 (註 4)	1,562,938 (註 4)	
		本公司	"	"	108,356	108,191	107,207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562,938 (註 4)	1,562,938 (註 4)	
		本公司	"	"	195,270	-	-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562,938 (註 4)	1,562,938 (註 4)	
3	偉嘉電子	偉昌豐電子	"	"	136,350	134,340	124,041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445,195 (註 4)	445,195 (註 4)	
		偉碩電子	"	"	271,380	268,680	120,906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445,195 (註 4)	445,195 (註 4)	
		偉碩電子	"	"	136,350	-	-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445,195 (註 4)	445,195 (註 4)	
4	富聯公司	本公司	"	"	90,000	-	-	1.525～ 1.80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23,108 (註 3)	246,215 (註 3)	
	富聯公司	本公司	"	"	90,000	90,000	-	1.80～1.86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23,108 (註 3)	246,215 (註 3)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對有業務往來公司之個別資金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放總金額以貸出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註 3：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放金額以貸出公司淨值 5% 為限；資金貸放總額以貸出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註 4：對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本公司之母公司及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資金貸放金額以該公司淨值之 100% 為限；資金貸與總金額以該公司淨值 100% 為限。

註 5：(1)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3)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東莞東聯	(2)	\$ 2,110,215 (註 1)	\$ 164,175	\$ 163,925	\$ -	\$ -	5.05	\$ 2,597,188 (註 2)	Y	N	Y	—
		廣東峰德	(2)	2,110,215 (註 1)	122,285	89,560	-	-	2.76	2,597,188 (註 2)	Y	N	Y	—
1	富聯公司	東莞東聯	(2)	1,600,399 (註 1)	458,382	454,079	4,451	-	18.44	1,969,722 (註 2)	Y	N	Y	—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 65%。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 80%。

註 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備	
大盛集團	股 票 Unity Industrial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0	\$ -	13.79	\$ -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因 及 原 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 款之比率（%）		
東莞東聯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銷 貨）	（ \$ 1,016,502 ）	（ 25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 540,222	30	—
	偉碩電子	兄弟公司	（銷 貨）	（ 2,245,241 ）	（ 54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931,599	52	—
	偉裕國際	兄弟公司	（銷 貨）	（ 178,491 ）	（ 4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55,970	3	—
	富聯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 624,234 ）	（ 15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240,927	13	—
偉碩電子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銷 貨）	（ 3,164,155 ）	（ 95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1,225,089	95	—
偉昌豐電子	東莞東聯	兄弟公司	（銷 貨）	（ 198,979 ）	（ 41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213,143	100	—
廣東峰德	力韋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 415,802 ）	（ 93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165,866	95	—
力韋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銷 貨）	（ 136,179 ）	（ 30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37,824	22	—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帳 款	列 項	應 公	收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 收 額	關 係 人 款 項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帳 呆	備 金	抵 額
東莞東驛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 548,535 (註 1)	2.72	\$ -	-	-	\$ 135,245	\$ -	-	-
			富驛公司			母 公 司	242,070 (註 2)	3.09	-	-	-	91,864	-	-	-
			偉碩電子			兄 弟 公 司	931,599	1.96	-	-	-	438,844	-	-	-
偉碩電子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1,225,089	2.26	-	-	-	288,508	-	-	-
偉嘉電子			偉昌豐電子			兄 弟 公 司	124,041 (註 4)	-	-	-	-	-	-	-	-
			偉碩電子			兄 弟 公 司	120,906 (註 4)	-	-	-	-	-	-	-	-
偉昌豐電子			東莞東驛			兄 弟 公 司	213,143	0.70	-	-	-	35,063	-	-	-
偉長興電子			偉碩電子			兄 弟 公 司	107,472 (註 4)	-	-	-	-	-	-	-	-
偉訓國際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199,005 (註 4)	-	-	-	-	-	-	-	-
廣東峰德			力韡公司			母 公 司	171,429 (註 3)	2.98	-	-	-	64,914	-	-	-
偉昌豐電子			東莞東驛			兄 弟 公 司	213,143	0.7	-	-	-	35,063	-	-	-

註 1：包含應收帳款 540,222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8,313 千元，週轉率之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

註 2：包含應收帳款 240,927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1,143 千元，週轉率之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

註 3：包含應收帳款 165,866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5,563 千元，週轉率之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

註 4：係資金貸與之金額，不適用週轉率之計算。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2)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偉訓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 24,840 (USD 900,000)	\$ 24,840 (USD 900,000)	4,500	100	\$ 1,560,837	\$ 186,769	\$ 191,748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損益
	大盛集團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211,592 (USD 6,800,000)	211,592 (USD 6,800,000)	20,000	100	1,006,813	112,839	100,393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損益
	亞碩國際	台 灣	電腦零組件銷售	1,800	1,800	180,000	60	5,561	1,479	887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損益
	UCC	美國加州	電腦零組件銷售	50,416 (USD 1,567,075)	8,556 (USD 267,075)	14,150	100	26,139	(20,810)	(20,798)	
	KCC	南 韓	電腦零組件銷售	13,444 (USD 408,000)	13,444 (USD 408,000)	748,800	100	149	(3)	(3)	
	JCC	日 本	電腦零組件銷售	13,949 (JPY 39,609,400)	13,949 (JPY 39,609,400)	200	100	66,111	1,194	1,117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損益
	富聯公司	台 灣	電腦零組件銷售	933,893	933,893	74,755,773	50.62	1,277,966	269,028	133,090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損益
	力韋公司	台 灣	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301,063	301,063	19,229,750	59.49	129,293	(147,770)	(87,862)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損益
偉訓國際	環球鴻富	香 港	轉投資事業	157,156 (USD 4,850,000)	125,596 (USD 3,850,000)	4,850,000	100	1,363,325	186,757		
大盛集團	環球恆豐	香 港	轉投資事業	382,493 (USD 12,100,000)	382,493 (USD 12,100,000)	12,100,000	100	1,023,573	112,839		
富聯公司	Axxion	美國德州	電腦零組件銷售	43,342 (USD 1,078,206)	43,342 (USD 1,078,206)	354	100	49,673	3,932		
	Axxion Mexico-LFE S.A. de C.V.	墨 西 哥	電腦零組件銷售	2,765 (USD 99,000)	2,765 (USD 99,000)	99,000	99	2,147	(755)		
L.F.開曼	L.F.開曼	開 曼	一般投資業	1,172,785 (USD 36,270,000)	1,172,785 (USD 36,270,000)	36,270,000	100	2,182,329	244,171		
	Super Laser Precision Machinery Ltd.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業	43,513 (USD 1,260,000)	43,513 (USD 1,260,000)	1,260,000	47.64	27,608	6,848		
	力韋公司	台 灣	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187,804	187,804	11,336,500	35.07	77,816	(147,770)		
	香港富聯	香 港	電腦零組件銷售	1,116,405 (USD 36,946,466)	1,116,405 (USD 36,946,466)	288,204,719	100	2,179,086	243,300		
	Global Star	Global Star	香 港	轉投資事業	200,349 (USD 6,700,000)	200,349 (USD 6,700,000)	6,700,000	100	311,049	15,440	
Global Star	Harmonic Star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業	200,349 (USD 6,700,000)	200,349 (USD 6,700,000)	6,700,000	100	312,081	15,440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2：僅填列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資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4)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4)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4)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期 末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偉碩電子	生產各種電源供應器及 電腦零配件	\$ 124,583 (USD 3,800,000) (註 7)	(2) 環球恆豐	\$ 59,013 (USD 1,800,000)	\$ -	\$ -	\$ 59,013 (USD 1,800,000)	\$ 97,017	100	\$ 97,017 (註 2)	\$ 335,237	\$ -
偉盛豐科技	生產各種電源供應器及 電腦零配件	49,178 (USD 1,500,000) (註 10)	(2) 環球恆豐	-	-	-	-	4,480	100	4,480 (註 3)	136,634	-
偉長興電子	生產電腦零配件、塑膠產 品及鐵料裁剪、加工	72,127 (USD 2,200,000) (註 6)	(2) 環球鴻富	29,507 (USD 900,000)	-	-	29,507 (USD 900,000)	186,690	100	186,690 (註 2)	1,244,257	-
偉裕國際	經營國際貿易、轉口貿 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 貿易及貿易代理	21,310 (USD 650,000) (註 8)	(2) 環球鴻富	-	-	-	-	4,055	100	4,055 (註 3)	72,967	-
偉橋電子	生產各種電源供應器及 電腦零配件	59,013 (USD 1,800,000) (註 11)	(2) 環球恆豐	-	-	-	-	7,209	100	7,285 (註 3)	106,011	-
偉嘉電子	生產各種電源供應器及 電腦零配件	327,850 (USD 10,000,000) (註 12)	(2) 環球恆豐	163,925 (USD 5,000,000)	-	-	163,925 (USD 5,000,000)	4,058	100	4,058 (註 3)	445,195	-
偉昌豐電子	生產各種電源供應器及 電腦零配件	256,020 (RMB 57,172,800) (註 15)	(3) 偉長興電子 (2) 環球鴻富	-	-	-	-	24,223	100	24,223 (註 2)	361,831	-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 公司	生產信息及通信業專用 之芯片、記憶模組及擴 大充卡之精密連接 器、特殊用途之精密結 構器及上述產品之模 具	163,925 (USD 5,000,000) (註 9)	(2) 偉訓國際	-	-	-	-	-	-	-	-	-
東莞東聯	電子產品、光電產品、精 密模具、精密塑膠射出 件等之製造及進出口 貿易	1,625,348 (USD 49,575,978) (註 13)	(2) 香港富聯	1,168,653 (USD 35,645,978)	-	-	1,168,653 (USD 35,645,978)	320,145	60.56	194,689 (註 2)	1,651,058	-
東莞超鋒雷射精機有限 公司	生產計算機輔助製造及 應用系統、工模具等	91,798 (USD 2,800,000) (註 13)	(2) Super Laser Precision Machinery Ltd.	40,981 (USD 1,250,000)	-	-	40,981 (USD 1,250,000)	13,111	47.64	6,246 (註 3)	32,532	-
廣東峰德	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及 買賣	262,280 (USD 8,000,000) (註 14)	(2) Harmonic Star	219,660 (USD 6,700,000)	-	-	219,660 (USD 6,700,000)	15,508	77.24	11,979 (註 2)	239,118	-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5)
本 公 司	\$ 252,445 (註 4) (USD 7,700,000)	\$ 476,956 (註 4) (USD 14,548,000)	\$ 2,708,157
力 緯 公 司	219,660 (註 4) (USD 6,700,000)	219,660 (註 4) (USD 6,700,000)	131,138

註 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由偉長興電子直接投資）

註 2： 投資收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 投資收益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4： 相關金額係按期末 1 美元等於新台幣 32.785 元及期末 1 人民幣等於新台幣 4.478 元之匯率換算。

註 5：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本公司：4,513,595×60%＝2,708,157

力韋公司：218,563×60%＝131,138

註 6： 係包括偉長興電子及偉訓電腦（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 98 年 9 月 1 日與偉長興電子合併，並於 99 年 4 月 6 日經投審會核備）以前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偉訓國際自有資金等合計 USD 10,200,000 元。110 年度偉長興電子減資匯出股款 USD 8,000,000 元，其中已匯回台灣 USD 3,000,000 元，已申報投審會核備。

註 7： 偉碩電子係由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大盛集團再轉投資。97 年偉碩電子以未分配盈餘 USD2,000,000 元轉增資。

註 8： 偉裕國際係由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豐全集團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豐全集團出售其持有偉裕國際之股份予環球鴻富。

註 9：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偉訓國際透過 Super Elite Ltd.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99 年間偉訓國際將其持有股份全數出售，該出售一案業於 99 年 6 月 28 日經投審會核備，惟因該價款尚未匯回台灣，故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並未減少。

註 10： 偉盛豐科技係由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大盛集團以其自有資金再轉投資。

註 11： 偉僑電子係由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大盛集團透過環球恆豐以其自有資金再轉投資。

註 12： 偉嘉電子係偉碩電子董事會通過盈餘分派 USD 5,000,000 元，並透過環球恆豐直接再投資偉嘉電子。另以大盛集團之自有資金 USD 5,000,000 元再轉投資。112 年 6 月偉嘉電子決議取消 111 年度減資退回股款 USD 5,000,000 元，是項取消減資業已申報變更完成。

註 13： 係由富驛公司所持有，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 1,209,635 千元（USD 36,895,978 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1,669,609 千元（USD 50,926,000 元），惟富驛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業範圍文件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註 14： 係由力韋公司所持有，於 106 年 6 月透過 Harmonic Star 投資 USD4,000,000 元設立，另於 110 年 3 月及 109 年 6 月透過 Harmonic Star 分別增資 USD 700,000 元及 USD 2,000,000 元，均已申報投審會核備。

註 15： 偉昌豐電子係由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偉長興電子以其自有資金 CNY 50,000,000 元投資設立，於 112 年 11 月由環球鴻富以其自有資金增資 CNY 7,172,800 元。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註 3 及 5)			估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JCC	1	營業收入	\$ 99,752	以議價方式	1
	本公司	JC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45	月結 2 個月收款	-
	本公司	UCC	1	營業收入	16,395	以議價方式	-
	本公司	UC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45	出貨後 60 天收款	-
	本公司	偉碩電子	1	營業收入	2,437	以議價方式	-
	本公司	亞碩國際	1	營業收入	23,818	以議價方式	-
	本公司	亞碩國際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62	出貨後 60 天收款	-
	本公司	富驊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0	—	-
	本公司	東莞東驊	1	營業收入	5,358	以議價方式	-
	本公司	東莞東驊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9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
1	本公司	力韋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6	—	-
	偉裕國際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829	以議價方式	-
	偉裕國際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4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
2	偉盛豐科技	偉盛豐科技	3	勞務收入	3,629	以議價方式	-
	偉盛豐科技	東莞東驊	3	營業收入	49,729	以議價方式	1
3	偉橋電子	東莞東驊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997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
	偉橋電子	東莞東驊	3	營業收入	74,565	以議價方式	1
4	偉嘉電子	東莞東驊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434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
	偉嘉電子	偉碩電子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906	—	1
5	偉訓國際	安遠偉昌豐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4,041	—	1
	偉訓國際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9,005	—	2
6	偉碩電子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3,164,155	以議價方式	33
	偉碩電子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5,089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13
	偉碩電子	安遠偉昌豐	3	勞務收入	7,820	以議價方式	-
7	偉長興電子	東莞東驊	3	勞務收入	2,278	以議價方式	-
	偉長興電子	偉碩電子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472	—	1
8	偉昌豐電子	東莞東驊	3	勞務收入	198,979	以議價方式	2
	偉昌豐電子	東莞東驊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3,143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2
9	東莞東驊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016,502	以議價方式	11
	東莞東驊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0,222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6
	東莞東驊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13	—	-
	東莞東驊	富驊公司	2	營業收入	624,234	以議價方式	7
	東莞東驊	富驊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0,927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3
	東莞東驊	富驊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3	—	-
	東莞東驊	偉碩電子	3	營業收入	2,245,241	以議價方式	2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註3及5)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10	東莞東聯	偉碩電子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31,599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10
	東莞東聯	偉裕國際	3	營業收入	178,491	以議價方式	2
	東莞東聯	偉裕國際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970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1
	東莞東聯	安遠偉昌豐	3	勞務收入	3,732	以議價方式	-
	東莞東聯	偉橋電子	3	勞務收入	1,710	每月固定金額	-
	東莞東聯	廣東峰德	3	營業收入	24,342	以議價方式	-
	東莞東聯	廣東峰德	3	勞務收入	14,191	以議價方式	-
	東莞東聯	廣東峰德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1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
	東莞東聯	廣東峰德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99	—	-
	富聯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89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
11	富聯公司	Axxion	1	佣金支出	38,599	價格按內部轉撥計價議定	-
	富聯公司	Axxion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671	月結1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
	廣東峰德	力韃公司	2	營業收入	415,802	以議價方式	4
	廣東峰德	力韃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866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2
	廣東峰德	力韃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63	—	-
12	廣東峰德	東莞東聯	3	勞務收入	2,167	以議價方式	-
	廣東峰德	偉碩電子	3	營業收入	1,955	以議價方式	-
	廣東峰德	偉碩電子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
	力韃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36,179	以議價方式	1
	力韃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824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
	力韃公司	富聯公司	3	營業收入	66,926	以議價方式	1
	力韃公司	富聯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631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
	力韃公司	廣東峰德	1	營業收入	9,932	以議價方式	-
13	力韃公司	廣東峰德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49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
	UCC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81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
14	JCC	本公司	2	佣金收入	2,663	以議價方式	-
	JCC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4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金額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進（銷）貨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偉裕國際	子公司	進貨	\$ 1,829	-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 1,744)	-	\$ 17
	東莞東聯	子公司	進貨	1,016,502	21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540,222)	(26)	1,985
	東莞東聯	子公司	(銷貨)	(5,358)	-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1,029	-	-
	偉碩電子	子公司	進貨	3,164,155	64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1,225,089)	(58)	20,972
	偉碩電子	子公司	(銷貨)	(2,437)	-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	-	-
富聯公司	東莞東聯	子公司	進貨	624,234	76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240,927)	(69)	5,982
力韋公司	廣東峰德	子公司	進貨	415,802	98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165,866)	(96)	3
	廣東峰德	子公司	(銷貨)	(9,932)	2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4,249	2	-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偉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35,605	21.04%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8.82%
丞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38,193	5.8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241	\$	1,149,448	\$	1,351,358	\$	21,274	\$	67,021	\$	1,504,060	\$	16,229	\$	4,255,631									
增 添	-		18,948		69,031		10		1,898		57,873	(	4,956	)		142,804									
處 分	-		-		(15,630)		(2,165)		(2,780)		(21,411)		-		(41,986)										
重 分 類	-		-		(5,942)		-		-		(1,843)		-		(7,785)										
淨兌換差額	-		37,571		39,223		161		1,666		31,166		541		110,32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6,241	\$	1,205,967	\$	1,438,040	\$	19,280	\$	67,805	\$	1,569,845	\$	11,814	\$	4,458,992									
累 計 折 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04,328	\$	1,140,562	\$	16,584	\$	52,234	\$	1,303,347	\$	-	\$	3,117,055									
折舊費用	-		57,159		39,080		1,431		4,063		71,563		-		173,296										
處 分	-		-		(14,954)		(2,160)		(2,750)		(21,218)		-		(41,082)										
重 分 類	-		-		(42)		-		-		(2,290)		-		(2,332)										
淨兌換差額	-		18,844		26,680		105		1,402		25,474		-		72,50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80,331	\$	1,191,326	\$	15,960	\$	54,949	\$	1,376,876	\$	-	\$	3,319,442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46,241	\$	525,636	\$	246,714	\$	3,320	\$	12,856	\$	192,969	\$	11,814	\$	1,139,550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343	\$	1,168,534	\$	1,341,999	\$	23,365	\$	63,413	\$	1,561,618	\$	36,363	\$	4,341,635									
增 添	-		768		50,313		373		8,603		58,479	(	19,785	)		98,751									
處 分	(103)		-		(22,756)		(2,328)		(4,065)		(38,403)		-		(67,655)										
重 分 類	-		-		(225)		-		(20)		(61,431)		-		(61,676)										
淨兌換差額	1		(19,854)		(17,973)		(136)		(910)		(16,203)		(349)		(55,42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6,241	\$	1,149,448	\$	1,351,358	\$	21,274	\$	67,021	\$	1,504,060	\$	16,229	\$	4,255,631									
累 計 折 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	\$	554,151	\$	1,120,493	\$	17,581	\$	52,500	\$	1,290,425	\$	-	\$	3,035,216									
折舊費用	6		60,012		54,507		1,494		4,566		87,320		-		207,905										
處 分	(73)		-		(20,155)		(2,328)		(4,043)		(37,380)		-		(63,979)										
重 分 類	-		-		(214)		-		(6)		(23,837)		-		(24,057)										
淨兌換差額	1		(9,835)		(14,069)		(163)		(783)		(13,181)		-		(38,03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04,328	\$	1,140,562	\$	16,584	\$	52,234	\$	1,303,347	\$	-	\$	3,117,055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46,241	\$	545,120	\$	210,796	\$	4,690	\$	14,787	\$	200,713	\$	16,229	\$	1,138,576									

附件七、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第2季

地址：台南市安和路二段54巷225號

電話：(06)356-0606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46, 64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46~47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48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三三
(十二) 其 他	48~49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53~57, 61~62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58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1, 53~54, 59~60, 63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51~52	三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偉訓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偉訓集團列入第一段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106,596 千元及 2,056,101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 及 27%；負債總額分別為 746,162 千元及 689,770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2% 及 21%；其民國 114 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損失 129,413 千元、利益 79,540 千元、損失 77,415 千元、利益 74,122 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0%、28%、8%、13%，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與揭露。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偉訓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26,479 千元及 24,849 千元，民國 114 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損失 3,002 千元、利益 2,178 千元、損失 1,129 千元、利益 1,907 千元，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偉訓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騰



王騰

會計師 李 季



李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535,222	27	\$	2,032,809	22	\$	1,644,437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291	-		982,052	10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433,685	5		420,926	5		335,695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38,298	-		3,579	-		1,01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2,863,760	30		2,026,471	21		2,176,495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104,794	1		75,114	1		40,32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5	-		366	-		212	-
130X		存貨（附註十）			1,456,861	15		1,546,390	16		1,139,443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421,592	4		368,817	4		324,42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063	-		6,770	-		7,40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70,721	82		7,463,294	79		5,669,449	7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27,547	3		494,042	5		402,312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6,479	-		27,608	-		24,8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1,028,677	11		1,139,550	12		1,142,309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45,977	2		177,472	2		154,19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及三一）			53,018	1		53,018	1		53,018	1
1805		商譽			-	-		638	-		638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9,516	-		11,400	-		12,1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5,581	1		47,651	1		39,53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531	-		9,345	-		10,054	-
1920		存出保證金			6,290	-		5,365	-		6,48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7,633	-		27,447	-		25,25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90	-		9,381	-		10,6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94,239	18		2,002,917	21		1,881,376	25
1XXX		資產總計		\$	9,564,960	100	\$	9,466,211	100	\$	7,550,82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2,247,000	24	\$	1,971,000	21	\$	874,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29,985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10,668	-		12,48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113,437	1		186,402	2		110,599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554	-		-	-		52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823,553	19		1,836,949	20		1,010,596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5,266	-		10,483	-		6,299	-
2216		應付股利（附註二二）			440,586	5		-	-		504,062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577,491	6		632,206	7		530,93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7,007	1		95,162	1		82,88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及三二）			825,460	9		26,652	-		28,3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15,271	-		28,445	-		29,9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29,474	1		102,315	1		62,44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15,084	66		4,900,282	52		3,253,192	4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965	-		11,177	-		6,62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27,330	-		34,365	-		8,82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299	-		5,974	-		6,048	-
2645		存入保證金			913	-		818	-		8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507	-		52,334	-		22,319	-
2XXX		負債總計			6,357,591	66		4,952,616	52		3,275,511	4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及二七）												
3100		股本			1,132,856	12		1,132,856	12		1,132,856	15
3200		資本公積			480,566	5		441,767	4		441,76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0,471	6		558,587	6		558,58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4,008	2		316,024	3		316,02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51,354	5		1,010,791	11		864,399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45,833	13		1,885,402	20		1,739,010	23
3400		其他權益		(	558,590)	(6)	(	184,008)	(2)	(	208,870)	(3)
3500		庫藏股票			-	-	(	29,532)	-	(	29,53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300,665	24		3,246,485	34		3,075,231	4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906,704	10		1,267,110	14		1,200,083	16
3XXX		權益總計			3,207,369	34		4,513,595	48		4,275,314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64,960	100	\$	9,466,211	100	\$	7,550,8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李家慶

會計主管：陳芳庭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 2,497,437	100	\$ 1,783,707	100	\$ 4,834,953	100	\$ 3,809,85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十)	2,008,494	81	1,393,340	78	3,822,165	79	2,993,257	78
5900	營業毛利	488,943	19	390,367	22	1,012,788	21	816,596	22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43,649	6	122,966	7	254,406	5	223,264	6
6200	管理費用	117,101	5	91,405	5	254,383	5	198,18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327	1	45,711	3	82,634	2	83,70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664)	(1)	1,022	-	2,998	-	17,79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9,413	11	261,104	15	594,421	12	522,947	14
6900	營業淨利	209,530	8	129,263	7	418,367	9	293,64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 十、二四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24,162	1	34,706	2	50,091	1	56,926	1
7010	其他收入	18,461	1	20,371	1	35,731	1	27,8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8,069)	(34)	25,867	2	(829,140)	(17)	76,040	2
7050	財務成本	(8,266)	-	(14,672)	(1)	(17,785)	(1)	(22,555)	(1)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275	-	1,533	-	1,537	-	6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3,437)	(32)	67,805	4	(759,566)	(16)	138,890	3
7900	稅前淨利(損)	(603,907)	(24)	197,068	11	(341,199)	(7)	432,53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 五)	48,896	2	(56,044)	(3)	109,290	2	(3,403)	-
8200	本期淨利(損)	(652,803)	(26)	253,112	14	(450,489)	(9)	435,942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90,769)	(24)	35,221	2	(480,816)	(10)	134,578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3,277)	-	645	-	(2,666)	-	1,25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94,046)	(24)	35,866	2	(483,482)	(10)	135,82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6,849)	(50)	\$ 288,978	16	(\$ 933,971)	(19)	\$ 571,770	1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90,404)	(20)	\$ 215,735	12	(\$ 330,784)	(7)	\$ 372,44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62,399)	(6)	37,377	2	(119,705)	(2)	63,499	1
8600		(\$ 652,803)	(26)	\$ 253,112	14	(\$ 450,489)	(9)	\$ 435,942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48,032)	(38)	\$ 241,374	13	(\$ 705,366)	(14)	\$ 479,598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298,817)	(12)	47,604	3	(228,605)	(5)	92,172	2
8700		(\$ 1,246,849)	(50)	\$ 288,978	16	(\$ 933,971)	(19)	\$ 571,770	15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4.36)		\$ 1.92		(\$ 2.94)		\$ 3.32	
9850	稀 釋	(4.36)		1.91		(2.94)		3.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李家慶



會計主管：陳芳庭



偉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歸 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A1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2,856	\$ 441,767	\$ 558,587	\$ 316,024	\$ 1,010,791	(\$ 118,604)	(\$ 65,404)	(\$ 184,008)	(\$ 29,532)	\$ 3,246,485	\$ 1,267,110	\$ 4,513,595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1,884	-	(51,884)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73 元	-	-	-	-	(308,785)	-	-	-	-	(308,785)	-	(308,78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2,016)	132,016	-	-	-	-	-	-	-
		-	-	51,884	(132,016)	(228,653)	-	-	-	-	(308,785)	-	(308,785)
D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損	-	-	-	-	(330,784)	-	-	-	-	(330,784)	(119,705)	(450,489)
D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	-	-	-	-	(374,582)	-	(374,582)	-	(374,582)	(108,900)	(483,482)
D5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0,784)	(374,582)	-	(374,582)	-	(705,366)	(228,605)	(933,97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七)	-	38,799	-	-	-	-	-	-	29,532	68,331	-	68,331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附註二二)	-	-	-	-	-	-	-	-	-	-	(131,801)	(131,801)
Z1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132,856	\$ 480,566	\$ 610,471	\$ 184,008	\$ 451,354	(\$ 493,186)	(\$ 65,404)	(\$ 558,590)	\$ -	\$ 2,300,665	\$ 906,704	\$ 3,207,369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2,856	\$ 441,767	\$ 498,004	\$ 254,240	\$ 1,007,323	(\$ 250,621)	(\$ 65,404)	(\$ 316,025)	(\$ 29,532)	\$ 2,988,633	\$ 1,218,458	\$ 4,207,09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0,583	-	(60,583)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1,784	(61,784)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	-	-	-	(393,000)	-	-	-	-	(393,000)	-	(393,000)
		-	-	60,583	61,784	(515,367)	-	-	-	-	(393,000)	-	(393,000)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372,443	-	-	-	-	372,443	63,499	435,942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	-	-	-	-	107,155	-	107,155	-	107,155	28,673	135,828
D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2,443	107,155	-	107,155	-	479,598	92,172	571,770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附註二二)	-	-	-	-	-	-	-	-	-	-	(111,062)	(111,062)
C1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附註二七)	-	-	-	-	-	-	-	-	-	-	515	515
Z1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132,856	\$ 441,767	\$ 558,587	\$ 316,024	\$ 864,399	(\$ 143,466)	(\$ 65,404)	(\$ 208,870)	(\$ 29,532)	\$ 3,075,231	\$ 1,200,083	\$ 4,275,3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李家慶



會計主管：陳芳庭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41,199)	\$ 432,53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324	106,921
A20200	攤銷費用	1,500	1,4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98	17,7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964)	23,412
A20900	財務成本	17,785	22,555
A21200	利息收入	(50,091)	(56,92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850	5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37)	(6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4	94
A22900	商譽減損損失	638	-
A237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798,808	(12,217)
A24600	提列退款負債	29,482	6,321
A29900	其他項目	(177)	6,9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719)	254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840,287)	175,7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748)	16,317
A31200	存 貨	(128,668)	418,711
A31230	預付款項	(52,775)	52,7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93)	(2,678)
A32125	合約負債	(72,965)	27,406
A32130	應付票據	554	528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4,013)	(614,4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941)	(9,1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23)	6,8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61)	(662)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687,518)	620,2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159	55,2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335)	(22,7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376)	(314,9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4,070)	337,7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4,424)	(\$ 276,33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4,853	178,61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4,20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353)	(66,7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	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6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71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91	2,01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838)	(4,2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72,224</u>	<u>(169,1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22,000	1,57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46,000)	(1,968,5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7	(9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216)	(16,707)
C05100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u>29,48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8,715</u>	<u>(411,3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456)	<u>25,35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02,413	(217,3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32,809</u>	<u>1,861,79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35,222</u>	<u>\$ 1,644,4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李家慶



會計主管：陳芳庭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8 年 2 月，原名偉訓企業公司，嗣於 89 年 8 月變更為目前之名稱，主要業務為電源供應器、電腦產品及電競產品之相關零組件及成品之製造、加工、銷售及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於 90 年 4 月奉准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奉准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

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

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附表七。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參閱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62	\$ 1,304	\$ 899
銀行活期存款	2,262,464	607,949	1,319,76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41,796	1,158,556	255,771
附買回債券	130,000	265,000	68,000
	<u>\$ 2,535,222</u>	<u>\$ 2,032,809</u>	<u>\$ 1,644,437</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2%~1.62%	1.28%~5.6%	1.37%~5.25%
附買回債券	1.43%~1.45%	1.47%	1.32%~1.3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一)	\$ 1,291	\$ -	\$ -
混合金融工具－結構式存款(二)	-	982,052	-
	<u>\$ 1,291</u>	<u>\$ 982,052</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一)	<u>\$ -</u>	<u>\$ 10,668</u>	<u>\$ 12,480</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4 年 6 月 30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4.07~114.09	USD 30,210/CNY 216,265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4.01~114.03	USD 18,720/CNY 133,988

113 年 6 月 30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3.07~113.10	USD 40,450/CNY 289,937

(二) 結構式存款係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406,210	\$ 207,889	\$ 210,269
受限制銀行存款	<u>27,475</u>	<u>213,037</u>	<u>125,426</u>
	<u>\$ 433,685</u>	<u>\$ 420,926</u>	<u>\$ 335,695</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27,547</u>	<u>\$ 494,042</u>	<u>\$ 402,312</u>

(一)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65%~3.95%、1.5%~5.17% 及 1.35%~5.17%。

(二) 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38,298</u>	<u>\$ 3,579</u>	<u>\$ 1,01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58,455	\$ 2,118,462	\$ 2,264,812
減：備抵損失	<u>94,695</u>	<u>91,991</u>	<u>88,317</u>
	<u>\$ 2,863,760</u>	<u>\$ 2,026,471</u>	<u>\$ 2,176,49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 至 4 個月，應收款項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

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帳齡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票據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應收票據並無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6 月 30 日

	0 ~ 90 天	91 ~ 180 天	181 ~ 365 天	366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8%	0%~9.86%	6.07%~77.22%	100%	
總帳面金額	\$ 2,116,350	\$ 737,057	\$ 16,237	\$ 88,811	\$ 2,958,4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55)	(3,338)	(491)	(88,811)	(94,695)
攤銷後成本	<u>\$ 2,114,295</u>	<u>\$ 733,719</u>	<u>\$ 15,746</u>	<u>\$ -</u>	<u>\$ 2,863,76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0 ~ 90 天	91 ~ 180 天	181 ~ 365 天	366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0%~36%	0%~86%	76%~100%	
總帳面金額	\$ 1,540,088	\$ 422,741	\$ 55,848	\$ 99,785	\$ 2,118,4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48)	(6,402)	(6,471)	(76,270)	(91,991)
攤銷後成本	<u>\$ 1,537,240</u>	<u>\$ 416,339</u>	<u>\$ 49,377</u>	<u>\$ 23,515</u>	<u>\$ 2,026,471</u>

113 年 6 月 30 日

	0 ~ 90 天	91 ~ 180 天	181 ~ 365 天	366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2%	0.4%~36%	12%~92%	85%~100%	
總帳面金額	\$ 1,724,152	\$ 432,748	\$ 8,398	\$ 99,514	\$ 2,264,81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39)	(4,836)	(675)	(80,567)	(88,317)
攤銷後成本	<u>\$ 1,721,913</u>	<u>\$ 427,912</u>	<u>\$ 7,723</u>	<u>\$ 18,947</u>	<u>\$ 2,176,49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91,991	\$ 72,58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998	17,793
本期沖銷	(294)	-
外幣換算差額	-	(2,064)
期末餘額	<u>\$ 94,695</u>	<u>\$ 88,317</u>

十、存 貨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商 品	\$ 170,702	\$ 187,856	\$ 148,720
製 成 品	370,704	548,243	384,368
在 製 品	121,647	180,708	57,631
半 成 品	251,972	223,479	238,632
原 物 料	541,836	406,104	310,092
	<u>\$ 1,456,861</u>	<u>\$ 1,546,390</u>	<u>\$ 1,139,443</u>

114 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08,494 千元、1,393,340 千元、3,822,165 千元及 2,993,257 千元。其中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益）747 千元、123 千元、（177）千元及 3,716 千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跌價存貨去化所致。

十一、預付款項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留抵稅額	\$ 245,889	\$ 234,691	\$ 172,717
預付貨款	85,057	26,770	95,207
預付費用	60,220	102,831	52,324
進項稅額	30,426	4,525	4,175
	<u>\$ 421,592</u>	<u>\$ 368,817</u>	<u>\$ 324,423</u>

十二、子 公 司

（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本 公 司	偉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偉訓國際）	一般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100	100	100	註 1
	大盛集團有限公司（大盛集團）	一般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100	100	100	註 1
	亞碩國際通路公司（亞碩國際）	電腦零組件銷售	60	60	60	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Compucase Corporation (UCC)	電腦零組件銷售	100	100	100	註 3
	Compucase Japan Co., Ltd. (JCC)	電腦零組件銷售	100	100	100	註 1
	Cougar Korea Co., Ltd. (KCC)	電腦零組件銷售	100	100	100	註 1
	力韋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59.49	59.49	59.49	註 5
	富聯企業公司 (富聯公司)	電腦及伺服器機殼製造加工買賣	50.62	50.62	50.62	
偉訓國際	環球鴻富控股有限公司 (環球鴻富)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註 1、2
大盛集團	環球恆豐控股有限公司 (環球恆豐)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註 1
環球鴻富	偉長興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偉長興電子)	電腦零配件及鐵料裁減加工業	100	100	100	註 1
	偉裕國際貿易 (深圳) 有限公司 (偉裕國際)	國際及轉口貿易業	100	100	100	註 1
	安遠偉昌豐電子有限公司 (偉昌豐電子)	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零配件製造業	12.55	12.55	12.55	註 1
環球恆豐	偉碩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偉碩電子)	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零配件製造業	100	100	100	註 1
	偉盛豐科技 (吉安) 有限公司 (偉盛豐科技)	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零配件製造業	100	100	100	註 1
	東莞偉橋電子有限公司 (偉橋電子)	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零配件製造業	100	100	100	註 1
	安遠偉嘉電子有限公司 (偉嘉電子)	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零配件製造業	100	100	100	註 1
偉長興電子	東莞東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東聯)	電子產品、光電產品、精密模具、精密塑膠射出件等之製造及進出口貿易	20.13	20.13	20.13	
	安遠偉昌豐電子有限公司 (偉昌豐電子)	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零配件製造業	87.45	87.45	87.45	註 1
富聯公司	Axxion Group Corp. (Axxion)	進口與銷售電腦及伺服器外殼及相關配件	100	100	100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rp. Ltd. (L.F.開曼)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註 4
	力韋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35.07	35.07	35.07	註 5
	Axxion Mexico-LFE SA. De C.V. (Axxion Mexico)	電腦、伺服器外殼及相關配件之製造	99	99	99	
L.F.開曼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 (H.K.) Ltd. (香港富聯)	電腦及伺服器外殼、鍵盤、掃描器、模具及其他配件之進出口貿易	100	100	100	註 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香港富驊	東莞東驊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東莞東驊)	電子產品、光電產 品、精密模具、精 密塑膠射出件等 之製造及進出口 貿易	79.87	79.87	79.87	
力韓公司	Global Star (H.K.) Holding Limited (Global Star)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Global Star	Harmonic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Harmonic Star)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註 1
Harmonic Star	廣東峰德機械有限公 司(廣東峰德)	醫療器材設備之製 造及買賣	100	100	100	註 1

註 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子公司偉訓國際於 113 年 3 月現金增資環球鴻富美金 1,000 千元。

註 3：本公司於 113 年度董事會決議對子公司 UCC 債權轉增資計美金 1,300 千元。

註 4：子公司富驊於 114 年 5 月增資 L.F.開曼美金 760 千元；L.F.開曼於 114 年 5 月增資香港富驊美金 1,000 千元。

註 5：係非重要子公司，除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訴訟負債準備 791,079 千元外，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106,596 千元及 2,056,101 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746,162 千元及 689,770 千元；暨 114 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損失 129,413 千元、利益 79,540 千元、損失 77,415 千元及利益 74,122 千元。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 年	113 年	113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富驊公司	49.38%	49.38%	49.38%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114 年	113 年	114 年	11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富驊公司	(\$ 11,268)	\$ 40,553	\$ 34,371	\$ 69,182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114 年	113 年	113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富驊公司	\$ 1,059,993	\$ 1,250,973	\$ 1,180,586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富驊公司

	114 年	113 年	113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 4,176,270	\$ 4,083,609	\$ 3,617,203
非流動資產	885,984	1,031,401	917,104
流動負債	(2,355,782)	(2,000,099)	(1,609,462)
非流動負債	(28,174)	(32,608)	(15,813)
權 益	<u>\$ 2,678,298</u>	<u>\$ 3,082,303</u>	<u>\$ 2,909,032</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618,369	\$ 1,830,162	\$ 1,727,097
富驊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059,929</u>	<u>1,252,141</u>	<u>1,181,935</u>
	<u>\$ 2,678,298</u>	<u>\$ 3,082,303</u>	<u>\$ 2,909,032</u>

	11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u>\$1,552,046</u>	<u>\$1,046,196</u>	<u>\$3,120,751</u>	<u>\$2,345,990</u>
本期淨利	\$ 16,307	\$ 104,883	\$ 132,576	\$ 176,165
其他綜合損益	(<u>335,072</u>)	<u>23,341</u>	(<u>270,752</u>)	<u>74,136</u>
綜合損益總額	(<u>\$ 318,765</u>)	<u>\$ 128,224</u>	(<u>\$ 138,176</u>)	<u>\$ 250,301</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7,575	\$ 64,330	\$ 98,205	\$ 106,983
富驊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1,268</u>)	<u>40,553</u>	<u>34,371</u>	<u>69,182</u>
	<u>\$ 16,307</u>	<u>\$ 104,883</u>	<u>\$ 132,576</u>	<u>\$ 176,16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28,867)	\$ 77,495	(\$ 119,779)	\$ 150,932
富驊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89,898</u>)	<u>50,729</u>	(<u>18,397</u>)	<u>99,369</u>
	(<u>\$ 318,765</u>)	<u>\$ 128,224</u>	(<u>\$ 138,176</u>)	<u>\$ 250,301</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472,675)	(\$ 36,224)
投資活動			570,512	(186,493)
籌資活動			(10,535)	(10,4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 之影響			(<u>12,404</u>)	<u>16,897</u>
淨現金流入（出）			<u>\$ 74,898</u>	(<u>\$ 216,248</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Super Laser Precision Machinery Ltd. (Super Laser)	<u>\$ 26,479</u>	<u>\$ 27,608</u>	<u>\$ 24,849</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請詳附表十。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 年
工程系統	15 至 20 年
其 他	2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6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8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8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51,049	\$ 66,356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6,935)	(867)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減少	13,239	1,2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57,353</u>	<u>\$ 66,737</u>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09,134	\$ 121,964	\$ 118,420
建 築 物	36,312	55,287	35,550
辦公設備	229	84	126
運輸設備	88	125	24
其他設備	214	12	79
	<u>\$ 145,977</u>	<u>\$ 177,472</u>	<u>\$ 154,199</u>

	11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24</u>	<u>\$ 4,17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408	\$ 1,430	\$ 2,884	\$ 2,834
建 築 物	7,516	8,115	15,466	15,701
辦公設備	13	17	26	34
運輸設備	18	19	35	38
其他設備	33	34	67	68
	<u>\$ 8,988</u>	<u>\$ 9,615</u>	<u>\$ 18,478</u>	<u>\$ 18,675</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5,271</u>	<u>\$ 28,445</u>	<u>\$ 29,985</u>
非 流 動	<u>\$ 27,330</u>	<u>\$ 34,365</u>	<u>\$ 8,82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土 地	1.3%~1.86%	1.3%~1.86%	1.04%~1.30%
建 築 物	0.98%~2.09%	0.98%~1.83%	0.98%~2.21%
辦公設備	1.83%	1.8%	0.82%~0.92%
運輸設備	1.8%	0.82%	1.53%
其他設備	1.86%	1.51%	1.5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倉庫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50 年。其中子公司東莞東驛及偉昌豐電子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於 144 年至 149 年到期。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893	\$ 1,312	\$ 2,597	\$ 3,27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0,227	\$ 20,290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

投資性不動產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經獨立評價師估價為 87,434 千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累計減損皆為 23,180 千元。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2	\$ 40,229	\$ 46,063	\$ 88,284
除 列	-	-	(350)	(350)
淨兌換差額	-	(20)	(508)	(528)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992	\$ 40,209	\$ 45,205	\$ 87,406
<u>累計攤銷</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4	\$ 40,109	\$ 35,551	\$ 76,884
攤銷費用	77	15	1,408	1,500
除 列	-	-	(350)	(350)
淨兌換差額	-	(12)	(132)	(144)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301	\$ 40,112	\$ 36,477	\$ 77,890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淨額	\$ 768	\$ 120	\$ 10,512	\$ 11,400
114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691	\$ 97	\$ 8,728	\$ 9,516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2	\$ 40,221	\$ 42,641	\$ 84,854
單獨取得	-	-	2,715	2,715
除 列	-	-	(1,117)	(1,117)
淨兌換差額	-	7	137	144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992	\$ 40,228	\$ 44,376	\$ 86,596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0	\$ 40,074	\$ 32,930	\$ 74,074
攤銷費用	77	15	1,331	1,423
除 列	-	-	(1,117)	(1,117)
淨兌換差額	-	3	104	107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147	\$ 40,092	\$ 33,248	\$ 74,487
113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845	\$ 136	\$ 11,128	\$ 12,109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2 至 20 年計提。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247,000	\$ 1,871,000	\$ 839,000
擔保借款	-	100,000	35,000
	<u>\$ 2,247,000</u>	<u>\$ 1,971,000</u>	<u>\$ 874,000</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信用借款	1.79%~2.23%	1.78%~2.23%	0.5%~2.23%
擔保借款	-	1.85%	0.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 -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讓	(15)	-	-
	<u>\$ 29,985</u>	<u>\$ -</u>	<u>\$ -</u>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為營業而發生。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1 至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流動負債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5,745	\$ 160,124	\$ 92,13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06,260	96,346	161,653
應付佣金	45,865	48,506	24,420
應付住房公積金	45,454	49,457	48,741
應付廣告費	39,265	25,628	7,376
應付稅捐	13,661	5,150	9,576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2,299	25,538	14,392
其 他	<u>198,942</u>	<u>221,457</u>	<u>172,645</u>
	<u>\$ 577,491</u>	<u>\$ 632,206</u>	<u>\$ 530,938</u>
<u>負債準備</u>			
訴 訟	\$ 791,079	\$ -	\$ -
保 固	<u>34,381</u>	<u>26,652</u>	<u>28,380</u>
	<u>\$ 825,460</u>	<u>\$ 26,652</u>	<u>\$ 28,380</u>
<u>其他流動負債</u>			
退款負債	\$ 118,281	\$ 88,799	\$ 45,903
其 他	<u>11,193</u>	<u>13,516</u>	<u>16,539</u>
	<u>\$ 129,474</u>	<u>\$ 102,315</u>	<u>\$ 62,442</u>

訴訟賠償準備係子公司力韋依據國際仲裁庭判決結果，於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估列可能發生之賠償損失，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114 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利益係以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93 千元、70 千元、186 千元及 140 千元。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113,286</u>	<u>113,286</u>	<u>113,286</u>
已發行股本	<u>\$ 1,132,856</u>	<u>\$ 1,132,856</u>	<u>\$ 1,132,856</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1,032,856	\$ 1,032,856	\$ 1,032,856
私募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u>\$ 1,132,856</u>	<u>\$ 1,132,856</u>	<u>\$ 1,132,85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105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 10,000 千股，每股 32.8 元，共計私募 328,000 千元。

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6,000 千股。

(二) 資本公積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 1）</u>			
股票發行溢價	\$ 357,543	\$ 357,543	\$ 357,543
庫藏股票交易	116,076	77,277	77,277
合併溢額	254	254	25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 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u>6,693</u>	<u>6,693</u>	<u>6,693</u>
	<u>\$ 480,566</u>	<u>\$ 441,767</u>	<u>\$ 441,767</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考量未來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等情形，採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 時，得不予分配，預計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現金股利發放額度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 10%，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

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 6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1,884</u>	<u>\$ 60,583</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132,016)</u>	<u>\$ 61,784</u>
現金股利	<u>\$ 308,785</u>	<u>\$ 393,0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73	\$ 3.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已就轉換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3,094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u>(\$ 118,604)</u>	<u>(\$ 250,621)</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373,233)	106,5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1,349</u>)	<u>633</u>
期末餘額	<u>(\$ 493,186)</u>	<u>(\$ 143,466)</u>

(六) 非控制權益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1,267,110	\$ 1,218,458
本期淨利（損）	(119,705)	63,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7,583)	28,05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317)	617
子公司力韡持有之 流通在外既得認 股權相關非控制 權益（附註二七）	-	51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31,801)	(111,062)
期末餘額	<u>\$ 906,704</u>	<u>\$ 1,200,083</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轉讓股份予員工		
期初股數（千股）	1,000	1,000
本期減少	(1,000)	-
期末股數（千股）	<u>-</u>	<u>1,000</u>

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 三 、 收 入

	11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u>\$ 2,497,437</u>	<u>\$ 1,783,707</u>	<u>\$ 4,834,953</u>	<u>\$ 3,809,853</u>

(一) 合約餘額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u>\$ 38,298</u>	<u>\$ 3,579</u>	<u>\$ 1,018</u>	<u>\$ 1,272</u>
應收帳款	<u>\$2,863,760</u>	<u>\$2,026,471</u>	<u>\$2,176,495</u>	<u>\$2,357,790</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113,437</u>	<u>\$ 186,402</u>	<u>\$ 110,599</u>	<u>\$ 83,193</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電源供應器	\$1,237,274	\$ 826,849	\$2,493,446	\$1,927,689
電腦、伺服器機殼及其零組件	530,043	441,072	1,148,798	1,003,344
自有品牌電腦電競週邊產品	524,295	345,687	809,085	595,463
醫療床及家用床	27,766	51,518	58,054	88,568
其 他	<u>178,059</u>	<u>118,581</u>	<u>325,570</u>	<u>194,789</u>
	<u>\$2,497,437</u>	<u>\$1,783,707</u>	<u>\$4,834,953</u>	<u>\$3,809,853</u>

二四、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息	\$ 23,412	\$ 34,706	\$ 44,395	\$ 56,926
其他利息收入	<u>750</u>	<u>-</u>	<u>5,696</u>	<u>-</u>
	<u>\$ 24,162</u>	<u>\$ 34,706</u>	<u>\$ 50,091</u>	<u>\$ 56,926</u>

(二) 其他收入

	11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租金收入	\$ 689	\$ 686	\$ 1,391	\$ 1,359
政府補助收入	5,899	15,909	17,614	18,864
運費收入	212	1,612	1,901	2,305
其 他	<u>11,661</u>	<u>2,164</u>	<u>14,825</u>	<u>5,294</u>
	<u>\$ 18,461</u>	<u>\$ 20,371</u>	<u>\$ 35,731</u>	<u>\$ 27,82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訴訟賠償損失（附註三二）	(\$ 791,079)	\$ -	(\$ 791,079)	\$ -
外幣淨兌換利益（損失）	(56,882)	22,843	(47,406)	86,1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4)	(71)	(104)	(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損失）	1,016	4,304	10,775	(8,384)
商譽減損損失	(638)	-	(638)	-
其他	(342)	(1,209)	(688)	(1,623)
	<u>(\$ 848,069)</u>	<u>\$ 25,867</u>	<u>(\$ 829,140)</u>	<u>\$ 76,040</u>

(四) 財務成本

	11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銀行借款利息	\$ 8,055	\$ 14,522	\$ 17,371	\$ 22,246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1	150	414	309
	<u>\$ 8,266</u>	<u>\$ 14,672</u>	<u>\$ 17,785</u>	<u>\$ 22,55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596	\$ 44,366	\$ 82,846	\$ 88,246
使用權資產	8,988	9,615	18,478	18,675
其他無形資產	712	751	1,500	1,423
	<u>\$ 50,296</u>	<u>\$ 54,732</u>	<u>\$102,824</u>	<u>\$108,34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093	\$ 35,975	\$ 63,665	\$ 65,932
營業費用	18,491	18,006	37,659	40,989
	<u>\$ 49,584</u>	<u>\$ 53,981</u>	<u>\$101,324</u>	<u>\$106,92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	\$ 5	\$ 70	\$ 9
營業費用	679	746	1,430	1,414
	<u>\$ 712</u>	<u>\$ 751</u>	<u>\$ 1,500</u>	<u>\$ 1,42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u>\$251,057</u>	<u>\$276,155</u>	<u>\$553,016</u>	<u>\$557,136</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1,338	11,996	24,871	23,41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u>93</u>)	(<u>70</u>)	(<u>186</u>)	(<u>140</u>)
	<u>11,245</u>	<u>11,926</u>	<u>24,685</u>	<u>23,276</u>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七）				
權益交割	<u>38,850</u>	<u>206</u>	<u>38,850</u>	<u>515</u>
	<u>\$301,152</u>	<u>\$288,287</u>	<u>\$616,551</u>	<u>\$580,9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0,392	\$137,503	\$356,959	\$295,918
營業費用	<u>120,760</u>	<u>150,784</u>	<u>259,592</u>	<u>285,009</u>
	<u>\$301,152</u>	<u>\$288,287</u>	<u>\$616,551</u>	<u>\$580,92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30% 之部分為基層員工之酬勞。114 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如下：

估列比例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員工酬勞	-	8%
董事酬勞	-	4%

金額

	11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員工酬勞	<u>(\$ 14,822)</u>	<u>\$ 21,234</u>	<u>\$ -</u>	<u>\$ 37,510</u>
董事酬勞	<u>(\$ 7,411)</u>	<u>\$ 10,617</u>	<u>\$ -</u>	<u>\$ 18,755</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如下：

	113年度	112 年度
員工酬勞	\$ 51,790	\$ 60,910
董事酬勞	\$ 25,895	\$ 15,227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325,588	\$ 73,621	\$371,670	\$143,31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82,470)	(50,778)	(419,076)	(57,177)
淨（損）益	(\$ 56,882)	\$ 22,843	(\$ 47,406)	\$ 86,141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41,477	\$ 30,162	\$101,723	\$ 84,3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093	4,661	17,093	4,6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615)	(89,037)	(10,615)	(89,037)
	<u>47,955</u>	<u>(54,214)</u>	<u>108,201</u>	<u>(9)</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941	(1,830)	1,089	(3,394)
	<u>\$ 48,896</u>	<u>(\$ 56,044)</u>	<u>\$109,290</u>	<u>(\$ 3,403)</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暨國內子公司力韡公司截至 111 年度，以及國內子公司亞碩國際及富驊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損失）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1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淨利（損）	(\$ 490,404)	\$ 215,735	(\$ 330,784)	\$ 372,443

股 數

單位：千股

	11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基本每股盈餘				
年初已發行普通 股股數	113,286	113,286	113,286	113,286
減：庫藏股加權平 均股數	<u>890</u>	<u>1,000</u>	<u>945</u>	<u>1,000</u>
用以計算基本每 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 數	112,396	112,286	112,341	112,2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520</u>	<u>-</u>	<u>83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 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	<u>112,396</u>	<u>112,806</u>	<u>112,341</u>	<u>113,11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本期淨損，是以計算稀釋每股損失時，不具稀釋效果。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給予員工庫藏股票認股權 1,000 千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員工，其既得條件為立即既得，已於 114 年 6 月全數執行完畢。

庫藏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庫 藏 股 員 工 認 股 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 位 (千 股)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予	1,000	29.57
本期執行	(1,000)	29.57
期末流通在外	-	
本期給予之庫藏股員工 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 價值 (元)	\$ 38.85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給予之員工庫藏股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其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轉讓價格	29.57 元
預期存續期間	14 天
給予日股價	68.4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60.721%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225%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參考 114 年 4 月 17 日至 114 年 5 月 7 日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8,850 千元，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38,799 千元。

(二)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子公司力韡公司於 111 年 6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2,870 千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力韡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每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期初及期末流通在外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 (千 股)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u>2,870</u>	\$ 11.7

力韡公司於 111 年 6 月給予本公司員工及力韡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其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予日價格	11.7 元
預期存續期間	2 年~2.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212%~1.216%

合併公司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06 千元及 515 千元。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291	\$ -	\$ 1,291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	\$ -	\$ 982,052	\$ 982,05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0,668	\$ -	\$ 10,668

113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2,480	\$ -	\$ 12,480

114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982,052	\$ -
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	5,696	-
處 分	(964,202)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546)	-
期末餘額	\$ -	\$ -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結構式存款係採用淨資產價值法評估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 1,291	\$ 982,05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6,309,596	5,058,306	4,606,76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	10,668	12,4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684,762	4,451,456	2,423,17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針對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美元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損及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及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損及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外 幣	114 年 1 月 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至 6 月 30 日
美 元	\$ 33,574	\$ 23,235
人 民 幣	43	(40)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2,262,464	\$ 607,941	\$ 1,319,759
金融負債	1,672,000	1,080,000	224,000

另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之固定利率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其公允價值風險並不重大。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損及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952 千元及增加 5,479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客戶應收帳款總額如下：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甲 集 團	\$ 1,360,563	46	\$ 672,807	32	\$ 877,603	39
乙 公 司	252,389	9	243,882	12	236,252	1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 年 6 月 30 日

	<u>3 個月以內</u>	<u>3 ～ 6 個月</u>	<u>6 個月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808,010	\$ 39,440	\$ 913
浮動利率工具	987,967	551,275	141,184
固定利率工具	606,260	-	-
租賃負債	<u>6,479</u>	<u>4,163</u>	<u>33,517</u>
	<u>\$ 4,408,716</u>	<u>\$ 594,878</u>	<u>\$ 175,61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 1 年</u>	<u>1～5 年</u>
租賃負債	<u>\$ 16,134</u>	<u>\$ 28,02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以內</u>	<u>3 ～ 6 個月</u>	<u>6 個月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468,915	\$ 10,723	\$ 818
浮動利率工具	483,784	541,438	60,258
固定利率工具	892,486	-	-
租賃負債	<u>8,878</u>	<u>8,867</u>	<u>46,940</u>
	<u>\$ 3,854,063</u>	<u>\$ 561,028</u>	<u>\$ 108,01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 1 年</u>	<u>1～5 年</u>
租賃負債	<u>\$ 28,987</u>	<u>\$ 35,698</u>

113 年 6 月 30 日

	<u>3 個月以內</u>	<u>3 ～ 6 個月</u>	<u>6 個月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15,652	\$ 36,771	\$ 815
浮動利率工具	84,899	598	141,110
固定利率工具	616,573	35,033	-
租賃負債	<u>8,736</u>	<u>8,748</u>	<u>21,711</u>
	<u>\$ 2,725,860</u>	<u>\$ 81,150</u>	<u>\$ 163,63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 1 年</u>	<u>1～5 年</u>
租賃負債	<u>\$ 30,298</u>	<u>\$ 8,897</u>

(2)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4 年 6 月 30 日

	3 個月以內	4~6 個月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885,900	\$ -
一流 出	<u>884,609</u>	<u>-</u>
	<u>\$ 1,291</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4~6 個月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601,733	\$ -
一流 出	<u>612,401</u>	<u>-</u>
	<u>(\$ 10,668)</u>	<u>\$ -</u>

113 年 6 月 30 日

	3 個月以內	4~6 個月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262,781	\$ 32,118
一流 出	<u>1,275,027</u>	<u>32,352</u>
	<u>(\$ 12,246)</u>	<u>(\$ 234)</u>

(3) 融資額度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信用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280,700	\$ 1,874,700	\$ 843,000
未動用金額	<u>6,803,700</u>	<u>3,275,300</u>	<u>4,322,725</u>
	<u>\$ 9,084,400</u>	<u>\$ 5,150,000</u>	<u>\$ 5,165,725</u>
抵押及擔保借款 度			
已動用金額	\$ 2,225,281	\$ 1,461,312	\$ 2,379,738
未動用金額	<u>1,779,349</u>	<u>2,813,668</u>	<u>1,276,163</u>
	<u>\$ 4,004,630</u>	<u>\$ 4,274,980</u>	<u>\$ 3,655,901</u>

(五)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與平安銀行有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符合互抵條件，因此於資產負債表中將金融負債總額抵銷金融資產總額後之金融資產淨額列報。

下表列示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14 年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已 認 列 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225,281</u>	<u>\$ 2,225,281</u>	<u>\$ -</u>

金 融 負 債	已 認 列 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 2,225,281</u>	<u>\$ 2,225,281</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 認 列 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361,312</u>	<u>\$ 1,361,312</u>	<u>\$ -</u>

金 融 負 債	已 認 列 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 互 抵 之 已 認 列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列 報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之 金 融 負 債 淨 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361,312</u>	<u>\$ 1,361,312</u>	<u>\$ -</u>

113 年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已 認 列 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 互 抵 之 已 認 列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列 報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之 金 融 資 產 淨 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033,588</u>	<u>\$ 2,033,588</u>	<u>\$ -</u>

金 融 負 債	已 認 列 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 互 抵 之 已 認 列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列 報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之 金 融 負 債 淨 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 2,033,588</u>	<u>\$ 2,033,588</u>	<u>\$ -</u>

三十、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東莞超鋒雷射精機有限公司（東莞超鋒公司）	關聯企業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關聯企業	<u>\$ -</u>	<u>\$ 2,186</u>	<u>\$ 3,669</u>	<u>\$ 6,48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期間，該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付款授信期間約 3 個月，對一般客戶之付款期間約 2~3 個月。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5,266</u>	<u>\$ 10,483</u>	<u>\$ 6,299</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178)	\$ 29,620	\$ 24,089	\$ 52,951
退職後福利	172	146	318	286
股份基礎給付	12,587	111	12,587	279
	<u>\$ 11,581</u>	<u>\$ 29,877</u>	<u>\$ 36,994</u>	<u>\$ 53,51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合併公司綜合授信額度及遠期外匯保證之擔保品：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7,475	\$ 213,037	\$ 125,426
投資性不動產	-	-	17,204
	<u>\$ 27,475</u>	<u>\$ 213,037</u>	<u>\$ 142,630</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ASCION, LLC dba REVERIE, (ASCION 公司) 於 110 年度對子公司力韓產品瑕疵及出貨延遲在美國仲裁協會提起商業仲裁並要求賠償。子公司力韓於 110 年度亦對 ASCION 公司因違反交易協議提起求償仲裁，另於 112 年度對 Xienci Leads Inc.、Dah S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提起連帶求償暨對船井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該案業經國際仲裁庭於 114 年 7 月 30 日作成仲裁，宣告子公司力韓應賠償 ASCION 公司美金 27,000 千元，子公司力韓已認列相關訴訟賠償準備 791,079 千元（帳列負債準備及其他利益及損失），子公司力韓將評估後續法律行動，以確保合併公司股東權益。

- (二) 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委由銀行出具之進口貨物保證函分別為 3,700 千元、3,700 千元及 0 千元。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7 月 8 日取得 Amber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Cayman) 100%之普通股股權及其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交易金額分別約美金 4,295 萬及美金 10,705 萬。

(二)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7 月董事會決議，擬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各為 10 億元，票面利率皆為 0%，第一次為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第二次為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票面金額之 101%為底競標發行。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114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9,461	29.269 (美元：新台幣)	\$ 4,667,729
美 元	102,288	7.1504 (美元：人民幣)	3,042,659
美 元	1,096	144.05 (美元：日幣)	32,106
人 民 幣	2,120	4.092 (人民幣：新台幣)	8,67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 元	904	29.3 (美元：新台幣)	26,47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0,160	29.304 (美元：新台幣)	4,107,123
美 元	8,045	7.1504 (美元：人民幣)	235,326
美 元	1,457	144.05 (美元：日幣)	42,678
人 民 幣	1,075	4.0949 (人民幣：新台幣)	4,402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7,330	32.785 (美元：新台幣)		\$ 2,863,139
美 元	69,722	7.2916 (美元：人民幣)		2,282,635
美 元	805	156.19 (美元：日幣)		26,392
人 民 幣	33,588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150,407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 元	842	32.785 (美元：新台幣)		27,60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9,683	32.783 (美元：新台幣)		2,940,077
美 元	6,448	7.2916 (美元：人民幣)		210,558
美 元	933	156.19 (美元：日幣)		30,587
人 民 幣	3,115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13,950

113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8,422	32.45 (美元：新台幣)		\$ 2,854,515
美 元	67,952	7.2593 (美元：人民幣)		2,202,208
美 元	875	160.88 (美元：日幣)		28,406
人 民 幣	543	4.445 (人民幣：新台幣)		2,410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 元	766	32.45 (美元：新台幣)		24,84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1,072	32.45 (美元：新台幣)		2,630,650
美 元	3,248	7.2593 (美元：人民幣)		104,811
美 元	772	160.88 (美元：日幣)		26,189
人 民 幣	1,451	4.445 (人民幣：新台幣)		6,446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淨利益金額（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6,882）千元、22,843 千元、（47,406）千元及 86,141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六、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說明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管理當局營運管理模式，以營運總部、生產、銷售醫療器材部及伺服器機殼部等主要職能作為辨識之基礎。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營運總部－主要係本公司，主要職能為業務、管理及研發等單位。
2. 製造－主要是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包含偉長興電子、偉碩電子、偉盛豐電子、偉橋電子、偉嘉電子及偉昌豐電子，主要職能為生產製造及研發。
3. 通路－主要是合併公司之國內外銷售通路之子公司，包含亞碩國際、偉裕國際、JCC、UCC 及 KCC，主要職能為行銷及銷售。
4. 醫療器材部－主要係合併公司之力韡及子公司，主要職能為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5. 伺服器機殼部－主要係合併公司之富驊及子公司，主要職能為伺服器機殼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6. 其他－主要係合併公司之其他控股或是貿易公司，包含偉訓國際、大盛集團、環球恆豐及環球鴻富，主要職能為轉投資公司控股、訂單管理及資金管理。

(二) 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營 運 總 部	製 造	通 路	醫 療 器 材 部	伺 服 器 機 殼 部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調 整 後 金 額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3,769,468	\$ 192,273	\$ 254,592	(\$ 4,715)	\$ 623,335	\$ -	\$ -	\$ 4,834,953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123,226	2,803,303	23,813	165,810	2,497,416	-	(5,613,568)	-
收入合計	<u>\$ 3,892,694</u>	<u>\$ 2,995,576</u>	<u>\$ 278,405</u>	<u>\$ 161,095</u>	<u>\$ 3,120,751</u>	<u>\$ -</u>	<u>(\$ 5,613,568)</u>	<u>\$ 4,834,953</u>
部門損益	<u>\$ 183,318</u>	<u>\$ 87,109</u>	<u>\$ 6,557</u>	<u>(\$ 96,855)</u>	<u>\$ 222,275</u>	<u>(\$ 6,553)</u>	<u>\$ 22,516</u>	<u>\$ 418,367</u>
利息收入								50,091
其他收入								35,7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9,140)
財務成本								(17,78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37
稅前淨損								<u>(\$ 341,199)</u>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2,991,016	\$ 306,921	\$ 204,851	\$ 128,666	\$ 178,399	\$ -	\$ -	\$ 3,809,853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68,767	2,014,571	4,833	85,486	2,167,592	-	(4,341,249)	-
收入合計	<u>\$ 3,059,783</u>	<u>\$ 2,321,492</u>	<u>\$ 209,684</u>	<u>\$ 214,152</u>	<u>\$ 2,345,991</u>	<u>\$ -</u>	<u>(\$ 4,341,249)</u>	<u>\$ 3,809,853</u>
部門損益	<u>\$ 130,077</u>	<u>\$ 91,742</u>	<u>(\$ 9,453)</u>	<u>(\$ 71,562)</u>	<u>\$ 153,232</u>	<u>(\$ 6,810)</u>	<u>\$ 6,423</u>	<u>\$ 293,649</u>
利息收入								56,926
其他收入								27,8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040
財務成本								(22,55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57
稅前淨利								<u>\$ 432,539</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合併公司並未分攤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包含利息收入及費用、兌換損益等）及所得稅費用於應報導部門。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部門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 5)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撥抵呆帳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0	本公司	UC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6,603	\$ 14,650	\$ -	3.12	(1)	\$ 19,969	營運週轉	\$ -	—	\$ -	\$ 19,969 (註 2)	\$ 1,380,399 (註 2)	
		UCC	"	"	16,603	-	-	3.12	(2)	-	營運週轉	-	—	-	920,266 (註 3)	920,266 (註 3)	
		UCC	"	"	29,905	29,300	-	3.5	(2)	-	營運週轉	-	—	-	920,266 (註 3)	920,266 (註 3)	
		力群公司	"	"	99,615	-	-	5.27～ 6.238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920,266 (註 3)	920,266 (註 3)	
		力群公司	"	"	29,905	29,300	-	5.25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920,266 (註 3)	920,266 (註 3)	
		環球鴻富	"	"	1,054,800	1,054,800	-	2.9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920,266 (註 3)	920,266 (註 3)	
1	偉長興電子	偉碩電子	"	"	228,650	-	-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175,448 (註 4)	1,175,448 (註 4)	
		偉碩電子	"	"	207,950	204,550	98,184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175,448 (註 4)	1,175,448 (註 4)	
2	偉訓國際	本公司	"	"	109,577	96,690	95,811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478,822 (註 4)	1,478,822 (註 4)	
		本公司	"	"	99,615	-	-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478,822 (註 4)	1,478,822 (註 4)	
		環球鴻富	"	"	82,040	82,040	4,249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478,822 (註 4)	1,478,822 (註 4)	
3	偉嘉電子	偉昌豐電子	"	"	137,190	122,730	113,321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407,588 (註 4)	407,588 (註 4)	
		偉碩電子	"	"	274,380	245,460	110,457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407,588 (註 4)	407,588 (註 4)	
4	富聯公司	本公司	"	"	90,000	90,000	-	1.8～1.86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832,112 (註 3)	832,112 (註 3)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對有業務往來公司之個別資金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放總金額以貸出公司淨值之 60% 為限。

註 3：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放金額以貸出公司淨值 40% 為限；資金貸放總額以貸出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 4：對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本公司之母公司及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資金貸放金額以該公司淨值之 100% 為限；資金貸與總金額以該公司淨值 100% 為限。

註 5：(1)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關係（註5）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東莞東聯	(2)	\$ 3,450,998 (註1)	\$ 166,025	\$ -	\$ -	-	\$ 4,601,330 (註2)	Y	N	Y	—
		廣東峰德	(2)	3,450,998 (註1)	91,460	-	-	-	4,601,330 (註2)	Y	N	Y	—
		環球鴻富	(2)	3,450,998 (註1)	2,109,600	2,109,600	-	91.70	4,601,330 (註2)	Y	N	N	—
1	環球鴻富	本公司	(3)	1,950,641 (註1)	1,054,800	1,054,800	-	81.11	2,600,854 (註2)	N	Y	N	—
2	富聯公司	東莞東聯	(2)	1,352,182 (註3)	456,317	298,200	-	14.33	1,664,224 (註4)	Y	N	Y	—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 150%。

註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 200%。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65%為限。

註4：對外背書保證總額訂定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之 80%為限。

註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大盛集團	股票 Unity Industrial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0	\$ -	13.79	\$ -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東驛	本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 \$ 586,562 ）	（ 21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 494,646	19	—
	偉碩電子	兄弟公司	（銷 貨）	（ 1,820,994 ）	（ 63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1,694,856	66	—
	富驛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 325,577 ）	（ 11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278,449	11	—
偉碩電子	本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 2,457,426 ）	（ 98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2,026,313	98	—
偉昌豐電子	東莞東驛	兄弟公司	（銷 貨）	（ 178,889 ）	（ 99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364,302	100	—
廣東峰德	力韜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 140,264 ）	（ 93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113,907	96	—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帳 款	列 項	應 公	收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 收 額	關 係 人 款 項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帳 金 額
東莞東驛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 502,220 (註 1)	2.27	\$ -	-		\$ 130,385	\$ -
			富驛公司			母 公 司	280,184 (註 2)	2.51	-	-		-	-
			偉碩電子			兄 弟 公 司	1,695,042 (註 3)	2.77	-	-		274,097	-
偉碩電子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2,027,408 (註 4)	3.02	-	-		298,860	-
偉嘉電子			偉昌豐電子			兄 弟 公 司	113,321 (註 7)	-	-	-		-	-
			偉碩電子			兄 弟 公 司	110,457 (註 7)	-	-	-		-	-
偉昌豐電子			東莞東驛			兄 弟 公 司	364,302	1.24	-	-		73,638	-
廣東峰德			力辯公司			母 公 司	114,046 (註 5)	2.01	-	-		21,389	-
本公司			富驛公司			子 公 司	135,792 (註 6)	-	-	-		-	-

註 1：包含應收帳款 494,646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7,574 千元，週轉率之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

註 2：包含應收帳款 278,449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1,735 千元，週轉率之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

註 3：包含應收帳款 1,694,856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186 千元，週轉率之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

註 4：包含應收帳款 2,026,313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1,095 千元，週轉率之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

註 5：包含應收帳款 113,907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139 千元，週轉率之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

註 6：係其他應收款 135,792 千元，不適用週轉率之計算。

註 7：係資金貸與之金額，不適用週轉率之計算。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本 公 司	偉訓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 24,840 (USD 900,000)	\$ 24,840 (USD 900,000)	4,500	100	\$ 1,478,035	\$ 62,980	\$ 64,294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損益
	大盛集團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211,592 (USD 6,800,000)	211,592 (USD 6,800,000)	20,000	100	959,404	47,450	46,951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損益
	亞碩國際	台 灣	電腦零組件銷售	1,800	1,800	180,000	60	10,080	2,179	1,308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損益
	UCC	美國加州	電腦零組件銷售	50,416 (USD 1,567,075)	50,416 (USD 1,567,075)	14,150	100	22,004	(1,238)	(1,237)	
	KCC	南 韓	電腦零組件銷售	13,444 (USD 408,000)	13,444 (USD 408,000)	748,800	100	146	-	-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損益
	JCC	日 本	電腦零組件銷售	13,949 (JPY 39,609,400)	13,949 (JPY 39,609,400)	200	100	67,313	3,822	3,892	
偉訓國際	富聯公司	台 灣	電腦零組件銷售	933,893	933,893	74,755,773	50.62	958,110	98,759	(73,381)	註 3
	力韋公司	台 灣	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301,063	301,063	19,229,750	59.49	(419,653)	(893,651)	(532,386)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損益
	環球鴻富	香 港	轉投資事業	157,156 (USD 4,850,000)	157,156 (USD 4,850,000)	4,850,000	100	1,300,427	62,978		
大盛集團	環球恆豐	香 港	轉投資事業	382,493 (USD 12,100,000)	382,493 (USD 12,100,000)	12,100,000	100	976,666	47,450		
富聯公司	Axxion	美國德州	電腦零組件銷售	43,342 (USD 1,078,206)	43,342 (USD 1,078,206)	354	100	41,920	(2,689)		
	Axxion Mexico-LFE S.A. de C.V.	墨 西 哥	電腦零組件銷售	2,765 (USD 99,000)	2,765 (USD 99,000)	99,000	99	1,896	(26)		
	L.F.開曼	開 曼	一般投資業	1,195,769 (USD 37,030,000)	1,172,785 (USD 36,270,000)	37,030,000	100	2,138,183	127,854		
L.F.開曼	Super Laser Precision Machinery Ltd.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業	43,513 (USD 1,260,000)	43,513 (USD 1,260,000)	1,260,000	47.64	26,479	3,227		
	力韋公司	台 灣	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187,804	187,804	11,336,500	35.07	-	(893,651)		
	香港富聯	香 港	電腦零組件銷售	1,146,185 (USD 37,946,466)	1,116,405 (USD 36,946,466)	288,204,719	100	2,140,389	128,832		
力韋公司	Global Star	香 港	轉投資事業	200,349 (USD 6,700,000)	200,349 (USD 6,700,000)	6,700,000	100	277,870	(6,653)		
Global Star	Harmonic Star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業	200,349 (USD 6,700,000)	200,349 (USD 6,700,000)	6,700,000	100	278,223	(6,653)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2：僅填列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 3：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損益及包含合併公司透過富聯公司持有力韋公司股份額視為子公司而認列之投資損失差額 124,083 千元。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大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4)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4)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4)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之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面 金	截 至 本 期 期 末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偉碩電子	生產各種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零配件	\$ 111,340 (USD 3,800,000) (註 7)	(2) 環球恆豐	\$ 52,740 (USD 1,800,000)	\$ -	\$ -	\$ 52,740 (USD 1,800,000)	\$ 38,727	100	\$ 38,727 (註 3)	\$ 341,301	\$ -
偉盛豐科技	生產各種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零配件	43,950 (USD 1,500,000) (註 10)	(2) 環球恆豐	-	-	-	3,819	100	3,819 (註 3)	128,050	-	
偉長興電子	生產電腦零配件、塑膠產品及鐵料裁剪、加工	64,460 (USD 2,200,000) (註 6)	(2) 環球鴻富	26,370 (USD 900,000)	-	-	26,370 (USD 900,000)	59,669	100	59,669 (註 3)	1,188,820	-
偉裕國際	經營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	19,045 (USD 650,000) (註 8)	(2) 環球鴻富	-	-	-	3,199	100	3,199 (註 3)	69,454	-	
偉橋電子	生產各種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零配件	52,740 (USD 1,800,000) (註 11)	(2) 環球恆豐	-	-	-	2,895	100	2,895 (註 3)	99,287	-	
偉嘉電子	生產各種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零配件	293,000 (USD 10,000,000) (註 12)	(2) 環球恆豐	146,500 (USD 5,000,000)	-	-	146,500 (USD 5,000,000)	2,013	100	2,013 (註 3)	407,588	-
偉昌豐電子	生產各種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零配件	233,894 (RMB 57,172,800) (註 15)	(3) 偉長興電子 (2) 環球鴻富	-	-	-	28,638	100	28,638 (註 3)	356,478	-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信息及通信業專用之芯片、記憶模組及擴大充卡之精密連接器、特殊用途之精密結構器及上述產品之模具	146,500 (USD 5,000,000) (註 9)	(2) 偉訓國際	-	-	-	-	-	-	-	-	-
東莞東聯	電子產品、光電產品、精密模具、精密塑膠射出件等之製造及進出口貿易	1,452,576 (USD 49,575,978) (註 13)	(2) 香港富聯	1,044,427 (USD 35,645,978)	-	-	1,044,427 (USD 35,645,978)	169,786	60.56	103,203 (註 2)	1,603,102	-
東莞超鋒雷射精機有限公司	生產計算機輔助製造及應用系統、工模具等	82,040 (USD 2,800,000) (註 13)	(2) Super Laser Precision Machinery Ltd.	36,625 (USD 1,250,000)	-	-	36,625 (USD 1,250,000)	4,157	24.12	1,003 (註 3)	15,944	-
廣東峰德	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234,400 (USD 8,000,000) (註 14)	(2) Harmonic Star	196,310 (USD 6,700,000)	-	-	196,310 (USD 6,700,000)	(6,701)	77.24	(5,176) (註 3)	213,138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會 審 額 (註 5)	依經濟部 投資審會 規定赴 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公司	\$ 225,610 (註 4) (USD 7,700,000)	\$ 426,256 (註 4) (USD 14,548,000)		\$ 1,924,421
力辯公司	196,310 (註 4) (USD 6,700,000)	196,310 (註 4) (USD 6,700,000)		-

註 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由偉長興電子直接投資）

註 2： 投資收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 投資收益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4： 相關金額係按期末 1 美元等於新台幣 29.30 元及期末 1 人民幣等於新台幣 4.091 元之匯率換算。

註 5：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本公司： $3,207,369 \times 60\% = 1,924,421$

力韋公司： $0 \times 60\% = 0$

註 6： 係包括偉長興電子及偉訓電腦（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 98 年 9 月 1 日與偉長興電子合併，並於 99 年 4 月 6 日經投審會核備）以前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偉訓國際自有資金等合計 USD 10,200,000 元。110 年度偉長興電子減資匯出股款 USD 8,000,000 元，其中已匯回台灣 USD 3,000,000 元，已申報投審會核備。

註 7： 偉碩電子係由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大盛集團再轉投資。97 年偉碩電子以未分配盈餘 USD 2,000,000 元轉增資。

註 8： 偉裕國際係由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豐全集團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豐全集團出售其持有偉裕國際之股份予環球鴻富。

註 9：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偉訓國際透過 Super Elite Ltd. 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99 年間偉訓國際將其持有股份全數出售，該出售一案業於 99 年 6 月 28 日經投審會核備，惟因該價款尚未匯回台灣，故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並未減少。

註 10： 偉盛豐科技係由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大盛集團以其自有資金再轉投資。

註 11： 偉僑電子係由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大盛集團透過環球恆豐以其自有資金再轉投資。

註 12： 偉嘉電子係偉碩電子董事會通過盈餘分派 USD 5,000,000 元，並透過環球恆豐直接再投資偉嘉電子。另以大盛集團之自有資金 USD 5,000,000 元再轉投資。112 年 6 月偉嘉電子決議取消 111 年度減資退回股款 USD 5,000,000 元，是項取消減資業已申報變更完成。

註 13： 係由富驛公司所持有，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 1,081,052 千元（USD 36,895,978 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1,492,132 千元（USD 50,926,000 元），惟富驛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業範圍文件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註 14： 係由力韋公司所持有，於 106 年 6 月透過 Harmonic Star 投資 USD 4,000,000 元設立，另於 110 年 3 月及 109 年 6 月透過 Harmonic Star 分別增資 USD 700,000 元及 USD 2,000,000 元，均已申報投審會核備。

註 15： 偉昌豐電子係由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偉長興電子以其自有資金 CNY 50,000,000 元投資設立，於 112 年 11 月由環球鴻富以其自有資金增資 CNY 7,172,800 元。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JCC	1	營業收入	\$ 91,720	以議價方式		2
	本公司	JC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381	月結 2 個月收款		-
	本公司	UCC	1	營業收入	13,003	以議價方式		-
	本公司	UC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17	出貨後 60 天收款		-
	本公司	亞碩國際	1	營業收入	15,792	以議價方式		-
	本公司	亞碩國際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99	出貨後 60 天收款		-
	本公司	富聯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792	—		1
	本公司	富聯公司	1	派遣收入	7,232	—		-
	本公司	東莞東聯	1	營業收入	2,710	以議價方式		-
	本公司	東莞東聯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8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
	本公司	力韡公司	1	派遣收入	2,575	—		-
	本公司	力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6	—		-
	本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0,421	以議價方式		-
1	偉裕國際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66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
	偉裕國際	東莞東聯	3	營業收入	4,370	以議價方式		-
	偉裕國際	東莞東聯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06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
	偉裕國際	偉碩電子	3	營業收入	3,472	以議價方式		-
	偉裕國際	偉碩電子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59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
	偉裕國際	偉盛豐科技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8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
	偉裕國際	偉盛豐科技	3	勞務收入	2,212	以議價方式		-
	偉盛豐科技	東莞東聯	3	營業收入	39,032	以議價方式		1
2	偉盛豐科技	東莞東聯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139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
	偉橋電子	東莞東聯	3	營業收入	39,825	以議價方式		-
3	偉橋電子	東莞東聯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975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1
	偉嘉電子	偉碩電子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457	—		1
4	偉嘉電子	偉昌豐電子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321	—		1
	偉訓國際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811	—		1
5	偉訓國際	環球鴻富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49	—		-
	偉碩電子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2,457,426	以議價方式		51
6	偉碩電子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26,313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21
	偉碩電子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5	—		-
	偉碩電子	偉昌豐電子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17	—		-
	偉碩電子	偉昌豐電子	3	勞務收入	5,093	以議價方式		-
	偉碩電子	東莞東聯	3	勞務收入	2,445	以議價方式		-
7	偉長興電子	偉碩電子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184	—		1
	偉昌豐電子	東莞東聯	3	勞務收入	178,889	以議價方式		4
8	偉昌豐電子	東莞東聯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4,302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9	東莞東聯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 586,562	以議價方式	12
	東莞東聯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4,646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5
	東莞東聯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74	－	-
	東莞東聯	富聯公司	2	營業收入	325,577	以議價方式	7
	東莞東聯	富聯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8,449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3
	東莞東聯	富聯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35	－	-
	東莞東聯	偉碩電子	3	營業收入	1,820,994	以議價方式	38
	東莞東聯	偉碩電子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4,856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18
	東莞東聯	偉裕國際	3	營業收入	83,365	以議價方式	2
	東莞東聯	偉裕國際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047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1
	東莞東聯	偉昌豐電子	3	勞務收入	2,007	以議價方式	-
	東莞東聯	偉昌豐電子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60	－	-
	東莞東聯	廣東峰德	3	營業收入	5,679	以議價方式	-
	東莞東聯	廣東峰德	3	勞務收入	5,506	以議價方式	-
	東莞東聯	廣東峰德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1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
10	東莞東聯	廣東峰德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52	－	-
	富聯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5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
	富聯公司	Axxion	1	佣金支出	18,991	價格按內部轉撥計價議定	-
11	富聯公司	Axxion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580	月結1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
	廣東峰德	力韜公司	2	營業收入	140,264	以議價方式	3
	廣東峰德	力韜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907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1
	廣東峰德	東莞東聯	3	營業收入	1,110	以議價方式	-
	廣東峰德	東莞東聯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0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
12	廣東峰德	東莞東聯	3	勞務收入	3,841	以議價方式	-
	本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20,280	以議價方式	-
	力韜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85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
	力韜公司	富聯公司	3	營業收入	3,476	以議價方式	-
	力韜公司	富聯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3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	-
13	力韜公司	廣東峰德	1	營業收入	3,978	以議價方式	-
	UCC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4	－	-
14	JCC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20	－	-
	JCC	本公司	2	佣金收入	2,672	以議價方式	-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金額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偉裕國際	子公司	進貨	\$ 10,421	-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 8,866)	-	\$ 24
	東莞東聯	子公司	進貨	586,562	17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494,646)	(18)	(783)
	東莞東聯	子公司	(銷貨)	(2,710)	-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1,578	-	-
	偉碩電子	子公司	進貨	2,457,426	73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2,026,313)	(73)	21,603
富聯公司	東莞東聯	子公司	進貨	325,577	74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278,449)	(81)	3,077
力輝公司	廣東峰德	子公司	進貨	140,264	96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113,907)	(97)	3
	廣東峰德	子公司	(銷貨)	(3,978)	3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322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241	\$ 1,205,967	\$ 1,438,040	\$ 19,280	\$ 67,805	\$ 1,569,845	\$ 11,814	\$ 4,458,992
增 添	-	697	28,355	57	640	20,899	401	51,049
處 分	-	-	(21,348)	-	(624)	(13,601)	-	(35,573)
淨兌換差額	-	(97,066)	(90,418)	3,605	(694)	(79,607)	(544)	(264,724)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46,241</u>	<u>\$ 1,109,598</u>	<u>\$ 1,354,629</u>	<u>\$ 22,942</u>	<u>\$ 67,127</u>	<u>\$ 1,497,536</u>	<u>\$ 11,671</u>	<u>\$ 4,209,744</u>
<u>累計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80,331	\$ 1,191,326	\$ 15,960	\$ 54,949	\$ 1,376,876	\$ -	\$ 3,319,442
折舊費用	-	26,549	18,910	715	1,778	34,894	-	82,846
處 分	-	-	(21,190)	-	(618)	(13,600)	-	(35,408)
淨兌換差額	-	(54,152)	(68,434)	3,746	(234)	(66,739)	-	(185,813)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652,728</u>	<u>\$ 1,120,612</u>	<u>\$ 20,421</u>	<u>\$ 55,875</u>	<u>\$ 1,331,431</u>	<u>\$ -</u>	<u>\$ 3,181,067</u>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46,241</u>	<u>\$ 525,636</u>	<u>\$ 246,714</u>	<u>\$ 3,320</u>	<u>\$ 12,856</u>	<u>\$ 192,969</u>	<u>\$ 11,814</u>	<u>\$ 1,139,550</u>
114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146,241</u>	<u>\$ 456,870</u>	<u>\$ 234,017</u>	<u>\$ 2,521</u>	<u>\$ 11,252</u>	<u>\$ 166,105</u>	<u>\$ 11,671</u>	<u>\$ 1,028,677</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241	\$ 1,149,448	\$ 1,351,358	\$ 21,274	\$ 67,021	\$ 1,504,060	\$ 16,229	\$ 4,255,631
增 添	-	-	32,207	-	1,728	36,533	(4,112)	66,356
處 分	-	-	(3,890)	(2,164)	(2,310)	(7,155)	-	(15,519)
重 分 類	-	-	-	-	-	(706)	-	(706)
淨兌換差額	-	29,764	27,230	97	1,313	24,810	417	83,631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46,241</u>	<u>\$ 1,179,212</u>	<u>\$ 1,406,905</u>	<u>\$ 19,207</u>	<u>\$ 67,752</u>	<u>\$ 1,557,542</u>	<u>\$ 12,534</u>	<u>\$ 4,389,393</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04,328	\$ 1,140,562	\$ 16,584	\$ 52,234	\$ 1,303,347	\$ -	\$ 3,117,055
折舊費用	-	29,946	20,086	715	2,121	35,378	-	88,246
處 分	-	-	(3,774)	(2,159)	(2,299)	(7,139)	-	(15,371)
重 分 類	-	-	-	-	-	(133)	-	(133)
淨兌換差額	-	14,946	21,049	82	1,101	20,109	-	57,287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649,220</u>	<u>\$ 1,177,923</u>	<u>\$ 15,222</u>	<u>\$ 53,157</u>	<u>\$ 1,351,562</u>	<u>\$ -</u>	<u>\$ 3,247,084</u>
113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146,241</u>	<u>\$ 529,992</u>	<u>\$ 228,982</u>	<u>\$ 3,985</u>	<u>\$ 14,595</u>	<u>\$ 205,980</u>	<u>\$ 12,534</u>	<u>\$ 1,142,309</u>

附件八、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南市安和路二段54巷225號

電話：(06)356-0606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1, 6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1~54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5~56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58~62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63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59, 64~66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57, 67	三一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9~8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訓科技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據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訓科技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訓科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訓科技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偉訓科技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偉訓科技公司收入來源主要係電腦機殼及電源供應器銷貨收入，由於民國 112 年度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且平均收款天數與授信天數不相當，是以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抽選樣本，檢視出貨證明文件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 三、抽樣檢視收款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售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訓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訓科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訓科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訓科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訓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訓科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偉訓科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偉訓科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訓科技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騰 華



王騰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4,906	8	\$ 634,160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39,917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1,799,947	27	1,250,156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七）	59,062	1	49,00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4,584	-	24,7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19,990	-	176,162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62,891	4	220,211	4
1410	預付款項	3,152	-	3,27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741	-	3,3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59,190	41	2,361,064	3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3,707,730	55	3,384,113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213,274	3	204,870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982	-	1,96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53,018	1	53,74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914	-	3,4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034	-	7,260	-
1915	預付設備款	4,027	-	17,68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303	-	1,3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92,282	59	3,674,375	61
1XXX	資產總計	\$ 6,751,472	100	\$ 6,035,43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1,198,500	18	\$ 1,608,000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35,889	-	39,66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23,673	2	94,05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七）	1,799,320	27	1,126,278	1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91,383	3	125,32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310,054	5	360,94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5,669	1	36,75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2,569	-	5,9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102	-	1,03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619	-	2,78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55,778	56	3,400,795	56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1,1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570	-	7,7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491	-	4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061	-	9,372	-
2XXX	負債總計	3,762,839	56	3,410,167	56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00	股 本	1,132,856	17	1,132,856	19
3200	資本公積	441,767	6	425,45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8,004	7	462,81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4,240	4	325,82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7,323	15	591,666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59,567	26	1,380,302	23
3400	其他權益	(316,025)	(5)	(254,240)	(4)
3500	庫藏股票	(29,532)	-	(59,102)	(1)
3XXX	權益總計	2,988,633	44	2,625,272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51,472	100	\$ 6,035,4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6,422,503	100	\$ 4,132,96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二七)	<u>5,669,887</u>	<u>88</u>	<u>3,699,487</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752,616</u>	<u>12</u>	<u>433,474</u>	<u>11</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59)	-	(2,354)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2,354</u>	<u>-</u>	<u>9,85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54,511</u>	<u>12</u>	<u>440,978</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七、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12,328	5	201,412	5
6200 管理費用	101,682	2	75,26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132	1	50,23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935</u>	<u>-</u>	<u>2,57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0,077</u>	<u>8</u>	<u>329,491</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74,434</u>	<u>4</u>	<u>111,48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費損(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28,980	-	5,202	-
7010 其他收入	47,283	1	44,0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03	-	36,126	1
7050 財務成本	(22,856)	-	(19,91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u>350,889</u>	<u>5</u>	<u>228,463</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0,799</u>	<u>6</u>	<u>293,974</u>	<u>7</u>
7900 稅前淨利	685,233	10	405,46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79,376</u>	<u>1</u>	<u>36,68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05,857</u>	<u>9</u>	<u>\$ 368,776</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1)	-	\$ 41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8	-	6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	-	(83)	-
8310		(21)	-	9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156)	(1)	55,623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1,629)	-	15,963	1
8360		(61,785)	(1)	71,586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806)	(1)	72,56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44,051	8	\$ 441,339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5.41		\$ 3.28	
9850	稀 釋	5.36		3.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總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總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	\$ 1,132,856	\$ 425,456	\$ 433,734	\$ 302,988	\$ 518,213	(\$ 260,422)	(\$ 65,404)	(\$ 325,826)	\$ -	\$ 2,487,42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076	-	(29,076)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2,838	(22,838)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	-	(226,571)	-	-	-	-	(226,57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68,776	-	-	-	-	368,77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7	71,586	-	71,586	-	72,56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9,753	71,586	-	71,586	-	441,339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九)	-	-	-	-	(17,815)	-	-	-	-	(17,815)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十九)	-	-	-	-	-	-	-	-	(59,102)	(59,10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2,856	425,456	462,810	325,826	591,666	(188,836)	(65,404)	(254,240)	(59,102)	2,625,27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5,194	-	(35,194)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1,586)	71,586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03 元	-	-	-	-	(226,571)	-	-	-	-	(226,57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605,857	-	-	-	-	605,85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	(61,785)	-	(61,785)	-	(61,80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5,836	(61,785)	-	(61,785)	-	544,05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四)	-	16,311	-	-	-	-	-	-	29,570	45,88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2,856	\$ 441,767	\$ 498,004	\$ 254,240	\$ 1,007,323	(\$ 250,621)	(\$ 65,404)	(\$ 316,025)	(\$ 29,532)	\$ 2,988,6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85,233	\$ 405,461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638	20,057
A20200	攤銷費用	1,019	1,3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35	2,579
A20900	財務成本	22,856	19,913
A21200	利息收入	(28,980)	(5,20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603	18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50,889)	(228,4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217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59	2,35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354)	(9,858)
A29900	其 他	6,701	3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50,726)	88,3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57)	38,0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9	(5,9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12	1,828
A31200	存 貨	(42,963)	215,925
A31230	預付款項	(1,010)	1,6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90)	9,076
A32125	合約負債	(3,777)	(7,244)
A32150	應付帳款	29,623	(115,6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3,042	52,0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876	(2,8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5)	(3,508)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1,6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26	(1,3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3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u>547,940</u>	<u>480,664</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750	5,7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377)	(19,1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211)	(20,0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3,102</u>	<u>447,17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917)	\$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2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41)	(1,5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39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1,0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7)	(68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55)	(37,56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5,965	87,5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676</u>	<u>99,0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39,500	8,750,03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49,000)	(8,807,03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80,000	92,02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80,000)	(152,00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	133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0,000	18,605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40,523)	(60,89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31)	(9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6,571)	(226,57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9,102)
C05100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29,48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8,032)</u>	<u>(445,78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254)	100,3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4,160</u>	<u>533,77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4,906</u>	<u>\$ 634,1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8 年 2 月，原名偉訓企業公司，嗣於 89 年 8 月變更為目前之名稱，主要業務為電源供應器、電腦產品之相關零組件及成品之製造、加工、銷售及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於 90 年 4 月奉准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奉准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

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

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

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帳款帳齡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

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腦相關周邊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貿易條件達成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

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本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所得稅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 397,208 千元及 364,121 千元。若未來預計盈餘匯回，則可能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迴轉及重大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認列，並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0	\$ 1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5,756	618,65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5,355
附買回債券	199,000	-
	<u>\$ 544,906</u>	<u>\$ 634,160</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	4.1%
附買回債券	1.15%	-

七、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64,170	\$ 1,304,285
減：備抵損失	<u>5,161</u>	<u>5,124</u>
	<u>\$ 1,859,009</u>	<u>\$ 1,299,16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 至 4 個月，應收款項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0 ~ 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6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4%	0%~1%	15%	100%	
總帳面金額	\$ 1,470,644	\$ 344,097	\$ 49,157	\$ 272	\$ 1,864,1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27)	(1,237)	(1,625)	(272)	(5,161)
攤銷後成本	<u>\$ 1,468,617</u>	<u>\$ 342,860</u>	<u>\$ 47,532</u>	<u>\$ -</u>	<u>\$ 1,859,00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0 ~ 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6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9%	0%~0.48%	64%	100%	
總帳面金額	\$ 1,081,741	\$ 219,784	\$ 2,257	\$ 503	\$ 1,304,2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60)	(2,214)	(1,447)	(503)	(5,124)
攤銷後成本	<u>\$ 1,080,781</u>	<u>\$ 217,570</u>	<u>\$ 810</u>	<u>\$ -</u>	<u>\$ 1,299,16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5,124	\$ 2,545
本年度提列	935	2,579
本年度沖銷	(898)	-
年底餘額	<u>\$ 5,161</u>	<u>\$ 5,124</u>

八、存 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46,492	\$ 70,766
製 成 品	103,038	66,330
在 製 品	1,916	4,823
原 料	<u>111,445</u>	<u>78,292</u>
	<u>\$ 262,891</u>	<u>\$ 220,211</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669,887 千元及 3,699,487 千元。112 及 111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83 千元及 355 千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偉訓國際投資公司（偉訓國際）	\$ 1,312,931	\$ 1,213,626
大盛集團有限公司（大盛集團）	872,947	633,553
豐全集團有限公司（豐全集團）	-	1,433
偉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偉祺國際）	-	1,549
亞碩國際通路公司（亞碩國際）	5,644	5,062
Compucase Corporation （UCC）	5,618	23,695
Compucase Japan Co., Ltd. （JCC）	66,767	69,265
Cougar Korea Co., Ltd.（KCC） （註）	158	198
富驊企業公司（富驊公司）	1,217,457	1,203,453
力韡公司	<u>226,208</u>	<u>232,279</u>
	<u>\$ 3,707,730</u>	<u>\$ 3,384,113</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偉訓國際	100	100
大盛集團（註 1）	100	100
豐全集團（註 2）	-	100
偉祺國際（註 3）	-	100
亞碩國際	60	60
UCC	100	100
JCC	100	100
KCC（註 4）	100	100
富驊公司	50.62	50.62
力韡公司	59.49	59.49

註 1：本公司於 111 年度董事會決議子公司大盛集團辦理現金減資美金 5,000 千元，截至 111 年底尚待收取減資退回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惟嗣後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取消是項減資案。

註 2：子公司豐全集團於 112 年 2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3：子公司偉祺國際於 112 年 12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4：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向非關係人取得 49%之股權，視為權益交易，沖減未分配盈餘 17,815 千元。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請詳附表十。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5 至 5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 至 20 年
工程系統	15 至 20 年
其 他	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9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至 18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土</u>	<u>地</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u>4,908</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45
折舊費用		<u>981</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926</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982</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u>4,908</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3
折舊費用		<u>982</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945</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963</u>

(二) 租賃負債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u>1,102</u>	\$ <u>1,039</u>
非 流 動	\$ <u>-</u>	\$ <u>1,10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土 地	1.04%	1.0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做為倉庫及停車場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至 113 年 12 月止。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192	\$ 1,20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140	\$ 2,211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53,018	\$ 50,774	\$ 103,79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0,051	\$ 50,051
折舊費用	-	723	72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0,774	\$ 50,774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3,018	\$ -	\$ 53,018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53,018	\$ 50,774	\$ 103,79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9,144	\$ 49,144
折舊費用	-	907	90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0,051	\$ 50,051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3,018	\$ 723	\$ 53,741

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師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進行之評價，評價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7,434 千元及 77,528 千元，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無重大變動。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減損皆為 23,180 千元。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2	\$ 1,387	\$ 28,785	\$ 32,164
單獨取得	-	-	147	147
重 分 類	-	-	2,349	2,34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92</u>	<u>\$ 1,387</u>	<u>\$ 31,281</u>	<u>\$ 34,660</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6	\$ 1,344	\$ 26,467	\$ 28,727
攤銷費用	154	8	857	1,01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70</u>	<u>\$ 1,352</u>	<u>\$ 27,324</u>	<u>\$ 29,746</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22</u>	<u>\$ 35</u>	<u>\$ 3,957</u>	<u>\$ 4,914</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2	\$ 1,387	\$ 28,086	\$ 31,465
單獨取得	-	-	680	680
除 列	-	-	(133)	(133)
重 分 類	-	-	152	15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92</u>	<u>\$ 1,387</u>	<u>\$ 28,785</u>	<u>\$ 32,164</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1	\$ 1,336	\$ 25,447	\$ 27,544
攤銷費用	155	8	1,151	1,314
除 列	-	-	(133)	(133)
重 分 類	-	-	2	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6</u>	<u>\$ 1,344</u>	<u>\$ 26,467</u>	<u>\$ 28,727</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76</u>	<u>\$ 43</u>	<u>\$ 2,318</u>	<u>\$ 3,43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3 至 20 年計提。

十四、短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163,500	\$ 1,608,000
擔保借款	35,000	-
合 計	<u>\$ 1,198,500</u>	<u>\$ 1,608,000</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0.5%~1.65%	1.3%~1.8%
擔保借款	0.5%	-

十五、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為營業而發生。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1 至 3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3,751	\$ 32,46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76,137	45,051
應付佣金	15,115	17,280
應付廣告費	17,247	4,451
應付未休假給付	2,320	2,252
其 他	26,813	23,829
	<u>\$ 191,383</u>	<u>\$ 125,324</u>

十七、負債準備－流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固負債準備	<u>\$ 12,569</u>	<u>\$ 5,959</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每月定額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467	\$ 10,1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97)	(2,3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570</u>	<u>\$ 7,7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4,702</u>	(<u>\$ 6,497</u>)	<u>\$ 8,205</u>
利息費用 (收入)	<u>110</u>	(<u>49</u>)	<u>61</u>
認列於損益	<u>110</u>	(<u>49</u>)	<u>6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446)	(44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645)	-	(64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77</u>	-	<u>6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u>	(<u>446</u>)	(<u>414</u>)
雇主提撥	-	(<u>61</u>)	(<u>61</u>)
福利支付	(<u>4,702</u>)	<u>4,702</u>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142</u>	(<u>2,351</u>)	<u>7,79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利息費用（收入）	\$ 142	(\$ 34)	\$ 108
認列於損益	142	(34)	10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72)	(7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5	-	9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8	-	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3	(72)	111
雇主提撥	-	(1,440)	(1,44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467</u>	<u>(\$ 3,897)</u>	<u>\$ 6,57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3%	1.4%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243)	(\$ 253)
減少 0.25%	\$ 252	\$ 26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42	\$ 252
減少 0.25%	(\$ 236)	(\$ 24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85	\$ 10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1 年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13,286</u>	<u>113,286</u>
已發行股本	<u>\$ 1,132,856</u>	<u>\$ 1,132,856</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1,032,856	\$ 1,032,856
私募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u>\$ 1,132,856</u>	<u>\$ 1,132,85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105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 10,000 千股，每股

32.8 元，共計私募 328,000 千元。

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6,000 千股。

(二) 資本公積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u>1）</u>		
股票發行溢價	\$ 357,543	\$ 357,543
庫藏股票交易	77,277	60,966
合併溢額	254	25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u>		
<u>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	<u>6,693</u>	<u>6,693</u>
	<u>\$ 441,767</u>	<u>\$ 425,456</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考量未來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等情形，採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 時，得不予分配，預計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現金股利發放額度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 10%，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 6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5,194</u>	<u>\$ 29,076</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71,586)</u>	<u>\$ 22,838</u>
現金股利	<u>\$ 226,571</u>	<u>\$ 226,57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03	\$ 2.0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0,58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785	
現金股利	393,000	\$ 3.5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13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已就轉換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3,094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188,836)	(\$ 260,422)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淨額	(40,156)	55,62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份額	(<u>21,629</u>)	<u>15,963</u>
年底餘額	(<u>\$ 250,621</u>)	(<u>\$ 188,836</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千 股)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股數	2,000	-
本年增加	-	2,000
本期減少	(<u>1,000</u>)	<u>-</u>
年底股數	<u>1,000</u>	<u>2,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收 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u>\$ 6,422,503</u>	<u>\$ 4,132,961</u>

(一) 合約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應收款項	<u>\$ 1,859,009</u>	<u>\$ 1,299,161</u>	<u>\$ 1,408,324</u>
<u>合約負債</u>			
商品銷售	<u>\$ 35,889</u>	<u>\$ 39,666</u>	<u>\$ 17,47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36,874	\$ 15,861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銷貨收入係來自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及自有品牌電腦電競週邊商品等產品之銷售，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電源供應器	\$ 3,503,279	\$ 1,571,868
電腦機殼	1,286,422	1,473,052
自有品牌電腦電競週邊商品	1,477,395	903,663
其 他	155,407	184,378
	<u>\$ 6,422,503</u>	<u>\$ 4,132,961</u>

二一、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存款	\$ 28,707	\$ 3,553
資金貸與關係人（附註二七）	273	1,649
	<u>\$ 28,980</u>	<u>\$ 5,202</u>

(二)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支援服務收入（附註二七）	\$ 17,644	\$ 17,445
運費收入	11,715	14,896
租金收入（附註二七）	2,697	2,398
其 他	15,227	9,357
	<u>\$ 47,283</u>	<u>\$ 44,09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9,012	\$ 37,43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723)	(907)
處分投資損失	(1,21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	-
其他	(615)	(405)
	<u>\$ 6,503</u>	<u>\$ 36,126</u>

(四)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368	\$ 19,347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附註二七）	1,471	53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	28
	<u>\$ 22,856</u>	<u>\$ 19,913</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934	\$ 18,168
使用權資產	981	982
投資性不動產	723	907
無形資產	1,019	1,314
	<u>\$ 26,657</u>	<u>\$ 21,37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52	\$ 4,117
營業費用	21,763	15,033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3	907
	<u>\$ 25,638</u>	<u>\$ 20,05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	\$ 24
營業費用	1,011	1,290
	<u>\$ 1,019</u>	<u>\$ 1,31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43,535</u>	<u>\$ 186,883</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899	4,74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u>108</u>	<u>61</u>
	<u>5,007</u>	<u>4,807</u>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附註二四）	<u>16,603</u>	<u>189</u>
	<u>\$ 265,145</u>	<u>\$ 191,87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719	\$ 6,455
營業費用	<u>254,426</u>	<u>185,424</u>
	<u>\$ 265,145</u>	<u>\$ 191,87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4%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8%	8%
董事酬勞	2%	2%

金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60,910</u>	<u>\$ 36,041</u>
董事酬勞	<u>\$ 15,227</u>	<u>\$ 9,010</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6,980	\$ 215,92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37,968)	(178,485)
淨利益	<u>\$ 9,012</u>	<u>\$ 37,438</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5,983	\$ 36,5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498	5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47</u>	<u>2,157</u>
	<u>79,128</u>	<u>39,312</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48</u>	(<u>2,627</u>)
	<u>\$ 79,376</u>	<u>\$ 36,68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u>\$ 685,233</u>	<u>\$ 405,46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37,047	\$ 81,092
稅上不得減除之費損	53	5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投資國內子公司損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9,066)	(31,296)
未認列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41,112)	(14,397)
未認列其他暫時性差異	(691)	(1,4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498	557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u>647</u>	<u>2,157</u>
	<u>\$ 79,376</u>	<u>\$ 36,68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22	(\$ 83)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所得稅	\$ 75,669	\$ 36,75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558	(\$ 266)	\$ 22	\$ 1,3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38	(794)	-	1,044
不動產累計減損	1,200	-	-	1,200
負債準備	1,192	1,322	-	2,514
其他	1,472	(510)	-	962
	<u>\$ 7,260</u>	<u>(\$ 248)</u>	<u>\$ 22</u>	<u>\$ 7,034</u>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641	\$ -	(\$ 83)	\$ 1,5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838	-	1,838
不動產累計減損	1,200	-	-	1,200
負債準備	868	324	-	1,192
其他	3,590	(2,118)	-	1,472
	<u>\$ 7,299</u>	<u>\$ 44</u>	<u>(\$ 83)</u>	<u>\$ 7,2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83	(\$ 2,583)	\$ -	\$ -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為支應海外轉投資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管理階層

決定海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優先作永久性再投資，利潤將不予分配，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前述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986,040 千元及 1,820,605 千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605,857</u>	<u>\$ 368,776</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2 年度	11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13,286	113,286
減：庫藏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75</u>)	(<u>808</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1,911	112,4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96</u>	<u>1,39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3,007</u>	<u>113,86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給予員工庫藏股票認股權 1,000 千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其既得條件為立即既得。

庫藏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庫藏股員工認股權	112 年度	
	單位 (千 股)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予	1,000	29.57
本年度執行	(1,000)	29.57
年底流通在外	-	
本年度給予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16.40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給予之員工庫藏股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其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轉讓價格	29.57 元
預期存續期間	14 天
給予日股價	45.95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8.744%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10%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參考 112 年 4 月 6 日至 112 年 4 月 25 日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6,400 千元，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16,311 千元。

(二)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子公司力韡公司於 111 年 6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2,870 千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力韡公司員工，其中給予本公司員工 200 千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每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員 工 認 股 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單位 (千股)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單位 (千股)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00	\$ 11.7	-	\$ -
本年度給予	-	-	200	11.7
年底流通在外	<u>200</u>		<u>200</u>	
本期給予之員工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		\$ 2.35	

力韡公司於 111 年 6 月給予本公司員工及力韡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其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予日價格	11.7 元
預期存續期間	2 年~2.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212%~1.216%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03 千元及 189 千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2,489,709	\$ 2,135,52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3,623,421	3,315,07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

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112 年度	111 年度
美 元	\$ 980	\$ 6,042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345,753	\$ 618,651
金融負債	700,500	945,000

另本公司評估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銀行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其公允價值風險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

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2及11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547千元及3,263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A公司	\$	1,064,347	57	\$	567,594	44
B公司		295,942	16		149,387	1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以內</u>	<u>3 ～ 6 個月</u>	<u>6 個月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424,430	\$ -	\$ 491
租賃負債	277	277	554
浮動利率工具	601,649	100,282	504
固定利率工具	<u>279,405</u>	<u>150,448</u>	<u>70,119</u>
	<u>\$ 3,305,761</u>	<u>\$ 251,007</u>	<u>\$ 71,66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以內</u>	<u>3 ～ 6 個月</u>	<u>6 個月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706,594	\$ -	\$ 479
租賃負債	264	264	1,636
浮動利率工具	547,727	251,034	150,266
固定利率工具	546,039	118,306	-
財務保證負債	<u>540</u>	<u>-</u>	<u>-</u>
	<u>\$ 2,801,164</u>	<u>\$ 369,604</u>	<u>\$ 152,381</u>

(2) 融資額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165,670	\$ 1,608,000
未動用金額	<u>3,070,329</u>	<u>2,572,000</u>
	<u>\$ 4,235,999</u>	<u>\$ 4,180,000</u>
抵押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5,000	\$ -
未動用金額	<u>300,000</u>	<u>300,000</u>
	<u>\$ 335,000</u>	<u>\$ 300,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偉訓國際	子 公 司
大盛集團	子 公 司
偉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偉碩電子）	子 公 司
偉長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偉長興電子）	子 公 司
偉裕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偉裕國際）	子 公 司
安遠偉嘉電子有限公司（安遠偉嘉）	子 公 司
安遠偉昌豐電子有限公司（安遠偉昌豐）	子 公 司
UCC	子 公 司
JCC	子 公 司
KCC	子 公 司
亞碩國際	子 公 司
偉祺國際	子 公 司
豐全集團	子 公 司
富驊公司	子 公 司
東莞東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東驊電子）	子 公 司
力韡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u>\$ 168,245</u>	<u>\$ 292,22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銷貨尚無同類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資比較；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約 3~4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對一般客戶之授信期間為 1~3 個月。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子 公 司		
偉碩電子	\$ 3,852,582	\$ 1,666,040
東莞東驛電子	1,014,152	1,199,274
偉裕國際	9,114	86,332
其 他	<u>163,309</u>	<u>189,639</u>
	<u>\$ 5,039,157</u>	<u>\$ 3,141,28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與一般進貨尚無同類產品價格可資比較；關係人之付款條件係月結 3 個月付款，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支付款項，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期間約 2~3 個月。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59,062</u>	<u>\$ 49,005</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大盛集團	\$ -	\$ 153,550
	其 他	<u>5,059</u>	<u>13,009</u>
		<u>\$ 5,059</u>	<u>\$ 166,55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應收減資退回股款，且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偉碩電子	\$1,570,029	\$ 710,527
	東莞東驛電子	206,800	383,824
	其 他	<u>22,491</u>	<u>31,927</u>
		<u>\$1,799,320</u>	<u>\$1,126,278</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3,400</u>	<u>\$ 3,76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出租協議

租賃收入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子 公 司		
富驊公司	\$ 229	\$ 229
亞碩國際	286	95
	<u>\$ 515</u>	<u>\$ 324</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合約負債</u>		
子 公 司	<u>\$ 48</u>	<u>\$ 48</u>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與關係人，租金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分別按半年預收以及按月收取。

(七) 對關係人放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子 公 司		
UCC	<u>\$ 14,931</u>	<u>\$ 9,603</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u>利息收入</u>		
子 公 司		
UCC	\$ 273	\$ 489
力韡公司	-	868
KCC	-	292
	<u>\$ 273</u>	<u>\$ 1,649</u>

本公司提供無擔保放款予子公司，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2.5%～2.9% 及 1.44%～2.5%。

(八) 向關係人借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子 公 司		
偉訓國際	\$ 216,654	\$ 267,177
富驊公司	90,000	90,000
	<u>\$ 306,654</u>	<u>\$ 357,177</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支出		
子 公 司	\$ 1,471	\$ 538

本公司向子公司借款，均為無擔保借款，除富驊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按年利率 1.57~1.67% 及 1.61% 計息外，餘不予計息。

(九)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保證之額度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東莞東驊電子	\$ 153,525	\$ 153,550
廣東峰德	117,245	118,870
	\$ 270,770	\$ 272,420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540 千元。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服務支援收入		
子 公 司		
富驊公司	\$ 13,072	\$ 12,700
力韡公司	3,915	4,119
其 他	657	626
	\$ 17,644	\$ 17,445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571	\$ 27,784
退職後福利	328	285
股份基礎給付	2,673	-
	\$ 47,572	\$ 28,06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本公司綜合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性不動產	\$ 17,204	\$ 53,0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9,917	-
	<u>\$ 57,121</u>	<u>\$ 53,038</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委由銀行出具之進口貨物保證函分別為 2,000 千元及 0 千元。

(二)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170 千元及 0 千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3,259 30.705 (美元：新台幣)	\$ 2,249,41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71,373 30.705 (美元：新台幣)	2,191,49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0,054 30.705 (美元：新台幣)	2,151,414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8,006 30.71 (美元：新台幣)	\$ 2,088,450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60,974 30.71 (美元：新台幣)	1,872,42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8,332 30.71 (美元：新台幣)	1,484,278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9,012 千元及 37,438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 5)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撥抵呆帳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0	本公司	UC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5,710	\$ -	\$ -	2.5	(1)	\$ 29,728	營運週轉	\$ -	—	\$ -	\$ 29,728 (註 2)	\$ 597,727 (註 2)	
		UCC	"	"	16,213	15,353	14,931	2.9	(1)	38,705	營運週轉	-	—	-	38,705 (註 2)	597,727 (註 2)	
		UCC	"	"	9,426	-	-	2.5	(2)	-	營運週轉	-	—	-	149,432 (註 3)	298,863 (註 3)	
		UCC	"	"	9,728	9,212	-	2.9	(2)	-	營運週轉	-	—	-	149,432 (註 3)	298,863 (註 3)	
		力群公司	"	"	107,590	-	-	5.8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49,432 (註 3)	298,863 (註 3)	
		力群公司	"	"	97,275	92,115	-	6.36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49,432 (註 3)	298,863 (註 3)	
1	偉長興電子	偉昌豐電子	"	"	133,350	-	-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004,469 (註 4)	1,004,469 (註 4)	
		偉裕國際	"	"	44,450	43,270	-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004,469 (註 4)	1,004,469 (註 4)	
		偉碩電子	"	"	222,250	216,350	147,118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004,469 (註 4)	1,004,469 (註 4)	
2	偉訓國際	本公司	"	"	97,275	-	-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320,011 (註 4)	1,320,011 (註 4)	
		本公司	"	"	93,765	92,115	85,974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320,011 (註 4)	1,320,011 (註 4)	
		本公司	"	"	194,550	184,230	130,680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320,011 (註 4)	1,320,011 (註 4)	
3	偉嘉電子	偉昌豐電子	"	"	133,350	129,810	121,156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424,783 (註 4)	424,783 (註 4)	
		偉碩電子	"	"	133,350	129,810	116,829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424,783 (註 4)	424,783 (註 4)	
4	富聯公司	本公司	"	"	90,000	90,000	90,000	1.57~1.67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16,947 (註 3)	233,894 (註 3)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對有業務往來公司之個別資金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放總金額以貸出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註 3：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放金額以貸出公司淨值 5% 為限；資金貸放總額以貸出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註 4：對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本公司之母公司及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資金貸放金額以該公司淨值之 100% 為限；資金貸與總金額以該公司淨值 100% 為限。

註 5：(1)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3)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東莞東聯	(2)	\$ 1,942,612 (註 1)	\$ 162,125	\$ 153,525	\$ -	\$ -	5.14	\$ 2,390,907 (註 2)	Y	N	Y	—
		廣東峰德	(2)	1,942,612 (註 1)	120,865	117,245	-	-	3.92	2,390,907 (註 2)	Y	N	Y	—
1	富聯公司	東莞東聯	(2)	1,520,308 (註 1)	448,683	433,257	2,125	-	18.52	1,871,148 (註 2)	Y	N	Y	—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 65%。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 80%。

註 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大盛集團	股 票 Unity Industrial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0	\$ _____ -	13.79	\$ _____ -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因 及 原 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 款之比率（%）		
東莞東聯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銷 貨）	（ \$ 1,014,152 ）	（ 19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 206,800	11	—
	偉碩電子	兄弟公司	（銷 貨）	（ 3,235,841 ）	（ 62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1,361,982	76	—
	偉裕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 192,960 ）	（ 4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27,098	2	—
	富聯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 612,541 ）	（ 12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162,491	9	—
偉碩電子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銷 貨）	（ 3,852,582 ）	（ 97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1,570,029	98	—
偉昌豐電子	東莞東聯	兄弟公司	（銷 貨）	（ 1,586,276 ）	（ 80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358,894	100	—
偉盛豐科技	偉昌豐電子	兄弟公司	（銷 貨）	（ 171,435 ）	（ 74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	-	—
偉橋電子	偉昌豐電子	兄弟公司	（銷 貨）	（ 143,395 ）	（ 44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3,422	4	—
偉橋電子	東莞東聯	兄弟公司	（銷 貨）	（ 176,552 ）	（ 55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77,235	96	—
廣東峰德	力群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 427,113 ）	（ 80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113,258	75	—
力群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銷 貨）	（ 154,984 ）	（ 33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16,021	13	—
本 公 司	JCC	母 公 司	（銷 貨）	（ 104,918 ）	（ 2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24,762	1	—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帳 款 項	應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金 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東莞東驛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 209,067 (註 1)	3.42	\$ -	—	\$ 85,551	\$ -
	富驛公司	母 公 司		162,648 (註 2)	2.95	-	—	55,650	-
	偉碩電子	兄 弟 公 司		1,362,244 (註 3)	3.66	-	—	627,677	-
偉碩電子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1,570,272 (註 4)	3.38	-	—	611,030	-
偉嘉電子	偉昌豐電子	兄 弟 公 司		121,156 (註 7)	-	-	—	-	-
	偉碩電子	兄 弟 公 司		116,829 (註 7)	-	-	—	-	-
偉昌豐電子	東莞東驛	兄 弟 公 司		361,348 (註 5)	4.75	-	—	61,750	-
偉長興電子	偉碩電子	兄 弟 公 司		147,118 (註 7)	-	-	—	-	-
偉訓國際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216,654 (註 7)	-	-	—	-	-
廣東峰德	力辯公司	母 公 司		113,811 (註 6)	1.71	-	—	22,108	-

註 1：包含應收帳款 206,800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2,267 千元，週轉率之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

註 2：包含應收帳款 162,491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157 千元，週轉率之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

註 3：包含應收帳款 1,361,982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262 千元，週轉率之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

註 4：包含應收帳款 1,570,029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243 千元，週轉率之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

註 5：包含應收帳款 358,894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2,454 千元，週轉率之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

註 6：包含應收帳款 113,258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553 千元，週轉率之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

註 7：係資金貸與之金額，不適用週轉率之計算。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偉訓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 24,840 (USD 900,000)	\$ 24,840 (USD 900,000)	4,500	100	\$ 1,312,931	\$ 123,025	\$ 119,201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損益
	大盛集團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211,592 (USD 6,800,000)	58,632 (USD 1,800,000)	20,000	100	872,947	107,142	103,671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損益
	豐全集團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	1,645 (USD 50,000)	-	-	-	(7)	(7)	
	偉祺國際	香港	國際貿易	-	1,648 (USD 50,000)	-	-	-	14	14	
	亞碩國際	台灣	電腦零組件銷售	1,800	1,800	180,000	60	5,644	1,025	615	
	UCC	美國加州	電腦零組件銷售	8,556 (USD 267,075)	8,556 (USD 267,075)	1,150	100	5,618	(19,295)	(19,304)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損益
	KCC	南韓	電腦零組件銷售	13,444 (USD 408,000)	13,444 (USD 408,000)	748,800	100	158	(85)	(85)	
	JCC	日本	電腦零組件銷售	13,949 (JPY 39,609,400)	13,949 (JPY 39,609,400)	200	100	66,767	2,074	2,070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損益
	富聯公司	台灣	電腦零組件銷售	933,893	933,893	74,755,773	50.62	1,217,457	289,387	145,148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損益
偉訓國際	力韋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301,063	301,063	19,229,750	59.49	226,208	(641)	(434)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損益
	環球鴻富	香港	轉投資事業	125,596 (USD 3,850,000)	93,551 (USD 2,850,000)	2,159,210	100	1,102,369	123,003		
大盛集團	環球恆豐	香港	轉投資事業	382,493 (USD 12,100,000)	229,533 (USD 7,100,000)	12,100,000	100	877,264	107,142		
富聯公司	Axxion	美國德州	電腦零組件銷售	43,342 (USD 1,078,206)	43,342 (USD 1,078,206)	354	100	42,761	2,236		
	Axxion Mexico-LFE S.A. de C.V.	墨西哥	電腦零組件銷售	2,765 (USD 99,000)	2,765 (USD 99,000)	99,000	99	2,726	(63)		
	L.F.開曼	開曼	一般投資業	1,172,785 (USD 36,270,000)	1,142,035 (USD 35,270,000)	36,270,000	100	1,874,535	234,991		
	Super Laser Precision Machinery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43,513 (USD 1,260,000)	43,513 (USD 1,260,000)	1,260,000	47.64	22,942	(1,792)		
	力韋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187,804	187,804	11,336,500	35.07	134,784	(641)		
L.F.開曼	香港富聯	香港	電腦零組件銷售	1,116,405 (USD 36,946,466)	1,087,362 (USD 36,046,466)	288,204,719	100	1,869,244	233,269		
力韋公司	Global Star	香港	轉投資事業	200,349 (USD 6,700,000)	200,349 (USD 6,700,000)	6,700,000	100	283,193	38,674		
Global Star	Harmonic Star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200,349 (USD 6,700,000)	200,349 (USD 6,700,000)	6,700,000	100	285,614	38,674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2：僅填列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資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4)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4)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4)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期 末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偉碩電子	生產各種電源供應器及 電腦零配件	\$ 116,679 (USD 3,800,000) (註 7)	(2) 環球恆豐	\$ 55,269 (USD 1,800,000)	\$ -	\$ -	\$ 55,269 (USD 1,800,000)	\$ 69,941	100	\$ 69,941 (註 2)	\$ 229,666	\$ -
偉盛豐科技	生產各種電源供應器及 電腦零配件	46,058 (USD 1,500,000) (註 10)	(2) 環球恆豐	-	-	-	12,734	100	12,734 (註 2)	127,264	-	-
偉長興電子	生產電腦零配件、塑膠產 品及鐵料裁剪、加工	67,551 (USD 2,200,000) (註 6)	(2) 環球鴻富	27,635 (USD 900,000)	-	-	27,635 (USD 900,000)	131,412	100	131,412 (註 2)	1,018,482	-
偉裕國際	經營國際貿易、轉口貿 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 貿易及貿易代理	19,958 (USD 650,000) (註 8)	(2) 環球鴻富	-	-	-	5,791	100	5,791 (註 2)	66,367	-	-
偉橋電子	生產各種電源供應器及 電腦零配件	55,269 (USD 1,800,000) (註 11)	(2) 環球恆豐	-	-	-	12,257	100	12,357 (註 2)	95,085	-	-
偉嘉電子	生產各種電源供應器及 電腦零配件	307,050 (USD 10,000,000) (註 12)	(2) 環球恆豐	153,525 (USD 5,000,000)	-	-	153,525 (USD 5,000,000)	12,109	100	12,109 (註 2)	424,783	-
偉昌豐電子	生產各種電源供應器及 電腦零配件	247,387 (RMB 57,172,800) (註 15)	(3) 偉長興電子 (2) 環球鴻富	-	-	-	66,170	100	66,170 (註 2)	325,546	-	-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 公司	生產信息及通信業專用 之芯片、記憶模組及擴 大充卡之精密連接 器、特殊用途之精密結 構器及上述產品之模 具	153,525 (USD 5,000,000) (註 9)	(2) 偉訓國際	-	-	-	-	-	-	-	-	-
東莞東聯	電子產品、光電產品、精 密模具、精密塑膠射出 件等之製造及進出口 貿易	1,522,230 (USD 49,575,978) (註 13)	(2) 香港富聯	1,094,510 (USD 35,645,978)	-	-	1,094,510 (USD 35,645,978)	309,571	60.56	187,874 (註 2)	1,405,137	-
東莞超鋒雷射精機有限 公司	生產計算機輔助製造及 應用系統、工模具等	85,974 (USD 2,800,000) (註 13)	(2) Super Laser Precision Machinery Ltd.	38,381 (USD 1,250,000)	-	-	38,381 (USD 1,250,000)	4,124	47.64	1,965 (註 3)	25,240	-
廣東峰德	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及 買賣	245,640 (USD 8,000,000) (註 14)	(2) Harmonic Star	205,724 (USD 6,700,000)	-	-	205,724 (USD 6,700,000)	38,718	77.24	29,905 (註 2)	218,744	-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5)
本 公 司	\$ 236,429 (註 4) (USD 7,700,000)	\$ 415,991 (註 4) (USD 13,548,000)	\$ 1,793,180
力 辯 公 司	\$ 205,724 (註 4) (USD 6,700,000)	\$ 205,724 (註 4) (USD 6,700,000)	\$ 228,602

註 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由偉長興電子直接投資）

註 2： 投資收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 投資收益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4： 相關金額係按期末 1 美元等於新台幣 30.705 元及期末 1 人民幣等於新台幣 4.327 元之匯率換算。

註 5：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本公司：2,988,634×60%＝1,793,180

力韋公司：381,003×60%＝228,602

註 6： 係包括偉長興電子及偉訓電腦（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 98 年 9 月 1 日與偉長興電子合併，並於 99 年 4 月 6 日經投審會核備）以前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偉訓國際自有資金等合計 USD 10,200,000 元。110 年度偉長興電子減資匯出股款 USD 8,000,000 元，其中已匯回台灣 USD 3,000,000 元，已申報投審會核備。

註 7： 偉碩電子係由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大盛集團再轉投資。97 年偉碩電子以未分配盈餘 USD2,000,000 元轉增資。

註 8： 偉裕國際係由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豐全集團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豐全集團出售其持有偉裕國際之股份予環球鴻富。

註 9：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偉訓國際透過 Super Elite Ltd.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99 年間偉訓國際將其持有股份全數出售，該出售一案業於 99 年 6 月 28 日經投審會核備，惟因該價款尚未匯回台灣，故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並未減少。

註 10： 偉盛豐科技係由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大盛集團以其自有資金再轉投資。

註 11： 偉僑電子係由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大盛集團透過環球恆豐以其自有資金再轉投資。

註 12： 偉嘉電子係偉碩電子董事會通過盈餘分派 USD 5,000,000 元，並透過環球恆豐直接再投資偉嘉電子。另以大盛集團之自有資金 USD 5,000,000 元再轉投資。112 年 6 月偉嘉電子決議取消 111 年度減資退回股款 USD 5,000,000 元，是項取消減資業已申報變更完成。

註 13： 係由富驊公司所持有，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 1,132,891 千元（USD 36,895,978 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1,563,683 千元（USD 50,926,000 元），惟富驊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業範圍文件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註 14： 係由力韋公司所持有，於 106 年 6 月透過 Harmonic Star 投資 USD4,000,000 元設立，另於 110 年 3 月及 109 年 6 月透過 Harmonic Star 分別增資 USD 700,000 元及 USD 2,000,000 元，均已申報投審會核備。

註 15： 偉昌豐電子係由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偉長興電子以其自有資金 CNY 50,000,000 元投資設立，於 112 年 11 月由環球鴻富以其自有資金增資 CNY 7,172,800 元。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金額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進（銷）貨金額（註）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偉裕國際	子公司	進貨 \$ 9,114	-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 2,141)	-	\$ 41
	東莞東聯	子公司	進貨 1,014,152	18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206,800)	(11)	(22)
	東莞東聯	子公司	(銷貨) (7,674)	-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44	-	-
	偉碩電子	子公司	進貨 3,852,582	69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1,570,029)	(82)	3,215
富聯公司	東莞東聯	子公司	進貨 612,541	94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162,491)	(93)	2,332
	偉裕國際	兄弟公司	進貨 3,675	1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1,420)	(1)	-
力韋公司	廣東峰德	子公司	進貨 427,113	95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113,258)	(91)	53
	廣東峰德	子公司	(銷貨) (18,160)	4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5,693	4	-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偉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35,605	21.04%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8.82%
丞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38,193	5.8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241	\$	86,740	\$	4,528	\$	4,765	\$	5,016	\$	141,530	\$	-	\$	388,820						
增 添		-		208		-		-		681		31,449		-		32,338						
處 分		-		-		-		(300)		(161)		(2,194)		-		(2,65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46,241</u>	<u>\$</u>	<u>86,948</u>	<u>\$</u>	<u>4,528</u>	<u>\$</u>	<u>4,465</u>	<u>\$</u>	<u>5,536</u>	<u>\$</u>	<u>170,785</u>	<u>\$</u>	<u>-</u>	<u>\$</u>	<u>418,503</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0,919	\$	2,166	\$	2,043	\$	4,412	\$	104,410	\$	-	\$	183,950						
折舊費用		-		1,992		418		742		186		20,596		-		23,934						
處 分		-		-		-		(300)		(161)		(2,194)		-		(2,65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72,911</u>	<u>\$</u>	<u>2,584</u>	<u>\$</u>	<u>2,485</u>	<u>\$</u>	<u>4,437</u>	<u>\$</u>	<u>122,812</u>	<u>\$</u>	<u>-</u>	<u>\$</u>	<u>205,229</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146,241</u>	<u>\$</u>	<u>14,037</u>	<u>\$</u>	<u>1,944</u>	<u>\$</u>	<u>1,980</u>	<u>\$</u>	<u>1,099</u>	<u>\$</u>	<u>47,973</u>	<u>\$</u>	<u>-</u>	<u>\$</u>	<u>213,274</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241	\$	86,318	\$	4,528	\$	4,765	\$	7,951	\$	113,869	\$	193	\$	363,865						
增 添		-		422		-		-		306		31,155		(193)		31,690						
處 分		-		-		-		-		(3,241)		(3,494)		-		(6,73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46,241</u>	<u>\$</u>	<u>86,740</u>	<u>\$</u>	<u>4,528</u>	<u>\$</u>	<u>4,765</u>	<u>\$</u>	<u>5,016</u>	<u>\$</u>	<u>141,530</u>	<u>\$</u>	<u>-</u>	<u>\$</u>	<u>388,820</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7,258	\$	1,748	\$	1,300	\$	7,488	\$	94,723	\$	-	\$	172,517						
折舊費用		-		3,661		418		743		165		13,181		-		18,168						
處 分		-		-		-		-		(3,241)		(3,494)		-		(6,73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70,919</u>	<u>\$</u>	<u>2,166</u>	<u>\$</u>	<u>2,043</u>	<u>\$</u>	<u>4,412</u>	<u>\$</u>	<u>104,410</u>	<u>\$</u>	<u>-</u>	<u>\$</u>	<u>183,950</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146,241</u>	<u>\$</u>	<u>15,821</u>	<u>\$</u>	<u>2,362</u>	<u>\$</u>	<u>2,722</u>	<u>\$</u>	<u>604</u>	<u>\$</u>	<u>37,120</u>	<u>\$</u>	<u>-</u>	<u>\$</u>	<u>204,870</u>						

附件九、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南市安和路二段54巷225號

電話：(06)356-0606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1, 69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2~55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三十
(十二) 其 他	56~57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59~63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64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60, 61, 65~67,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58, 68	三二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0~8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訓科技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據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訓科技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訓科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訓科技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偉訓科技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偉訓科技公司收入來源主要係電腦機殼及電源供應器銷貨收入，由於民國 113 年度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且平均收款天數與授信天數不相當，是以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抽選樣本，檢視出貨證明文件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 三、抽樣檢視收款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售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訓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訓科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訓科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訓科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訓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訓科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偉訓科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偉訓科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訓科技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騰 華



王騰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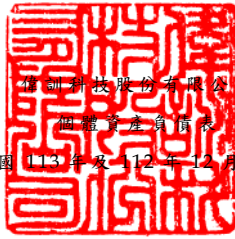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84,324	19	\$ 544,906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180,318	2	39,91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十）	1,395,485	18	1,817,874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二十及二七）	44,373	1	59,24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4,830	-	24,5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3,264	-	19,99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83,314	4	262,891	4
1410	預付款項	4,342	-	3,15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14	-	4,7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22,464</u>	<u>44</u>	<u>2,777,298</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4,072,869	52	3,707,730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205,584	3	213,274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5,565	-	98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53,018	1	53,01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907	-	4,9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808	-	7,034	-
1915	預付設備款	5,154	-	4,02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303	-	1,3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58,208</u>	<u>56</u>	<u>3,992,282</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7,780,672</u>	<u>100</u>	<u>\$ 6,769,58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1,816,000	23	\$ 1,198,500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82,741	1	35,88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01,639	4	123,67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七）	1,807,967	23	1,799,320	2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19,412	3	191,38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211,203	3	310,05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7,855	-	75,66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6,430	-	12,56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969	-	1,1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910	1	25,7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23,126</u>	<u>58</u>	<u>3,773,886</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59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974	-	6,570	-
2645	存入保證金	491	-	4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061</u>	<u>-</u>	<u>7,06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534,187</u>	<u>58</u>	<u>3,780,947</u>	<u>56</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00	股 本	1,132,856	14	1,132,856	17
3200	資本公積	441,767	6	441,76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8,587	7	498,00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6,024	4	254,24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0,791	13	1,007,323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85,402	24	1,759,567	26
3400	其他權益	(184,008)	(2)	(316,025)	(5)
3500	庫藏股票	(29,532)	-	(29,532)	-
3XXX	權益總計	<u>3,246,485</u>	<u>42</u>	<u>2,988,633</u>	<u>4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780,672</u>	<u>100</u>	<u>\$ 6,769,5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芳庭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5,699,364	100	\$ 6,422,50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二七)	<u>5,025,947</u>	<u>88</u>	<u>5,669,887</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673,417</u>	<u>12</u>	<u>752,616</u>	<u>12</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616)	-	(459)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459</u>	<u>-</u>	<u>2,35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72,260</u>	<u>12</u>	<u>754,511</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七、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16,872	6	312,328	5
6200	管理費用	108,018	2	101,68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022	1	65,13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979</u>	<u>-</u>	<u>93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6,891</u>	<u>9</u>	<u>480,077</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75,369</u>	<u>3</u>	<u>274,43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費損(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31,478	-	28,980	-
7010	其他收入	36,749	1	47,2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328	-	6,503	-
7050	財務成本	(19,805)	-	(22,85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u>318,572</u>	<u>6</u>	<u>350,889</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4,322</u>	<u>7</u>	<u>410,799</u>	<u>6</u>
7900	稅前淨利	569,691	10	685,23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51,815</u>	<u>1</u>	<u>79,37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17,876</u>	<u>9</u>	<u>605,857</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9	-	(\$ 11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32	-	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	-	22	-
8310		<u>959</u>	<u>-</u>	<u>(2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050	1	(40,156)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43,967</u>	<u>1</u>	<u>(21,629)</u>	<u>-</u>
8360		<u>132,017</u>	<u>2</u>	<u>(61,785)</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2,976</u>	<u>2</u>	<u>(61,80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50,852</u>	<u>11</u>	<u>\$ 544,051</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4.61		\$ 5.41	
9850	稀 釋	4.58		5.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芳庭





偉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	\$ 1,132,856	\$ 425,456	\$ 462,810	\$ 325,826	\$ 591,666	(\$ 188,836)	(\$ 65,404)	(\$ 254,240)	(\$ 59,102)	\$ 2,625,27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5,194	-	(35,194)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1,586)	71,586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03 元	-	-	-	-	(226,571)	-	-	-	-	(226,57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605,857	-	-	-	-	605,85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	(61,785)	-	(61,785)	-	(61,80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5,836	(61,785)	-	(61,785)	-	544,05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四)	-	16,311	-	-	-	-	-	-	29,570	45,88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2,856	441,767	498,004	254,240	1,007,323	(250,621)	(65,404)	(316,025)	(29,532)	2,988,63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0,583	-	(60,583)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1,784	(61,784)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	-	-	-	(393,000)	-	-	-	-	(393,00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517,876	-	-	-	-	517,87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9	132,017	-	132,017	-	132,97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8,835	132,017	-	132,017	-	650,85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2,856	\$ 441,767	\$ 558,587	\$ 316,024	\$ 1,010,791	(\$ 118,604)	(\$ 65,404)	(\$ 184,008)	(\$ 29,532)	\$ 3,246,4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芳庭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9,691	\$ 685,233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898	25,638
A20200	攤銷費用	1,007	1,0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79	935
A20900	財務成本	19,805	22,856
A21200	利息收入	(31,478)	(28,9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	16,6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18,572)	(350,8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21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616	45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59)	(2,354)
A24600	提列負債準備	13,861	6,610
A24500	提列退款負債	17,439	7,445
A29900	其 他	2,995	2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17,075	(558,2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09)	(10,2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42	38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5	3,212
A31200	存 貨	(23,418)	(42,963)
A31230	預付款項	(1,190)	(1,0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27	(1,390)
A32125	合約負債	46,852	(3,777)
A32150	應付帳款	177,966	29,6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47	673,0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284	69,87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798	(3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21)	5,0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7)	(1,3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u>957,091</u>	<u>547,940</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890	28,7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552)	(23,3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3,435)	(40,2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3,994</u>	<u>513,1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3,666)	(\$ 39,91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265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31)	(19,4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27)	(3,85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26,937</u>	<u>115,96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522)</u>	<u>55,6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06,000	3,639,5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88,500)	(4,049,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8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8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15,698	9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23,347)	(140,52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05)	(9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3,000)	(226,571)
C05100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u>-</u>	<u>29,48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5,946</u>	<u>(658,03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39,418	(89,2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4,906</u>	<u>634,1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84,324</u>	<u>\$ 544,9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駿東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芳庭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8 年 2 月，原名偉訓企業公司，嗣於 89 年 8 月變更為目前之名稱，主要業務為電源供應器、電腦產品之相關零組件及成品之製造、加工、銷售及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於 90 年 4 月奉准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奉准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

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

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

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帳款帳齡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腦相關周邊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貿易條件達成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已收到之貨款若預期將因為折扣或其他折讓而退還予客戶，則認列為退款負債；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本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

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所得稅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 469,162 千元及 397,208 千元。若未來預計盈餘匯回，則可能產生應課

稅暫時性差異迴轉及重大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認列，並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1	\$ 1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8,335	345,75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960,838	-
附買回債券	225,000	199,000
	<u>\$ 1,484,324</u>	<u>\$ 544,906</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1.28%~5.6%	-%
附買回債券	1.47%	1.15%

七、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49,998	\$ 1,882,278
減：備抵損失	10,140	5,161
	<u>\$ 1,439,858</u>	<u>\$ 1,877,11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 至 4 個月，應收款項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 ~ 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6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3 %	0%~0.63%	14%	100%	
總帳面金額	\$ 1,089,838	\$ 308,345	\$ 51,396	\$ 419	\$ 1,449,9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16)	(1,936)	(6,469)	(419)	(10,140)
攤銷後成本	<u>\$ 1,088,522</u>	<u>\$ 306,409</u>	<u>\$ 44,927</u>	<u>\$ -</u>	<u>\$ 1,439,85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0 ~ 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6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4%	0%~1%	15%	100%	
總帳面金額	\$ 1,488,752	\$ 344,097	\$ 49,157	\$ 272	\$ 1,882,2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27)	(1,237)	(1,625)	(272)	(5,161)
攤銷後成本	<u>\$ 1,486,725</u>	<u>\$ 342,860</u>	<u>\$ 47,532</u>	<u>\$ -</u>	<u>\$ 1,877,117</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5,161	\$ 5,124
本年度提列	4,979	935
本年度沖銷	-	(898)
年底餘額	<u>\$ 10,140</u>	<u>\$ 5,161</u>

八、存 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158,577	\$ 46,492
製 成 品	36,875	103,038
在 製 品	205	1,916
原 料	<u>87,657</u>	<u>111,445</u>
	<u>\$ 283,314</u>	<u>\$ 262,891</u>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025,947 千元及 5,669,887 千元。113 及 112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995 千元及 283 千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偉訓國際投資公司（偉訓國際）	\$ 1,560,837	\$ 1,312,931
大盛集團有限公司（大盛集團）	1,006,813	872,947
亞碩國際通路公司（亞碩國際）	5,561	5,644
Compucase Corporation （UCC）	26,139	5,618
Compucase Japan Co., Ltd. （JCC）	66,111	66,767
Cougar Korea Co., Ltd.（KCC）	149	158
富驊企業公司（富驊公司）	1,277,966	1,217,457
力韡公司	129,293	226,208
	<u>\$ 4,072,869</u>	<u>\$ 3,707,730</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偉訓國際	100	100
大盛集團（註 1）	100	100
亞碩國際	60	60
UCC（註 2）	100	100
JCC	100	100
KCC	100	100
富驊公司	50.62	50.62
力韡公司	59.49	59.49

註 1：本公司於 111 年度董事會決議子公司大盛集團辦理現金減資美金 5,000 千元，截至 111 年底尚待收取減資退回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惟嗣後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取消是項減資案。

註 2：本公司於 113 年度董事會決議對子公司 UCC 債權轉增資計美金 1,300 千元。

註 3：子公司豐全集團已於 112 年 2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4：子公司偉祺國際於 112 年 12 月完成清算程序。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請詳附表十。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5 至 5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 至 20 年
工程系統	15 至 20 年
其 他	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9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至 18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土	地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08
新 增		5,565
除 列	(	<u>4,908</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565</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26
折舊費用		982
除 列	(	<u>4,908</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5,565</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u>4,908</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45
折舊費用		<u>981</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926</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982</u>

(二) 租賃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969	\$ 1,102
非 流 動	\$ 4,596	\$ -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1.855%	1.0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做為倉庫及停車場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至 118 年 12 月止。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費用	\$ 1,274	\$ 1,19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186	\$ 2,140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房 屋 及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53,018	\$ 50,774	\$ 103,79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0,774	\$ 50,774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3,018	\$ -	\$ 53,018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 及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3,018		\$ 50,774	\$ 103,79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50,051	\$ 50,051
折舊費用	-		723	723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50,774	\$ 50,774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53,018		\$ -	\$ 53,018

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師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進行之評價，評價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7,434 千元及 77,528 千元，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無重大變動。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減損皆為 23,180 千元。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及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992	\$ 1,387	\$ 31,281	\$ 34,660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70	\$ 1,352	\$ 27,324	\$ 29,746
攤銷費用	154	9	844	1,007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24	\$ 1,361	\$ 28,168	\$ 30,753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768	\$ 26	\$ 3,113	\$ 3,907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92	\$ 1,387	\$ 28,785	\$ 32,164
單獨取得	-	-	147	147
重 分 類	-	-	2,349	2,349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992</u>	<u>\$ 1,387</u>	<u>\$ 31,281</u>	<u>\$ 34,660</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16	\$ 1,344	\$ 26,467	\$ 28,727
攤銷費用	154	8	857	1,019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70</u>	<u>\$ 1,352</u>	<u>\$ 27,324</u>	<u>\$ 29,74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922</u>	<u>\$ 35</u>	<u>\$ 3,957</u>	<u>\$ 4,91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2 至 20 年計提。

十四、短期借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716,000	\$ 1,163,500
擔保借款	100,000	35,000
合 計	<u>\$ 1,816,000</u>	<u>\$ 1,198,500</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78%~2.005%	0.5%~1.65%
擔保借款	1.85%	0.5%

十五、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為營業而發生。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1 至 3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9,776	\$ 53,75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77,685	76,137
應付佣金	29,980	15,115
應付廣告費	21,206	17,247
應付未休假給付	2,502	2,320
其 他	38,263	26,813
	<u>\$ 219,412</u>	<u>\$ 191,383</u>

十七、負債準備－流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保固負債準備	<u>\$ 26,430</u>	<u>\$ 12,569</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每月定額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759	\$ 10,4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85)	(3,8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974</u>	<u>\$ 6,5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142</u>	<u>(\$ 2,351)</u>	<u>\$ 7,791</u>
利息費用（收入）	<u>142</u>	<u>(34)</u>	<u>108</u>
認列於損益	<u>142</u>	<u>(34)</u>	<u>10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2)	(7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5	-	9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88</u>	<u>-</u>	<u>8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3</u>	<u>(72)</u>	<u>111</u>
雇主提撥	<u>-</u>	<u>(1,440)</u>	<u>(1,440)</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467</u>	<u>(3,897)</u>	<u>6,570</u>
利息費用（收入）	<u>136</u>	<u>(51)</u>	<u>85</u>
認列於損益	<u>136</u>	<u>(51)</u>	<u>8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5)	(31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276)	-	(27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32</u>	<u>-</u>	<u>43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6</u>	<u>(315)</u>	<u>(159)</u>
雇主提撥	<u>-</u>	<u>(522)</u>	<u>(522)</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759</u>	<u>(\$ 4,785)</u>	<u>\$ 5,97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6%	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235)	(\$ 243)
減少 0.25%	\$ 242	\$ 25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34	\$ 242
減少 0.25%	(\$ 228)	(\$ 23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95	\$ 8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1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20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113,286</u>	<u>113,286</u>
已發行股本	<u>\$ 1,132,856</u>	<u>\$ 1,132,856</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1,032,856	\$ 1,032,856
私募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u>\$ 1,132,856</u>	<u>\$ 1,132,85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105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 10,000 千股，每股 32.8 元，共計私募 328,000 千元。

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6,000 千股。

(二) 資本公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1)</u>		
股票發行溢價	\$ 357,543	\$ 357,543
庫藏股票交易	77,277	77,277
合併溢額	254	25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註 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	<u>6,693</u>	<u>6,693</u>
	<u>\$ 441,767</u>	<u>\$ 441,767</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考量未來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等情形，採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 時，得不予分配，預計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現金股利發放額度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 10%，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 6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0,583</u>	<u>\$ 35,194</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61,784</u>	(<u>\$ 71,586</u>)
現金股利	<u>\$ 393,000</u>	<u>\$ 226,57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5	\$ 2.03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1,88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2,016)	
現金股利	308,785	\$ 2.75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14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已就轉換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3,094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250,621)	(\$ 188,836)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淨額	88,050	(40,15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u>43,967</u>	(<u>21,629</u>)
年底餘額	(<u>\$ 118,604</u>)	(<u>\$ 250,621</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千 股)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股數	1,000	2,000
本期減少	-	(1,000)
年底股數	<u>1,000</u>	<u>1,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收 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u>\$ 5,699,364</u>	<u>\$ 6,422,503</u>

(一) 合約餘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應收款項	<u>\$ 1,439,858</u>	<u>\$ 1,877,117</u>	<u>\$ 1,299,161</u>
<u>合約負債</u>			
商品銷售	<u>\$ 82,741</u>	<u>\$ 35,889</u>	<u>\$ 39,66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售	<u>\$ 24,240</u>	<u>\$ 36,874</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銷貨收入係來自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及自有品牌電腦電競週邊商品等產品之銷售，明細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電源供應器	\$ 2,937,364	\$ 3,503,279
電腦機殼	1,065,809	1,286,422
自有品牌電腦電競週邊商品	1,510,861	1,477,395
其 他	<u>185,330</u>	<u>155,407</u>
	<u>\$ 5,699,364</u>	<u>\$ 6,422,503</u>

二一、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存款	\$ 30,837	\$ 28,707
資金貸與關係人（附註二七）	<u>641</u>	<u>273</u>
	<u>\$ 31,478</u>	<u>\$ 28,980</u>

(二) 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支援服務收入（附註二七）	\$ 17,500	\$ 17,644
運費收入	2,845	11,715
租金收入（附註二七）	3,095	2,697
其 他	<u>13,309</u>	<u>15,227</u>
	<u>\$ 36,749</u>	<u>\$ 47,28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7,935	\$ 9,01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723)
處分投資損失	-	(1,2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6
其 他	<u>(607)</u>	<u>(615)</u>
	<u>\$ 27,328</u>	<u>\$ 6,503</u>

(四) 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8,546	\$ 21,368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附註二七）	1,252	1,471
租賃負債之利息	7	17
	<u>\$ 19,805</u>	<u>\$ 22,856</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916	\$ 23,934
使用權資產	982	981
投資性不動產	-	723
無形資產	1,007	1,019
	<u>\$ 27,905</u>	<u>\$ 26,6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75	\$ 3,152
營業費用	25,323	21,763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23
	<u>\$ 26,898</u>	<u>\$ 25,63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	\$ 8
營業費用	999	1,011
	<u>\$ 1,007</u>	<u>\$ 1,01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8,961	\$ 243,53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583	4,89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85	108
	<u>5,668</u>	<u>5,007</u>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附註二四）	48	16,603
	<u>\$ 254,677</u>	<u>\$ 265,14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 年度	112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26	\$ 10,719
營業費用	<u>246,251</u>	<u>254,426</u>
	<u>\$ 254,677</u>	<u>\$ 265,14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4%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員工酬勞	8%	8%
董事酬勞	4%	2%

金 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51,790</u>	<u>\$ 60,910</u>
董事酬勞	<u>\$ 25,895</u>	<u>\$ 15,227</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6,877	\$ 246,98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18,942</u>)	(<u>237,968</u>)
淨 利 益	<u>\$ 27,935</u>	<u>\$ 9,012</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1,208	\$ 65,9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23	12,49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0)	647
	<u>55,621</u>	<u>79,128</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806)	248
	<u>\$ 51,815</u>	<u>\$ 79,37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利	<u>\$ 569,691</u>	<u>\$ 685,23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13,938	\$ 137,047
稅上不得減除之費損	992	5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投資國內子公司損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223)	(29,066)
未認列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54,491)	(41,112)
未認列其他暫時性差異	(3,814)	(6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23	12,498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110)	647
	<u>\$ 51,815</u>	<u>\$ 79,37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2)	\$ 22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所得稅	<u>\$ 17,855</u>	<u>\$ 75,66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314	(\$ 87)	(\$ 32)	\$ 1,1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44	(952)	-	92
不動產累計減損	1,200	-	-	1,200
負債準備	2,514	2,772	-	5,286
其他	<u>962</u>	<u>2,073</u>	<u>-</u>	<u>3,035</u>
	<u>\$ 7,034</u>	<u>\$ 3,806</u>	<u>(\$ 32)</u>	<u>\$ 10,808</u>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558	(\$ 266)	\$ 22	\$ 1,3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38	(794)	-	1,044
不動產累計減損	1,200	-	-	1,200
負債準備	1,192	1,322	-	2,514
其他	<u>1,472</u>	<u>(510)</u>	<u>-</u>	<u>962</u>
	<u>\$ 7,260</u>	<u>(\$ 248)</u>	<u>\$ 22</u>	<u>\$ 7,034</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為支應海外轉投資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管理階層決定海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優先作永久性再投資，利潤將不予分配，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前述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345,808 千元及 1,986,040 千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517,876</u>	<u>\$ 605,857</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3 年度	11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13,286	113,286
減：庫藏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00</u>)	(<u>1,37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2,286	111,9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34</u>	<u>1,09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3,020</u>	<u>113,00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給予員工庫藏股票認股權 1,000 千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其既得條件為立即既得。

庫藏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庫藏股員工認股權	112 年度	
	單 位 (千 股)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本年度給予	1,000	29.57
本年度執行	(1,000)	29.57
年底流通在外	-	
本年度給予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16.4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給予之員工庫藏股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其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轉讓價格	29.57 元
預期存續期間	14 天
給予日股價	45.95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8.744%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10%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參考 112 年 4 月 6 日至 112 年 4 月 25 日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6,400 千元，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16,311 千元。

(二)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子公司力韡公司於 111 年 6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2,870 千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力韡公司員工，其中給予本公司員工 200 千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每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員 工 認 股 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單 位 (千 股)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單 位 (千 股)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00	\$ 11.7	200	\$ 11.7
年底流通在外	200		200	

力韡公司於 111 年 6 月給予本公司員工及力韡公司員工之

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其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予日價格	11.07 元
預期存續期間	2 年～2.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212%～1.216%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8 千元及 203 千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3,133,897	\$ 2,489,70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4,356,712	3,623,42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113 年度	112 年度
美 元	(\$ 2,199)	\$ 980
人 民 幣	1,419	50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298,335	\$ 345,753
金融負債	925,000	700,500

另本公司評估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銀行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其公允價值風險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267 千元及 3,547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A 公 司	\$ 664,771	46	\$ 1,064,347	57
B 公 司	243,882	17	295,942	1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

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3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以內</u>	<u>3 ～ 6 個月</u>	<u>6 個月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540,221	\$ -	\$ 491
租賃負債	264	264	5,306
浮動利率工具	328,463	541,438	60,258
固定利率工具	<u>892,486</u>	<u>-</u>	<u>-</u>
	<u>\$ 3,761,434</u>	<u>\$ 541,702</u>	<u>\$ 66,055</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以內</u>	<u>3 ～ 6 個月</u>	<u>6 個月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424,430	\$ -	\$ 491
租賃負債	277	277	554
浮動利率工具	601,649	100,282	504
固定利率工具	<u>279,405</u>	<u>150,448</u>	<u>70,119</u>
	<u>\$ 3,305,761</u>	<u>\$ 251,007</u>	<u>\$ 71,668</u>

(2) 融資額度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719,500	\$ 1,165,670
未動用金額	<u>2,250,500</u>	<u>3,070,329</u>
	<u>\$ 3,970,000</u>	<u>\$ 4,235,999</u>
抵押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00,000	\$ 35,000
未動用金額	<u>100,000</u>	<u>300,000</u>
	<u>\$ 200,000</u>	<u>\$ 335,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偉訓國際	子 公 司
大盛集團	子 公 司
偉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偉碩電子）	子 公 司
偉長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偉長興電子）	子 公 司
偉裕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偉裕國際）	子 公 司
安遠偉嘉電子有限公司（安遠偉嘉）	子 公 司
安遠偉昌豐電子有限公司（安遠偉昌豐）	子 公 司
UCC	子 公 司
JCC	子 公 司
KCC	子 公 司
亞碩國際	子 公 司
偉祺國際	子 公 司
豐全集團	子 公 司
富驊公司	子 公 司
東莞東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東驊電子）	子 公 司
力韡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u>\$ 147,804</u>	<u>\$ 168,24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銷貨尚無同類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資比較；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約 3~4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收取款項，對一般客戶之授信期間為 1~3 個月。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子 公 司		
偉碩電子	\$ 3,164,155	\$ 3,852,582
東莞東驊電子	1,016,502	1,014,152
其 他	<u>138,008</u>	<u>172,423</u>
	<u>\$ 4,318,665</u>	<u>\$ 5,039,157</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與一般進貨尚無同類產品價格可資比較；關係人之付款條件係月結 3 個月付款，並視整體資金狀況

予以支付款項，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期間約 2～3 個月。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44,373</u>	<u>\$ 59,24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3,264</u>	<u>\$ 5,05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且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偉碩電子	\$1,225,089	\$1,570,029
	東莞東驛電子	540,222	206,800
	其 他	<u>42,656</u>	<u>22,491</u>
		<u>\$1,807,967</u>	<u>\$1,799,32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12,198</u>	<u>\$ 3,40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出租協議

租賃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子 公 司		
富驛公司	\$ 229	\$ 229
亞碩國際	<u>286</u>	<u>286</u>
	<u>\$ 515</u>	<u>\$ 515</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合約負債</u>		
子 公 司	<u>\$ 48</u>	<u>\$ 48</u>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與關係人，租金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分別按半年預收以及按月收取。

(七) 對關係人放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UCC	\$ <u> -</u>	\$ <u> 14,931</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UCC	\$ <u> 641</u>	\$ <u> 273</u>

本公司提供無擔保放款予子公司，113 及 112 年度分別按利率 2.9%～3.12% 及 2.5%～2.9% 計息。

(八) 向關係人借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偉訓國際	\$ 199,005	\$ 216,654
富驊公司	<u> -</u>	<u> 90,000</u>
	\$ <u> 199,005</u>	\$ <u> 306,654</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支出		
子 公 司	\$ <u> 1,252</u>	\$ <u> 1,471</u>

本公司向子公司借款，均為無擔保借款，除富驊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按年利率 1.525%～1.86% 及 1.57%～1.67% 計息外，餘不予計息。

(九)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保證之額度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東莞東驊電子	\$ 163,925	\$ 153,525
廣東峰德	<u> 89,560</u>	<u> 117,245</u>
	\$ <u> 253,485</u>	\$ <u> 270,770</u>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未實際動支。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服務支援收入		
子 公 司		
富驊公司	\$ 13,701	\$ 13,072
力韓公司	3,123	3,915
其 他	676	657
	<u>\$ 17,500</u>	<u>\$ 17,644</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596	\$ 44,571
退職後福利	348	328
股份基礎給付	48	2,673
	<u>\$ 70,992</u>	<u>\$ 47,57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本公司綜合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性不動產	\$ -	\$ 17,2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180,318	39,917
	<u>\$ 180,318</u>	<u>\$ 57,121</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委由銀行出具之進口貨物保證函分別為 3,500 千元及 2,000 千元。
- (二) 本公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170 千元。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擴充產品線及經營規模，並參酌目前營運狀況及併購後未來經營效益以更有彈性的方式增加生產據點，於 11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買賣總價金約美元 4,295 萬元收購 Amber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Cayman) 100% 普通股股權。本公司實際支付金額、交割日及其他交易條件，依股份買賣合約之相關約定條款決定。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7,007	32.785 (美元：新台幣)	\$ 2,196,824
人民幣	33,571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150,33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79,115	32.785 (美元：新台幣)	2,593,78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73,720	32.785 (美元：新台幣)	2,416,759
人民幣	1,873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8,387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3,259	30.705 (美元：新台幣)	\$ 2,249,418
人民幣	1,651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7,144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 71,373 30.705 (美元：新台幣)	\$ 2,191,49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70,054 30.705 (美元：新台幣)	2,151,414
人民幣	498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2,155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7,935 千元及 9,012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 5)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撥抵呆帳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0	本公司	UC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6,393	\$ 16,393	\$ -	3.12	(1)	\$ 16,395	營運週轉	\$ -	—	\$ -	\$ 16,395 (註 2)	\$ 649,297 (註 2)	
		UCC	"	"	16,418	-	-	2.9	(1)	32,287	營運週轉	-	—	-	32,287 (註 2)	649,297 (註 2)	
		UCC	"	"	16,418	16,393	-	3.12	(2)	-	營運週轉	-	—	-	162,324 (註 3)	324,649 (註 3)	
		UCC	"	"	9,851	-	-	2.9	(2)	-	營運週轉	-	—	-	162,324 (註 3)	324,649 (註 3)	
		力韜公司	"	"	98,505	98,355	-	5.58～ 6.238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62,324 (註 3)	324,649 (註 3)	
		力韜公司	"	"	97,635	-	-	6.237～ 6.238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62,324 (註 3)	324,649 (註 3)	
1	偉長興電子	偉裕國際	"	"	45,450	-	-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229,295 (註 4)	1,229,295 (註 4)	
		偉碩電子	"	"	227,250	223,900	107,472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229,295 (註 4)	1,229,295 (註 4)	
		偉碩電子	"	"	224,350	-	-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229,295 (註 4)	1,229,295 (註 4)	
2	偉訓國際	本公司	"	"	98,505	98,355	91,798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562,938 (註 4)	1,562,938 (註 4)	
		本公司	"	"	108,356	108,191	107,207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562,938 (註 4)	1,562,938 (註 4)	
		本公司	"	"	195,270	-	-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562,938 (註 4)	1,562,938 (註 4)	
3	偉嘉電子	偉昌豐電子	"	"	136,350	134,340	124,041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445,195 (註 4)	445,195 (註 4)	
		偉碩電子	"	"	271,380	268,680	120,906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445,195 (註 4)	445,195 (註 4)	
		偉碩電子	"	"	136,350	-	-	-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445,195 (註 4)	445,195 (註 4)	
4	富聯公司	本公司	"	"	90,000	-	-	1.525～ 1.80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23,108 (註 3)	246,215 (註 3)	
	富聯公司	本公司	"	"	90,000	90,000	-	1.80～1.86	(2)	-	集團財務規劃	-	—	-	123,108 (註 3)	246,215 (註 3)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對有業務往來公司之個別資金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放總金額以貸出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註 3：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放金額以貸出公司淨值 5% 為限；資金貸放總額以貸出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註 4：對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本公司之母公司及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資金貸放金額以該公司淨值之 100% 為限；資金貸與總金額以該公司淨值 100% 為限。

註 5：(1)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3)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東莞東聯	(2)	\$ 2,110,215 (註 1)	\$ 164,175	\$ 163,925	\$ -	\$ -	5.05	\$ 2,597,188 (註 2)	Y	N	Y	—
		廣東峰德	(2)	2,110,215 (註 1)	122,285	89,560	-	-	2.76	2,597,188 (註 2)	Y	N	Y	—
1	富聯公司	東莞東聯	(2)	1,600,399 (註 1)	458,382	454,079	4,451	-	18.44	1,969,722 (註 2)	Y	N	Y	—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 65%。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 80%。

註 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備	
大盛集團	股 票 Unity Industrial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0	\$ -	13.79	\$ -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因 及 原 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 款之比率（%）		
東莞東聯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銷 貨）	（ \$ 1,016,502 ）	（ 25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 540,222	30	—
	偉碩電子	兄弟公司	（銷 貨）	（ 2,245,241 ）	（ 54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931,599	52	—
	偉裕國際	兄弟公司	（銷 貨）	（ 178,491 ）	（ 4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55,970	3	—
	富聯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 624,234 ）	（ 15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240,927	13	—
偉碩電子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銷 貨）	（ 3,164,155 ）	（ 95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1,225,089	95	—
偉昌豐電子	東莞東聯	兄弟公司	（銷 貨）	（ 198,979 ）	（ 41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213,143	100	—
廣東峰德	力韋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 415,802 ）	（ 93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165,866	95	—
力韋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銷 貨）	（ 136,179 ）	（ 30 ）	依雙方約定	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月結 3 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37,824	22	—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帳 款	列 項	應 公	收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 收 額	關 係 人 款 項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帳 呆	備 金	抵 額
東莞東驊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 548,535 (註 1)	2.72	\$ -	-	-	\$ 135,245	\$ -	-	-
			富驊公司			母 公 司	242,070 (註 2)	3.09	-	-	-	91,864	-	-	-
			偉碩電子			兄弟公司	931,599	1.96	-	-	-	438,844	-	-	-
偉碩電子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1,225,089	2.26	-	-	-	288,508	-	-	-
偉嘉電子			偉昌豐電子			兄弟公司	124,041 (註 4)	-	-	-	-	-	-	-	-
			偉碩電子			兄弟公司	120,906 (註 4)	-	-	-	-	-	-	-	-
偉昌豐電子			東莞東驊			兄弟公司	213,143	0.70	-	-	-	35,063	-	-	-
偉長興電子			偉碩電子			兄弟公司	107,472 (註 4)	-	-	-	-	-	-	-	-
偉訓國際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199,005 (註 4)	-	-	-	-	-	-	-	-
廣東峰德			力韡公司			母 公 司	171,429 (註 3)	2.98	-	-	-	64,914	-	-	-
偉昌豐電子			東莞東驊			兄弟公司	213,143	0.7	-	-	-	35,063	-	-	-

註 1：包含應收帳款 540,222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8,313 千元，週轉率之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

註 2：包含應收帳款 240,927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1,143 千元，週轉率之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

註 3：包含應收帳款 165,866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5,563 千元，週轉率之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

註 4：係資金貸與之金額，不適用週轉率之計算。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2)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偉訓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 24,840 (USD 900,000)	\$ 24,840 (USD 900,000)	4,500	100	\$ 1,560,837	\$ 186,769	\$ 191,748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損益
	大盛集團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211,592 (USD 6,800,000)	211,592 (USD 6,800,000)	20,000	100	1,006,813	112,839	100,393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損益
	亞碩國際	台 灣	電腦零組件銷售	1,800	1,800	180,000	60	5,561	1,479	887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損益
	UCC	美國加州	電腦零組件銷售	50,416 (USD 1,567,075)	8,556 (USD 267,075)	14,150	100	26,139	(20,810)	(20,798)	
	KCC	南 韓	電腦零組件銷售	13,444 (USD 408,000)	13,444 (USD 408,000)	748,800	100	149	(3)	(3)	
	JCC	日 本	電腦零組件銷售	13,949 (JPY 39,609,400)	13,949 (JPY 39,609,400)	200	100	66,111	1,194	1,117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損益
	富聯公司	台 灣	電腦零組件銷售	933,893	933,893	74,755,773	50.62	1,277,966	269,028	133,090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損益
	力韋公司	台 灣	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301,063	301,063	19,229,750	59.49	129,293	(147,770)	(87,862)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損益
偉訓國際	環球鴻富	香 港	轉投資事業	157,156 (USD 4,850,000)	125,596 (USD 3,850,000)	4,850,000	100	1,363,325	186,757		
大盛集團	環球恆豐	香 港	轉投資事業	382,493 (USD 12,100,000)	382,493 (USD 12,100,000)	12,100,000	100	1,023,573	112,839		
富聯公司	Axxion	美國德州	電腦零組件銷售	43,342 (USD 1,078,206)	43,342 (USD 1,078,206)	354	100	49,673	3,932		
	Axxion Mexico-LFE S.A. de C.V.	墨 西 哥	電腦零組件銷售	2,765 (USD 99,000)	2,765 (USD 99,000)	99,000	99	2,147	(755)		
L.F.開曼	L.F.開曼	開 曼	一般投資業	1,172,785 (USD 36,270,000)	1,172,785 (USD 36,270,000)	36,270,000	100	2,182,329	244,171		
	Super Laser Precision Machinery Ltd.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業	43,513 (USD 1,260,000)	43,513 (USD 1,260,000)	1,260,000	47.64	27,608	6,848		
	力韋公司	台 灣	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187,804	187,804	11,336,500	35.07	77,816	(147,770)		
	香港富聯	香 港	電腦零組件銷售	1,116,405 (USD 36,946,466)	1,116,405 (USD 36,946,466)	288,204,719	100	2,179,086	243,300		
	Global Star	Global Star	香 港	轉投資事業	200,349 (USD 6,700,000)	200,349 (USD 6,700,000)	6,700,000	100	311,049	15,440	
Global Star	Harmonic Star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業	200,349 (USD 6,700,000)	200,349 (USD 6,700,000)	6,700,000	100	312,081	15,440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2：僅填列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大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4)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4)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4)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之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期 末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偉碩電子	生產各種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零配件	\$ 124,583 (USD 3,800,000) (註 7)	(2) 環球恆豐	\$ 59,013 (USD 1,800,000)	\$ -	\$ -	\$ 59,013 (USD 1,800,000)	\$ 97,017	100	\$ 97,017 (註 2)	\$ 335,237	\$ -
偉盛豐科技	生產各種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零配件	49,178 (USD 1,500,000) (註 10)	(2) 環球恆豐	-	-	-	-	4,480	100	4,480 (註 3)	136,634	-
偉長興電子	生產電腦零配件、塑膠產品及鐵料裁剪、加工	72,127 (USD 2,200,000) (註 6)	(2) 環球鴻富	29,507 (USD 900,000)	-	-	29,507 (USD 900,000)	186,690	100	186,690 (註 2)	1,244,257	-
偉裕國際	經營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	21,310 (USD 650,000) (註 8)	(2) 環球鴻富	-	-	-	-	4,055	100	4,055 (註 3)	72,967	-
偉橋電子	生產各種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零配件	59,013 (USD 1,800,000) (註 11)	(2) 環球恆豐	-	-	-	-	7,209	100	7,285 (註 3)	106,011	-
偉嘉電子	生產各種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零配件	327,850 (USD 10,000,000) (註 12)	(2) 環球恆豐	163,925 (USD 5,000,000)	-	-	163,925 (USD 5,000,000)	4,058	100	4,058 (註 3)	445,195	-
偉昌豐電子	生產各種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零配件	256,020 (RMB 57,172,800) (註 15)	(3) 偉長興電子 (2) 環球鴻富	-	-	-	-	24,223	100	24,223 (註 2)	361,831	-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信息及通信業專用之芯片、記憶模組及擴大充卡之精密連接器、特殊用途之精密結構器及上述產品之模具	163,925 (USD 5,000,000) (註 9)	(2) 偉訓國際	-	-	-	-	-	-	-	-	-
東莞東聯	電子產品、光電產品、精密模具、精密塑膠射出件等之製造及進出口貿易	1,625,348 (USD 49,575,978) (註 13)	(2) 香港富聯	1,168,653 (USD 35,645,978)	-	-	1,168,653 (USD 35,645,978)	320,145	60.56	194,689 (註 2)	1,651,058	-
東莞超鋒雷射精機有限公司	生產計算機輔助製造及應用系統、工模具等	91,798 (USD 2,800,000) (註 13)	(2) Super Laser Precision Machinery Ltd.	40,981 (USD 1,250,000)	-	-	40,981 (USD 1,250,000)	13,111	47.64	6,246 (註 3)	32,532	-
廣東峰德	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262,280 (USD 8,000,000) (註 14)	(2) Harmonic Star	219,660 (USD 6,700,000)	-	-	219,660 (USD 6,700,000)	15,508	77.24	11,979 (註 2)	239,118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核 准投 資金 額	審 會 額 (註 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公 司	\$ 252,445 (註 4) (USD 7,700,000)	\$ 476,956 (註 4) (USD 14,548,000)		\$ 2,708,157
力辦公司	219,660 (註 4) (USD 6,700,000)	219,660 (註 4) (USD 6,700,000)		131,138

註 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由偉長興電子直接投資）

註 2： 投資收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 投資收益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4： 相關金額係按期末 1 美元等於新台幣 32.785 元及期末 1 人民幣等於新台幣 4.478 元之匯率換算。

註 5：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本公司：4,513,595×60%＝2,708,157

力韋公司：218,563×60%＝131,138

註 6： 係包括偉長興電子及偉訓電腦（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 98 年 9 月 1 日與偉長興電子合併，並於 99 年 4 月 6 日經投審會核備）以前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偉訓國際自有資金等合計 USD 10,200,000 元。110 年度偉長興電子減資匯出股款 USD 8,000,000 元，其中已匯回台灣 USD 3,000,000 元，已申報投審會核備。

註 7： 偉碩電子係由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大盛集團再轉投資。97 年偉碩電子以未分配盈餘 USD2,000,000 元轉增資。

註 8： 偉裕國際係由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豐全集團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豐全集團出售其持有偉裕國際之股份予環球鴻富。

註 9：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偉訓國際透過 Super Elite Ltd.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99 年間偉訓國際將其持有股份全數出售，該出售一案業於 99 年 6 月 28 日經投審會核備，惟因該價款尚未匯回台灣，故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並未減少。

註 10： 偉盛豐科技係由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大盛集團以其自有資金再轉投資。

註 11： 偉僑電子係由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大盛集團透過環球恆豐以其自有資金再轉投資。

註 12： 偉嘉電子係偉碩電子董事會通過盈餘分派 USD 5,000,000 元，並透過環球恆豐直接再投資偉嘉電子。另以大盛集團之自有資金 USD 5,000,000 元再轉投資。112 年 6 月偉嘉電子決議取消 111 年度減資退回股款 USD 5,000,000 元，是項取消減資業已申報變更完成。

註 13： 係由富驊公司所持有，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 1,209,635 千元（USD 36,895,978 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1,669,609 千元（USD 50,926,000 元），惟富驊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業範圍文件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註 14： 係由力韋公司所持有，於 106 年 6 月透過 Harmonic Star 投資 USD4,000,000 元設立，另於 110 年 3 月及 109 年 6 月透過 Harmonic Star 分別增資 USD 700,000 元及 USD 2,000,000 元，均已申報投審會核備。

註 15： 偉昌豐電子係由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偉長興電子以其自有資金 CNY 50,000,000 元投資設立，於 112 年 11 月由環球鴻富以其自有資金增資 CNY 7,172,800 元。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金額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進（銷）貨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偉裕國際	子公司	進貨 \$ 1,829	-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 1,744)	-	\$ 17
	東莞東聯	子公司	進貨 1,016,502	21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540,222)	(26)	1,985
	東莞東聯	子公司	(銷貨) (5,358)	-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1,029	-	-
	偉碩電子	子公司	進貨 3,164,155	64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1,225,089)	(58)	20,972
	偉碩電子	子公司	(銷貨) (2,437)	-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	-	-
富聯公司	東莞東聯	子公司	進貨 624,234	76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240,927)	(69)	5,982
力韋公司	廣東峰德	子公司	進貨 415,802	98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165,866)	(96)	3
	廣東峰德	子公司	(銷貨) (9,932)	2	月結3個月，並視整體資金狀況收款	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	相當	4,249	2	-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偉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35,605	21.04%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8.82%
丞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38,193	5.8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241	\$	86,948	\$	4,528	\$	4,465	\$	5,536	\$	170,785	\$	-	\$	418,503						
增 添		-		393		-		-		721		17,112		-		18,226						
處 分		-		-		-		-		-		(4,488)		-		(4,48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46,241</u>	<u>\$</u>	<u>87,341</u>	<u>\$</u>	<u>4,528</u>	<u>\$</u>	<u>4,465</u>	<u>\$</u>	<u>6,257</u>	<u>\$</u>	<u>183,409</u>	<u>\$</u>	<u>-</u>	<u>\$</u>	<u>432,241</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2,911	\$	2,584	\$	2,485	\$	4,437	\$	122,812	\$	-	\$	205,229						
折舊費用		-		1,980		338		742		308		22,548		-		25,916						
處 分		-		-		-		-		-		(4,488)		-		(4,48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74,891</u>	<u>\$</u>	<u>2,922</u>	<u>\$</u>	<u>3,227</u>	<u>\$</u>	<u>4,745</u>	<u>\$</u>	<u>140,872</u>	<u>\$</u>	<u>-</u>	<u>\$</u>	<u>226,657</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146,241</u>	<u>\$</u>	<u>12,450</u>	<u>\$</u>	<u>1,606</u>	<u>\$</u>	<u>1,238</u>	<u>\$</u>	<u>1,512</u>	<u>\$</u>	<u>42,537</u>	<u>\$</u>	<u>-</u>	<u>\$</u>	<u>205,584</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241	\$	86,740	\$	4,528	\$	4,765	\$	5,016	\$	141,530	\$	-	\$	388,820						
增 添		-		208		-		-		681		31,449		-		32,338						
處 分		-		-		-		(300)		(161)		(2,194)		-		(2,65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46,241</u>	<u>\$</u>	<u>86,948</u>	<u>\$</u>	<u>4,528</u>	<u>\$</u>	<u>4,465</u>	<u>\$</u>	<u>5,536</u>	<u>\$</u>	<u>170,785</u>	<u>\$</u>	<u>-</u>	<u>\$</u>	<u>418,503</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0,919	\$	2,166	\$	2,043	\$	4,412	\$	104,410	\$	-	\$	183,950						
折舊費用		-		1,992		418		742		186		20,596		-		23,934						
處 分		-		-		-		(300)		(161)		(2,194)		-		(2,65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72,911</u>	<u>\$</u>	<u>2,584</u>	<u>\$</u>	<u>2,485</u>	<u>\$</u>	<u>4,437</u>	<u>\$</u>	<u>122,812</u>	<u>\$</u>	<u>-</u>	<u>\$</u>	<u>205,229</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146,241</u>	<u>\$</u>	<u>14,037</u>	<u>\$</u>	<u>1,944</u>	<u>\$</u>	<u>1,980</u>	<u>\$</u>	<u>1,099</u>	<u>\$</u>	<u>47,973</u>	<u>\$</u>	<u>-</u>	<u>\$</u>	<u>213,274</u>						

附件十、內部控制聲明書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特此聲明。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王駿東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訓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承銷部門主管：魏志旭



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 9 月 17 日

附件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7 日

附件十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駿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偉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駿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偉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吉源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偉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偉吉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苗豐強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秀玲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7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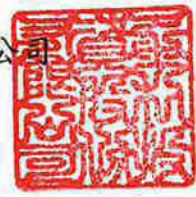
本人係擔任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丞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吉源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丞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柯吉源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丞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鍾鼎君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董事：李麗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王瑜玲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陳榮朝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陳金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總經理：李家慶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黎純良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黃立鈞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林永宗

林永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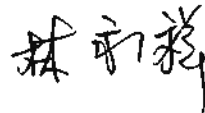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林永祥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吳彥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周昱杰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陳芳庭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李育明

李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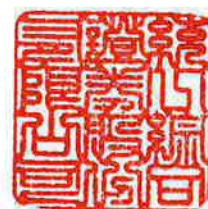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訓公司)委託，擔任偉訓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偉訓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訓公司)委託，擔任偉訓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偉訓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聲明書

本公司受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訓公司)委託，擔任偉訓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偉訓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附件十四、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
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明書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委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駿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茲聲明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茲聲明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1 月 5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茲聲明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附件十五、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明書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委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其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駿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其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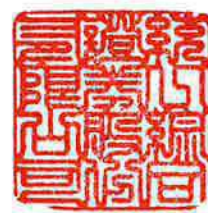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7 日

附件十六、承銷商應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
約金之承諾書

承諾書

本公司受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訓公司)委託，擔任偉訓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7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受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訓公司)委託，擔任偉訓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1 月 5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受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訓公司)委託，擔任偉訓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5 日

附件十七、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二十日上午10:30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Zoom 視訊)

三、出席董事：偉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駿東

丞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吉源

偉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秀玲

丞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思佳

李麗生、鍾鼎君、華志強、陳榮朝、徐嘉德、王瑜玲

列席人員：公司治理主管李育明經理、財務主管林永祥協理、會計主管陳芳庭副理

四、主席：王駿東

記錄：黃淑萍

五、報告事項

1、上次議事錄決議案及執行情形報告：請詳附件一。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取得 Amber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Cayman)股權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擴充產品線及經營規模，並參酌目前營運狀況及併購後未來經營效益，以更有彈性的方式增加生產據點，擬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取得 Amber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Cayman)（下稱「標的公司」）股權（下稱「本投資案」）。

二、本公司擬於本投資案以股權買賣總價金約 42.9456 百萬美元，向標的公司股東取得標的公司普通股 1,865,380 股。本投資案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標的公司 100% 股權。本公司實際支付金額、交割日及其他交易條件皆依本公司擬與標的公司股東簽訂之股份買賣合約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下稱「股份買賣合約」）及其附件之約定條款決定，請詳附件四。

三、本公司參酌目前營運狀況及併購後未來經營效益，就本投資案進行評估並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書，檢附本公司對本投資案之「投資可行性評估報告」、「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及「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報」，請詳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五。

四、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股權買賣總價金之額度內，代表本公司與標的公司股東協商及簽署股份買賣合約、與本投資案相關之必要文件，並於不超過 3 百萬美元之額度內，依據股份買賣合約之約定及條件，向標的公司股東支付股權買賣價金調整金額（如有），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投資案之交割、執行或調整交割相關事宜及一切必要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向各國相關主管機關就本投資案提出申請或申報等事項）。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一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謹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鍾鼎君董事基於利害關係先行迴避，未參與議案決議，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10:30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Zoom 視訊)

三、出席董事：偉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駿東

偉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偉吉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秀玲

丞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吉源

丞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鼎君

李麗生、王瑜玲、陳榮朝、陳金龍

列席人員：李家慶總經理、財務主管林永祥協理、會計主管陳芳庭副理、
治理主管李育明經理

四、主席：王駿東



記錄：黃淑萍



五、報告事項：

1. 上次議事錄決議案及執行情形報告：請詳附件一。
2. 其他報告：無

六、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支應取得 Amber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Cayman)股權及其他短期營運周轉所需之銀行借款，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減少利息支出，茲就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一)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為 10,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 發行，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辦理公開銷售，預計募集資金上限為新台幣 1,010,000 仟元。

(二)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為 10,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為面額之 101%，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二及附件三，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畫內容(請詳附件四)，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依法提報股東會。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櫃檯買賣，惟最終實際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四、另因應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等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變更，或因應主客觀環境因素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 六、本次公司債之發行如有前述未盡事項，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七、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謹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附件十八、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MPUCASE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二、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條：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員工庫藏股等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為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另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179條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出席股數、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出席證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

選均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獨立董事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得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平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但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且前項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30%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涵蓋海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考量未來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等情形，採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時，得不予分配，預計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現金股利發放額度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卅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駿東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114.03.13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員工庫藏股等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新增	為留任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向心力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第二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 <u>且前項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30%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涵蓋海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如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涵蓋海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訂條文內容。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十九、盈餘分配表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1,955,363
本年度稅後淨利	517,875,86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59,30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18,835,17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1,883,517)
依法(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2,016,37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090,923,3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2.75元)	308,785,4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2,137,920

[註]本次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優先分配當年度之盈餘。

核准：王駿東



審核：王駿東



製表：陳芳庭



附件二十、本次核准函要求事項

本次核准函要求事項

本公司依 114 年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 114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07422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07421 號生效函要求，將本公司下列事項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茲說明如下：

一、用於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Amber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Cayman) 之補充說明暨承銷商之評估意見，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具體評估其效益達成情形。

【公司說明】

(一)偉訓及環球鴻富公司 114 年度取得 AIP 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

1.交易原因：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電腦與伺服器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競週邊產品之研發與製造，擁有逾三十年製造經驗及完整之金屬加工與組裝製程能力，並於台灣、中國設有生產基地，以滿足全球客戶需求。

近年來，為拓展產品線、提升市場競爭力，並推動多元化經營策略，本公司積極尋求具發展潛力之跨領域合作機會。由於 AIP 長期專注於聲學關鍵元件之研發與製造，主要客戶涵蓋專業音響、汽車音響及電動車產業，並已於越南、中國、馬來西亞及美國等地建立完整之研發與生產據點，具備優異之國際布局能力。經評估，本公司將可透過對其進行策略性投資，可將既有資訊科技產業之製造及品質管理經驗與 AIP 聲學技術相結合，不僅有助於拓展東南亞地區營運據點，亦可將集團業務延伸至聲學及電動車領域，促進多元化發展並提升企業長期價值。

此外，因 AIP 尚有發行在外具有股權性質之可轉換公司債，故為確保本公司對 AIP 之完整控制權，本公司同步取得其全部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以確保策略性投資之整體效益。

2.必要性：

本公司及孫公司環球鴻富分別於 114 年度取得 AIP 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系基於完整掌握 AIP 控制權及因應交易完成之時效性等考量，由本公司以美金 42,946 仟元(約新台幣 1,245,434 仟元)取得 AIP 全部股權，其後，依據交易契約約定之最終價格調整結算後，AIP 股權投資價款需調整增加美金 594 仟元(約新台幣 17,226 仟元)，為實踐本公司積極拓展跨領域之企業轉型策略，並依集團整體營運資金需求規劃，先以自有資金新台幣 642,660 仟元及向金融機構辦理過渡性銀行借款新台幣 620,000 仟元，完成股權交割所需資金安排；同時，為降低交易之不確定性及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並為確保交割時程可依約盡快完成，避免海外投資所涉及之外匯管制審核影響交易進度，故由海外孫公司環球鴻富以美金 107,054 仟元(約新台幣 3,104,566 仟元)承購 AIP 發行在外之全部可轉換公司債，後續亦依據交易契約約定之最終價格調整結算後，可轉換公司債價款亦調整增加美金 1,481 仟元(約新台幣 42,949 仟元)，故其安排系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本公司為將產品布局延伸至聲學元件與電動車應用等具發展潛力之新興產業，為未來營運成長注入新動能，藉由取得轉投資 AIP 之 100%股權，進一步拓展產品線與市場覆蓋範圍，為未來營運成長注入新動能，強化整體發展潛力與產業競爭優勢，預估自 114 年度至 119 年度，本公司透過直接及間接認列 AIP 所帶來之投資效益，分別為新台幣 207,350 仟元、611,900 仟元、756,900 仟元、884,500 仟元、1,017,900 仟元及 1,017,900 仟元。

AIP 公司之預估損益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營業收入	124,700	138,300	154,800	169,800	183,700	183,700
營業成本	85,100	92,700	103,600	113,500	121,900	121,900
營業毛利	39,600	45,600	51,200	56,300	61,800	61,800
營業費用	12,200	12,800	13,100	13,400	13,800	13,800
營業利益	27,400	32,800	38,100	42,900	48,000	48,000
稅前淨利	18,200	26,400	32,500	37,800	43,400	43,400
所得稅	3,900	5,300	6,400	7,300	8,300	8,300
稅後淨利	14,300	21,100	26,100	30,500	35,100	35,100
持股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認列投資收益	7,150 (註 1)	21,100	26,100	30,500	35,100	35,100
累積認列投資收益	7,150	28,250	54,350	84,850	119,950	155,050
認列投資收益 (註 2)	207,350	611,900	756,900	884,500	1,017,900	1,017,900
累積認列投資 收益(註 2)	207,350	819,250	1,576,150	2,460,650	3,478,550	4,496,450

註 1：係以該公司自 114 年 7 月 8 日完成 AIP 股權交割、正式取得 AIP 股權後開始計算，並以 114 年 7 至 12 月之期間認列投資收益。

註 2：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以 1：29.00 估算。

本次轉投資 AIP 取得其 100%股權之資金為美金 42,94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245,434 仟元)，另依據契約約定價格調整結算後，AIP 股權投資價款需調整增加美金 594 仟元(約新台幣 17,226 仟元)，前述金額係於價格調整結果確定後，另行補支付予交易對方，總計美金 43,540 仟元(約新台幣 1,262,660 仟元)，資金來源包括本公司自有資金新台幣 642,660 仟元及銀行借款新台幣 620,000 仟元。惟考量 AIP 仍有發行在外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本公司為確保取得對 AIP 完整控制權，及為了避免海外投資之外匯管制審核等措施，影響交易之時效性，擬先透過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環球鴻富，以美金 107,054 仟元(約新台幣 3,104,566 仟元)取得 AIP 發行之全數可轉換公司債，後續依據交易契約約定之最終價格調整結算後，可轉換公司債價款調整增加美金 1,481 仟元(約新台幣 42,949 仟元)，總計美金 108,535 仟元(約新台幣 3,147,515 仟元)，其資金來源係由偉訓貸與環球鴻富美金 36,000 仟元(約新台幣 1,044,000 仟元)及環球鴻富向銀

行借款美金 72,535 仟元(約新台幣 2,103,515 仟元)。綜合計算，轉投資 AIP 及購買其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總成本為美金 152,075 仟元(約新台幣 4,410,175 仟元)。

後續本公司擬增資 AIP，並由 AIP 向環球鴻富購回前述可轉換公司債，故資金回收年限之計算，擬將該債款一併納入轉投資 AIP 之整體投入成本加以評估，故預計資金收回年限為 5.42 年。

4.相關辦理程序(含決議、鑑價及公告等)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42,946 仟元（約新台幣 1,245,434 仟元）轉投資取得 AIP 100%股權，在辦理過程中均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執行，先取得 AIP 公司 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作為交易價格評估依據，並委託永勤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確認擬議訂之交易金額落於合理區間。完成評估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4 年 3 月 20 日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公告。

此外，該股權交易亦已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報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審核，並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取得核准函，而於 114 年 7 月 8 日完成股權交割，並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另取得 AIP 在外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亦經取得最近期財務報表及永勤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轉換公司債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確認擬議訂之交易金額位於合理區間，而於 114 年 6 月 23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孫公司環球鴻富進行之，並於同日代孫公司完成重大訊息公告，並於 114 年 7 月 8 日完成交割，相關公告及申報程序均依規定辦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及環球鴻富於 114 年度取得 AIP 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均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境外投資等相關規定辦理，整體程序均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二)本次募資計畫項目用於轉投資 AIP 之交易原因、必要性、預計效益

1.交易原因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之用途之一係用於償還先前為完成轉投資 AIP 而辦理之過渡性銀行借款。本公司於 114 年度取得 AIP 全部股權，交易價金為美金 42,946 仟元(約新台幣 1,245,434 仟元)，另依據契約約定價格調整結算後，AIP 股權投資價款需調整增加美金 594 仟元(約新台幣 17,226 仟元)，前述金額係於價格調整結果確定後，另行補支付予交易對方，鑑於本案具高度時效性，為降低交易之不確定性及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並為確保交易時程可依約盡快完成交割，故擬由本公司先分別動用自有資金新台幣 642,660 仟元及向金融機構辦理過渡性銀行借款新台幣 620,000 仟元，完成交割所需資金安排，惟考量藉由本次募集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過渡性銀行借款，將有利於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並可藉由長期資金支應長期投資提升償債能力，並透過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隨著逐步轉換為股權而將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故擬藉由本次募資完成且資金到位後，

依募資計劃將部分用以償還前述 620,000 仟元之過渡性銀行借款，以確保資金運用符合財務規劃與資金管理原則。

2.必要性

本公司於 114 年度取得 AIP 普通股之必要性，主要在於完整掌握 AIP 之控制權，並為求時效，確保交易順利完成，故由本公司以美金 42,946 仟元（約新台幣 1,245,434 仟元）取得 AIP 全部股權，另依據契約約定價格調整結算後，AIP 股權投資價款需調整增加美金 594 仟元（約新台幣 17,226 仟元），前述金額係於價格調整結果確定後，另行補支付予交易對方，先以自有資金新台幣 642,660 仟元及向金融機構辦理過渡性銀行借款新台幣 620,000 仟元完成交割所需資金安排。惟該過渡性借款會擠壓本公司既有借款額度，致使公司必須以其他短期融資來支應長期營運需求，進而導致資金結構失衡並增加營運風險，顯非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策略。

因此，本公司擬透過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長期資金，用以償還前述過渡性銀行借款，以提升短期償債能力與資金來源之穩定性。同時，因營運規模擴張及週轉資金需求，本公司整體銀行融資水位相對偏高，利息費用亦對獲利產生一定程度侵蝕，故透過本次募資計畫填補資金缺口及降低獲利侵蝕之必要性，藉此確保財務結構健全與後續營運之穩健發展。

3.預計效益

本公司為集團營運總部及資金運籌中心，肩負統籌海外子公司資金融通與營運方向之角色，需長期維持穩健之財務體質，以支撐整體營運管理。本次募資計畫所籌措資金，部分將用於清償銀行過渡性借款，不僅可減輕財務負擔，亦能提升短期償債能力，進而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就財務成本而言，本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5075%，相當於實質年利率 0.5%），其資金成本低於一般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1.81%，故可有效降低財務成本外，亦有助於減少對銀行融資之依賴，強化整體資金調度彈性與財務結構之穩健性，對未來營運與資金配置策略均具正面助益。

依據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個體自結財務報表估算，償債借款後財務指標將顯著改善：流動比率由 81.46% 提升至 98.38%，速動比率由 76.84% 提升至 92.80%，顯示短期償債能力明顯強化。雖受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影響，負債比率由 71.17% 上升至 84.18%，惟因其具轉換為股權之特性，負債比率未來仍具下降潛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二季	114 年 第二季	114 年 第二季
			籌資前	籌資後 (轉換前)	籌資後 (假設全數轉換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8.28	71.17	84.18	58.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5.67	81.46	98.38	98.38

	速動比率	69.31	76.84	92.80	92.80

資料來源：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4 年第二季之個體自結報表予以設算。

此外，透過本次募資償還過渡性借款，每年之利息費用扣除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隱含之利息補償金計算，約可節省 8,108 仟元，未來亦可藉由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股權，每年將可再節省 3,100 仟元。因此，本次將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過渡性借款，具明確之效益。

綜合而言，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僅能降低利息費用與財務壓力，亦能優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運用彈性及整體營運韌性，對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將產生實質且合理之助益。

(三)茲說明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併入海外子公司 AIP 後，是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之相關規定如下：

- 1.第一項第一款：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一會計年度(113)			
	營業收入	利潤總額	總資產	淨資產
偉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370,607	98,611	1,791,416	341,706
偉盛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52,179	4,553	156,563	139,270
東莞偉橋電子有限公司	76,742	7,328	127,307	108,057
安遠偉嘉電子有限公司	0	4,125	455,189	453,786
安遠偉昌豐電子有限公司	492,106	24,621	691,741	383,996
偉裕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98,377	4,121	133,578	74,375
偉長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345	189,758	1,253,764	1,253,016
東莞東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156,231	324,314	4,524,172	2,780,376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0	0	0	0
廣東峰德機械有限公司	455,424	15,763	456,744	315,547
東莞超鋒雷射精機有限公司	0	3,262	0	0
安徽珀韻電子有限公司	313,729	30,642	358,510	285,236
東莞珀韻電子有限公司	1,967,726	112,558	1,415,619	728,299
廣州珀韻電子有限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廣西珀韻電子有限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上海珀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441,433	16,487	1,045,690	70,103
東莞科睿電機有限公司	37,893	1,097	31,027	21,350
大陸子公司合計數	12,564,792	837,240	12,441,320	6,955,117
偉訓合併財務報表	11,445,194	1,232,675	15,743,637	5,178,883
大陸子公司之占比	109.78	67.92	79.02	134.30

註 1：廣州珀韻電子有限公司 114.03 設立，廣西珀韻電子有限公司 114.01 設立。

資料來源：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擬制 113 年度擬制併入 AIP 集團之損益情形。

本公司雖已於 114 年 7 月完成取得 AIP 全部股權並將其納入集團，但因目前尚未產出完整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爰以 AIP 旗下境內子公司最近一年度（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作為分析基礎，計算其於中國境內之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及淨資產。經比較結果顯示有達當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50% 之情事。

2.第一項第二款：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居住地位於境內。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	經常居住地
偉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王駿東	台灣
	董事	鍾鼎君	台灣
	董事	柯吉源	台灣
	監察人	劉光皓	中國大陸(註 2)
	經理人	王駿東	台灣
偉盛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董事	王駿東	台灣
	董事	鍾鼎君	台灣
	董事	柯吉源	台灣
	監察人	劉光皓	中國大陸(註 2)
	經理人	王駿東	台灣
東莞偉橋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王駿東	台灣
	董事	鍾鼎君	台灣
	董事	柯吉源	台灣
	監察人	劉光皓	中國大陸(註 2)
	經理人	王駿東	台灣
安遠偉嘉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王駿東	台灣
	監察人	劉光皓	中國大陸(註 2)
	經理人	王駿東	台灣
安遠偉昌豐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王駿東	台灣
	監察人	劉光皓	中國大陸(註 2)
	經理人	王駿東	台灣
偉裕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王駿東	台灣
	董事	鍾鼎君	台灣
	董事	柯吉源	台灣
	監察人	劉光皓	中國大陸(註 2)
	經理人	王駿東	台灣
偉長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王駿東	台灣
	董事	鍾鼎君	台灣
	董事	柯吉源	台灣
	監察人	劉光皓	中國大陸(註 2)
	經理人	王駿東	台灣
東莞東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駿東	台灣
	董事	朱家平	中國大陸(註 3)
	董事	林永祥	台灣
	監察人	李家慶	台灣
	經理人	王駿東	台灣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註 1		
廣東峰德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王駿東	台灣
	監察人	鍾鼎君	台灣
	經理人	王駿東	台灣
東莞超鋒雷射精機有限公司	董事	許樹發	台灣
	董事	張連生	台灣
	董事	尤榮進	台灣
	監察人	伍海鷗	台灣
	經理人	無	無
安徽珀韵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王駿東	台灣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	經常居住地
東莞珀韵電子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永祥	台灣
	經理人	庄立敏	中國大陸(註3)
	董事	王駿東	台灣
	監察人	林永祥	台灣
廣州珀韵電子有限公司	經理人	庄立敏	中國大陸(註3)
	董事	王駿東	台灣
	監察人	無	無
廣西珀韵電子有限公司	經理人	庄立敏	中國大陸(註3)
	董事	王駿東	台灣
	監察人	無	無
上海珀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經理人	無	無
	董事	王駿東	台灣
	董事	林永祥	台灣
東莞科睿電機有限公司	經理人	庄立敏	中國大陸(註3)
	董事	王駿東	台灣
	監察人	林永祥	台灣
	經理人	庄立敏	中國大陸(註3)

註1：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偉訓國際透過 Super Elite Ltd. 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99 年間偉訓國際將其持有股份全數出售，該出售案業於 99 年 6 月 28 日經投審會核備，惟因該價款尚未匯回台灣，故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並未減少，故仍列於財務報告附表一大陸投資資訊，惟對其已無持有股權及經營權。

註2：為中華民國籍，目前居住於中國大陸。

註3：為中國籍，目前居住於中國大陸。

本公司除於中國地區設有營運據點外，亦於台灣、美國、日本及南韓等地展開業務，中國境內之子公司主要依集團經營策略負責相關產品之生產製造，並將產品運往全球行銷據點銷售，其功能定位僅為本公司整體供應鏈之一環，並非承擔本公司整體經營活動之核心或主要環節。同時，AIP 公司除於中國設有生產據點外，亦於美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等地展開營運或生產活動，相關功能定位亦由本公司統籌調配，故本公司於納入 AIP 公司後，整體經營活動並未以中國境內作為主要運作環節。

此外，本公司之主要管理決策核心及資金運籌中心均設於台灣，得以有效掌控 AIP 之營運，中國境內據點僅屬生產或支援功能，並非本集團主要決策場所。本公司及其 AIP 公司之境內子公司董事長、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他高階管理人員，多數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無高階管理層多數為中國公民之情事；且其多數長期居住於台灣，並非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納入 AIP 公司後，其最高管理權限仍由台灣地區掌控，主要管理決策及資金運籌中心亦集中於台灣，高階管理層亦以中華民國國籍並長期居住於台灣者為主。是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經營活動仍位於台灣，並未符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所定之適用標準，故無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項目備案。

【承銷商說明】

(一)偉訓及環球鴻富公司 114 年度取得 AIP 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

經核閱該公司及其孫公司環球鴻富於 114 年度取得 AIP 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料，本次投資標之 AIP 專注於聲學元件研發與製造，且具國際布局能力，與該公司長期策略及多元化經營目標一致。另為完整掌握 AIP 之控制權，該公司採取同時取得其全部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為減少交易之不確定性及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並為確保交割時程可依約盡快完成，避免海外投資所涉及之外匯管制審核影響交易進度，以該公司及其孫公司分別取得 AIP 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其交易安排尚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係有助於確保交易順利完成並維持公司控制權。財務面上，經評估該公司自 114 年度至 119 年度透過直接及間接持股認列 AIP 之投資效益尚屬合理，且符合該公司策略性投資目標。此外，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境外投資規定，經取得 AIP 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會計師出具之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並經董事會決議，完成重大訊息公告及申報義務，並取得投審司核准及完成股權交割等，整體程序完整且符合法令規範。

綜合以上，經評估該公司及孫公司環球鴻富本次交易策略合理、必要性明確、預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合理可期，且辦理程序符合相關法規要求，整體交易尚屬合理。

(二)本次募資計畫項目用於轉投資 AIP 之交易原因、必要性、預計效益

經核閱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轉投資 AIP 之相關資料，本次募資主要用途為償還先前為完成 AIP 股權取得而辦理之過渡性銀行借款。該公司於 114 年度取得 AIP 全部股權，先動用自有資金及過渡性銀行借款完成交割，募資完成後將以部分資金償還借款，以維持財務穩健並確保控制權，由於取得 AIP 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有助於完整掌握控制權，並避免影響該公司原有借款額度，籌措募資資金具有必要性。透過此次投資，該公司可將產品布局延伸至聲學元件及電動車應用等新興產業，拓展產品線與市場覆蓋範圍，強化發展潛力及產業競爭優勢。財務面上，本次募資計畫用於清償銀行借款，可減輕財務負擔、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與資金調度彈性，經評估試算顯示，償債後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將明顯改善，負債比率雖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略增，但具未來轉股降低之潛力。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對募資用途、必要性及預期效益之說明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併入 AIP 公司後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之評估

經查閱該公司提供之相關財務及營運資料，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各項判定基準進行分析，該公司及其 AIP 旗下中國境內子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及淨資產占比，雖已達當年度擬制合併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及淨資產 50%之情形，惟該比例主要係反映製造性資產集中於中國地區之特性，並非該公司經營決策及管理重心所在。

該公司於併入 AIP 後，其最高經營決策權限及資金運籌中心仍設於台灣地區，並由台灣總部統籌掌控整體經營方向與資金調度。AIP 及其中國境內子公司之董

事長、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階管理人員多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多數長期居住於台灣，並無高階管理層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之情形。另 AIP 於中國境內之據點主要從事製造與供應鏈支援功能，屬於集團全球營運體系之一環，而非決策或資金運籌之核心場所。AIP 並於美國、越南、馬來西亞等多地設有生產或銷售據點，營運重心呈現多元分布，非以中國境內為主要經營場所。綜合以上分析，該公司納入 AIP 後，其最高管理權限、決策中樞及資金運籌功能均集中於台灣，經評估未達「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所定「境內企業」之判定標準，故無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項目備案，評估結果尚屬合理且符合法規規範。

二、近期美國川普關稅政策及新臺幣匯率變動對貴公司短中長期營運之影響、貴公司之因應策略及承銷商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美國川普關稅政策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腦及伺服器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電競週邊產品等，面臨近期美國川普關稅政策，由於關稅成本係由客戶(進口商)負擔，故短期尚不致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影響；惟目前已有客戶提出降價之需求，為避免於價格競爭處於劣勢，中長期將可能涉及成本轉嫁的問題，致本公司成本上升，預計對整體銷售毛利率將造成影響。

面臨美國提高關稅政策造成市場整體環境不確定性，將增加產品出口至美國市場的成本壓力，本公司因應措施：

- 1.運用在美國及日本等地既有分公司及各國代理商優勢，強化當地市場關係，增加在地採購與整合服務能力，減少跨境作業成本與風險。
- 2.加速開發高附加價值與高毛利產品，透過技術創新提升產品競爭力，以產品創新來能維持客戶黏著度與議價能力。
- 3.各產品事業群進行成本降低與製程優化改進，降低成本。
- 4.針對美國課關稅較低之地區的生產進行評估及規劃，減低關稅衝擊，也符合客戶期待。

(二)新臺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1.本公司主要外幣資產部位為美金，因此美元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情形存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然考量匯率波動之不可預測性，進、銷貨等日常營運多以美金交易為主，為規避美金匯率風險遂承作美金兌人民幣之遠期外匯合約，透過賣出遠期外匯之衍生性工具來進行避險，其餘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為保本型之結構式存款，以活用帳上流動資產增加收益。另本公司主要採穩健保守之自然避險原則，透過每日檢視資金需求及現時匯率走勢採逐步分次換匯之策略，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另最近兩年度及截至 114 年前二季之營收、匯率與兌換損益情形佔營收比重分列如下，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的影響性，因此本公司已採取相關避險管理措施以為因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間	營業收入	兌換(損)益	期末匯率 (新台幣/美元)	兌換(損)益佔 營收比重	美金升(貶)值 幅度
112 年度	8,134,733	47,297	30.705	0.58%	(0.23)%
113 年度	7,402,013	105,298	32.785	1.42%	6.77%
114 年 1-6 月	4,834,953	(47,406)	29.269	(0.98)%	(10.72)%

- 2.近期因受到中美關稅談判，台幣對美金匯率大幅升值，本公司雖然目前採自然避險政策，但因應後續台幣升值之匯率策略主要為五大重點：

- (1)視每月之預算與實際需求採逐步換匯之政策，每天視匯率走勢採取分期依照公司實際需求換匯之策略。
- (2)公司業務或採購單位於詢價前，會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降低因交易而產生之匯兌風險，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 (3)增加採購美元下單之部位，使外幣債權與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藉以降低匯兌風險。
- (4)公司可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辦法，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 (5)本公司將持續提升研發競爭力，並提高獲利能力與抵抗業外匯損之風險。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主要銷售區域以美洲為主，112~114 上半年度外銷美洲的比例分別為 26.86%、43.50%及 52.29%，經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該公司銷售美國客戶之交易方式主要以 FOB 及 EXW 為主，即於港口或工廠交貨給客戶後，便由客戶承擔後續成本，故關稅成本係由客戶負擔，經檢視該公司 114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14 年前二季之營收為 4,834,953 仟元，較 113 年前二季之營收 3,809,853 仟元增加 1,025,100 仟元，成長 26.91%，主係客戶因應關稅政策之不確定性而提早備貨，致該公司營收成長，顯見關稅政策初期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該公司規劃進行製程優化以降低成本及加速開發高附加價值及高毛利之產品，均可望憑藉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提高客戶黏著度與自身之議價能力，降低美國關稅政策帶來成本轉嫁的潛在風險；該公司亦開始評估及規劃於具有關稅優勢之地區設廠生產，若生產地擁有較低關稅之優勢，將有效降低因關稅變化致客戶轉單之風險。綜上評估，美國關稅政策對該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政策應尚屬合理。另，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海外集團，銷售貨款以收美元為主，而主要原物料供應商為中國企業，主要付款幣別為人民幣及美元，為規避美金匯率風險因而承作美金兌人民幣之遠期外匯合約，可抵銷部分匯率換算風險，達到避險效果。惟該公司仍因帳務受台幣升值影響，美元收入折算台幣後導致營收與毛利減少，雖已部分承作遠匯避險，惟近期新台幣兌美元呈升值趨勢，該公司仍存在獲利波動風險。

對於近期台幣大幅升值之因應措施，該公司主要依據實際需求採取逐步換匯政策並增加美元採購部位，以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另該公司財務單位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此外，在營運方面計畫藉由新增歐元報價、美元採購部位等，調整整體公司之外幣部位，另公司若有較大之外匯部位產生時，可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辦法，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經檢視該公司最近 2 年度及最近期兌換(損)益金額及其占營收比重之波動情形，相較於美金升(貶)值幅度之波動較低，經評估該公司因應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所承作之遠期外匯等交易及相關因應措施，故其因應措施尚屬合理。

三、114 年 7 月 30 日子公司力韡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力韡公司)經國際仲裁庭作成仲裁，宣告貴公司須賠償 ASCION, LLC dba REVERIE 公司美金 27,000 仟元，請詳細說明力韡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等占貴公司合併報表相關比重，該訴訟案之具體內容及對貴公司財務、業務之實質影響，暨承銷商、律師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茲就力韡公司一案說明如下：

1.以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作為基準期間，力韡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占本公司合併報表之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力韡	合併	比重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456,294	6,375,442	7.16%
	營業毛利	66,426	1,364,373	4.87%
	營業利益	(9,812)	480,451	(2.04)%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557,036	8,134,733	6.85%
	營業毛利	110,173	1,872,713	5.88%
	營業利益	1,132	847,840	0.13%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477,175	7,402,013	6.45%
	營業毛利	76,848	1,621,480	4.74%
	營業利益	(165,976)	483,307	(34.34)%
114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161,095	4,834,953	3.33%
	營業毛利	20,802	1,012,788	2.05%
	營業利益	(96,855)	418,367	(23.15)%

2.該訴訟案之具體內容：

本案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力韡公司與美國公司 Ascion, LLC dba REVERIE (以下簡稱 Ascion 公司)間之國際商業仲裁案件，依據力韡公司與 Ascion 公司於 2008 年簽訂之《供應合約》，契約原約定仲裁地為台中，惟仲裁開庭地後續變更為密西根州，仲裁庭於 2025 年 9 月 12 日正式回覆認定仲裁地為密西根州。

爭議起源可追溯至 2008 年雙方簽訂之《供應合約》。依該合約約定，力韡公司作為 Ascion 公司之主要製造與供應商，負責生產電動可調式床架及其核心零組件(包含馬達、控制盒與相關線組)，而 Ascion 則為美國市場品牌與通路商，雙方於長期合作下形成穩定之供應關係。惟自民國 106 年起，Ascion 公司指控力韡公司所供應之部分產品(應收帳款約 3,057 仟元)存在品質瑕疵、交貨延遲及未經同意更換零組件供應來源等情形，認為上述問題導致 Ascion 公司蒙受退貨損失及品牌信譽損害，並認為力韡公司違反合約明示及默示保證條款，遂於 110 年 6 月向美國國際爭端解決中心提起仲裁。

在仲裁過程中，Ascion 公司主張之請求包括因產品瑕疵造成的損害賠償、違約所生之利息及律師費，以及未履行品質保證義務之懲罰性損害賠償。力韡公司提出抗辯，主張 Ascion 公司仍積欠貨款及違約金，並指出產品瑕疵可能因客戶使

用不當或第三方零件所致。仲裁歷時三年，雙方提交了大量技術報告、專家意見及會計鑑定資料，以支持各自主張。

最終，國際仲裁庭於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作出裁定，認定力韡公司確有違反合約保固義務，應對 Ascion 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經綜合雙方主張及各項鑑定結果，仲裁庭核定力韡公司應賠償 Ascion 公司美金 26,999,276.54 元（折合新台幣約 791,079 仟元），該金額為「淨損害賠償金」，已扣除 Ascion 公司應支付之貨款。仲裁庭並保留利息、訴訟費用及律師費部分，將於後續「最終裁決」中再行裁定。

3.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實質影響：

財務面上，雖然本案對公司構成一定程度之風險，惟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力韡公司自結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 114 年度第 2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已認列訴訟賠償準備約新台幣 791,079 仟元，作為預期損失之考量。此外，依據美國法律顧問 Greenberg Traurig LLP 之意見，本公司於該仲裁程序中從未被正式通知、未派律師參與，且仲裁庭於 Order 26 中已明確駁回將本公司納入仲裁當事人之請求，因此美國法院對本公司並無管轄權，依據美國憲法第五及第十四修正案關於「未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剝奪人民生命、自由或財產」之規定，美國法院極可能駁回對本公司連帶賠償部分之承認與執行。綜上，本公司預期無需承擔該仲裁案之連帶賠償責任。

此外，由於力韡公司占該公司營收比重相對較低，加上本公司營運資金尚維持一定水位，並長期與多家金融機構保持合作關係，因此依目前仲裁結果提列賠償準備金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影響有限，不會對營運活動或公司經營造成實質阻礙。

在業務與法律救濟方面，力韡公司尚非立即須支付仲裁判決之賠償金，並已採取相關應對措施以爭取我方之權益，仲裁庭已於 2025 年 9 月 12 日回覆認定仲裁地為美國密西根州。

本公司已委託協合律師事務所並與美國當地律師合作，正著手準備於 2025 年 10 月底前向密西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之訴，主張仲裁庭擅自擴張仲裁範圍至本公司，其違反《聯邦仲裁法》之正當程序要件，且部分裁決內容超越契約約定範圍，屬重大程序瑕疵。

另，若 Ascion 公司於台灣或美國法院申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本公司將主張不負連帶賠償責任。在美國，依 Greenberg Traurig LLP 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可主張法院無管轄權且未受正當程序保障，並預期法院將駁回對本公司之強制執行。

經執行上述法律行動，短期內對於力韡公司業務層面應不致立即產生重大衝擊，後續將擬依仲裁結果採取相關法律因應措施。

綜上所述，考量公司對力韡公司之持股比例、已認列之訴訟賠償準備，以及力韡公司積極採取的法律救濟措施，本仲裁案之部分最終仲裁判決在短期內應不會對本公司整體營運造成重大困難或嚴重影響，然而，長期仍須持續關注最終仲裁結果及法律救濟途徑等進展，相關營運及財務風險仍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

利用此期間提升資金水位，以因應未來仲裁結果可能帶來的風險，確保風險可受控制，因此，本案對母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營運之影響有限，亦不應對公司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承銷商說明】

經檢視相關資料，力韡公司因與 Ascion 公司間之商業爭議，經國際仲裁庭於 114 年 7 月 30 日裁定應賠償約美金 27,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791,079 仟元），經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專業評估，該仲裁結果仍存有多處瑕疵，力韡公司已研擬後續法律救濟措施，並持續透過司法途徑爭取最有利結果，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基於審慎會計原則，該公司已依仲裁結果全數認列訴訟賠償準備新台幣 7.91 億元，列入「負債準備」及「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中。該金額屬一次性會計提列，尚未實際發生現金支出，對短期資金流尚無直接影響，惟已反映於財報中，影響當期獲利表現。

由於力韡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營收僅占母公司合併營收約 3.33%，其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貢獻度亦屬有限，即便判決結果假設於最不利情境下，力韡公司需將全部淨值用於賠償支付而宣告破產，暫停或終止營運活動，並對母公司進行連帶求償，母公司則亦已提列其賠償損失準備金，考量力韡公司主要產品為需經醫療器材認證之產品，認證週期較長，若最終決定暫停或終止該業務經營，對集團整體營運貢獻影響有限，綜合評估，力韡停業對偉訓整體營運與財務影響有限且可控，應不致影響該公司及子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

整體而言，本仲裁案相關風險已透過保守會計處理與積極法律行動加以控管，短期內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實質影響有限。惟仍應持續關注最終仲裁結果、法律救濟進展及匯率波動等潛在變數，以確保公司長期營運穩健與股東權益之維護。經綜合評估，本案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營運影響有限，應不致對公司整體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律師說明】

經參閱該公司提供之相關資料及參閱年報、最近年度及本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可知：ASCION, LLC dba REVERIE,(以下簡稱 Ascion 公司)於 110 年度對該公司之子公司力韡公司針對產品瑕疵及出貨延遲在美國密西根州仲裁協會提起商業仲裁，並要求力韡公司賠償；而子公司力韡公司亦於 110 年度也對 Ascion 公司因違反交易協議提請求償仲裁。

本案經國際仲裁庭於 114 年 7 月 30 日作成仲裁，該仲裁判斷認力韡公司應賠償 Ascion 公司約美金約 27,000 仟元，該公司經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評估，該裁決仍有多處瑕疵，並與力韡公司共同研擬後續進行持續法律救濟程序，將委託協合律師事務所並與美國當地律師合作，正著手準備於 114 年 10 月底前向密西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之訴，主張仲裁庭擅自擴張仲裁範圍至該公司，其違反《聯邦仲裁法》之正當程序要件，屬重大程序瑕疵等方向進行訴訟。

惟該公司基於保守原則，力韡公司已依仲裁結果認列相關訴訟賠償準備 791,079 仟元(帳列負債準備及其他利益及損失)。由於此項負債準備屬會計處理上之一次性提列，目前並無實際現金支出，且子公司力韡將持續透過律師進行後續法律程序，以確保股東

權益。此外，由於力韡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收僅佔該公司合併營收約 3.33%，故對該公司本業財務及營運影響有限，另依據該公司委請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渠等表示：「力韡公司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自結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就本仲裁案力韡公司已認列負債準備新台幣 791,078,803 元；貴公司 114 年度第 2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亦載明力韡公司已認列相關訴訟賠償準備新台幣 791,079 千元。」等語，是以，上述案件均已全數估列，目前該案件雖尚未判決確定，截至目前為止，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駿東

